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38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泓淋电力、公司、股份公司	指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电子	指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裕博线缆	指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兴博线缆	指威海市兴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晨松贸易	指威海市晨松贸易有限公司
BVI泓泰	指泓泰有限公司
韩国泓淋	指株式会社HL CABLE KOREA
泰国泓淋	指 HONGLI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香港泓淋	指香港泓淋有限公司
台湾泓淋	指泓淋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明博	指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协耀	指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
威海博创	指威海博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瑞冠	指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瑞创	指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威海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世玺驰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玺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泓淋集团	指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泓博	指戎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泓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	指威海锦源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淋博	指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连接技术	指常熟泓淋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常熟泓博	指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德泓	指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德泓	指东莞德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泓鑫	指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缅甸德泓	指 DEHONG TECHNOLOG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深圳闻扬	指深圳市闻扬实业有限公司
台北泓博	指泓博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缅甸泓博	指 HONGBO TELECOMMUNICATIO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重庆泓禧	指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泓禧	指泓禧环球有限公司
缅甸泓禧	指 HONG XI TECHNOLOGY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深圳智通德	指深圳市智通德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泓巨	指德州泓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泓卓	指常熟市泓卓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智春	指常熟市智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德州锦城	指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锦城	指天津锦城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常熟景弘盛	指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攸特	指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秉昇	指深圳市秉昇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和信	指武汉和信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泓淋	指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BVI晨淋	指晨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晨红	指晨红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泓淋	指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BVI佳雅	指佳雅发展有限公司
BVI豪裕	指豪裕有限公司
泓淋国际（开曼）	指泓淋国际有限公司
泓淋国际（香港）	指泓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BVI豪智	指豪智有限公司
香港创泰	指创泰有限公司
威海泓博	指威海市泓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A股	指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	指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含义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容诚所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 338 号

致：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泓淋电子整体变更而来，2017年12月1日，泓淋电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泓淋电子系于1997年11月2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自泓淋电子设立之日起算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9,182.180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728万股股票，故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728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652.39 万元、5,612.91 万元、10,440.13 万元、5,328.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泓淋电子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5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就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并配制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泓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泓淋电子5名股东，即威海明博、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全部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明博	20,585.4885	70.5413
2	重庆协耀	2,765.8045	9.4777
3	威海博创	2,267.9598	7.7717
4	威海瑞冠	995.6897	3.4120
5	红土创投	975.1773	3.3417
6	威海瑞创	885.0575	3.0329
7	世玺驰	365.6915	1.2531
8	深创投	341.3121	1.1696
合计		29,182.1809	100.0000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完成相应的基金备案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泓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泓淋电子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泓淋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分别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威海明博持有发行人 20,585.48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70.541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迟少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90%的股权，泓淋集团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 100%的股权，故迟少林通过泓淋集团、威海明博间接控制发行人 70.541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重庆协耀

重庆协耀持有发行人 9.4777%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威海博创

威海博创持有发行人 7.7717% 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此外，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杨彦琴，故威海博创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166% 股份。

4. 发行人其他主要投资者个人（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投资者个人杨馥蔚¹、徐梦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其他企业包括：泓淋集团、威海明博、北京泓博、威海锦源、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重庆泓禧、香港泓禧、缅甸泓禧、惠州德泓、东莞德泓、香港泓鑫、缅甸德泓、深圳闻扬、深圳智通德、德州泓巨、常熟泓卓、常熟智春、德州锦城、天津锦城、常熟景弘盛、惠州攸特、深圳秉昇、武汉和信、惠州泓淋、BVI 晨淋、香港晨红、台北泓淋、BVI 佳雅、BVI 豪裕、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BVI 豪智、香港创泰、威海泓博、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世大宏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华锦铭源装饰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丙丰商行。

6.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¹ 杨馥蔚为迟少林的配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威海市锦鑫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²
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³
3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⁴
4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⁵
5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⁶
6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⁷
7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⁸
8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⁹
9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¹⁰
10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¹¹
11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控制的企业 ¹²
12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¹³
13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¹⁴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¹⁵

² 徐梦钢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任董事、总经理。

³ 徐梦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⁴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3.86%的股权，徐梦钢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⁵ 徐梦钢的配偶姜丽丽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⁶ 贾海峰持有该公司 48%的股权。

⁷ 贾海峰的配偶罗连洪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贾海峰的妻妹罗连春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⁸ 石德政的姐妹石芬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石德政的妹夫杨天航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⁹ 石德政的妹夫杨天航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杨天航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¹⁰ 石德政的妹夫杨天航曾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曾任总经理。2017 年 8 月，杨天航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并辞任总经理职务。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¹¹ 庄绪菊的配偶秦天魁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¹² 宋文山持有该公司 52%的股权，任董事长、总经理。

¹³ 宋文山的子女宋晨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宋文山的子女之配偶郭晓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¹⁴ 王友亭的姐妹王桂玲任该公司董事。

¹⁵ 陈晶的配偶乔欣宇任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49.18%的财产份额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59.99%的财产份额
17	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¹⁶
18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 ¹⁷ 控制的企业 ¹⁸
19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¹⁹
20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²⁰
21	东莞市万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²¹
22	重庆万业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²²
23	威海天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 ²³ 控制的企业 ²⁴
24	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九十七部	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任负责人的企业 ²⁵
25	威海吉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景钰 ²⁶ 控制的企业 ²⁷
26	威海泽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景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²⁸

¹⁶ 陈晶的配偶乔欣宇曾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¹⁷ 蒋太科于 2016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离任后 12 个月内，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¹⁸ 蒋太科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太科的配偶陈英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¹⁹ 蒋太科任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太科的配偶陈英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24.23%的财产份额。

²⁰ 蒋太科任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²¹ 蒋太科的兄弟蒋太洪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²² 蒋太科的兄弟蒋太洪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²³ 李建明于 2016 年 7 月离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离任后 12 个月内，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²⁴ 李建明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李建明的配偶王丹丹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任总经理。

²⁵ 该分公司系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李建明曾任该分公司负责人。2018 年 1 月，李建明辞任该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²⁶ 张景钰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离任后 12 个月内，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²⁷ 张景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²⁸ 张景钰的配偶王奇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7	威海龙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袁英耀 ²⁹ 控制的企业 ³⁰
28	威海市鲁威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袁英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临邑荣益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迟忠旗控制的企业 ³¹
30	德州荣众电子有限公司	临邑荣益电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 ³²
31	常熟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迟忠旗控制的企业 ³³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商品及劳务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关联股权转让等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对于股份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

²⁹ 袁英耀于2019年5月离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离任后12个月内，其本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

³⁰ 袁英耀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任总经理，袁英耀的配偶刘龙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³¹ 迟忠旗曾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³² 临邑荣益电子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2017年4月，临邑荣益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51%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³³ 迟忠旗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8年4月注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1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泰国泓淋对其土地拥有土地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泰国泓淋对其土地拥有土地所有权）均用作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租赁房地产享有合法使用权。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2 项专利。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裕博线缆、兴博线缆、晨松贸易、德州锦城、天津锦城、北京泓博、BVI 泓泰、韩国泓淋、泰国泓淋、香港泓淋、台湾泓淋，参股子公司包括惠州攸特，其中，德州锦城已转让予重庆淋博，天津锦城已转让予第三方，北京泓博已转让予威海明博，BVI 泓泰已注销，惠州攸特已转让予重庆淋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购德州锦城、兴博线缆、韩国泓淋股权或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出售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天津锦城、德州锦城股权或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分别是迟少林、刘雄兵、刘晶、贾海峰、石德政、庄绪菊、宋文山、刘祥臣、王友亭，其中宋文山、刘祥臣、王友亭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股东代表监事许岩、刘铂麟由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刘立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可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之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宋文山、刘祥臣、王友亭，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审批及验收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

2017年，为方便经营活动中承兑汇票的流转与使用，德州锦城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共计32,532,107.9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德州锦城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上述票据管理相关规定。该等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德州锦城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德州锦城处置之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德州锦城于2019年11月1日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德州锦城自2015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与支付结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作出了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行为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州锦城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原控股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原控股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并以受托支付方式向关联方或供应商付款后，收款方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况，连续12个月内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出采购交易额的部分，构成“转贷”。

发行人及其原控股子公司德州锦城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为了满足贷款方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并且，发行人及其原控股子公司德州锦城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骗取贷款行为。

发行人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相关贷款投放使用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上述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上述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与该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



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与该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德州锦城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重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德州锦城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相关贷款投放使用的领域和用途，德州锦城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上述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上述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上述情况作出了承诺，承诺发行人若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 伟

王晓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023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5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38
问题 3：关于 HL GROUP	63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86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22
问题 7：关于主要股东.....	240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254
问题 10：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63
问题 11：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265
问题 12：关于票据违规.....	270
问题 13：关于转贷.....	276
问题 15：关于诉讼、仲裁.....	283
问题 21：关于外协.....	290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29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99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9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0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0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0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6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6
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33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023号

致：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下发“审核函〔2021〕010028 号”《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同时，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且容诚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为会计期间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除上述“报告期”释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威海锦鑫	指威海市锦鑫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和信	指湖北和信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攸特	指攸特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越南景弘盛	指JHOSIN VIETNAM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常熟科通	指常熟市科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万泓	指广东万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HL GLOBAL	指HL GLOBAL, INC.
威海天成	指威海天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临邑荣益	指临邑荣益电子有限公司
德州荣众	指德州荣众电子有限公司
锦城哈尼斯	指天津锦城哈尼斯汽车电装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青岛泓淋	指青岛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Rosy Sun	指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威讯控股	指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日拓高科	指天津市日拓高科技有限公司
江润铜业	指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DEJINCHANG	指DEJINCHA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春兴电子	指威海春兴电子有限公司
裕鑫电子	指临沂市裕鑫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日拓	指天津日拓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北京斯普乐	指北京斯普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朗晖	指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胜山电子	指韩国胜山电子产业株式会社办事处及胜山电子（威海）有限公司
豪利士	指Volex plc，英国豪利士公司
日丰股份	指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羽	指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	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新亚电子	指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电	指台湾良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维科技	指良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镓胜	指镓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SL电子	指SL ELECTRONICS CO., LTD.
富川电子	指BUCHEON VIETNAM DONGNAI CO., LTD.
得润	指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沃尔玛	指WalMart Inc.
东莞中钨	指东莞中钨资讯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金龙	指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
幸星	指Haeng Sung CO., Ltd、Haengsung Vietnam co.ltd、PT. RLC INDONESIA、东邦幸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桦晟电子	指桦晟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济南诺斯	指济南诺斯焊接辅具有限公司
江西江铃	指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海明达	指威海海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199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泓淋电子由金令圭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1997 年 12 月，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期限为 8 年，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成果由迟少林享有，期满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款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投资回报。2005 年，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终止，金令圭将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迟少林已支付相关对价。

（2）2017 年 10 月 26 日，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的合计 25.1437% 股权转让予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泓淋电子估值为 3.48 亿元。

（3）2019 年 6 月 24 日，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合计认购 2,312.1809 万股股份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1.97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金令圭和迟少林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金令圭的目前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金令圭本人的访谈进展情况，对于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的核查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情况综述

1.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背景

因金令圭看好电子加工制造业的行业机会，但缺乏相关行业经验，而迟少林具备相关生产管理、生产技术经验及早期韩国客户资源，但资金储备尚不雄厚，故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委托经营管理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金令圭与迟少林约定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自 1997 年 12 月起，为期 8 年，期间泓淋电子由迟少林实际经营，经营成果由迟少林享有，期满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款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投资回报，并将泓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迟少林。2005 年 5 月，金令圭将所持有的泓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香港晨淋已向金令圭支付泓淋电子成立初期的投资 12 万美元及 7.5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令圭和迟少林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逐渐开拓 LG 等品牌客户，经营状况整体良好。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涉及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事项均已办理完毕，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最近十年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网络查询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于境外设立香港晨淋、HL GROUP 进行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泓淋电子事项，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威海明博	70.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90%的股权，通过泓淋集团间接持有威海明博9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配偶杨馥蔚持有泓淋集团10%的股权，通过泓淋集团间接持有威海明博10%的股权
2	重庆协耀	9.48%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雄兵持有威海锦鑫25%的股权，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重庆协耀25%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持有威海锦鑫15%的股权，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重庆协耀15%的股权
3	威海博创	7.77%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3.83%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近亲属杨梓平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9.4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近亲属迟忠民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6.97%的财产份额
4	威海瑞冠	3.4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系威海瑞冠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冠7.9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许岩系威海瑞冠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冠1.59%的财产份额
5	威海瑞创	3.03%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晶系威海瑞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创7.1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刘立春系威海瑞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创0.89%的财产份额
6	红土创投	3.34%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世玺驰	1.25%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深创投	1.17%	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曾控制的企业，现均已处置并不再持有股权，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之间的销售或采购交易均已于 2018 年内停止。此外，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对金令圭目前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已通过聘请韩国当地律师采取登报、现场走访等方式穷尽合法手段寻找金令圭本人，但暂无法确定金令圭的目前情况。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现场走访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等方式确认上述文件真实性，确认为金令圭本人真实签署，核查手段充分、有效，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以及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经核查，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或争议、纠纷等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1.1 回复

（一）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金令圭和迟少林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

1.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9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泓淋电子由金令圭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1997 年 12 月开始，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期限为 8 年，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成果由迟少林享有，期满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款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投资回报。

（1）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泓淋电子设立前，迟少林于 1991 年至 1997 年期间就职于胜山电子，担任生产经理，负责电子加工制造业务，胜山电子当时主要从事电子线缆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迟少林在任职期间负责以上业务，积累了生产管理经验、生产加工技术及早期韩国客户资源，但资金储备尚不雄厚。威海所处地理位置距离韩国较近，在威海的韩国籍人士较多，且韩国籍人士与国内商业合作较为密切，韩国籍人士金令圭早期在威海从事服装加工贸易，因租用迟少林家庭的房产而与迟少林结识，当时国内电子加工制造业正处于起步阶段，金令圭看好电子加工制造业的行业机会，但是自己并无相关行业经验，故经双方协商由金令圭投入初始资金，并委托具有行业经验的迟少林进行实际经营，约定金令圭到期收回 12 万美元本金及每年 1 万美元投资回报，投资期限届满后将泓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迟少林。

针对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于联交所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曾对金令圭进行过现场访谈，访谈纪要的主要内容如下：

访谈主要问题	金令圭答复内容
金令圭在中国最初的投资领域	服装加工贸易
金令圭如何结识迟少林	在威海投资的时候因个人原因结识迟少林
金令圭在设立泓淋电子之前是否投资过其他相关的电子加工制造业务	未投资过相关业务
金令圭是否于 1997 年与迟少林约定由迟少林委托经营管理泓淋电子	是
金令圭委托的内容是否包括“所有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亏损均由迟少林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出资及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	是
金令圭不参与泓淋电子董事会运作的原因	缺乏对电子加工行业的了解，需要有经验的人经营管理
金令圭转让泓淋电子股权的原因/背景	在成立泓淋电子时与迟少林关于对泓淋电子的既有约定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令圭与泓淋电子是否再无任何关系	是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令圭与迟少林及香港晨淋是否还有任何债权及债务	无任何债权及债务
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协议书所述事项，是否均为事实且为完整的陈述	是



本所律师查阅了迟少林与金令圭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 HL GROUP 联交所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现场访谈金令圭的访谈纪要，并对上述中介机构人员、迟少林进行访谈，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真实、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 泓淋电子的设立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已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具体过程如下：1997 年 11 月 19 日，金令圭签署了公司章程；1997 年 11 月 2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高审师所验字（1997）第 135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1 月 21 日，泓淋电子（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 12 万美元注册资本；1997 年 11 月 24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颁发外商独资“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威高管发[1997]80 号），同意成立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1997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泓淋电子（筹）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高字（1997）0898 号）；1997 年 11 月 27 日，泓淋电子依法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威总字第 002052 号）。

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不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金令圭和迟少林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1)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金令圭与迟少林达成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1997 年 11 月，由金令圭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泓淋电子，金令圭持有泓淋电子 100.00% 股权；由迟少林实际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负责泓淋电子的财务、人事、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由迟少林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金令圭只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



泓淋电子设立及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其主要技术、业务以及客户来源于迟少林在行业内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技术经验、业务人才资源及韩国客户资源。金令圭本身无相关领域的经验，除在泓淋电子设立初期投入 12 万美元初始运营资金外，未向泓淋电子投入过技术支持及客户资源，未参与过泓淋电子的具体经营，具体生产管理、客户开发、技术支持均由迟少林负责，后续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泓淋电子的利润积累及香港晨淋的境外经营所得。

2005 年 5 月 9 日，金令圭与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全部 74.75% 股权¹转让予香港晨淋。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令圭不再持有泓淋电子股权，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终止，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 根据金令圭与迟少林、香港晨淋的书面确认，2005 年 5 月，金令圭已将所持有的泓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香港晨淋已向金令圭支付泓淋电子成立初期的投资 12 万美元及 7.5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金令圭与迟少林及香港晨淋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亦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故金令圭和迟少林之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3.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经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产品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998 年度/1998 年 12 月 31 日	2,097,887.43	769,118.41	1,185,251.20	226,881.59
1999 年度/1999 年 12 月 31 日	3,571,562.36	131,571.93	269,111.36	-637,546.48

¹ 本次股权转让前，即 2005 年 4 月，金令圭以折合 99 万美元的税后利润转增泓淋电子注册资本，同时香港晨淋以认缴出资 101 万美元的方式增资入股泓淋电子，泓淋电子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金令圭、香港晨淋认缴出资分别为 299 万美元、101 万美元，金令圭持有泓淋电子 74.75% 股权。本次增资已于 200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7 月完成全部实缴（即截至 2005 年 5 月金令圭退出泓淋电子时，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实缴完毕）。



经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产品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00 年度/2000 年 12 月 31 日	12,558,634.43	-297,499.07	10,513,829.08	-429,071.00
2001 年度/2001 年 12 月 31 日	31,838,173.74	11,378,801.58	22,657,703.93	11,676,300.65
2002 年度/2002 年 12 月 31 日	46,695,240.08	15,598,402.54	49,914,374.96	4,219,600.96
2003 年度/2003 年 12 月 31 日	56,934,487.38	22,505,759.32	70,468,697.59	7,314,158.85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3,464,140.68	26,404,463.30	126,654,804.68	8,212,757.90
2005 年度/2005 年 12 月 31 日	167,068,942.25	59,706,489.42	217,267,407.59	19,726,199.45

如上表所示，1998 年至 2000 年初，泓淋电子尚处于起步阶段，当时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2000 年起，泓淋电子业务模式逐步向“自采-自产-自销”转型，产品质量及管控体系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并在该期间成为 LG 等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LG 等品牌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与 LG 等品牌客户的合作愈加紧密，并不断开拓新的品牌客户。因此，自 2000 年起泓淋电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综上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状况整体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快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令圭和迟少林不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情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状况整体良好。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02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万美元增至12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108万美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威正会师验字（2002）第044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4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17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50万美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4）英华验字第124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4年9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7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货币出资30万美元（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 ² ）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4）英华验字第183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5年5月	香港晨淋自金令圭受让其持有的泓淋电子全部74.75%股权，金令圭退出投资	金令圭退出投资	原始投资成本12万美元及每年1万美元投资回报，合	按照公司设立时达成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已支付完毕

² 自2000年起，泓淋电子业务模式逐步由“来料加工”向“自采-自产-自销”模式转型，香港晨淋在该模式中曾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转口贸易，因此积累了境外经营所得，境外经营所得合法合规（下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计 19.5 万美元				
2005年7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40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股东平价增资入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99万美元；货币出资101万美元（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及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5）第0349号）、《验资报告书》（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5）第0441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6年3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235.15万美元；货币出资64.85万美元（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及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6）第0137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6年12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464.85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 ³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235.15万美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6）第0430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³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于2006年12月将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减少至464.85万美元，本次“先减资后增资”的原因为：股东香港晨淋原计划以减资的方式从公司收回部分投资成本用以投资其他业务主体，故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了减资，在收回资金前由于投资规划发生变化，香港晨淋决定不再收回该部分资金，而继续出资至泓淋电子，故重新办理了增资程序。发行人本次“先减资后增资”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07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300万美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7）第111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8年1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050万美元，泓淋电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青岛泓淋，同时，青岛泓淋原股东青岛兴亚电子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等股东将换股后持有的泓淋电子4.76%股权（对应5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合计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晨淋	青岛泓淋原由泓淋电子、青岛兴亚电子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于2004年设立，主要从事精密电器配线及连接器的生产。由于经营过程中客户开发情况不理想，其他原股东拟退出投资，基于业务整合、延伸产业链及实现其他股东退出的需要，泓淋电子决定吸收合并青岛泓淋并购回青岛兴亚电子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所持股权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吸收合并青岛泓淋注册资本，平价增资、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吸收合并青岛泓淋注册资本50万美元；香港晨淋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境外经营所得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源自吸收合并青岛泓淋，增加金额为青岛泓淋原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8）第030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008年1月	香港晨淋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为香港上市之目的，将泓淋电子股	1美元/1美元注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平价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	HL GROUP 向BVI晨淋发行价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HL GROUP	已支付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100.00% 股 权 以 1,050 万 美 元 的 价 格 转 让 予 HL GROUP，香港晨淋不再持有泓淋电子股权	权纳入拟上市主体 HL GROUP	册资本	股份支付	值 1,050 万 美 元 的 股 份	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2008年 4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1,050 万美元增至 1,237.92 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元 /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货币出资 187.92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验字（2008）第 119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9年 3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1,237.92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元 /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 512.08 万美元； 货币出资 250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及 HL GROUP 境外融资，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验字（2008）第 148 号）、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海会验字 [2008] 第 012 号、鲁海会验字 [2009] 第 026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1年 1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元 /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货币出资 3,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海会验字 [2010] 第 079 号、鲁海会验字 [2010] 第 081 号、鲁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会验字[2010]第099号、鲁海会验字[2011]第004号),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1年12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至5,948.326475万美元	威海电线电缆成立于2003年, 由HL GROUP及泓淋电子合计持有100%股权, 主要从事特种线缆的生产, 因威海电线电缆经营未达预期, 且业务模式与泓淋电子逐步趋同, 基于业务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需要, 决定由泓淋电子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注册资本, 平价增资, 定价公允, 不涉及股份支付	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注册资本948.326475万美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源自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 增加金额为威海电线电缆原实缴注册资本, 来源合法合规, 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海会验字[2011]第206号),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3年7月	HL GROUP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 HL GROUP不再直接持有泓淋电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泓淋电子企业性质变更为	HL GROUP调整内部股权架构, 进一步明确HL GROUP内不同业务板块的股权划分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平价转让, 定价公允, 不涉及股份支付	HL GROUP子公司威海明博增加1,448.326475万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 不涉及外汇, 来源合法合规	已支付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相应由1,448.326475万美元变更为10,092.321633万元 ⁴						
2013年8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0,092.321633万元增至27,500万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元/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于威海明博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来源于威海明博境内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海会验字[2013]第051号、鲁海会验字[2013]第052号、鲁海会验字[2013]第053号、鲁海会验字[2013]第055号、鲁海会验字[2013]第056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7年10月	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575%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重庆协耀、8.2471%股权以2,87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博创、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业务发展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1.27元/1元注册资本	（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129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泓淋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34,846.02万元，本次股	受让方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来源于受让方境内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来源合法合规	已支付完毕

⁴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于2013年5月存续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泓淋电子（分立后）、威海明博、威海泓博，泓淋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1,448.326475万美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3.6207% 股 权 以 1,260万元的价格 转让予威海瑞冠、 3.2184% 股 权 以 1,120万元的价格 转让予威海瑞创			权转让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2) 按照泓淋电子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9.54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同期股权转让定价对应市盈率为9.47倍,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时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故而, 本次定价公允, 不涉及股份支付 此外,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股权的定价相较于2015年4月BVI佳雅(为买方, 由迟少林控制)自HL GROUP(为卖方)购买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中(包括其间接控制的泓淋电子等境内公司股权)公司股权的定价(泓淋电子截至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7亿元)有所增值的原因为: 2013年及2014年, 公司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从HL GROUP体系中置出后, 调整发展战略聚焦主业, 加深与主要品牌客户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合作，同时叠加外汇等因素的影响，逐渐扭亏为盈，净资产相应增加			
2019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27,500万元增至29,182.1809万元	投资者看好电源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公司筹备上市，有意引入外部融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	4.10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相较2017年10月股权转让价格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次增资时，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较2017年股权转让时利润情况已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年最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2.39万元，2019年最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03.68万元），且公司已有上市计划。因此，双方综合考量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及上市预期并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增资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10.32倍，与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投资者世玺驰认购公司365.6915万股新增股份 ⁵ 、深创投认购公司341.3121万股新增股份、红土创投认购公司975.1773万股新增股份（资金来源于上述投资者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来源于投资者境内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0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⁵ 世玺驰投资发行人之前，曾于2018年6月投资常熟泓博，并与常熟泓博就未来上市计划达成了约定，2019年初，鉴于常熟泓博上市计划调整，经世玺驰与常熟泓博协商，世玺驰自常熟泓博退股；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世玺驰本次认购发行人365.6915万股新增股份，本次股份认购定价公允，世玺驰的合伙人均具有多年投资经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杯电工收购同行业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对应市盈率为11.42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时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故而，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中：

1.自发行人前身泓淋电子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1 月（即金令圭、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先后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期间），泓淋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泓淋电子的未分配利润、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或被吸收合并企业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办理外汇登记。

2.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即原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 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期间），泓淋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于泓淋电子的未分配利润、HL GROUP 于境外发行的股份与融资或被吸收合并企业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办理外汇登记。

3.2013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威海明博持有发行人前身泓淋电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期间），泓淋电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泓淋电子股东变更为威海明博，系同一控制下的平价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对威海明博增加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外汇问题。（2）2013 年 8 月，泓淋电子实收资本增加至 27,500 万元，系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于威海明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外汇问题。（3）2017 年 10 月，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25.14%股权分别转让予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转让价格均为 1.27 元/1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系以泓淋电子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 9.54 倍，与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股权转让定价对应的市盈率 9.47 倍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交易对应公司股权的定价相较于 2015 年 4 月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自 HL GROUP（为卖方）购买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中（包括其间接控制的泓淋电子等境内公司股权）公司股权的定价（泓淋电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 亿元）有所增值，原因为：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从 HL GROUP 体系中置出后，调整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加深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同时叠加外汇等因素的影响，



逐渐扭亏为盈，净资产相应增加。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外汇问题。（4）2019 年 6 月，投资者世玺驰、深创投、红土创投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增资价格均为 4.10 元/股，该定价系发行人与投资者综合考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及上市预期并经协商后确定，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 10.32 倍，与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杯电工收购同行业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对应市盈率 11.42 倍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增资价格相较于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次增资时，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较 2017 年股权转让时利润情况已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2.39 万元，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03.68 万元），且公司已有上市计划。综上所述，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外汇问题。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欠缴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管理和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在外汇合规层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现有关外汇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于境外设立香港晨淋、HL GROUP 进行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泓淋电子事项，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涉及外汇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最近十年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涉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是否涉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02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万美元增至12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依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04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17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依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04年9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7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是否涉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05年5月	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全部74.75%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	原始投资成本12万美元及每年1万美元投资回报, 合计19.5万美元	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 不存在欠缴记录, 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05年7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400万美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99万美元, 以货币出资101万美元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 免征所得税, 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 合法合规; 货币出资部分, 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6年3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35.15万美元, 以货币出资64.85万美元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 免征所得税, 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 合法合规; 货币出资部分, 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6年12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464.85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 免征所得税, 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 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07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 免征所得税, 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 合法合规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是否涉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08年1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050万美元，吸收合并青岛泓淋注册资本50万美元，青岛泓淋原股东将换股后持有的泓淋电子4.76%股权（对应5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合计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晨淋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转让，转受让双方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8年1月	香港晨淋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00%股权以1,0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HL GROUP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受让双方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8年4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050万美元增至1,237.92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9年3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37.92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512.08万美元，以货币出资250万美元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依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于需要纳税的累积利润，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合法合规；货币出资部分，不涉及所得税	对于需要纳税的累积利润，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故合法合规。
2011年1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1年12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至5,948.326475万美元，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注册资本948.326475万美元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3年7月	HL GROUP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受让双方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是否涉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3年8月	泓淋电子向威海明博分配 10,062.357224 万元红利	-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故本次利润分配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13年8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10,092.321633 万元增至 27,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元/1元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6年1月	泓淋电子向威海明博分配 2,385 万元红利	-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故本次利润分配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17年7月	泓淋电子向威海明博分配 7,077.897418 万元红利	-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故本次利润分配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17年10月	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575% 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重庆协耀、8.2471% 股权以 2,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博创、3.6207% 股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瑞冠、3.2184% 股权以 1,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瑞创	1.27 元 / 1 元注册资本	威海明博已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17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9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27,500 万元增至 29,182.1809 万元，以货币出资	4.10 元/股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



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欠缴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未发现有欠缴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作出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相关事宜应缴纳税款而未缴纳，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最近十年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威海明博	70.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90%的股权，通过泓淋集团间接持有威海明博9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配偶杨馥蔚持有泓淋集团10%的股权，通过泓淋集团间接持有威海明博10%的股权
2	重庆协耀	9.48%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雄兵持有威海锦鑫25%的股权，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重庆协耀25%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持有威海锦鑫15%的股权，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重庆协耀15%的股权
3	威海博创	7.77%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3.83%的财产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近亲属杨梓平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9.4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近亲属迟忠民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6.97%的财产份额
4	威海瑞冠	3.4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系威海瑞冠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冠7.9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许岩系威海瑞冠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冠1.59%的财产份额
5	威海瑞创	3.03%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晶系威海瑞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创7.1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刘立春系威海瑞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创0.89%的财产份额
6	红土创投	3.34%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世玺驰	1.25%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深创投	1.17%	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沃尔玛	不存在关联关系
台达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戴尔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星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幸星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冠捷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得润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群光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汽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城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并逐步转让予独立第三方，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销售
海信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德州泓巨 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销售
江西江铃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和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注 2：台达集团包括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和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 3：戴尔集团包括 DELL (CHINA) COMPANY LIMITED、DELL (XIAMEN) COMPANY LIMITED、DELL (CHENGDU) COMPANY LIMITED 、DELL GLOBAL BUSINESS CENTRE S/B ASIA PACIFIC CUSTOMER CENTRE、DELL INTERNATIONAL INC、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LTD、DELL INTERNATIONAL SERV IND PVT LTD 和 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

注 4：三星集团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IPC 和 SAMSUNG ASIA PET LTD；

注 5：幸星集团包括 Haeng Sung CO., Ltd、Haengsung Vietnam co.ltd、PT. RLC INDONESIA、东邦幸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 6：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7：得润集团包括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和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注 8：群光集团包括群光电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群光电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注 9：重汽集团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 10：长城集团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和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 11：海信集团包括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江润铜业	不存在关联关系
DEJINCHANG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朗晖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三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辽宁金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裕鑫电子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春兴电子	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德州泓巨 10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 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采购
济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江润铜业包括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经分别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金令圭的目前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金令圭本人的访谈进展情况，对于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的核查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金令圭护照信息，金令圭，男，韩国国籍，1942 年 7 月 15 日出生（现年 79 岁）。

发行人聘请韩国当地律师采取登报、现场走访金令圭原住址等方式穷尽合法手段寻找金令圭本人，依据韩国当地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仍无法寻找到金令圭本人，上述韩国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能够就其调查结果出具有效的法律意见。因此，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本所律师暂无法确定金令圭的目前情况，亦无法对金令圭本人进行进一步访谈。

尽管存在以上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并现场走访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并拍照记录。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其本人于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了对金令圭的现场访谈，在访谈过程中核查了金令圭的身份信息，询问了其于迟少林之间委托经营协议书的真实性，见证了金令圭现场签署访谈文件。因此，其能够通过文件比对方式确认本所律师所取得的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书及金令圭访谈文件为金令圭本人真实签署。

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以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中已就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与确认，主要内容如下：金令圭在中国威海从事服装加工贸易，在设立泓淋电子之前并无投资电子加工制造业务的经历，金令圭于 1997 年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泓淋电子，并与迟少林约定由迟少林委托经营管理泓淋电



子，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由迟少林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金令圭只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并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令圭与泓淋电子、迟少林以及香港晨淋不存在任何关系。

金令圭相关委托经营管理事项亦已在 HL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联交所主板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外，本所律师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对金令圭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以及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进行查询，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或争议、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于金令圭所签署文件真实性的核查手段充分、有效，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

1.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审计报告；

（2）查阅迟少林与金令圭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金令圭签署的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

（4）对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进行访谈；

（5）取得韩国律师通过登报、现场走访金令圭原住址等方式出具的关于调查金令圭的律师确认函；

（6）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公开信息，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8)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 (9)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填写访谈笔录并取得相关确认;
-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 (11) 查阅 HL GROUP 上市期间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真实, 不存在股份代持,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令圭和迟少林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状况整体良好;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定价公允,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涉及外汇事项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最近十年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代持关系,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发行人通过聘请韩国当地律师采取登报、现场走访等方式穷尽合法手段寻找金令圭本人, 但暂无法确定金令圭的目前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现场走访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等方式确认上述文件真实性, 核查手段充分、有效, 此外, 本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律师还通过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以及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经核查，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或争议、纠纷等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威海明博出售北京泓博 100%股权、向关联方重庆淋博出售惠州攸特 42.02%股权，2018 年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权、向关联方泓淋集团收购威海兴博 100%股权，出售天津锦城 60%股权，2019 年向迟少林收购韩国泓淋 100%股权，向关联方重庆淋博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权。以上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威海兴博、天津锦城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单笔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3）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情况综述

1.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及交易对方情况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历次重组行为主要系为专注于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重组。

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交易对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背景和原因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交易对方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背景和原因	款项支付情况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发行人出售北京泓博 100.00% 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威海明博，发行人控股股东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核心竞争力	已收到	是（交易对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7 年，发行人出售惠州攸特 42.02% 股权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重庆淋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核心竞争力	已收到	是（交易对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威海天成，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控制的企业，李建明时任德州锦城董事长、总经理	为激励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提升管理者积极性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兴博线缆 100.00% 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泓淋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相关房产后归属于兴博线缆）租赁，为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8 年，发行人（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 60.00% 股权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周兴成，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已收到	否（系周兴成自有资金）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韩国泓淋 100.00% 股权	发行人产品在韩国的销售业务	迟少林，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为解除迟少林与谢宏志（曾为韩国泓淋名义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减少与韩国泓淋的关联交易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9 年，发行人出售德州锦城 71.54% 股份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重庆淋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已收到	是（交易对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述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除上表所示情形外，上述重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2.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行为的累计计算及一揽子交易情况

（1）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存在两次重组行为，分别为出售德州锦城 71.54% 股份及收购韩国泓淋 100.00% 股权。虽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主要适用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但出于谨慎性原则，此



处累计计算德州锦城和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累计计算的德州锦城和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30.96%、28.37%和 30.67%。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均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但未达到 50%，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韩国泓淋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表；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对德州锦城处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需要累计计算的情形。

（2）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发行人不存在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情形，故不需要累计计算。

此外，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重组行为均系基于当时背景独立做出。上述重组均独自履行其相应的内部程序。重组双方未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故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重组行为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2.1 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威海兴博、天津锦城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1. 北京泓博

（1）历史沿革

2014 年 8 月 22 日，北京泓博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常熟泓博持有北京泓博 100.00%股权。

2015 年 9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北京泓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北京泓博 100.00%股权。



2017年7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北京泓博100.00%股权转让予威海明博。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持有北京泓博100.00%股权，泓淋电子不再为北京泓博股东。

2019年12月，北京泓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50万元。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仍持有北京泓博100.00%股权。

2020年9月，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北京泓博100.00%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不再为北京泓博股东。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北京泓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3）交易对方情况

2017年，发行人出售北京泓博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海明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687319267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6,122.442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销售、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9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6,122.44221	100.00
	合计		16,122.44221	100.00

2.惠州攸特

（1）历史沿革

2014年3月31日，惠州攸特设立，注册资本1,460万元，常熟连接技术、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65.00%股权、35.00%股权。



2016年3月，常熟连接技术将持有的惠州攸特65.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同时，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1,46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3.94%股权、32.40%股权、23.66%股权。

2016年3月，泓淋电子、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1.92%股权、1.03%股权转让予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6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2,160万元增加至3,1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12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42.02%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12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3,160万元增加至3,6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8年4月，惠州攸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份、35.35%股份、22.63%股份。

2018年7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3,660万元增加至4,066.669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37.82%股份、31.82%股份、20.37%股份、10.00%股份。

2018年12月，惠州攸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 年 5 月，惠州攸特向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共计 371 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的注册资本由 4,066.669 万元增加至 4,437.669 万元；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38.16%股份、32.12%股份、20.56%股份、9.16%股份⁶。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攸特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

（3）交易对方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出售惠州攸特 42.02%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重庆淋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重庆淋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048411754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德州锦城

（1）历史沿革

⁶ 2020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重庆淋博、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陆续减持股份，其持有的惠州攸特股份分别减至 38.16%、9.14%（保留两位小数）。



2013 年 1 月 25 日，德州锦城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3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1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加至 3,2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3,260 万元增加至 4,7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4,76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5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8,77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7 月，为提升德州锦城管理层的积极性，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20.00% 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总经理李建明控制的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 股权、20.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8,777 万元增加至 11,353.96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德州泓巨、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1.84% 股权、22.70% 股权、15.46% 股权。本次德州泓巨以土地、房产作价增资的方式入股，主要系为了解决德州锦城租赁德州泓巨部分土地、厂房的情况，并提升德州锦城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

2016 年 6 月，德州泓巨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18.16% 股权、4.54% 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 股权、20.00% 股权。本次德州泓巨转让德州锦城股权并不再为德州锦城股东，主要系德州泓巨主营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产品，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各自业务板块的运营、提升专业化程度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6年10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11,353.96万元减少至7,5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仍分别持有德州锦城80.00%股权、20.00%股权。

2016年10月，为提升员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8,522.7362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德州锦城70.40%股权、17.60%股权、12.00%股权。

2016年10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3.00%股权转让予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德州锦城67.40%股权、17.60%股权、15.00%股权。

2016年12月，德州锦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德州锦城67.40%股份、17.60%股份、15.00%股份。

2018年2月，德州锦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8年7月，威海天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4.14%股份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德州锦城71.54%股份。

2019年5月，泓淋电力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71.54%股份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71.54%股份、15.00%股份、13.46%股份，重庆淋博成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泓淋电力不再持有德州锦城股份。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德州锦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3）交易对方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威海天成，系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控制的企业，李建明时任德州锦城董事长、总经理。威海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天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494164354A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建明	40.00	80.00
	2	王丹丹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9 年，发行人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重庆淋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

4.兴博线缆

（1）历史沿革

2018 年 9 月 19 日，为解决关联租赁问题，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威海明博（分立后）、兴博线缆，兴博线缆为新设主体，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泓淋集团持有兴博线缆 100.00%股权。

2018 年 11 月，泓淋集团将其持有的兴博线缆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兴博线缆 100.00%股权。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兴博线缆无实际生产经营。

（3）交易对方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兴博线缆 100.00%股权，交易对方为泓淋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 100.00%股权。泓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BX0J89X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相关科技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电子制造业、信息产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18,000.00	90.00
	2	杨馥蔚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天津锦城

（1）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8 日，天津锦城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德州锦城、周兴成、张文瑞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60.00%股权、30.00%股权、10.00%股权。

2016 年 12 月，张文瑞将其持有的天津锦城 10.00%股权转让予杨桂琴。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60.00%股权、30.00%股权、10.00%股权。

2017 年 2 月，天津锦城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中的 300 万元由德州锦城出资，200 万元由周兴成出资。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60.00%股权、35.00%股权、5.00%股权。

2018 年 12 月，德州锦城将持有的天津锦城 60.00%股权转让予周兴成。本次变更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95.00%股权、5.00%股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8 年 12 月，杨桂琴将其持有的天津锦城 5.00%股权转让予李玉红。本次变更后，周兴成、李玉红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95.00%股权、5.00%股权。

(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天津锦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3) 交易对方情况

2018 年，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 6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周兴成。周兴成，男，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天津锦城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兴成未在发行人任职。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前述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二)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单笔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单笔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和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如下所示：

①2017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泓淋电子出售北京泓博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北京泓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各自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泓博	45.33	-	-68.48
发行人	108,252.77	88,699.92	3,801.30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0.04%	-	-1.80%

②2018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A.收购兴博线缆

公司收购兴博线缆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兴博线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兴博线缆	8,443.96	-	-341.19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6.23%	-	-7.84%

B.收购德州锦城少数股权



公司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德州锦城 4.14%股份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1,735.99	1,633.59	52.79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1.28%	1.38%	1.21%

注：德州锦城数据为相应科目与所收购股权比例（4.14%）的乘积。

③2019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A. 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

公司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德州锦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40,367.11	36,439.46	-1,370.55
发行人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30.87%	28.37%	-25.87%

B. 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

公司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韩国泓淋	119.43	-	-254.43
发行人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0.09%	-	-4.80%

（2）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如下所示：

①2017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泓淋电子出售惠州攸特 42.02%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惠州攸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各自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惠州攸特	3,735.53	4,505.14	864.24	232.12
发行人	108,252.77	88,699.92	40,630.83	3,801.30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3.45%	5.08%	2.13%	6.11%

注：惠州攸特数据为相应科目与出售股权比例（42.02%）的乘积。

②2018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出售天津锦城 6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天津锦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天津锦城	3,683.15	3,605.82	1,126.16	69.93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37,763.24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2.72%	3.04%	2.98%	1.61%

2.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1）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及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中多次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分别作出相应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存在两次重组行为，分别为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及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虽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主要适用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但出于谨慎性原则，此处累计计算德州锦城和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德州锦城、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a	40,367.11	36,439.46	-1,370.55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30.87%	28.37%	-25.87%
韩国泓淋 b	119.43	-	-254.43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0.09%	-	-4.80%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a+b	40,486.54	36,439.46	1,624.98
发行人数据 B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30.96%	28.37%	30.67%

注 1：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

注 2：利润总额合计数为各主体利润总额绝对值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均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但未达到 50%，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 71.54%股份所致。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韩国泓淋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表；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对德州锦城处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除 2019 年外，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不需要对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进行累计计算。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重组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单体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20%，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A.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B.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情形。单笔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重组行为均系基于当时背景独立做出。上述重组均独自履行其相应的内部程序。历次重组的原因、背景、履行的主要程序及定价依据参见本问题之“(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是否



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相关回复。重组双方未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故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重组行为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3.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公司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发行人收购的兴博线缆和韩国泓淋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重组方式为收购 100% 股权，除此之外均为发行人出售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 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四、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已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已累计计算。
六、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不适用，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2) 公司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 （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 （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均为出售，未新增业务，未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已披露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	不适用，2017 年及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均为出售股权，未新增业务。



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并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	不适用，2017 年及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均为出售股权。

（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发行人出售北京泓博 100.00% 股权	威海明博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7 年 1 月 30 日, 泓淋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1 月 30 日, 北京泓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1 月 30 日, 泓淋电子与威海明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 北京泓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0 万元	以转让前泓淋电子对北京泓博实缴 150.00 万元出资为依据确定北京泓博 100.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5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是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7 年, 发行人出售惠州攸特 42.02% 股权	重庆淋博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泓淋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 惠州攸特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泓淋电子与重庆淋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7 日, 惠州攸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50 万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惠州攸特 42.02% 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 (中天和[2019]评字第 80045 号), 惠州攸特净资产评估值为 3,311.02 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是 (交易对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发行人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	威海天成	为激励控股子公司管理层, 提升管理者积极性	2018 年 7 月 25 日, 泓淋电力与威海天成、李建明就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450.6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以德州锦城总体估值 35,000.0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1,450.60 万元, 其中, ①股权价值: 根据亚洲 (北京) 资产评估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 (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5 号) 显示: 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 德州锦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83.76 万	已支付	否 (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元，对应的 4.14%股份价值为 988.79 万元。②对赌所涉及金融工具的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4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 4.14%股份涉及的金融工具价值为 462.00 万元。根据上述价值分析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兴博线缆 100.00% 股权	泓淋集团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相关房产后归属于兴博线缆）租赁，为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	2018 年 11 月 5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兴博线缆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泓淋电力与泓淋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兴博线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500 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博线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XAV1142 号），兴博线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532.16 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兴博线缆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8 年，发行人（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 60.00% 股权	周兴成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18 年 12 月 6 日，德州锦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日，德州锦城与周兴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2 日，德州锦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54.212811 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锦城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6272 号），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 1,015.20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	已收到	否（系周兴成自有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津锦城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津锦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确定天津锦城 6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654.212811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韩国泓淋 100.00% 股权	迟少林	为解除迟少林与谢宏志（曾为韩国泓淋名义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减少与韩国泓淋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11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3 月 11 日，泓淋电力与谢宏志、韩国泓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70 万美元	以韩国泓淋实收资本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1.70 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9 年，发行人出售德州锦城 71.54% 股份	重庆淋博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5 月 24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泓淋电力与重庆淋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首笔 49.07%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剩余 22.47%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9,200 万元	双方协商参考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 056 号），德州锦城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1,610.00 万元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金融工具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6 号）评估值 1,015.00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德州锦城 71.54%股份及金融工具合并交易对价为 9,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是（交易对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股权或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相关股权或股份转让款项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兴博线缆、天津锦城的工商档案、相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查阅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或出售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兴博线缆、天津锦城、韩国泓淋股权或股份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或股份转让协议、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5）取得交易对方威海天成、周兴成出具的说明；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填写访谈笔录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

（7）取得了《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

（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收购或出售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兴博线缆、天津锦城股权或股份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述交易属于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不存在一揽子交易的情形；

(3)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或出售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兴博线缆、天津锦城、韩国泓淋股权或股份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股权或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相关股权或股份转让款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 HL GROUP

发行人原为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证券代码：1087）的境内子公司之一，迟少林曾为 HL GROUP 的实际控制人。HL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BVI 晨淋（由迟少林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转让，迟少林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迟少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

（2）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情况综述

1.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股份相关情况

2010 年 11 月，HL GROUP 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彼时，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持有 HL GROUP 40.87%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迟少林或 BVI 晨淋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任何股份。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即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持有 HL GROUP 股份期间），BVI 晨淋主要进行过三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1）2014 年 4 月，为增强 HL GROUP 股份的流动性，引进外部股东，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14.90%股份配售予六名承配人，配售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以配售的方式进行，各承配人独立于 HL GROUP 及其关联人士，配售事项完成后，BVI 晨淋持有 HL GROUP 25.97%股份；（2）2014 年 6 月，为增强 HL GROUP 特别是 Rosy Sun（主要经营网络设备业务，由 HL GROUP 于 2013 年 1 月收购，收购后 Rosy Sun 业务逐步成长为 HL GROUP 核心



业务，时任 HL GROUP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程文为 Rosy Sun 业务的核心负责人）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12.50%股份转让予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由程文全资拥有），转让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受让方利益的情形，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BVI 晨淋持有 HL GROUP 13.47%股份；（3）2015 年 12 月，因 HL GROUP 原有的电源线组件等业务已剥离，迟少林在回购相关业务主体股权后，逐步退出 HL GROUP 的经营，故 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全部剩余股份转让予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由独立第三方刘大凡全资拥有），转让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受让方利益的情形，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迟少林或 BVI 晨淋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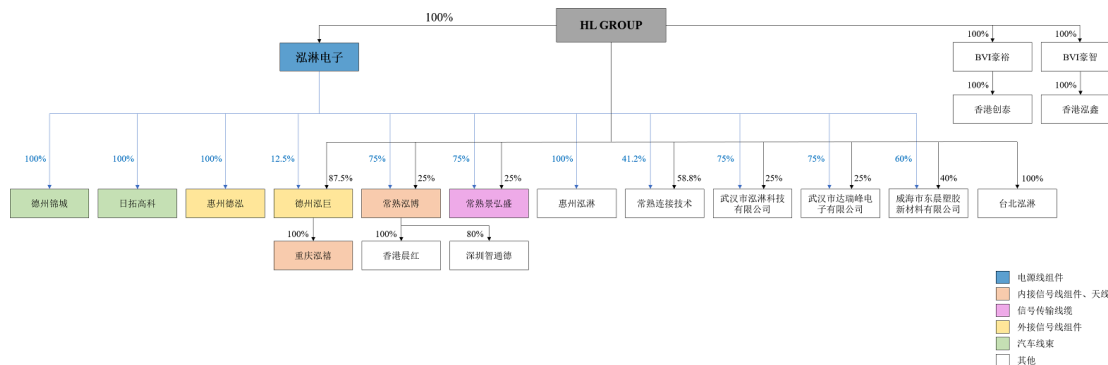
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因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

2.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相关情况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分立前，除 2013 年 1 月新收购的 Rosy Sun 的网络设备业务外，HL GROUP 原有主要业务包括（1）电源线组件（泓淋电子为主要经营主体）；（2）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常熟泓博、重庆泓禧为主要经营主体）；（3）信号传输线缆（常熟景弘盛为主要经营主体）；（4）外接信号线组件（德州泓巨、惠州德泓为主要经营主体）；（5）汽车线束（德州锦城、日拓高科为主要经营主体）。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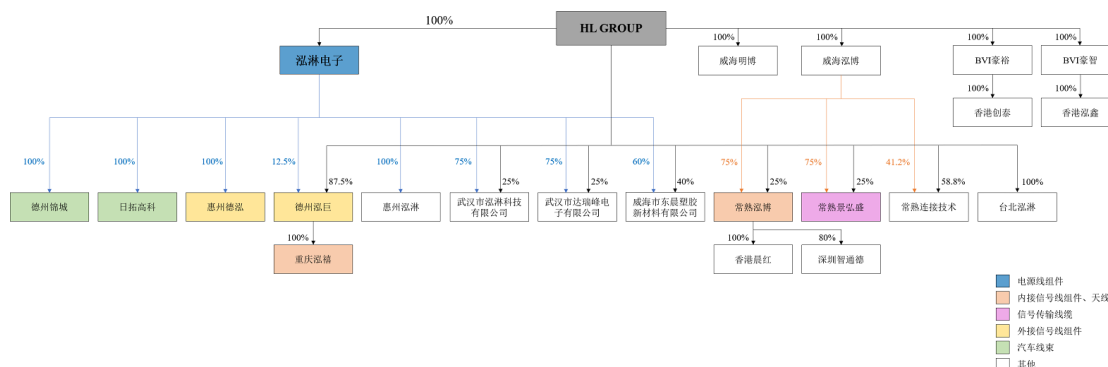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3 年 5 月，HL GROUP 开始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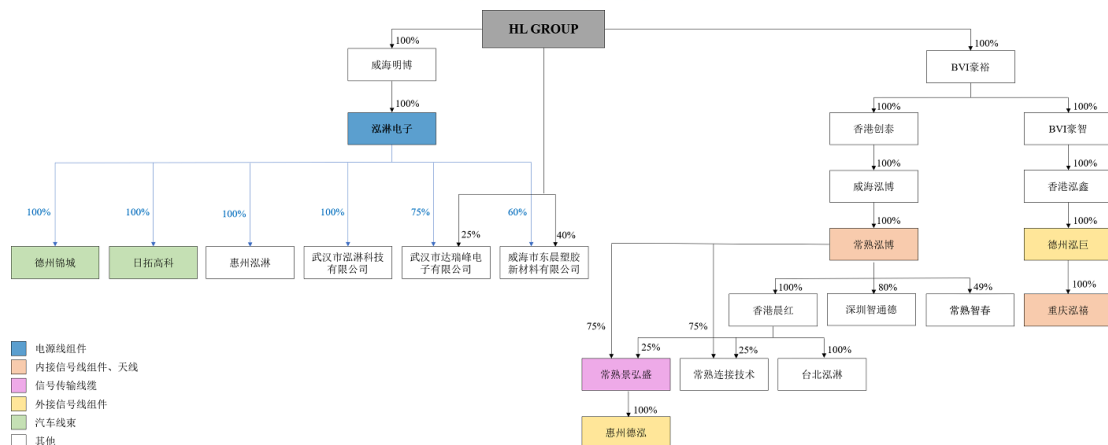
(1)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存续分立为泓淋电子（分立后）、威海明博、威海泓博，并将泓淋电子（分立前）持有的常熟泓博、常熟景弘盛、常熟连接技术股权全部划归威海泓博所有，本次分立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常熟泓博、常熟景弘盛、常熟连接技术股权，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泓淋电子分立后，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2) 2013 年 6 月、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分别完成对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股权的处置，上述股权处置完成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股权，外接信号线组件及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上述重组完成后，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2013 年 11 月，德州锦城设立锦城哈尼斯并持股 60.00%；2014 年 4 月，德州锦城完成对日拓高科的股权处置，德州锦城不再持有日拓高科股权；2014 年 7 月，泓淋电子将德州锦城 20.00%股权转让予威海天成，但仍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上述变动后，泓淋电子完成对汽车线束业务板块相关公司的股权处置或调整。

(4) 2013 年 12 月，泓淋电子设立 BVI 泓泰并持股 100.00%，主要从事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海外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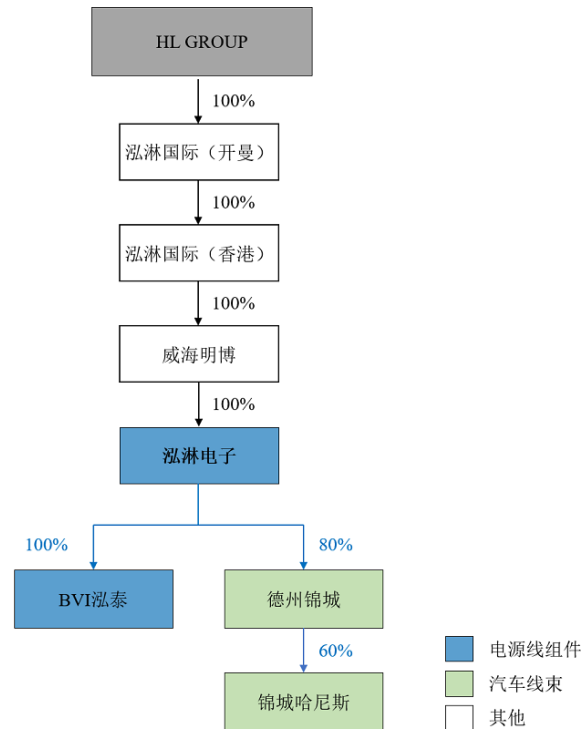
(5)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泓淋电子先后处置惠州泓淋、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四家非主要运营主体公司的股权，且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6) 2014 年 11 月，HL GROUP 设立泓淋国际（开曼），2014 年 12 月，泓淋国际（开曼）设立泓淋国际（香港），并由泓淋国际（香港）受让 HL GROUP 持有的泓淋电子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的股权。

上述重组完成后，泓淋电子的股权架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5 年 4 月，HL GROUP 启动了对泓淋电子相关业务的整体剥离，HL GROUP 将泓淋国际（开曼）（包括泓淋国际（开曼）间接持有的威海明博及泓淋电子股权）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迟少林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价已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审阅及评估师评估结果，最终确定为 232,804,729 港元；HL GROUP 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2015 年 7 月，HL GROUP 将裕博线缆全部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Meadow Bridg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当地商人，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经验，并持有其他建筑公司，因看好裕博线缆名下土地和房产的发展前景，与 HL GROUP 协商一致后购买裕博线缆股权，交易对价经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审阅及评估师评估，最终确定为 8,200 万港元，HL GROUP 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两次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上述股权处置事项完成后，HL GROUP 完成了对泓淋电子相关业务的剥离。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合法合规，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



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因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

截至 2015 年 12 月，迟少林通过 BVI 晨淋持有的 HL GROUP 股份已处置完成，发行人与 HL GROUP 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2015 年 12 月起，HL GROUP 主要从事提供网络系统整合，包括提供网络基础建设解决方案、网络专业服务及办公室自动化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电信设备买卖、网络设备租赁等业务，并于 2016 年 6 月更名为威讯控股。报告期内，威讯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台达集团、小米集团等存在一定重叠，但双方均与上述客户独立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其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1 回复

（一）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迟少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

1.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原为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证券代码：HK 1087）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HL GROUP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0 年 11 月 16 日），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持有 HL GROUP 40.87%的股份。

（1）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股份当时在联交所交易不活跃，公司整体估值较低，为增强 HL GROUP 股份的流动性，BVI 晨淋拟以配售的方式引进外部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每股配售价格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



约折价 18%，因此，对外部股东也具备一定的吸引力，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4 年 4 月 14 日，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14.90%股份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价格为每股 0.82 港元，配售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以配售的方式进行，即 BVI 晨淋与配售代理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订立配售协议，BVI 晨淋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按指定配售价格收购配售股份，各承配人须独立于 HL GROUP 及其关联人士。配售事项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拥有 HL GROUP 25.97%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Advance Prospect Limited	Abit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编号	1705752	1709022	1755652	1778161
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Advance Prospect Limited、Ab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股东外，Yeung Kin Kwan, Alvan、Ng Cheuk Yan 系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配售代理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确认，各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a)并非 HL GROUP 之关连人士；(b)独立于 HL GROUP 或其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士或 HL GROUP 的任何关连人士，且与彼等概无关连；及(c)独立于该等 BVI 晨淋及彼等的一致行动人士，且并非与彼等一致行动（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 HL GROUP 股份的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购、处置、投票或其他处置方式，各承配人并不会接受 HL GROUP 之关连人士的指示。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2）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于 2013 年 1 月收购了 Rosy Sun 全部已发行股本，Rosy Sun 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位于沈阳，业务包括向主要电信运营商及电子厂商销售网络设备，如核心网设备、IPRAN 设备及 xPON 设备等，以及向其提供网络设备安装、维护、升级及/或现有网络系统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HL GROUP 收购 Rosy Sun 后，Rosy Sun 的业务逐渐成为 HL GROUP 的核心业务（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由 38.6%增至 66.5%），程文作为 Rosy Sun 业务的核心负责人，时任 HL GROUP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因此，为增强 HL GROUP 特别是 Rosy Sun 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BVI 晨淋将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由程文全资拥有）作为战略投资者引进，将所持有的 HL GROUP 12.50%股份转让予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转让价格为每股 0.82 港元，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约折价 16%，不存在损害受让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4 年 6 月 5 日，BVI 晨淋与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订立协议，约定 BVI 晨淋向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出售 HL GROUP 12.50%股份。转让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所持 HL GROUP 股份由 25.97%减至 13.47%。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时任 HL GROUP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程文控制的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本次交易时，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称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注册编号	1818666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程文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3）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如上所述，2014 年度 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已增至 66.5%，HL GROUP 于 2015 年 4 月决定将原有的电源线组件等业务剥离，迟少林在回购泓淋国际（开曼）股权（包括泓淋国际（开曼）间接控制的威海明博、泓淋电子等境内公司股权）后，逐步退出 HL GROUP 的经营，且其考虑通过出售股份用于偿付上述股权收购时所负债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15 港元，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约折价 18%，不存在损害受让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5 年 12 月 4 日，BVI 晨淋与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刘大凡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协议，约定 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全部股份出售予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转让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不再持有 HL GROUP 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刘大凡控制的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刘大凡为独立第三方，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在迟少林于境外筹集收



购资金过程中与迟少林结识，经协商同意受让 HL GROUP 股份，其与迟少林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时，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注册编号	2348716			
注册地址	OMC Offices, Babrow Building, The Valley, AI-2640, Anguilla, BWI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刘大凡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2.迟少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

2015 年 12 月，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完成对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转让，迟少林至此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2016 年 6 月，HL GROUP 更名为威讯控股。

（二）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和处置情况

（1）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的主要业务及境内投资股权架构

如本题目“（一）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



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迟少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之回复所述，HL GROUP 于 2013 年 1 月收购了 Rosy Sun 全部已发行股本，其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向主要电信运营商及电子厂商销售网络设备，如核心网设备、IPRAN 设备及 xPON 设备等，以及向其提供网络设备安装、维护、升级及/或现有网络系统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分立前，除 2013 年 1 月新收购的 Rosy Sun 的网络设备业务外，以 2012 年全年收入占比为基准，HL GROUP 原有业务主要由以下五类产品类型组成：①电源线组件（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4.0%）；②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3.6%）；③信号传输线缆（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1.8%）；④外接信号线组件（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17.3%）；⑤汽车线束（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6.6%），上述五类产品收入占比合计达 90%以上。

上述五类产品中，除泓淋电子所经营的电源线组件外，其他四类产品的主要经营主体分别为：

①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该类产品主要由常熟泓博及重庆泓禧负责运营，其中常熟泓博主要运营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及天线产品，重庆泓禧主要运营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

②信号传输线缆：该类产品主要由常熟景弘盛负责运营；

③外接信号线组件：该类产品主要由德州泓巨及惠州德泓负责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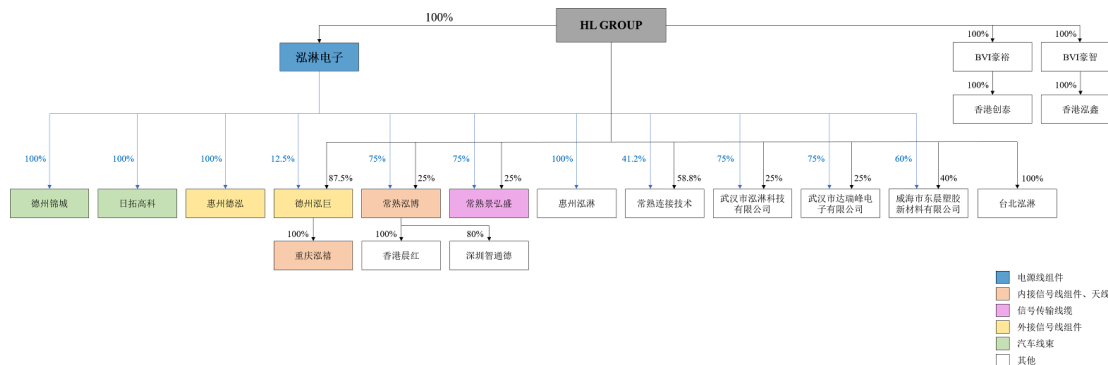
④汽车线束：该产品主要由德州锦城、日拓高科负责运营。

基于 HL GROUP 对后续业务重组和处置的需要，为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效率，故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先后设立了 BVI 豪智、BVI 豪裕，并且 BVI 豪裕从独立第三方收购了香港创泰，上述主体与香港泓鑫（2010 年由 HL GROUP 设立，主要从事海外贸易）共同形成了海外持股架构，主要用于后续持有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信号传输线缆、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经营主体股权。

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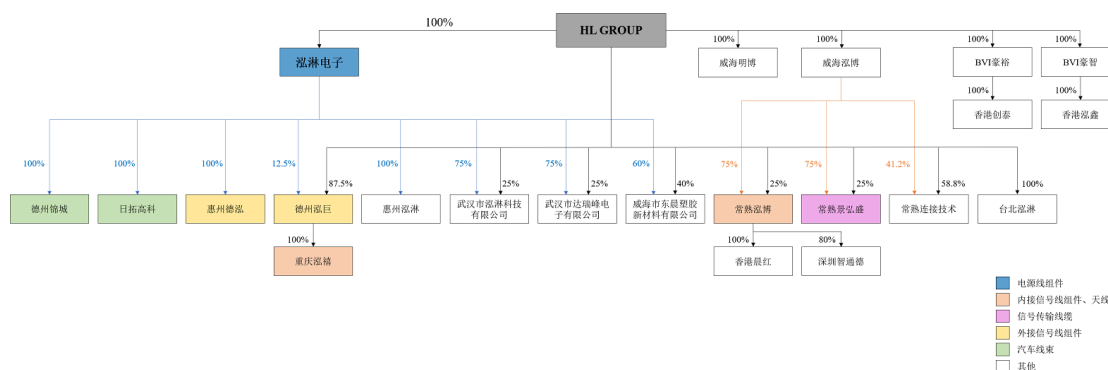
(2) 2013 年 5 月，HL GROUP 开始对原有业务进行重组，与泓淋电子股权架构相关的重组过程如下：

①泓淋电子分立—FFC、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控股架构中剥离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存续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泓淋电子（分立后）、威海明博和威海泓博，注册资本分别为 1,448.326475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和 3,500 万美元，其中威海泓博承继泓淋电子（分立前）持有的常熟泓博 75.00%股权、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常熟连接技术 41.20%股权。

本次分立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常熟泓博、常熟景弘盛股权，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泓淋电子分立后，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②处置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股权—外接信号线组件及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A.处置惠州德泓股权：2013 年 6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景弘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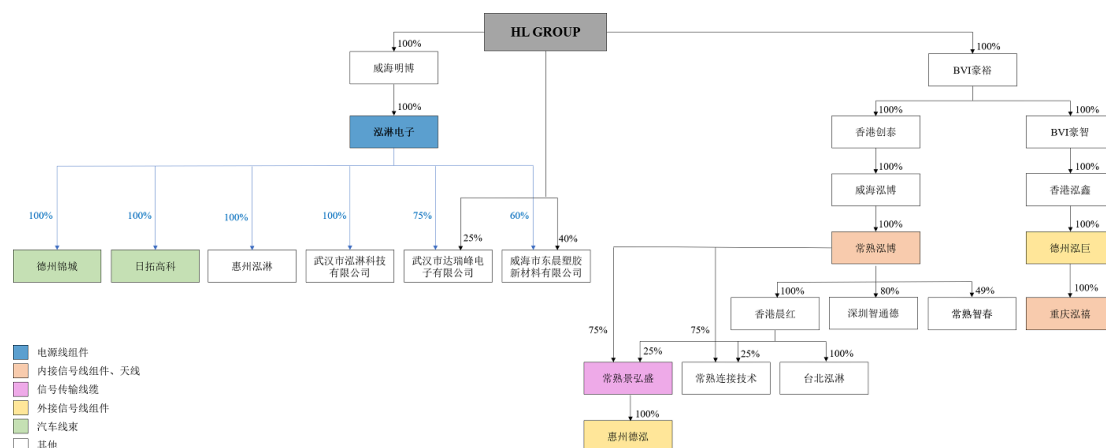


B.处置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彼时为德州泓巨全资子公司）股权：2013 年 7 月，德州泓巨减少注册资本，泓淋电子将其对德州泓巨的出资额由 225 万美元减至 54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德州泓巨 3.43%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泓巨 3.43%股权转让予香港泓鑫，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德州泓巨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泓禧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股权，外接信号线组件及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同期，泓淋电子股东亦发生变化。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HL GROUP 不再直接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

上述重组完成后，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3 年 11 月，HL GROUP 对 BVI 豪裕及其控制下的信号传输板块进行整体剥离。具体剥离过程参见本问题回复之“3.HL GROUP 对除发行人业务外其他业务的剥离情况”。

③汽车线束业务板块相关公司的股权变动

A.新设锦城哈尼斯：2013 年 11 月，德州锦城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锦城哈尼斯，德州锦城持有锦城哈尼斯 60.00%股权。



B.处置日拓高科股权：2013 年 12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00% 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持有日拓高科 100.00% 股权；2014 年 4 月，德州锦城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00% 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不再持有日拓高科股权。

C.处置德州锦城部分股权：2014 年 7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20.00% 股权转让予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80.00% 股权，仍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

④新设 BVI 泓泰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海外贸易主体

2013 年 12 月，泓淋电子投资设立 BVI 泓泰，主要经营泓淋电子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海外贸易，泓淋电子持有 BVI 泓泰 100.00% 股权。

⑤处置其他非主要运营主体的公司股权

A.处置惠州泓淋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泓淋 100.00% 股权转让予威海明博。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泓淋股权。

B.处置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 75.00% 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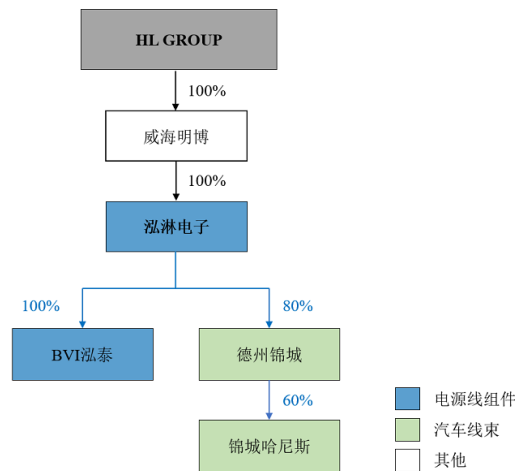
C.处置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11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D.处置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6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2014 年 1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 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完成后，泓淋电子业务仅包括：1.以泓淋电子及 BVI 泓泰作为主体所经营的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研



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以德州锦城及锦城哈尼斯作为主体所运营的汽车线束组装及销售业务。上述重组完成后，泓淋电子的股权架构如下：



（3）HL GROUP 对发行人股东层面的股权架构的重组

①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HL GROUP 不再直接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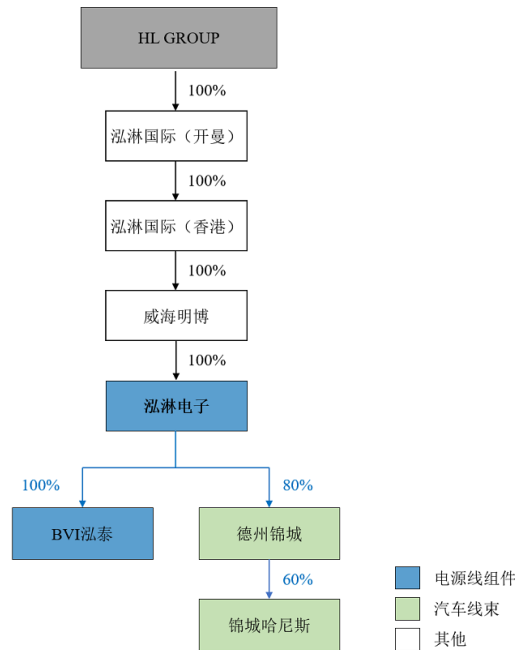
②2014 年 11 月，HL GROUP 设立泓淋国际（开曼）；2014 年 12 月，泓淋国际（开曼）设立泓淋国际（香港）。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系 HL GROUP 为缩短交易周期、提升交易效率所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

③2014 年 12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国际（香港）。

上述重组完成后，HL GROUP 通过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与威海明博间接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泓淋电子的股权架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剥离情况

(1) HL GROUP 剥离泓淋电子相关业务及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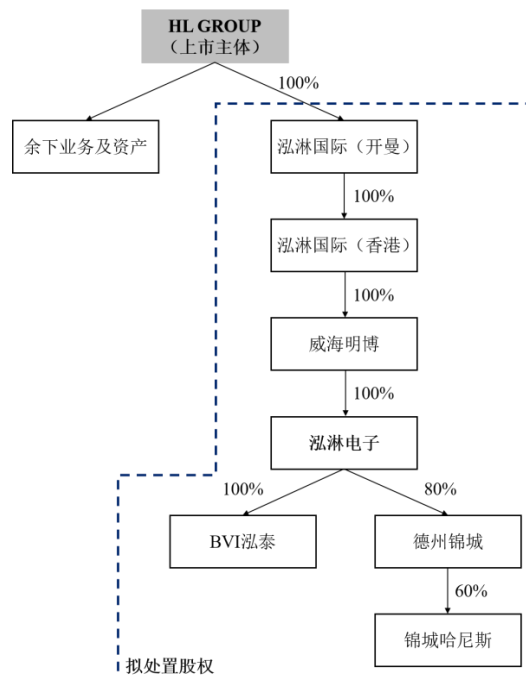
HL GROUP 于 2015 年 4 月决定对泓淋电子相关业务整体剥离。其背景及原因：HL GROUP 自 2013 年 1 月收购 Rosy Sun 后，Rosy Sun 所从事的网络设备相关业务逐渐成为 HL GROUP 的核心业务，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由 38.6%增至 66.5%，而 HL GROUP 原有的以泓淋电子为运营主体的电源线组件生产业务及以德州锦城为运营主体的汽车线束组装业务，由于延伸产业链布局等因素，投入较多但发展较为缓慢，同时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近十年来较低水平，叠加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连续两年出现亏损，为集中资源及回笼资金发展更具增长潜力的业务，HL GROUP 决定将泓淋国际（开曼）及其附属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4 月 2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 将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泓淋国际（开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阅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泓淋国际（开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等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素，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232,804,729 港元。订立买卖协议之日，HL GROUP 拟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独立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本次交易由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获委任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HL GROUP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了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并符合 HL GROUP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HL GROUP 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符合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就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迟少林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L GROUP 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2) HL GROUP 剥离裕博线缆股权

HL GROUP 转让裕博线缆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为：裕博线缆当时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威海市的土地和房产，该土地和房产当时由泓淋电子承租用于生产经营，HL GROUP 将泓淋电子股权处置之后，其在威海当地已不存在业务经营，因此业务上并无继续持有该块土地及房产的必要性，且当时 HL GROUP 有提高资金流动性，由重资产向轻资产方向转变的需求，故决定将裕博线缆股权转让。迟少林因考虑到承接 HL GROUP 已剥离的电源线组件等业务后的资金情况，未进一步承接裕博线缆的房产。裕博线缆的受让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当地商人，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经验，并持有其他建筑公司，因看好裕博线缆名下土地和房产的发展前景，与 HL GROUP 协商一致后购买裕博线缆股权。

2015 年 7 月 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Meadow Bridge Limited（为买方）订立裕博线缆买卖协议，HL GROUP 将裕博线缆全部股权转让予 Meadow Bridge Limited，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裕博线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阅的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裕博线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8,200 万港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汇率折算，约为 6,563.28 万人民币）。本次交易买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 为独立第三方，Meadow Bridge Limited 及其股东与泓淋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标的裕博线缆的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了申报，已履行了必要、独立的审议程序。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L GROUP 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3) 泓淋电子收购裕博线缆股权

基于泓淋电子的战略规划，租赁方式已不能满足其对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需求，加上 Meadow Bridge Limited 当时资金紧张且认为威海房地产市场前景不够明朗，故泓淋电子与 Meadow Bridge Limited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eadow Bridge Limited 将裕博线缆全部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交易对价为 7,103.352971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与裕博线缆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基本相符，且略高于 Meadow Bridge Limited 自 HL GROUP 的受让价格，定价合理。

2016 年 7 月 1 日，泓淋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7,103.352971 万元价格购买 Meadow Bridge Limited 持有的裕博线缆 100.00% 股权，同日，裕博线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6 年 7 月 15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经技区商资字〔2016〕60 号），同意 Meadow Bridge Limited 将裕博线缆全部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2016 年 7 月 18 日，裕博线缆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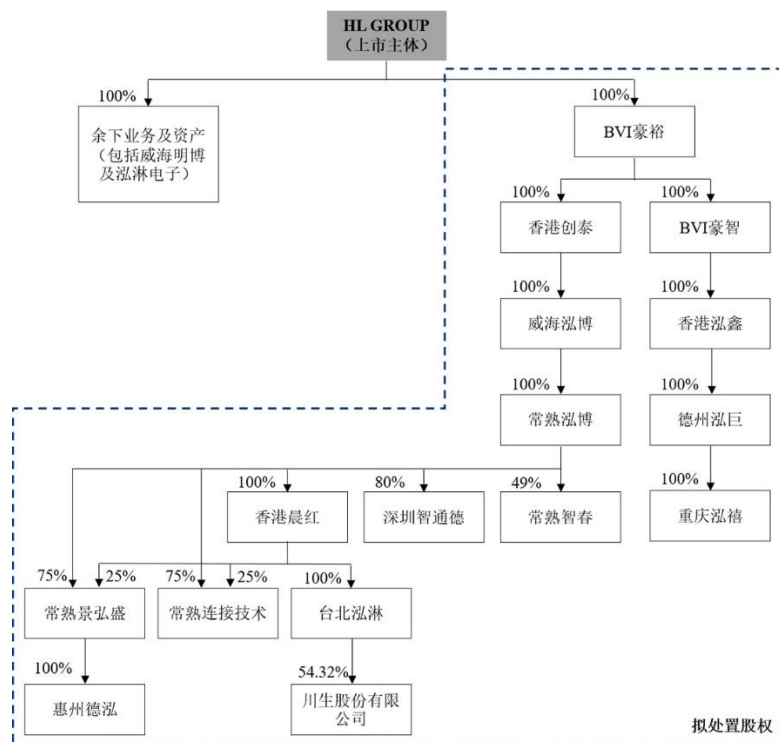
3.HL GROUP 对除发行人业务外其他业务的剥离情况

HL GROUP 于 2013 年 6 月决定对泓淋电子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及股权进行整体剥离。其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自 2013 年 1 月收购的 Rosy Sun 所从事的网络设备相关业务整体向好，而 HL GROUP 原有包括以常熟泓博及重庆泓禧为主要运营主体的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业务，常熟景弘盛为主要运营主体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以及以德州泓巨及惠州德泓为主要运营主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由于产业链布局较多且未达预期，叠加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低水平与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不佳。为集中资源及回笼资金发展更具增长潜力的业务，2013 年 6 月，HL GROUP 决定将 BVI 豪裕及其附属公司股权（包括以常熟泓博、重庆泓禧为主体的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业务，以德州泓巨、惠州德泓为主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以常熟景弘盛为主体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等）进行转让。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3 年 6 月 9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



控制) 订立买卖协议, HL GROUP 将 BVI 豪裕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 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两份补充协议, 对买卖 BVI 豪裕全部股权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 BVI 豪裕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的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 BVI 豪裕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 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620,732,000 港元。最终订立买卖协议之日, HL GROUP 拟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独立的审议程序, 主要包括: 本次交易由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获委任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HL GROUP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了意见, 其认为本次交易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并符合 HL GROUP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 HL GROUP 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其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符合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 就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迟少林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HL GROUP 已按照联



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BVI 晨淋持有的 HL GROUP 股份处置完成后，发行人与 HL GROUP 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2016 年 6 月，HL GROUP 亦已更名为威讯控股。

报告期内，威讯控股无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提供网络系统整合，包括提供网络基础建设解决方案、网络专业服务及办公室自动化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电信设备买卖、网络设备租赁等业务。

报告期内，威讯控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交易年度	交易类型及产品	交易金额（元）
台达集团	2018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6,379.31
		销售网络产品	327,760.69
	2020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1,191.81
		销售网络产品	182,480.30
小米集团	2018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844.83
		销售网络产品	210,086.21
	2019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60,176.99
		销售网络产品	1,076,017.71
	2020	销售网络产品	10,973.46
海尔集团	2020	销售网络产品	11,946.90

注：销售网络产品包括服务器、硬盘、交换器等；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包括安装服务、维护服务及运营外包服务等。



根据威讯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威讯控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为互相独立的法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威讯控股与上述客户独立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客户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品牌客户，威讯控股所销售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威讯控股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 HL GROUP 上市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 (2) 取得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资产处置法律意见书》；
- (3) 查阅 BVI 晨淋与配售代理签署的相关配售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 (4) 取得配售代理出具的书面确认；
- (5) 取得 BVI 晨淋转让 HL GROUP 股份时的交易对象基本情况资料；
- (6) 取得威讯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
-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
- (8)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
- (1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填写访谈笔录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
- (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1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份后，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

（2）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已明确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还控制香港泓禧、德州锦城、常熟泓博、惠州德泓、东莞德泓、香港泓鑫、缅甸德泓、常熟景弘盛、惠州攸特、深圳市秉昇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和信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情况综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标准，对上述企业分类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为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主营为信号传输相关的产品，包含天线等无线通讯



组件、FFC、笔记本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等，而发行人主营与电能传输相关的产品。（一）在主营业务方面，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属于不同的领域，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在技术原理、核心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等领域存在显著差异，无法相互替代：1.电能传输的技术原理为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核心为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信号传输的技术原理为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进行传输，核心为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2.由于技术原理的差异，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核心生产工艺与主要生产设备均存在差异。发行人所从事的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产品核心在于绝缘材料的安全性及金属导体导电的强度控制，故其绝缘材料的造料、炼制及挤出，以及导体加工是主要核心工艺；而信号线产品的核心在于信号的完整度，故其信号频谱的设计、加工与测试是主要核心工艺。（二）在技术方面，因在技术原理上的差异，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技术门槛较高。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门槛较高，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三）在资产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混用的情形。（四）在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五）在客户、供应商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HL GLOBAL，其中，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HL GLOBAL 主营与



信号传输相关的产品,包括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在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方面均相互独立。

常熟景弘盛主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子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一) 在主营业务层面: 1.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2. 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具体表现为: (1) 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且为固定敷设,故而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产品主要为多芯绞合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 (2) 因产品材质的不同,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虽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工序,但在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如在挤出工序中,发行人需要额外进行集合工艺;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景弘盛采用化学镀锡的方式进行加工,而发行人多采用物理方式进行加工; (3) 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特种线缆,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下游品牌客户,由于所处行业模式的不同,常熟景弘盛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 (4) 在传输电流功能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电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两者对安全性的要求亦存在差异。3. 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 2020 年,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仅为 5.80%、3.95%。



（二）在资产层面：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14 年 5 月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控制，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不存在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者亦无资产上的混用。

（三）在人员层面：常熟景弘盛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四）在技术层面：除蒋太科、毛万钧外，常熟景弘盛未有其他技术人员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持股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五）在客户层面：2018 年发行人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非主营产品线缆半成品与 PVC 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该交易已于 2018 年内终止，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常熟景弘盛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占常熟景弘盛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64%，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的情形。在主营产品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主要客户的重叠。在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的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比重为 34.10%、42.05%



以及 43.74%；占常熟景弘盛的比重为 60.07%、47.68%及 38.67%。江润铜业等供应商本身的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比例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和 1.72%，发行人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同时，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中，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其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层面亦不存在重叠或者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主营与信号传输相关的产品，包括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等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在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4.1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性标准，对上述企业分类进行分析：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排列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 HL GROUP 体系内
1	常熟泓博	23,543.43 15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 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重庆泓禧	5,800.715 2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 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 组件、声学产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	是
1-1-1	缅甸泓禧	15.00万 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 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 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1-2	台北泓博	10,000.00 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 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研发、销售	否
1-3	缅甸泓博	220.00万 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 9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FFC等信号组件产品 的生产、销售	否
1-4	EIV GLOBAL PTE. LTD.	10.00万 新加坡元	常熟泓博持股 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的销售	否

(1)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

企业 名称	主要 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无线通信信号传输	天线的核心工序为： 1.镭雕（利用激光镭射技术直接在支架上电镀形成金属天线排列形态）； 2.射频测试（测试特性阻抗、EMI、回波损耗等高频传输特性）。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镭雕机、射频信号测试设备如网络分析仪，3D 量测暗室，综合测试仪如模拟基地台、频谱仪等
	FFC		用于液晶显示屏、打印机等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FFC 的核心工序为成型压线（用扁的铜片和 PET 薄膜粘合成片状），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成型机、自动裁切剥皮机

由上表可知，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2）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图像、音频、数字等信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 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 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 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核心工序为： 1. 镭射切线（用激光对绝缘皮进行精密切割，确保外被剥离后金属导体无损伤）； 2. 激光脉冲热压焊接（用镭射激光对金属和非金属进行切断、用激光脉冲把金属导体与金属连接器热压焊接在一起）。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脉冲热压焊接机、激光剥线机等
	声学产品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的音频信号传输	声学产品的核心工序为： 1. 超声波焊接（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将腔体塑壳进行热熔密封）； 2. 单体密封（使用三轴点胶机打胶将腔体后腔与腔体外部隔断达到密封效果）。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超声波焊接机、三轴点胶机、音频扫频测试仪

由上表可知，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常熟景弘盛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以及惠州攸特、HL GLOBAL 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故而此处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以及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排列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 HL GROUP 体系内
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1	湖北和信	2,00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2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2-3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2-4	香港攸特	1.00万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 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设计、销售	否

（1）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等。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 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 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 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基站、数据中心、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核心工序为： 1. 物理发泡挤出（即通过发泡成型机理，保证信号线缆特性阻抗、衰减等）； 2. 信号测试（即对不同工艺的信号传输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氮气发泡挤出机、时域反射仪和网络分析仪等
	太阳能光伏线缆	传输电能，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	用于光伏电站的电能传输	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 导体加工（即通过化学镀锡等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冷镀细铜丝，保证镀锡层厚度和铜径的高度一致性）； 2. 挤出绝缘（即将不同材质不同熔融温度的绝缘交联聚乙烯和护套交联聚烯烃同时均匀、粘接紧密又可分离的挤覆在冷镀铜导体表面，保证成品线材高压绝缘的稳定性及 25 年的长期使用寿命）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冷镀铜多头拉丝机、双层共挤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智能家居线缆	1.HDMI 等线缆用于传输信号; 2.电子线等线缆用于传输电能	1.HDMI 等线缆用于多媒体视频、音频信号的传输; 2.电子线用于电气、电子设备的电能传输	1.HDMI 等信号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 物理发泡挤出(即通过发泡成型机理, 保证信号线缆特性阻抗、衰减等); 2) 信号测试(即对不同工艺的信号传输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氮气发泡挤出机、时域反射仪和网络分析仪等。 2.电子线等电能传输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 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 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 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由上表可知, 常熟景弘盛的主要产品中:

①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 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 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②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 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 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A.在性能及材质领域, 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 且为固定敷设, 故而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 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 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 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 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 产品主要为多芯绞合结构, 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 B.在生产工艺层面, 因产品材质的不同, 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虽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绝缘工序, 但在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 如在挤出工序中, 发行人需要额外进行集合工艺; 在导体加工工序中, 常熟景弘盛采用化学镀锡的方



式进行加工，而发行人多采用物理方式进行加工；C.在应用领域层面，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特种线缆，下游主要客户多为品牌客户，由于所处行业模式的不同，常熟景弘盛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D.在传输电流功能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电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两者对安全性的要求亦存在差异。

③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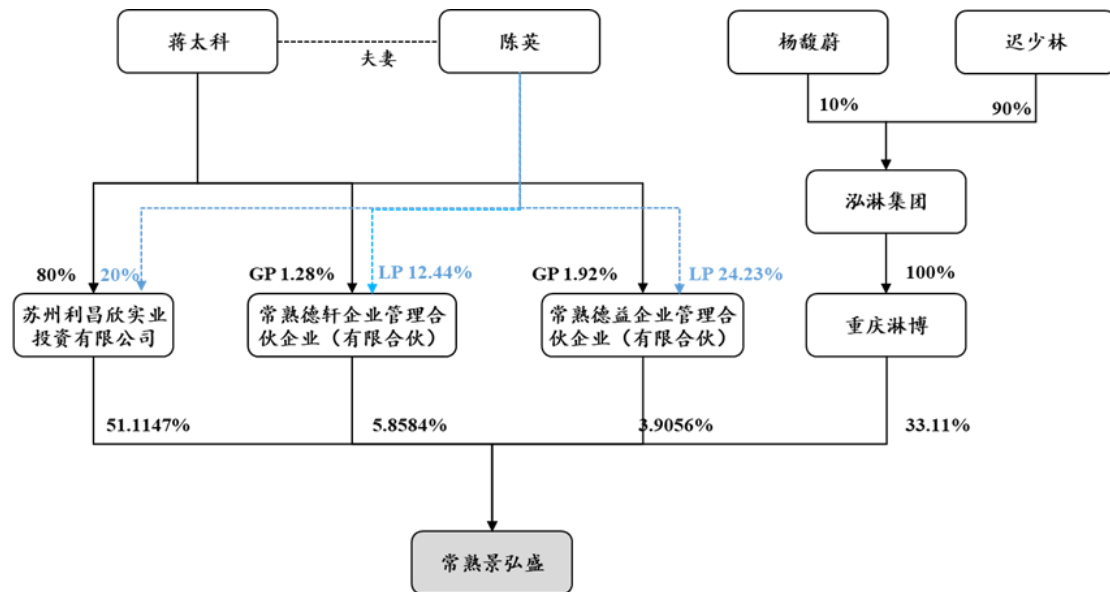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2014年5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业务体系内剥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景弘盛33.11%的股份，根据常熟景弘盛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仅享有所持有常熟景弘盛对应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间亦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关系，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B.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较小

2020 年，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为 8,699.01 万元，毛利为 1,165.44 万元，占常熟景弘盛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99%和 13.67%，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常熟景弘盛收入和毛利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收入为 25,974.31 万元，毛利为 4,413.41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30%和 14.94%，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比例均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80%、3.95%，占比较小。

C.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a.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主要客户与常熟景弘盛的智能家居线缆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的主要客户及常熟景弘盛的智能家居线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年度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	2018 年	幸星、得润、SL 电子、东莞中钨、富川电子、重庆金龙、桦晟电子、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93.02%
	2019 年	幸星、SL 电子、得润、HLKOREA、常州华硕电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大英泰科/DK HARNESS CO., LTD、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富川电子、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8.88%
	2020 年	SL 电子、幸星、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泓尚电子有限公司、泰州赛星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仁昌电子有限公司、荣成仁昌电子有限公司、HL KOREA、济南诺斯、济南创菲美焊割辅具有限公司	92.69%
常熟景弘盛	2018 年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DAE HA CABLE CO.,LTD、嘉基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T SELIM ELEKTRO、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HOENIX CONTACT GmbH & Co.KG、THAI SUGIMOTO CO., LTD.、THAI SUGIMOTO CO., LTD.、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2.42%
	2019 年	PT SELIM ELEKTRO、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DAE HA CABLE CO.,LT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Damon co.,ltd	76.82%
	2020 年	SELIM ELECTRONICS CO., LTD.、DAE HA CABLE CO.,LTD、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ONG JI SAIGON CO.,LTD、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大和电器株式会社、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7.57%

b.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主要供应商与常熟景弘盛的智能家居线缆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



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比例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和 1.72%，发行人占江润铜业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常熟景弘盛的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常熟景弘盛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1,154.84	43.06%	9,556.12	10.15%
2018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注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2：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c. 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与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故而，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虽在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d.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的相应技术不存在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常熟景弘盛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公司，主营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2）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网络变压器的核心功能为信号传输、阻抗匹配等，其核心工序为理线、LCR 测试，对应核心设备为 LCR 综合测试仪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基站、数据中心、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核心工序为： 1.理线（即按照规格完成的线圈，依照规格的要求，分别缠绕在壳体对应的 PIN 脚上，形成搭接，以满足后续工序的电路要求）； 2.LCR 测试（即将已焊锡的产品通过 LCR 测试仪，检测其线路连接是否正常，电感、电容、直流电阻值是否在规格设置范围内，检测其是否有开路或短路等异常现象）。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LCR 综合测试仪等

由上表可知，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3）HL GLOBAL

HL GLOBAL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北泓博的参股公司，台北泓博对其存在重大影响，其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与常熟泓博主营业务一致，无线通讯组件的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是
2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5.7375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3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否

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其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惠州德泓	19,507.5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香港泓鑫	2,000.00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是
1-2	广东万泓	5,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1-3	缅甸德泓	600.00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否
1-4	东莞德泓	1,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否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主营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等传输图像、音频信号的信号组件产品。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 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 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 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的核心工序为： 1. 自动化去皮（实现对线材的去皮、编织翻切、铜箔带缠绕）； 2. 热压焊接（将金属导体与金属连接器热压焊接后连通）。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线材前处理自动化设备、连接器自动焊机、马口铁自动组装机等



由上表可知，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性标准，对上述企业分类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 HL GROUP 体系内
1	常熟泓博	23,543.4315 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重庆泓禧	5,800.7152 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 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1-1-1	缅甸泓禧	15.00 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1-1-2	香港泓禧	1.00 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 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 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 件研发、销售	否
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 元	常熟泓博持股 90.00%	无线通讯组件（天 线）、FFC等信号组 件产品的生产、销 售	否
1-4	EIV GLOBAL PTE. LTD.	10.00万新加 坡元	常熟泓博持股 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 件的销售	否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 HL GROUP 体系内
1	常熟景弘 盛	12,290.00万 元	重庆淋博持股 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 线缆、太阳能光伏 等新能源类线缆、 智能家居线缆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越南景弘 盛	11,203,200.00 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 元	重庆淋博持股 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 磁性元器件、光通 信器件的研发、生 产与销售	否
2-1	湖北和信	2,00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 块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	否
2-2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 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2-3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2-4	香港攸特	1.00万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 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 件设计、销售	否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 HL GROUP 体系内
1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 元	重庆淋博持股 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 销售	是
2	威海茂乾 商务咨询 有限公司	735.7375万 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3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否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惠州德泓	19,507.5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香港泓鑫	2,000.00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是
1-2	广东万泓	5,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1-3	缅甸德泓	600.00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否
1-4	东莞德泓	1,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否

(1) 业务

①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差异参见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回复。

②商标、商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泓淋”作为自主品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经核查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使用的商号情况，上述企业不存在注册“泓淋”字样商标的情况，不存在使用“泓淋电子”、“泓淋电力”商号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商标、商号权利的情形，发



行人亦不存在侵犯上述企业商标、商号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商标、商号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③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缅甸德泓、东莞德泓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冠捷、小米为知名客户，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其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各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此外，2018年，常熟景弘盛主要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惠州德泓主要向德州泓巨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发行人主要向德州泓巨、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和PVC颗粒，并于2018年内终止上述销售情形，发行人与德州泓巨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份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年	常熟景弘盛	惠州德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5,091.78	12.64%	7,242.23	5.64%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年份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	重叠客户销售



			产品	户销售收入 (万元)	叠主体销售 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 发行人 销售收入 比例
2018 年	惠州德泓	冠捷集团、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8,542.76	12.46%	10,668.57	8.31%
2019 年		冠捷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8,108.93	12.92%	7,716.68	6.19%
2020 年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7,817.97	29.92%	14,490.45	9.65%

注 1: 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2: 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铜材等通用产品的采购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重叠供应商主要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



				元)	购总额的 比例		总额比 例
2018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深圳市诚威 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 铜业股份有 限公司	铜材及 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 年		江润铜业	铜材及 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 年		江润铜业、 江西铜业股 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 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 应商	重叠供 应商主 要采购 产品	重叠主 体向重 叠供应 商采购 总额（万 元）	重叠供 应商采 购总额 占重叠 主体采 购总额 的比例	发行人向 重叠供应 商采购总 额（万元）	重叠供 应商采 购总额 占发行 人采购 总额比 例
2018 年	惠州德泓	江润铜业、 深圳市诚威 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 铜线	5,348.71	7.30%	33,561.86	32.26%
2019 年		裕鑫电子	外协加 工	1,778.12	3.91%	2,664.03	2.71%
2020 年		江西铜业股 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 铜线	1,902.93	4.88%	3,239.23	2.45%

注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2：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故而，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差异，在商标、商号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要素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均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与销售，采购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销售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系统的情形。



(2) 资产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核心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用资产的情形。

(3) 人员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 技术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天线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或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	LDS 镭雕天线研发、天线模组研发、高介电材料应用技术等	保证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恶劣辐射条件下的信号传播的连贯性、完整性
	FFC		电动全自动冲边检测技术、全自动后贴覆膜技术、单品 CCD 全检尺寸技术等	保证信号传输的高频抗扰等特性及传输工艺的通用性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目的
重庆泓禧、 缅甸泓禧、 香港泓禧	笔记本内 接信号线 组件	(通带传输) 实现 信号的传输	CO2 镭射技术、微刀口 挪移技术、脉冲热压焊 接技术等	通过高精度的光束 切割与焊接, 用以 保证信号传输的连 续性和完整性
	声学产品	通过交流信号推动 音圈导致音膜产生 震动进而发声	三孔气压独立控制技 术等	保证音频信号传输 的稳定性和低损耗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 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 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 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 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 但需要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 故而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 技术门槛较高, 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层面的差异,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 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不存在混同, 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 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 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 属导体中带电电荷 的定向移动来实现 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 环 保橡胶辐照交联配 方技术; 金属导体导 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 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 线缆			
常熟景 弘盛、越 南景弘	高频高速 通信线缆	将音频、视频、数 据和其它“信息”经 过滤波、放大或者	物理发泡挤出技术、 高频信号测试技术 等	保证高频信号的高速 度传输, 保证高频高速 信号的完整性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盛、常熟科通		降压等方式调制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太阳能光伏线缆	将光伏组件发出的直流电传输到汇流箱，实现电能传输	绝缘和护套双层串挤技术和绝缘和护套一次性物理交联技术等	保证光伏发的直流电在自然环境中能够稳定传输给汇流箱，保证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稳定性
	智能家居线缆	信号传输产品技术原理为实现电视、游戏机、投影等智能家居终端设备间图像与声音的低衰减传输，电能传输产品技术原理为实现智能家居内外部的电能传输。	化学发泡挤出技术、图像信号完整性眼图测试以及绝缘挤出等技术	信号传输产品的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图像及声音传输的完整性；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强度与安全性
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网络变压器	将差分信号用差模耦合的线圈耦合滤波以增强信号，并通过电磁场的转换耦合到不同电平的连接网线另一端进行传输数据	新型组合式千兆网络变压器技术、新型共模扼流线圈组件技术、电磁感应技术等	通过多个网口组合进行网络信号的传输，保证每个网口的信号稳定性及低衰减
	光通信器件、光模块	通过光电转换来实现设备间信息传输的接口模块，由接收部分和发射部分组成。其中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传输媒质为光纤	半导体掺杂技术、波分复用技术等	在半导体材料中掺入其他物质的方式高效激发半导体光电转换的效能，并将光路按频率分隔开，保证各光路互不干扰
HL GLOBAL	天线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	LDS 镭雕天线等研发、天线模组研发、高介质材料技术应用技术等	保证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恶劣辐射条件下的信号传播的连贯性、完整性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通带传输) 实现信号的传输		

A.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的主要产品高频高速通信线缆以及智能家居线缆中传输信号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信号传输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

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产品虽传输电能，但由于与发行人的特种线缆在应用领域、材质、性能、传输电流功能以及生产工艺层面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亦存在差异。

此外，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传输电能产品的技术领域与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存在重合。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常熟景弘盛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常熟景弘盛的情形。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商标等与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常熟景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往来或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B.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以及 HL GLOBAL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以及 HL GLOBAL 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需要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的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门槛较高，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包含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核心技术原理为基于汽车电气原理、汽车部件配置，结合汽车



线束产品的材料与特性，定制化设计每款车型的线束集成与分布图纸，并依照此图纸组织人员进行零部件组装，形成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亦存在差异。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	HDMI 组件、扩展坞等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高频信号布线设计技术，高频信号仿真分析技术及工艺模块自动化焊接技术等	针对终端设备接口定义信号连接视讯端口，参考各行业规范的数字或模拟信号传输原理，利用焊接工艺和技术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技术门槛较高。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且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主营的外接信号组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并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1)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生产及外协方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独立拥有各自生产场所及设施，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②采购及通用原材料方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的准入判断与管理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铜材等采购所致。上述采购产品主要系行业通用原材料，该类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重叠供应商江润铜业等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在重合供应商的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通过抽查重叠供应商的报价单据、采购协议及订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等企业虽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进行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能力，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缅甸德泓、东莞德泓采购产品的情形。其中，冠捷、小米为知名客户，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其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各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

通过抽查重叠客户的报价单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销售，冠捷、小米、德州泓巨等企业与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



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

(2)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公允，并已逐渐消除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及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 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业务相关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2) 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现场查看其生产场所及产线、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核心工艺、研发场所、办公场所等情况；



(3) 访谈上述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技术原理、主要产品性能及用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采购与销售等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取得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对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4) 取得上述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员工名册、供应商客户名单、核心技术清单等文件进行审查，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情况；

(5) 通过抽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合同、报价单据以及核查上述企业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上述企业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6) 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及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的完整性；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情况进行核查；

(9)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查询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情形对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尽管存在通用原材料，但该类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24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共 26 家。其中：

（1）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12.08 万元、2,85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7%、2.75%；

（2）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1,134.99 万元、10,55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9%、8.22%；

（3）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德州泓巨、重庆泓禧、常熟泓博、常熟景弘盛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均已到期，向关联方威海锦源、泓淋通讯、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重庆淋博、泓淋集团、临邑荣益、德州泓巨拆出资金合计 7,752.1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

（3）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4）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5）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情况综述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的情况

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12.08 万元、2,85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7%、2.75%；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1,134.99 万元、10,55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9%、8.22%。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并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渐减少与关联方之间不必要的交易，2019 年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有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存在资金需求，基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并应具体融资银行的要求，关联方自身抵质押担保无法满足其需求，由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存在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拆出资金已于当期收回。资金拆借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 2017 年向关联方提供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相关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①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②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③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④泓淋集团、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威海明博、惠州泓淋、BVI 晨淋、香港晨红（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常熟泓博、重庆泓禧、德州锦城曾系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①常熟泓博系泓淋电子作为第一大股东于 2002 年 6 月设立，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其股权，常熟泓博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常熟泓博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②重庆泓禧系泓淋电子于 2010 年 8 月设立，后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其股权，重庆泓禧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重庆泓禧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③德州锦城系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2015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于 2019 年 5 月自发行人体系内剥离，转至迟少林控制的重庆淋博名下；报告期内，德州锦城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信号传输领域，德州锦城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①常熟景弘盛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②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③常熟泓博参股公司 HL GLOBAL 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④常熟景弘盛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①常熟景弘盛曾系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常熟景弘盛系泓淋电子作为控股股东于 2006 年 8 月设立，迟少林为其实际控制人，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其股权。2014 年 5 月，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常熟景弘盛 51.00% 股权，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成为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再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蒋太科配偶陈英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持股、任职，除上述情况外，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常熟景弘盛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②惠州攸特系迟少林控制的常熟连接技术作为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迟少林系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后续由于股权变动与持股比例降低，迟少林不再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2016 年 3 月，泓淋电子成为惠州攸特第一大股东，2017 年 12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惠州攸特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马国强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惠州攸特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③ HL GLOBAL 系台北泓博持股 36.00% 的企业，迟少林通过台北泓博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L GLOBAL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常熟景弘盛主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子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①在主营业务层面：



A.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B.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

C.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 2020 年，常熟景弘盛相似产品（即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仅为 5.80%、3.95%。

②在资产层面：常熟景弘盛最初由泓淋电子设立，并作为发行人原港股上市母公司 HL GROUP 的业务主体之一，主营业务为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2013 年 5 月，HL GROUP 开始对原有业务进行重组，常熟景弘盛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并于 2014 年 5 月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者无资产上的混用。

③在人员层面：常熟景弘盛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④在技术层面：除蒋太科、毛万钧外，常熟景弘盛未有其他技术人员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申请，但常熟景弘盛至今存续的专利发明人均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⑤在客户层面：2018 年发行人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非主营产品线缆半成品与 PVC



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该交易已于 2018 年底终止，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常熟景弘盛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占常熟景弘盛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64%，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人員，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員的情形。在主营产品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主要客户的重叠。在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的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比重为 34.10%、42.05%以及 43.74%；占常熟景弘盛的比重为 60.07%、47.68%及 38.67%。江润铜业等供应商本身的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比例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和 1.72%，发行人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同时，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員，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員的情形，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HL GLOBAL 主要产品为信号传输领域，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个人投资者相关的关联企业历次股权变动均未涉及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4) 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惠州德泓曾为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其系独立第三方于 2004 年 8 月设立，2011 年 6 月，泓淋电子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惠州德泓控股股东，2013 年 6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



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期间惠州德泓自常熟景弘盛先后转让予德州泓巨、常熟泓博等主体；2020年11月起，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先后逐步减少其持有的惠州德泓股权比例，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自2019年起与发行人之间已无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惠州德泓目前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德泓实际控制人、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4.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相关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注销、转让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德州泓巨、威海锦源、台北泓淋、迟少林、临邑荣益、德州荣众、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德泓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通过比较相关交易第三方价格、核查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等方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相关关联方的注销、转让均非发行人主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1 回复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	汽车线束加工费	-	不适用	245.76	501.11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劳务派遣费	-	-	106.85	549.22
临邑荣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线束加工费	-	-	-	69.15
常熟景弘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淋博持股 33.11%	采购精密电器配线	-	-	-	22.64
台北泓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香港晨红曾持股 100%	服务费	-	-	-	63.20
合计			-	-	352.61	1,205.3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不适用	0.34%	1.26%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1）与临邑荣益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临邑荣益因其实际控制人曾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担任威海锦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临邑荣益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下述关联交易。



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其中，汽车线束的后装作业（按照组立板图装配线束成型，用胶带缠绕，并在线束外面安装波纹管、PVC 管、扎带、卡扣等配件），在生产流程中属于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需要较多一线作业工人，故而德州锦城在汽车线束的后装作业段多采取外协、劳务外包等生产方式。临邑荣益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从事“三来一补”加工业务，基于其在加工领域的经验，德州锦城与其协商，约定由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其支付加工费，其为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后装作业服务。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行业惯例，与临邑荣益协商后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为规范、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2017 年 4 月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后续未再发生交易。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德州锦城向关联方临邑荣益采购加工服务金额为 6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7%，交易占比总体较低。临邑荣益提供汽车线束加工服务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协商定价。由于后装作业加工的汽车线束产品的类别、型号规格多样，选取主要加工产品价格单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主要加工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临邑荣益加工费单价	独立第三方结算单价	差异率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01/2C00306	21.81	22.34	-2.36%
商用车线束	00-3090A3B4-4003010/AC00000	50.46	51.37	-1.77%
乘用车线束	00-40021000G17S00005	25.16	25.55	-1.53%
乘用车线束	00-4002500XKU00AS00000	7.85	7.98	-1.66%
乘用车线束	00-4002610XKU00AS00101	6.62	6.72	-1.42%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A38A3A00103	80.81	82.66	-2.24%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临邑荣益加工费单价	独立第三方结算单价	差异率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2S00105	42.42	42.78	-0.84%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3A1S00002	42.75	43.02	-0.63%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8S00005	59.47	60.10	-1.05%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13S00004	56.87	55.05	3.31%
新能源线束	00-D5-4011300AA00000	30.56	30.78	-0.71%
其他线束	00-EA0275-4003010C00010	45.73	46.05	-0.69%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133A0S00204	77.81	78.98	-1.48%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133A0S00305	80.44	81.26	-1.01%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133A0S00406	76.04	76.50	-0.60%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DBA0000714	64.57	65.16	-0.91%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40112A0000304	83.54	84.66	-1.32%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6LB0000405	84.78	85.88	-1.28%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FEA0000406	81.02	82.69	-2.02%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0041/1C00204	49.36	49.69	-0.6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0043/2C00103	47.90	48.20	-0.62%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6401Y/1Y00204	54.28	54.80	-0.95%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6407Y/1Y00205	61.20	61.95	-1.2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德州锦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 与德州荣众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德州荣众系临邑荣益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持股 51%的子公司，后临邑荣益将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处置给独立第三方，该处置行为主要基于临邑荣益计划逐步停止外协加工服务，且考虑到德州荣众股东在服务福田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等因素作出。因德州荣众处置前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威海锦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度及报告期内，德州荣众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下述关联交易。德州荣众系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加工厂商之一。德州荣



众系临邑荣益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持股 51%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处置给独立第三方。德州荣众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其股东与团队在加工领域的经验，德州锦城与其协商，约定其于 2016 年 10 月起为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在合作逐渐深入后，2017 年 10 月，考虑到德州荣众股东在服务福田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除德州荣众提供的原有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外，另由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德州锦城负责研发和客户对接，合作过程中，就合作相关产品德州锦城扣除收入的 5.5%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后，剩余收入全部以加工费方式支付给德州荣众，生产过程中的额外物料损耗由德州荣众承担。在上述模式持续一段时间后，因合作过程中德州荣众的产品质量、交期和产量等均无法达成合作目标，德州锦城于 2018 年 7 月起终止与其就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合作业务，改为交易初期的加工模式，德州荣众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2017 年、2018 年，德州锦城向德州荣众支付加工费，该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行业惯例，与德州荣众协商后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外，双方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一批福田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双方合作过程中及合作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德州荣众将自己的生产设备、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构成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回复。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德州锦城向关联方德州荣众采购加工服务 501.11 万元、245.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3%、0.24%，占比总体较低。

德州荣众提供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以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协商定价。由于后装作业加工的汽



车线束产品多样、规格型号较多，交易价格有所差异，选取主要加工产品结算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结算价格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主要加工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德州荣众 加工费 单价	独立第三方 结算单价	差异率
乘用车线束	00-4002430XKU33AS01116	16.62	16.81	-1.13%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6405/1Y00910	70.6	71.24	-0.90%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FEA0000509	80.92	81.83	-1.11%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11AA0000001	55.64	56.41	-1.37%
新能源线束	00-RCEA06-A-4003010-E1E0 0012	57.05	57.82	-1.33%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01/2C00205	38.35	39.23	-2.24%
商用车线束	00-LG9706770013/1C00307	36.57	36.32	0.69%
商用车线束	00-WG1034132132S00202	28.52	28.96	-1.52%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5306/2C00101	44.37	45.1	-1.62%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8S00005	56.96	57.86	-1.5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0016/1C00611	30.89	31.68	-2.49%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53/2C00509	36.79	37.33	-1.45%
乘用车线束	00-5472201S00226	75.35	75.35	0.00%
新能源线束	00-RCEA09-F-4005010-A1A0 0000	38.4	38.15	0.6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01/2C00408	29.66	30.13	-1.5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6776826/2C00203	70.08	71.1	-1.43%
其他线束	00-RCEA06-A-4011010-H1E0 0109	26.42	27.21	-2.90%
商用车线束	00-LG9704778511/2A00803	45.77	45.38	0.86%
乘用车线束	00-4002430XKU33AS01119	9.92	9.98	-0.60%
其他线束	00-LG9705770016/1C00509	42.54	43.37	-1.91%
新能源线束	00-RCEA06-A-4011010-F1E00 106	20.36	20.75	-1.88%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5402/2000501	61.38	60.98	0.66%
新能源线束	00-RCEA08-N-4003010-B1S0 0002	40.74	40.74	0.00%
乘用车线束	00-4013430XKU33AS00515	6.18	6.24	-0.9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306/2C00101	46.1	46.6	-1.07%



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的结算价格参考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报价协商确定，根据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报价单，利润率均在 5.50%上下浮动，因此交易结算价格以合作相关产品的收入扣除 5.50%利润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后的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德州锦城向福田汽车销售主要相关产品的报价利润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利润率
发动机线束	L03620101PYA0	5.88%
底盘线束	L03620101SFA0	6.00%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01XNAC	5.99%
车身主线束总成	L03740102BCA0	6.22%
车身主线束总成	L03740102LRA0	6.09%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1455A0	5.01%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1471A0	4.78%
底盘线束	L0362049104A0	4.88%
车身线束总成	L0374010802A0	5.10%
左前门线束	L0374060203A0	5.03%
平均值		5.5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德州锦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③发行人与德州荣众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后续经常性采购情况

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其与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之间的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其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金额总体较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加工费	-	113.03	611.99	501.11

(3) 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于注销前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而被认定成关联方。2019 年 1 月，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销。为应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在组装成线、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向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上述岗位人员流动性强，用工需求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从而形成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为了进一步规范用工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后续未再发生交易。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549.22 万元、106.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8%、0.10%；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分别为 543.90 万元、106.03 万元，劳务派遣用工服务费分别为 5.32 万元、0.82 万元。

根据公司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该交易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参考公司和当地同类型工种的工资水平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服务费的价格经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且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发行人的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其岗位及级别决定，绩效工资主要根据其工作效率和加班时长决定。对所有岗位满勤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月加权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年份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月加权平均工资	自有员工月加权平均工资	差异率	劳务派遣人员月加权平均工资	自有员工月加权平均工资	差异率
2017 年度	1,781.67	1,818.96	-2.05%	2,077.06	2,428.73	-14.48%



2018 年度	1,910.95	1,950.95	-2.05%	1,792.28	1,647.60	8.78%

由上表可知，劳务派遣员工和自有员工的基本工资月加权平均工资基本相近；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绩效工资的工资月加权平均工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不同岗位人员熟练程度、工作效率以及加班时长不同所致。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与公司自有员工的工资采用同工同酬，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③公司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A.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泓淋电力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946	656	759	798
劳务派遣人数	-	-	38	81
用工总量	1,946	656	797	879
劳务派遣占比	-	-	4.77%	9.22%
项目	德州锦城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35	390	615	
劳务派遣人数	28	18	56	
用工总量	463	408	671	
劳务派遣占比	6.05%	4.41%	8.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B.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拥有相应业务资质，且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在注销前，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7100020130016。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已具备必要的资质。同时，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非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4) 与常熟景弘盛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常熟景弘盛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淋博持有 33.11%股份而被认定为关联方。2017 年，公司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精密电器配线是公司特种线缆的主要构成产品，2017 年公司处于不断开发产品新品类与客户、并不断提升销售金额的过程中。受制于产能饱和等因素，部分客户下达的订单中遇到量少且公司缺少相关原料备货而向常熟景弘盛零星采购的情况。上述交易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与常熟景弘盛协商后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为规范、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2018 年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后续未再发生交易。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常熟景弘盛采购商品 22.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低。公司向常熟景弘盛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



格进行确定，通过对比公司向常熟景弘盛采购产品价格和第三方产品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5) 与台北泓淋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台北泓淋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香港晨红（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于 2018 年 3 月前持有 100% 股权而被认定为关联方，台北泓淋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公司在中国台湾存在电源线组件的销售业务。2017 年，由于公司逐渐增加产品品类，短期内台系客户业务需求较为集中，需要业务人员频繁入台处理台达等客户需求，但由于公司没有在中国台湾成立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故而在短期内委托台北泓淋按照公司的指示代为处理公司在台北的业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其费用。因此，台北泓淋存在 2017 年短期内部分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参考当地人工费用向其支付相应金额，不存在跨期的情形，费用核算准确。上述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台北泓淋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为规范、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2018 年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同年 3 月台北泓淋完成注销，后续未再发生类似的情形。随着与客户合作的逐渐深入，客户需求逐渐趋于稳定，发行人后续已直接对接相应需求并设立了子公司以满足中国台湾地区的业务需求。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除 2017 年因短期内业务需求集中需要委托台北泓淋代为处理业务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台北泓淋不存在其他人员、资产、资金等往来，发行人与台北泓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已完善人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台北泓淋采购劳务服务 63.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7%，占比较低。公司参考台湾当地人员工资水平，并结合业务人员



的工作内容，与台北泓淋结算劳务服务费，会计核算准确且定价公允，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 100%、45%，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7,242.23	1,535.19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	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3,279.97	14,352.99
香港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 100%	电源线产品	-	-	-	4,858.79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	汽车线束半成品、成品	-	不适用	31.86	388.02
合计			-	不适用	10,554.06	21,134.9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不适用	8.22%	17.79%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1）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原系常熟泓博子公司，为外接信号线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惠州德泓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德州泓巨除生产外接信号线组件外，还从事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该加工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对外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在进行组件的组装加工后对外销售，德州泓巨自身不生产直流线缆半成品。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常熟泓博调整公司战略，专注无线天线和高精密内接信号线组件等领域，自 2017 年 12 月份起，常熟泓博按照企业自身战



略发展的需要，先后处置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股权，处置过程中约定德州泓巨将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终止，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并约定为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需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过渡期内，由于公司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短期内未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根据协议约定德州泓巨短期内为公司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同时，在过渡期内，公司亦同步寻找新的外协加工厂。在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只为发行人提供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加工服务，不对其他企业提供相同服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回复，德州泓巨承诺不再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于 2018 年底前终止了该业务，后续德州泓巨、惠州德泓未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泓巨、惠州德泓未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惠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德州泓巨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加工，产品均为信号传输功能。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曾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上述产品价格系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随着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的处置，同时亦为了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上述企业亦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等设备处置予独立第三方，停止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该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泓巨、惠州德泓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具体处置过程

如前所述，自 2017 年 12 月份起，由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常熟泓博按照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先后处置主营外接信号线业务的



生产经营主体德州泓巨与惠州德泓，聚焦于无线与内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经营。具体处置过程如下：

A.德州泓巨的转让情况

2017 年 12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德州泓巨 100%股权。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惠州德泓的转让情况

2020 年 11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55.00%股权、45.00%股权分别转让予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股权、45.00%股权。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2 月，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20.00%股权、10.00%股权，分别转让予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重庆淋博、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股权、20.00%股权、15.00%股权、10.00%股权。除重庆淋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惠州德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5 月，重庆淋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对惠州德泓的投资（原持股比例为 15.00%），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9,507.5 万元。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64.71%股权、23.53%股权、11.76%股权，重庆淋博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至此，惠州德泓全部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关联销售产品价格系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



由于公司对惠州德泓、德州泓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线缆半成品，此类产品公司无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因此通过核查关联方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德州泓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300101	1.36	1.30	4.68%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1	0.62	0.66	-4.94%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0.99	0.97	2.56%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6	0.67	-1.26%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400101	1.23	1.23	0.72%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9210010101	0.76	0.78	-1.92%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M0224190900001	0.78	0.81	-3.72%
2017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00	6.13	6.17	-0.64%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9257310101	0.56	0.56	-1.22%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12228010101	0.88	0.92	-4.29%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0113226510101	1.62	1.56	3.62%
2017 年度	PVC 颗粒	CN4570102	5.91	5.89	0.40%
2017 年度	PVC 颗粒	CN3010107	7.73	7.79	-0.76%
2017 年度	PVC 颗粒	CN3570102	6.82	6.72	1.5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31	6.45	6.52	-1.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6.81	6.67	2.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5010100	6.93	6.74	2.79%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53810101	0.79	0.83	-4.8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21010001	0.59	0.58	1.9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10	0.59	0.60	-1.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19810101	0.99	0.97	1.8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50	0.84	0.82	2.84%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5	0.91	0.92	-0.6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50	0.68	0.67	2.1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60910101	1.16	1.11	4.4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03	0.59	0.60	-2.2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21610101	0.91	0.92	-0.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0	0.89	0.86	3.14%
惠州德泓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5	1.31	3.11%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310101	1.38	1.41	-2.30%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0.99	0.97	1.38%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300101	1.39	1.40	-0.6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7	0.67	-0.7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1.01	1.01	0.3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3	1.37	-2.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6259700101	1.58	1.57	0.9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2400101	1.62	1.65	-1.73%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70131	6.97	6.83	2.01%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7.05	7.42	-4.9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④惠州德泓及德州泓巨股权处置日⁷前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独立性

A.资产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截至德州泓巨、惠州德泓股权处置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曾存在向德州泓巨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但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德州锦城已于 2019 年 5 月处置。

B.人员

⁷ 惠州德泓处置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德州泓巨处置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同。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员工名册，截至德州泓巨、惠州德泓股权处置日，发行人主营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业务，德州泓巨、惠州德泓主要业务均为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德州泓巨虽还从事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但业务规模较小，不是其主营业务，且为人力密集型行业。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产品功能、业务发展成熟度、技术路径、对应商业模式等领域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研发团队、生产团队、采购团队、销售团队均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C.技术

截至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股权处置日，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德州泓巨还从事部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2017年度，德州泓巨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14.47%，业务规模较小，不是其主营业务，且主要工序为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成线，属于人力密集型业务。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原理及核心技术方面的差异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主要核心技术包含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等。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德州泓巨、惠州德泓	HDMI 组件、扩展坞等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主要核心技术包含高频信号布线设计技术，高频信号仿真分析及工艺模块自动化焊接技术等，技术核心目的为针对终端设备接口定义信号连接视讯端口，参考各行业规范的数字或模拟信号传输原理，利用焊接工艺和技术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D.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截至德州泓巨、惠州德泓股权处置日，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LG 集团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采购产品的情形，前述客户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



同主体的采购需求，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此外，惠州德泓 2017 年和 2018 年曾向德州泓巨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发行人曾向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并于 2018 年内终止上述销售情形，发行人与德州泓巨的交易价格公允。

德州泓巨 2017 年曾向香港泓鑫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由于部分海外品牌客户要求，发行人需通过境外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自身产品，2017 年，发行人曾通过关联方香港泓鑫向海外客户销售电源线组件产品，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9%，并已于 2017 年内终止。发行人与香港泓鑫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与香港泓鑫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重叠主体	股权处置日前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惠州德泓	2017 年	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697.12	1.53%	14,352.99	12.08%
	2018 年	冠捷集团、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8,542.76	12.46%	10,668.57	8.31%
	2019 年	冠捷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8,108.93	12.92%	7,716.68	6.19%
	2020 年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7,817.97	29.92%	14,490.45	9.65%
德州泓巨	2017 年	冠捷集团、LG 集团、香港泓鑫	外接信号线组件	26,373.01	40.08%	13,766.98	11.59%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 3: LG 集团包括 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LG ELECTRONICS INC.LGE、LG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LG Electronics Mlawa Sp.z.o.o、PT.YQ TEK INDONESIA、LG ELECTRONICS USA INC、LG Electronics USA Inc., Reynosa、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和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 LG 新港显示有限公司)。

截至德州泓巨股权处置日,公司与德州泓巨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截至惠州德泓股权处置日,公司与惠州德泓供应商重叠主要系铜材、塑胶等通用产品的采购所致。重叠供应商主要为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润铜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的铜材、化工材料供应商,其自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比例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和 1.72%,发行人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惠州德泓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惠州德泓的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重叠主体	年度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惠州德泓	2017 年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润铜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塑胶	7,220.89	17.03%	12,843.85	13.64%
	2018 年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	铜材及铜线	5,348.71	7.30%	33,561.86	32.26%



		威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9 年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778.12	3.91%	2,664.03	2.71%
	2020 年	江西铜业 股份有限 公司	铜材及铜 线	1,902.93	4.88%	3,239.23	2.45%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注 2：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3：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主要系惠州德泓、德州泓巨与发行人分别向冠捷、小米、LG 等客户销售不同产品所致。供应商重叠主要系采购铜材、塑胶等通用产品所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与香港泓鑫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香港泓鑫原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香港泓鑫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存在外销情况，下游主要客户为戴尔集团、和硕集团等国际领先的品牌厂商。应部分海外品牌客户要求，公司需通过境外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自身产品。2017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香港泓鑫向海外客户销售电源线组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9%。该情况已于 2017 年内规范，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通过子公司 BVI 泓泰、香港泓淋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未再发生上述情形。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该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香港泓鑫销售产品 4,858.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公司向香港泓鑫的关联销售价格参考公司海外客户的同类产品



定价。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对香港泓鑫的销售价格和 BVI 泓泰销往独立第三方海外客户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17 年下半年日平均汇率较上半年日平均汇率下降 3.35%,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产品序号	产品型号	向香港泓鑫销售 均价(元/条)	向第三方客户销 售均价(元/条)	差异率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00-2001354300	4.96	4.83	2.81%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00-2001352000	5.30	5.15	2.80%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00-2001352800	5.16	5.00	3.13%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00-2001353308	3.86	3.74	3.29%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00-2001353500	6.83	6.62	3.20%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00-2001352200	6.27	6.09	3.00%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00-2001353608	5.37	5.20	3.41%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	00-2001353408	3.93	3.81	3.1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 与德州荣众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德州荣众因原实际控制人迟忠旗曾担任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德州荣众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予第三方。2017 年及 2018 年,如本问题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述,德州荣众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为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加快产品的周转,提升销售效率,并加快资金回笼速度,相比于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及外协加工的方式,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福田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公司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基于上述背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荣众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关联方德州荣众销售产品 388.02 万元、31.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02%。通过选取德州锦城销售往德州荣众主要产品与德州锦城向福田汽车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HPA0000304	636.28	636.75	-0.07%
2017 年度	其他线束	00-L03620101H7A0000204	695.98	696.58	-0.09%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APA0000407	776.42	778.76	-0.30%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H6A0000102	890.15	896.58	-0.72%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40081A1A00510	480.07	477.24	0.59%
2017 年度	其他线束	00-L03620101GNA0000305	673.48	673.16	0.05%
2017 年度	其他线束	00-L036201019WA0000311	885.88	884.62	0.14%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0MA0000507	636.94	636.75	0.03%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N1A0000001	692.22	692.31	-0.0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40593A0A00101	712.14	712.82	-0.10%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214A0S00611	812.54	811.97	0.07%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2SA0A00000	707.30	706.84	0.07%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52A0A00913	629.51	629.78	-0.04%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CXB0000104	637.55	638.46	-0.14%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9MA0000107	488.61	486.32	0.47%
2017 年度	其他线束	00-L0374010141A0000710	407.49	405.81	0.4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F4A0000305	507.08	507.69	-0.12%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59A0000510	368.39	368.72	-0.09%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5VA0000207	371.33	372.05	-0.19%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212A0A00000	746.43	750.26	-0.5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423F0000007	400.00	400.60	-0.15%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6BA0000206	391.79	392.99	-0.3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6LA0000409	486.27	486.32	-0.0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E7B0000001	707.24	705.13	0.30%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CXM0000306	823.53	821.37	0.26%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L1A0000811	956.31	955.56	0.08%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FG9804777301S00409	638.76	638.46	0.0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463A0A01117	584.58	588.03	-0.5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VPA0000810	912.17	911.11	0.1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BA0000714	655.63	658.12	-0.38%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XCA0000306	494.22	499.15	-0.9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A6A0000817	593.18	595.02	-0.31%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MA0000306	609.96	609.38	0.1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L0A0000507	562.94	562.39	0.1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W1A0000307	759.23	761.03	-0.24%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4VA0000002	590.24	590.37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MNA0000104	672.38	671.79	0.0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2SA0A00000	703.59	703.42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1B20037400112000406	408.09	408.38	-0.07%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25MA0000406	498.88	499.12	-0.0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MA0000407	616.7	616.43	0.04%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K0374015097A0L00002	847.28	852.38	-0.6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2PB0000610	764.89	764.71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428A0001412	379.03	375.56	0.9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20ZA0000002	774.82	775.51	-0.0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25VA0000207	429.26	427.35	0.4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025B0A00101	752.32	752.14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287A0A00102	809.37	810.26	-0.11%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9007A0000002	213.2	213.76	-0.26%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1108936230028000004	167.52	166.39	0.68%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德州锦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③发行人与德州荣众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后续经常性销售情况

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其与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之间的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其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销售金额总体较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产品	-	17.17	369.42	388.02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	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2,499.74	-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	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不适用	1.48	6.76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1）与德州泓巨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德州泓巨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的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方，德州泓巨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如本问题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中所述，出于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的考量，德州泓巨被处置过程中约定其将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终止，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公司，并约定为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需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过渡期内，由于公司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短期内未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根据协议约定德



州泓巨短期内为公司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同时，在过渡期内，公司亦同步寻找新的外协加工厂。此后，德州泓巨承诺不再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泓巨未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泓巨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公司与德州泓巨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为 2,499.7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3%，占比较低。公司向德州泓巨采购的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利润水平以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确定。通过对比公司采购的主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与公司 2018 年度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整体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从德州泓巨采购均价（元/条）	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元/条）	差异率
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	1.4058	1.4645	4.17%

公司与德州泓巨发生的过渡期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确定。对比德州泓巨主要产品加工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结算价格如下所示。差异原因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处于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产线的过渡期内，未及时找到合适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组装加工厂商，按照约定暂时由德州泓巨提供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亦持续在寻找和开发在招工、管理、生产、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的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在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领域开始合作，经双方参考工序、工时等方面进行议价后，加工费单价略有降低。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与德州泓巨之间的过渡期加工费定价公允。

单位：元/小时/人

公司名称	住所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德州泓巨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	15.64	-
第三方（裕鑫电子）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14.48	-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 与德州荣众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德州荣众因原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威海锦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德州荣众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予第三方。如本问题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述，2017 年及 2018 年，双方合作过程中及合作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德州荣众为尽快偿还对德州锦城的欠款，将自己采购和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荣众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及 2018 年，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6 万元、1.48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交易价格系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同时该偶发性关联采购已经德州锦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德州荣众的后续偶发性采购情况

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20.13	258.27	6.76



(二)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

1.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

(1)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2018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存在资金需求，基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并应具体融资银行的要求，关联方自身抵质押担保无法满足其需求，由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A. 2020 年度

无。

B. 2019 年度

无。

C.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重庆泓禧 ^注	5,600.00	2018.03.08	2021.03.07	是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05.21	2019.0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7.25	2019.07.24	是
德州泓巨	2,700.00	2018.07.03	2018.12.30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07.17	2019.0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08.10	2019.08.0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4.20	2019.0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重庆泓禧的担保已经解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D.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景弘盛	2,970.00	2016.09.29	2019.09.28	是
常熟景弘盛	4,100.00	2017.03.23	2018.03.14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7.06.07	2018.06.06	是
常熟景弘盛	1,200.00	2017.08.14	2018.08.14	是
常熟泓博	2,000.00	2017.06.07	2018.06.06	是
重庆泓禧	8,100.00	2016.03.11	2018.03.10	是
重庆泓禧	3,000.00	2017.02.24	2018.02.23	是
重庆泓禧	4,000.00	2017.03.10	2019.03.08	是
德州泓巨	2,300.00	2017.09.08	2018.09.08	是
德州泓巨	3,800.00	2017.06.08	2018.06.08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7.08.11	2018.08.10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7.03.29	2018.03.28	是
德州泓巨	500.00	2017.05.17	2018.05.16	是
德州泓巨	760.00	2017.10.31	2018.10.3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7.05.24	2018.05.01	是
德州泓巨	4,800.00	2016.05.06	2017.05.06	是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05.07	2021.05.06	否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05.28	2021.05.27	否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02.25	2021.02.24	否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01.13	2020.07.13	是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04	2021.02.04	否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02	2021.11.02	否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02	2021.11.01	否
德州泓巨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否
威海明博	129.74	2020.09.15	2021.03.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590.67	2020.07.23	2021.01.23	否

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贷款业务要求，德州泓巨转让第三方后仍延续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并协商确定1.00%的年担保费用率，2020年度，公司向其支付30.00万元担保费用。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04.22	2020.04.21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9.03.27	2022.03.26	否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08	2020.11.08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贷款业务要求，德州泓巨转让第三方后仍延续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并协商确定1.00%的年担保费用率，2019年度，公司向其支付32.5万元担保费用。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3.15	2019.0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03.09	2019.03.0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09.18	2019.0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⁸	2,295.00	2018.03.27	2020.03.26	否
李建明、王丹	500.00	2018.08.16	2019.08.15	是

⁸ 李建明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董事长及总经理，其自2013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德州锦城董事长及总经理，王丹丹为李建明配偶，李建明和王丹丹于2017年、2018年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丹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9	2019.11.0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7	2019.11.06	是

D.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7.12.14	2018.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7.12.21	2018.11.29	是
威海明博	4,400.00	2017.09.29	2018.09.29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0,000.00	2017.05.03	2018.05.01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7.02.27	2018.02.26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威海泓博	5,000.00	2016.12.30	2017.12.29	是
威海明博	13,387.70	2016.05.06	2019.05.0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000.00	2016.03.23	2017.03.23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7.03.09	2019.03.08	是
李建明、王丹丹	3,105.00	2017.03.29	2019.03.28	是
李建明	500.00	2016.08.26	2017.08.25	是

(2)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及时归还；2017 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于当期收回。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9 年 1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拆借利率	利息



	月 1 日			月 31 日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4.35%	34.40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4.35%	0.75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4.35%	0.73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4.35%	0.04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天成	-	50.00	50.00	-	4.35%	0.01
常熟连接技术	-	340.00	340.00	-	4.35%	0.24
常熟景弘盛	-	1,620.00	1,620.00	-	4.35%	0.42
重庆泓禧	-	100.00	100.00	-	4.35%	0.05
德州泓巨	-	14,624.93	14,624.93	-	4.35%	6.51
惠州泓淋	-	920.00	920.00	-	4.35%	0.22
惠州德泓	400.00	1,850.00	2,250.00	-	4.35%	5.28
重庆淋博	100.00	140.00	240.00	-	4.35%	0.15
常熟泓博	-	270.00	270.00	-	4.35%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锦源	2,247.49	4,622.00	6,869.49	-	5.22%	74.26
惠州泓淋	3,300.00	1,200.00	4,500.00	-	5.22%	120.84
惠州攸特	500.00	-	500.00	-	4.35%	9.08
惠州德泓	-	600.00	600.00	-	4.35%	4.26
常熟景弘盛	-	500.00	500.00	-	4.35%	2.00



重庆淋博	-	30.00	30.00	-	4.35%	0.01
泓淋集团	0.50	0.10	0.60	-	4.35%	0.01
临邑荣益	-	700.00	700.00	-	4.35%	8.85
德州泓巨	-	100.00	100.00	-	4.35%	0.58

威海锦源因其房产及土地开发存在资金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惠州泓淋因其厂房建设存在资金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其他关联公司因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发行人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

(3) 主要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且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1	常熟泓博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4,177.87	32,786.19	41,396.06	5,460.81	39.48%
1-1-1	重庆泓禧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801.73	13,826.65	43,550.20	3,791.42	55.11%
1-1-2	缅甸泓博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	615.99	598.87	-	-257.90	2.78%



		售					
1-1-3	台北泓博 ⁹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9,794.75	5,689.49	26,133.49	5,258.62	41.91%
1-2	德州锦城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43,702.34	12,533.75	56,294.87	1,816.24	71.32%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1	常熟景弘盛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0,052.69	23,158.20	48,348.02	3,480.20	42.18%
2-2	惠州攸特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8,921.93	8,898.63	36,135.02	1,676.96	69.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且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由于上表中企业均属于制造加工领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提升产量与生产加工技术水平，故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上述企业均经营多年，且自经营以来未发生过贷款违约及资金链断裂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资金往来相关的承诺，并已制订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避免后续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⁹ 台北泓博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新台币。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关联方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基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并应具体融资银行的要求，关联方自身抵押担保无法满足其需求，由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存在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7 年度，因关联方资本实力有限，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经营资金周转压力，关联方向公司进行了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根据关联方的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3）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进行审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



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一般包含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拆借资金，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

故而，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及时清理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2019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及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③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④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进行动态跟踪，对异常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于当期收回，2018 年起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自 2019 年起，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容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泓淋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按照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标准，对上述企业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1	泓淋集团	20,000.0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9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15年9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1	重庆淋博	10,000.00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1-1	常熟泓博	23,543.4315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2002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1	重庆泓禧	5,800.7152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担任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1-1	缅甸泓禧	15.00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未任职
1-1-1-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未任职
1-1-1-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否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90.00%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未任职
1-1-1-2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是	2013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1-3	常熟连接技术	3,00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04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2	威海明博	16,122.44221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3	惠州泓淋	5,000.00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BVI晨淋	50,000.00美元	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07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
1-2-1	香港晨红	10,000.00港元	BVI晨淋持股100.00%，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11年3月至2021年2月，担任董事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2-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董事；
2-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2-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2-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2-1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未任职
2-2-2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未任职
2-2-3	香港攸特	10,000.00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未任职
2-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	否	未任职
3.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3-1	惠州德泓	19,507.50万元	报告期末,重庆淋博曾持股45%,截至2021年5月,重庆淋博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担任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担任董事
3-1-1	香港泓鑫	2,000.00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是	2010年2月至2021年2月,担任董事
3-1-2	缅甸德泓	600.00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否	未任职
3-1-3	东莞德泓	1,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否	未任职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4-1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5.7375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4-2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否	未任职
5.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5-1	重庆协耀	3,500.00万元	持有发行人9.48%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2	威海博创	2,870.00万元	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3	威海瑞冠	1,260.00万元	与威海博创、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4	威海瑞创	1,120.00万元	与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6-1-1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旅游咨询服务、翻译等	否	未任职
6-1-2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持股48.00%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6-2-1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建筑装饰工程	否	未任职
6-2-2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建筑装饰工程	否	未任职
6-3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未任职
6-4-1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控制的企业	会计审计、会计培训、管理咨询	否	未任职
6-4-2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否	未任职
6-5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会计、审计业务	否	未任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万元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未任职
6-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49.18%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否	未任职
6-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00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24.99%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否	未任职
6-7-1	威海锦鑫	2,000.00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6-7-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6-7-2-1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97.95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泓淋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境内控股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通过威海明博控制以发行人为主体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板块；通过重庆淋博控制以常熟泓博为主体的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板块，以重庆泓禧为主体的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板块以及以德州锦城为主体的汽车线束板块。此外，泓淋集团控制的常熟连接技术、惠州泓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BVI 晨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 BVI 晨淋唯一子公司香港晨红，亦无实际生产经营，且香港晨红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胜山电子生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常熟泓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常熟景弘盛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 HL GROUP 董事会主席、总裁；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泓禧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惠州攸特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常熟景弘盛董事；199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中有关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1 泓淋集团

泓淋集团由迟少林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淋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泓淋集团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泓淋集团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100.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迟少林将其持有的泓淋集团 10.00% 股权转让予杨馥蔚。本次变更后，迟少林、杨馥蔚分别持有泓淋集团 90.00% 股权、10.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泓淋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迟少林、杨馥蔚仍分别持有泓淋集团 90.00% 股权、1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18,000.00	90.00
2	杨馥蔚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泓淋集团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泓淋集团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 重庆淋博

重庆淋博由迟少林及其配偶杨馥蔚于 2014 年 5 月设立，2016 年 12 月，泓淋集团成为重庆淋博唯一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淋博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重庆淋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4 年 5 月 6 日，重庆淋博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迟少林、杨馥蔚分别持有重庆淋博 80.00% 股权、20.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迟少林、杨馥蔚分别将持有的重庆淋博 80.00%股权、20.00%股权转让予泓淋集团。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重庆淋博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淋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淋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重庆淋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 常熟泓博

常熟泓博由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设立，泓淋电子系其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5 年 12 月，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所持常熟泓博股权全部转让予泓淋电子及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迟少林成为常熟泓博的实际控制人；常熟泓博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其股权，常熟泓博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常熟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常熟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2 年 6 月 10 日，常熟泓博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40.00%股权、25.00%股权、25.00%股权、10.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丽琪、



朱文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3 年 5 月，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5.00%股权、2.50%股权、2.50%股权分别转让予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45.00%股权、27.50%股权、27.50%股权。

2005 年 12 月，朱文仪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7.5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刘丽琪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7.50%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¹⁰。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香港晨淋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2.50%股权、27.50%股权。

2008 年 2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中的 77.5 万美元由泓淋电子出资，22.5 万美元由香港晨淋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香港晨淋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8 年 3 月，香港晨淋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5.00%股权转让予 HL GROUP。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9 年 9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0.00%股权、30.00%股权。

2012 年 6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1,4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泓博 75.0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承继，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5.00%股权转让予威海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9,265.958613 万元，威海泓博持有常熟泓博 100.00%股权。

¹⁰ 香港晨淋系迟少林于 2004 年 7 月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为泓淋电子股东，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4年5月，威海泓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100.00%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泓博100.00%股权。

2015年2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9,265.958613万元增加至12,239.778613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连接技术出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分别持有常熟泓博75.70%股权、24.30%股权。

2015年9月，常熟连接技术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8.39%股权、7.09%股权、5.63%股权、3.19%股权分别转让予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3.61%股权、21.09%股权分别转让予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51.00%股权、21.09%股权、8.39%股权、7.09%股权、6.81%股权、5.63%股权。

2015年12月，常熟泓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注册资本变更为12,240万元，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51.00%股份、21.09%股份、8.39%股份、7.09%股份、6.81%股份、5.63%股份。

2016年12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12,240万元增加至24,231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重庆淋博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75.25%股份、10.65%股份、4.24%股份、3.58%股份、3.44%股份、2.84%股份。

2018年6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24,231万元增加至24,694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世玺驰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玺驰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3.84%股份、10.45%股份、4.16%股份、3.51%股份、3.37%股份、2.79%股份、1.88%股份。

2019年3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24,694万元减少至23,543.4315万元，减资部分为世玺驰出资的463万元、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344.801万元、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273.2052万元、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69.5623万元。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7.45%股份、10.96%股份、4.06%股份、3.54%股份、2.22%股份、1.77%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18,233.4000	77.45
2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81.4160	10.96
3	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0065	4.06
4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33.0544	3.54
5	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6478	2.22
6	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9068	1.77
合计		23,543.4315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常熟泓博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常熟泓博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1 重庆泓禧



重庆泓禧由泓淋电子于 2010 年 8 月设立，后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泓禧从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重庆泓禧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泓禧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重庆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重庆泓禧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0 年 8 月 27 日，重庆泓禧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2 年 3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2 年 5 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3 年 4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转让予德州泓巨。本次变更后，德州泓巨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4 年 4 月，德州泓巨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4 年 4 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中的 1,250 万元由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350 万元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 75.00% 股权、25.00% 股权。

2014 年 9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 75.00% 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 75.00% 股权、25.00% 股权。



2016年6月，重庆淋博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泓禧75.00%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75.00%股权、25.00%股权。

2016年12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33.7152万元，增资部分中的367.5548万元由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66.1604万元由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重庆泓禧66.56%股权、22.19%股权、6.52%股权、4.73%股权。

2017年2月，重庆泓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重庆泓禧66.56%股份、22.19%股份、6.52%股份、4.73%股份。

2017年8月，重庆泓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年4月，重庆泓禧向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共计167万股股票。本次变更后，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5,633.7152万元增加至5,800.7152万元；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分别持有重庆泓禧66.74%股份、22.33%股份、6.34%股份、4.59%股份、0.02%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3,870.5900	66.73 ¹¹
2	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5.5000	22.33
3	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548	6.34

¹¹ 2020年4月期间，常熟泓博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减持股份，其持有的重庆泓禧股份减至66.7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04	4.59
5	其他股东	0.9100	0.02
合计		5,800.7152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

③目前经营情况

重庆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重庆泓禧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重庆泓禧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1-1 缅甸泓禧

缅甸泓禧由重庆泓禧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泓禧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泓禧，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缅甸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缅甸泓禧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缅甸泓禧设立，总出资额 15 万美元，重庆泓禧持有缅甸泓禧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泓禧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缅甸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缅甸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2 香港泓禧

香港泓禧由重庆泓禧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泓禧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泓禧，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香港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泓禧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6 年 10 月 3 日，香港泓禧设立，发行股份 1 股，重庆泓禧持有香港泓禧 100.00%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泓禧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2 台北泓博

台北泓博由常熟泓博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北泓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



迟少林。台北泓博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研发、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台北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台北泓博设立，资本总额 5,000 万新台币，常熟泓博持有台北泓博 100.00% 股权。

2019 年 5 月，台北泓博资本总额由 5,000 万新台币增加至 10,000 万新台币，增加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台北泓博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北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新台币）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台北泓博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台北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3 缅甸泓博

缅甸泓博由常熟泓博于 2019 年 9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泓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缅甸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缅甸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9 年 9 月 9 日，缅甸泓博设立，总出资额 220 万美元，常熟泓博、常州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缅甸泓博 90.00%股权、1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198.00	90.00
2	常州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00
合计		22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缅甸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缅甸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2 德州锦城

德州锦城由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9 年 5 月为其控股股东。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股份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重庆淋博。德州锦城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锦城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德州锦城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3 年 1 月 25 日，德州锦城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3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股权。



2014 年 1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加至 3,2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3,260 万元增加至 4,7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4,76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5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8,77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7 月，为提升德州锦城管理层的积极性，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20.00% 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总经理李建明控制的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 股权、20.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8,777 万元增加至 11,353.96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德州泓巨、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1.84% 股权、22.70% 股权、15.46% 股权。本次德州泓巨以土地、房产作价增资的方式入股，主要系为了解决德州锦城租赁德州泓巨部分土地、厂房的情形，并提升德州锦城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

2016 年 6 月，德州泓巨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18.16% 股权、4.54% 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 股权、20.00% 股权。本次德州泓巨转让德州锦城股权并不再为德州锦城股东，主要系德州泓巨主营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产品，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各自业务板块的运营、提升专业化程度所致。

2016 年 10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1,353.96 万元减少至 7,5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仍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 股权、20.00% 股权。

2016 年 10 月，为提升员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522.7362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



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0.40%股权、17.60%股权、12.00%股权。

2016 年 10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3.00%股权转让予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权、17.60%股权、15.00%股权。

2016 年 12 月，德州锦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份、17.60%股份、15.00%股份。

2018 年 2 月，德州锦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8 年 7 月，威海天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4.14%股份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

2019 年 5 月，泓淋电力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股份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15.00%股份、13.46%股份，重庆淋博成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德州锦城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锦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6,097.1159	71.54
2	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8.4203	15.00
3	威海天成	1,147.2000	13.46
合计		8,522.7362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③目前经营情况



德州锦城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州锦城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德州锦城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3 常熟连接技术

常熟连接技术由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泓淋电子于 2004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05 年 1 月，迟少林通过其控股的公司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常熟连接技术股权，成为常熟连接技术实际控制人。常熟连接技术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连接技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常熟连接技术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4 年 3 月 1 日，常熟连接技术设立，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50.00%股权、34.62%股权、15.38%股权。

2005 年 1 月，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34.62%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本次变更后，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晨淋、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50.00%股权、34.62%股权、15.38%股权。

2006 年 8 月，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36.15%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51.54%股权，成为常熟连接技术控股股东。

2008 年 3 月，HL GROUP 从香港晨淋、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受让常熟连接技术 36.15%股权。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63.85%股权、36.15%股权。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41.2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承继，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25.00%股



权、33.80%股权分别转让予香港晨红、威海泓博。本次变更后，威海泓博、香港晨红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75.00%股权、25.00%股权，泓淋电子不再为常熟连接技术股东。

2017 年 9 月，香港晨红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常熟连接技术。本次变更后，常熟连接技术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重庆淋博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100.00%股权。

2020 年 12 月，常熟连接技术进行减资，减资部分为重庆淋博对常熟连接技术的出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仍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连接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连接技术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连接技术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2 威海明博

威海明博系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5 月存续分立而来，设立时 HL GROUP 持有其 100.00%股权，并由迟少林控制。威海明博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威海明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3 年 5 月 29 日，按照 HL GROUP 的重组规划，泓淋电子存续分立，本次分立为将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威海明博为新设主体，另一分立后的主体威海泓博承接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威海明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HL GROUP 持有威海明博 100.00% 股权。

2013 年 7 月，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19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 股权。

2013 年 7 月，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2,190 万美元进一步增加至 3,638.326475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以合法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00% 股权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 股权，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 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按照 HL GROUP 的资产剥离规划，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威海明博（分立后）、裕博线缆，其中，裕博线缆当时的主要资产为土地和房产。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3,638.326475 万美元减少至 3,238.326475 万美元，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 股权转让予泓淋国际（香港）。本次变更后，泓淋国际（香港）持有威海明博 100.00% 股权。2015 年 6 月，HL GROUP 将威海明博连同其股东泓淋国际（香港）、威海明博间接持有泓淋电子 100.00% 股权等业务板块整体剥离。

2015 年 11 月，泓淋国际（香港）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 股权转让予泓淋集团。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00% 股权，威海明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22.44221 万元。

由于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租赁，为提升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9 月，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威海明博（分立后）、兴博线缆，其中，兴博线缆主要持有房产与土地，后于 2018 年



11 月被发行人收购。本次分立后，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21,722.44221 万元减少至 16,122.44221 万元。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6,122.44221	100.00
合计		16,122.44221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明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明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3 惠州泓淋

惠州泓淋系泓淋电子于 2010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2016 年 10 月，泓淋集团通过收购取得惠州泓淋 100%股权。惠州泓淋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泓淋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惠州泓淋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0 年 11 月 15 日，惠州泓淋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惠州泓淋 100.00%股权。2016 年 10 月，泓淋集团受让取得惠州泓淋 100.00%股权。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惠州泓淋 100.00%股权。2018 年 1 月，惠州泓淋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集团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仍持有惠州泓淋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泓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5,000.00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泓淋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惠州泓淋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2 BVI 晨淋

BVI 晨淋由迟少林于 2007 年 4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2007 年 11 月，BVI 晨淋作为控股股东设立 HL GRO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 晨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BVI 晨淋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7 年 4 月 26 日，BVI 晨淋设立，发行股份 50,000 股，迟少林持有 BVI 晨淋 100.00%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 晨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BVI 晨淋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BVI 晨淋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2-1 香港晨红



香港晨红由泓淋电子于 2011 年 3 月设立，并于 2021 年 2 月注销，其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始终由迟少林控制。香港晨红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晨红注销前的控股股东为 BVI 晨淋，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香港晨红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1 年 3 月 10 日，香港晨红设立，发行股份 10,000 股，泓淋电子持有香港晨红 100.00% 股份。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香港晨红 100.00% 股份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香港晨红 100.00% 股份，泓淋电子不再为香港晨红股东。

2014 年 4 月、2018 年 2 月，香港晨红唯一股东先后变更为 BVI 佳雅¹²、BVI 晨淋。

2021 年 2 月，香港晨红注销。香港晨红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BVI 晨淋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晨红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晨红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¹² BVI 佳雅系迟少林于 2013 年 3 月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2013 年 11 月，BVI 佳雅变更为 BVI 晨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泓淋集团通过重庆淋博对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为主营业务的常熟景弘盛以及以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为主营业务的惠州攸特进行投资，上述投资均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常熟泓博子公司台北泓博持有 HL GLOBAL 36%股权，亦构成重大影响。

2-1 常熟景弘盛

常熟景弘盛由泓淋电子、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设立，常熟景弘盛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常熟景弘盛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2014 年 5 月，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成为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再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自 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未再于发行人处任职。除上述情况外，蒋太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蒋太科配偶陈英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熟景弘盛主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子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A.在主营业务层面：a.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b.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具体表现为：a)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且为固定敷设，故而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



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产品主要为多芯绞合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b)因产品材质的不同，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虽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工序，但在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如在挤出绝缘工序中，发行人需要额外进行集合工艺；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景弘盛采用化学镀锡的方式进行加工，而发行人多采用物理方式进行加工；c)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特种线缆，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下游品牌客户，由于所处行业模式的不同，常熟景弘盛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d)在传输电流功能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电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两者对安全性的要求亦存在差异。c.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 2020 年，常熟景弘盛相似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仅为 5.80%、3.95%。

B.在资产层面：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14 年 5 月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控制，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不存在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者亦无资产上的混用。

C.在人员层面：常熟景弘盛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自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D.在技术层面：除蒋太科、毛万钧外，常熟景弘盛未有其他技术人员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持股时独立申请，常熟景弘



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E.在客户层面：2018 年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客户惠州德泓的重叠。2018 年发行人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非主营产品线缆半成品与 PVC 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该交易已于 2018 年底终止，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常熟景弘盛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信号线，占常熟景弘盛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64%，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的。在主营产品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主要客户的重叠。在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比重为 34.10%、42.05%以及 43.74%，占常熟景弘盛的比重为 60.07%、47.68%及 38.67%。江润铜业等供应商本身的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比例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和 1.72%，发行人占江润铜业自身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同时，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6 年 8 月 25 日，常熟景弘盛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泓淋电子、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15.00%股权、10.00%股权。



2008 年 3 月，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15.00%股权、10.00%股权转让予 HL GROUP。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8 年 4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中的 137.92 万美元由泓淋电子出资，112.08 万美元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60.83%股权、39.17%股权。

2009 年 6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65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67.24%股权、32.76%股权。

2013 年 4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加至 1,748.32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¹³承继。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25.00%股权转让予香港晨红。本次变更后，威海泓博、香港晨红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2014 年 5 月，威海泓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4.00%股权分别转让予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晨红、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00%股权、24.00%股权。

2016 年 12 月，香港晨红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25.00%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景弘盛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¹³ 威海泓博系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5 月存续分立而来，设立时，HL GROUP 持有威海泓博 100.00%股权，用作资产剥离过程中部分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持股主体，2013 年 8 月，威海泓博变更为迟少林控制的香港创泰（BVI 豪裕持股 100%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随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其他资产一同从 HL GROUP 中剥离，后于 2017 年 7 月同 BVI 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11,414.912835 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37%股权、23.63%股权。¹⁴

2017 年 4 月，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13.63% 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39.00%股权、10.00% 股权。

2017 年 5 月，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6% 股权、4% 股权分别转让予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39.00%股权、6.00%股权、4.00% 股权。

2017 年 9 月，常熟景弘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份、39.00%股份、6.00%股份、4.00% 股份。

2018 年 2 月，常熟景弘盛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 年 6 月，常熟景弘盛向分别向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更名）、重庆淋博定向发行共计 290 万股股票。本次变更后，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2,290 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11%股份、39.12%股份、5.86%股份、3.91% 股份。

¹⁴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00%股权、24.00%股权。常熟景弘盛外资转内资过程中，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1,748.32 万美元变更为 114,149,128.35 元人民币，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系基于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折算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确定。常熟景弘盛各股东根据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并调整了相应的股权比例：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37%股权、23.63%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2.00	51.11
2	重庆淋博	4,069.55	33.11 ¹⁵
3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5.86
4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3.91
5	其他股东	738.45	6.01
合计		12,29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更名）。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01848646D			
法定代表人	蒋太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线缆、线缆组件、连接器、高分子新材料及相关制造类行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太科	800.00	80.00
	2	陈英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蒋太科，男，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自 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未再于发行人处任职；除

¹⁵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重庆淋博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减持股份，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股份减至 33.11%。



上述情况外，蒋太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陈英，女，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陈英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景弘盛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太阳能光伏线缆、智能家居线缆。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景弘盛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常熟景弘盛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常熟景弘盛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熟景弘盛的资产状况如下；2020 年度，常熟景弘盛的收入及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熟景弘盛	40,052.69	23,158.20	48,348.02	3,480.20

数据来源：常熟景弘盛公开披露资料

2-1-1 越南景弘盛

越南景弘盛由常熟景弘盛于 2020 年 9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越南景弘盛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越南景弘盛设立，注册资本 11,203,200.00 万越南盾，常熟景弘盛持有越南景弘盛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越南盾）	持股比例（%）
1	常熟景弘盛	11,203,200.00	100.00
合计		11,203,2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越南景弘盛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越南景弘盛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1-2 常熟科通

常熟科通由常熟景弘盛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科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常熟科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常熟科通设立，注册资本 1 万元，常熟景弘盛持有常熟科通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景弘盛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科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科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2 惠州攸特



惠州攸特由常熟连接技术、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常熟连接技术持有惠州攸特 65% 股权，系其控股股东，迟少林系其实际控制人；后续由于股权变动与持股比例降低，迟少林不再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其通过间接持股对惠州攸特实施重大影响；2016 年 3 月，泓淋电子成为惠州攸特第一大股东，2017 年 12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攸特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马国强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惠州攸特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惠州攸特设立，注册资本 1,460 万元，常熟连接技术、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65.00% 股权、35.00% 股权。

2016 年 3 月，常熟连接技术将持有的惠州攸特 65.00% 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同时，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 1,460 万元增加至 2,1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43.94% 股权、32.40% 股权、23.66% 股权。

2016 年 3 月，泓淋电子、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 1.92% 股权、1.03% 股权转让予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42.02% 股权、35.35% 股权、22.63% 股权。

2017 年 6 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 2,160 万元增加至 3,16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42.02% 股权、35.35% 股权、22.63% 股权。



2017 年 12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 42.02%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 年 12 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 3,160 万元增加至 3,66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8 年 4 月，惠州攸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42.02%股份、35.35%股份、22.63%股份。

2018 年 7 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 3,660 万元增加至 4,066.669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37.82%股份、31.82%股份、20.37%股份、10.00%股份。

2018 年 12 月，惠州攸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 年 5 月，惠州攸特向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共计 371 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的注册资本由 4,066.669 万元增加至 4,437.669 万元；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38.16%股份、32.12%股份、20.56%股份、9.16%股份¹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1,693.5880	38.16
2	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	1,425.1700	32.12
3	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	912.2020	20.56

¹⁶ 2020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重庆淋博、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陆续减持股份，其持有的惠州攸特股份分别减至 38.16%、9.14%（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490	9.14
5	其他股东	0.9600	0.02
合计		4,437.669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马国强，男，生于 196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国强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攸特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惠州攸特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惠州攸特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惠州攸特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1 武汉和信

武汉和信由独立第三方华慧、李梅、王保、苏丽萍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惠州攸特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武汉和信控股股东。武汉和信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和信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武汉和信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武汉和信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武汉和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和信由华慧、李梅、王保、苏丽萍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惠州攸特从武汉和信当时股东珠海中汇瑞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武汉和信 55.00%股权。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持有武汉和信 55.00%股权，成为武汉和信控股股东。

2020 年 11 月，俞雯将其持有的武汉和信 25.00%股权转让予惠州攸特。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俞雯分别持有武汉和信 80.00%股权、20.00%股权。2020 年 12 月，武汉和信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和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400.00	80.00
2	俞雯	350.00	20.00
合计		1,75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武汉和信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为传输信号的光通信器件和光模块。

④目前经营情况

武汉和信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和信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武汉和信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2 深圳秉昇

深圳秉昇由独立第三方潘莉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惠州攸特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深圳秉昇控股股东。深圳秉昇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秉昇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深圳秉昇历史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秉昇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深圳秉昇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7年12月17日，深圳秉昇由潘莉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

2019年9月，惠州攸特从马亚君处受让深圳秉昇100.00%股权。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持有深圳秉昇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秉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568.00	100.00
合计		1,568.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深圳秉昇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

③目前经营情况

深圳秉昇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秉昇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深圳秉昇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3 香港攸特

香港攸特设立之目的为在境外销售网络变压器产品，其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攸特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香港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攸特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香港攸特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持有香港攸特 100.00% 股权。香港攸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攸特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3 HL GLOBAL

台北泓博持有 HL GLOBAL 36.00% 股权，迟少林间接通过常熟泓博控制的台北泓博对 HL GLOBAL 实施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L GLOBAL 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L GLOBAL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L GLOBAL 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HL GLOBAL 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台北泓博就投资 HL GLOBAL 事项，取得了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的对外投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L GLOB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eifang Xie	1.91	38.25
2	台北泓博	1.80	36.00
3	Hafida Errahla	0.79	15.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4	Qewen Huang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HL GLOBAL 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HL GLOBAL 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3）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3-1 惠州德泓

惠州德泓由独立第三方田洪镇等人于 2004 年 8 月设立；2011 年 6 月，泓淋电子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惠州德泓控股股东，惠州德泓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后按照整体业务重组与处置规划，考虑到惠州德泓主营外接信号线组件，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股权转让予信号传输线缆为主要产品之一的常熟景弘盛，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2013 年 11 月，惠州德泓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期间惠州德泓自常熟景弘盛先后转让予德州泓巨、常熟泓博等主体。2020 年 11 月起，迟少林进一步剥离外接信号线组件板块，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先后逐步减少其持有的惠州德泓股权比例，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自 2019 年起与发行人之间已无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资金、业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德泓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惠州德泓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惠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惠州德泓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层面存在重叠，但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存在差异且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行业知名客户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故而存在向发行人和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分别采购不同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销售渠道独立，且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供应商层面存在重叠，主要系铜材等通用产品的采购所致。重叠供应商主要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润铜业等行业内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且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层面的重叠情形如下所示：

主要客户重叠						
年份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	冠捷集团、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8,542.76	12.46%	10,668.57	8.31%
2019 年	冠捷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8,108.93	12.92%	7,716.68	6.19%
2020 年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7,817.97	29.92%	14,490.45	9.65%
主要供应商重叠						
年份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



		品	应商采购 总额（万 元）	主体采购总额 的比例	商采购总 额（万元）	额占发行 人采购总 额比例
2018 年	江润铜业、 深圳市诚 威新材料 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348.71	7.30%	33,561.86	32.26%
2019 年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778.12	3.91%	2,664.03	2.71%
2020 年	江西铜业 股份有限 公司	铜材及铜线	1,902.93	4.88%	3,239.23	2.45%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4：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4 年 8 月 23 日，惠州德泓由田洪镇、牛秀典、袁火有、王家沾、武月龙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1 年 6 月，泓淋电子从田洪镇、周绍华、袁火有、王家沾、武月龙处合计受让惠州德泓 87.00%股权。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袁火有、周绍华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87.00%股权、8.00%股权、5.00%股权。

2011 年 10 月，袁火有、周绍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4.35%股权、2.72%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袁火有、周绍华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94.07%股权、3.65%股权、2.28%股权。

2011 年 12 月，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3,68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袁火有、周绍华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97.27%股权、1.68%股权、1.05%股权。

2012 年 3 月，袁火有、周绍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1.68%、1.05%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3年6月, HL GROUP对泓淋电子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过程中, 惠州德泓作为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主体从泓淋电子中剥离, 因惠州德泓具备外接信号线组件加工能力, 故常熟景弘盛决定收购惠州德泓用以延伸其产业链, 故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景弘盛。本次变更后, 常熟景弘盛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6年1月, 由于惠州德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且未与常熟景弘盛业务产生有效协同, 常熟景弘盛决定对惠州德泓进行减持, 故常熟景弘盛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51.00%股权、49.00%股权分别转让予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 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常熟泓博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1.00%股权、49.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蒋太科、蒋太科配偶陈英与常熟泓博及惠州德泓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年10月, 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股权全部卖出, 同时, 基于整体战略规划与业务定位, 德州泓巨作为外接信号线组件的业务主体决定收购惠州德泓全部股权, 故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常熟泓博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51.00%股权、49.00%股权转让予德州泓巨; 同时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963.93 万元, 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 德州泓巨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7年10月, 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10,963.93 万元增加至 12,200 万元, 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 德州泓巨仍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7年11月, 基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持续加剧, 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的经营业绩一直未达预期, 迟少林决定将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板块逐步处置, 德州泓巨作为外接信号线业务主体之一先行转让予独立第三方, 而惠州德泓作为常熟泓博通过德州泓巨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其股权调整为由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直接持有, 故德州泓巨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 常熟泓博持有惠州德泓 100.00%股权。



2017 年 12 月，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12,200 万元增加至 17,2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惠州德泓 100.00% 股权。

2018 年 8 月，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由 17,200 万元增加至 22,95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惠州德泓 100.00% 股权。

2020 年 11 月，因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仍然激烈，叠加惠州德泓的主要客户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常熟泓博决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大部分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并且将剩余股权转让至泓淋集团的其他持股主体，故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55.00% 股权、45.00% 股权分别转让予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 股权、45.00% 股权。

2021 年 2 月，由于惠州德泓业务情况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持续且未见明朗，重庆淋博决定对惠州德泓进行减持，故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20.00% 股权、10.00% 股权，分别转让予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重庆淋博、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 股权、20.00% 股权、15.00% 股权、10.00% 股权。

2021 年 5 月，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叠加惠州德泓业务情况所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重庆淋博决定彻底剥离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故重庆淋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对惠州德泓的投资（原持股比例为 15.00%），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9,507.5 万元。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64.71% 股权、23.53% 股权、11.76% 股权，重庆淋博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德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2.50	64.71
2	汤小平	4,590.00	23.53
3	DREAM LOCK LIMITED	2,295.00	11.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9,507.5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德泓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5GDGH4C			
法定代表人	隋世凯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隋世凯	4,800.00	54.55
	2	DREAM LOCK LIMITED	2,080.00	23.64
	3	王刚	480.00	5.45
	4	郭亮才	400.00	4.55
	5	连承伟	320.00	3.64
	6	石晓峰	320.00	3.64
	7	支丽国	240.00	2.73
	8	刘体林	160.00	1.82
	合计		8,8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德泓的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隋世凯，男，生于1976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隋世凯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处任职，隋世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惠州德泓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惠州德泓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惠州德泓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3-1-1 香港泓鑫

香港泓鑫由 HL GROUP 于 2010 年 2 月设立，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香港泓鑫曾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迟少林不再持有香港泓鑫股权。香港泓鑫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泓鑫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德泓，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香港泓鑫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泓鑫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0 年 2 月 22 日，香港泓鑫设立，发行股份 1 股，HL GROUP 持有香港泓鑫 100.00%股份。

2013 年 4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香港泓鑫 100.00%股权转让予 BVI 豪智¹⁷，本次变更后，BVI 豪智持有香港泓鑫 100.00%股份。

2013 年 9 月，香港泓鑫向 BVI 豪智增发 2,000 股，香港泓鑫股本由 1 股增加至 2,001 股。本次变更后，BVI 豪智仍持有香港泓鑫 100.00%股份。

2016 年 7 月，香港泓鑫股本由 2,001 股减少至 1,000 股，减少部分股本为 BVI 豪智认购的股本。本次变更后，BVI 豪智仍持有香港泓鑫 100.00%股份。

2016 年 11 月，BVI 豪智将其持有的香港泓鑫 1,000 股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香港泓鑫 100.00%股份。

¹⁷ BVI 豪智系 HL GROUP 于 2012 年 11 月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用作资产剥离过程中部分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持股主体，2013 年 6 月，BVI 豪智变更为 BVI 豪裕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随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其他资产一同从 HL GROUP 中剥离，已于 2017 年 7 月同 BVI 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2018 年 12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香港泓鑫 1,000 股转让予惠州德泓。本次变更后，惠州德泓持有香港泓鑫 100.00%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泓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德泓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泓鑫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主要产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泓鑫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3-1-2 缅甸德泓

缅甸德泓由惠州德泓于 2019 年 9 月设立，设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缅甸德泓曾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迟少林不再持有缅甸德泓股权。缅甸德泓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德泓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德泓，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缅甸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缅甸德泓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9 年 9 月 11 日，缅甸德泓设立，总出资额 300 万美元，惠州德泓持有缅甸德泓 100.00%股权。

2020 年 6 月，缅甸德泓总出资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6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德泓出资。本次变更后，惠州德泓仍持有缅甸德泓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德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德泓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缅甸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缅甸德泓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3-1-3 东莞德泓

东莞德泓由常熟泓博于 2017 年 1 月设立，曾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迟少林不再持有东莞德泓构股权。东莞德泓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德泓的控股股东为惠州德泓，实际控制人为隋世凯。东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东莞德泓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7 年 1 月 22 日，东莞德泓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常熟泓博持有东莞德泓 100.00%股权。

2019 年 8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东莞德泓 100.00%股权转让予惠州德泓。本次变更后，惠州德泓持有东莞德泓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德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德泓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东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不涉及产品生产与销售。

③目前经营情况

东莞德泓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东莞德泓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东莞德泓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4-1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5年8月19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由迟荣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后至2020年9月期间，除迟荣杰外，马国航、郑添乾、姜海云曾陆续持有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0年9月，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当时除迟荣杰外的股东郑添乾、姜海云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本次变更后，迟荣杰持有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荣杰	735.7375	100.00
合计		735.737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荣杰。迟荣杰，男，生于 194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迟荣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父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迟荣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亲属关系外，迟荣杰及其他历史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4-2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杨梓平、杨志章分别持有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99.00%股权、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梓平	49.50	99.00
2	杨志章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梓平。杨梓平，女，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杨梓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妻妹，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杨志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配偶的父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梓平持有发行人股东威海博创 9.4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股份），杨梓平、杨志章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



上述亲属关系及间接持股情况外，杨梓平、杨志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上述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5-1 重庆协耀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重庆协耀设立，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威海锦鑫持有重庆协耀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协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海锦鑫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重庆协耀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协耀的控股股东为威海锦鑫。威海锦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锦鑫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3345797024
法定代表人	刘雄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梦钢	1,100.00	55.00
	2	刘雄兵	500.00	25.00
	3	石德政	300.00	15.00
	4	林晓燕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协耀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梦钢。徐梦钢，男，生于197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徐梦钢系公司早期核心员工，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徐梦钢担任发行人董事，因考虑到其对公司的贡献，同时徐梦钢个人亦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原因，徐梦钢与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间接持股的重庆协耀于2017年10月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处受让泓淋电子10.0575%股权，交易对价参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129号）以1.2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作价3,500万元，按照发行人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9.54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同期股权转让定价对应市盈率9.47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梦钢外，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均为公司员工，刘雄兵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石德政担任发行人董事，林晓燕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室协理。除前述情形外，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协耀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重庆协耀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2 至 5-4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主要股东”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彦琴。杨彦琴，女，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法务负责人，通过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杨彦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目前均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个人投资者相关的关联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相关的关联企业

6-1-1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罗连春、罗连洪分别持有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 股权、40.00% 股权。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罗连春，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之妻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连春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罗连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罗连洪系贾海峰之配偶，现任发行人营业部副部长，除上述情况外，罗连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咨询服务、翻译等业务。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1-2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设立，贾海峰、张军林、刘珂分别持有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0%股权、38.00%股权、14.00%股权。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贾海峰系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贾海峰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张军林、刘珂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 8 月吊销。

②发行人董事石德政相关的关联企业

6-2-1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石芬、杨天航分别持有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50.00%股权、50.00%股权，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石芬、杨天航分别为发行人董事石德政之妹及其配偶，系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芬、杨天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石芬、杨天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2-2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设立，杨天航、邱冬明分别持有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股权、50.00%股权，武汉鼎久建筑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杨天航为发行人董事石德政之妹夫，与邱冬明同为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天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杨天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邱冬明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③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相关的关联企业

6-3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天魁持有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秦天魁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之配偶，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秦天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配件。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④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相关的关联企业

6-4-1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文山、张丽萍、朱冰峰、段莉莉、杜峰、汪峰分别持有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00% 股权、30.00% 股权、8.00% 股权、6.00% 股权、2.00% 股权、2.00% 股权，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宋文山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



文山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计审计、会计培训、管理咨询。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4-2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设立，宋晨、郭晓贇分别持有 50%股权、50%股权，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宋晨、郭晓贇分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之子及其配偶，系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宋晨、郭晓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相关的关联企业

6-5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德友、王文周、高紫玉、张建强、李春光、王桂玲、糕卫民、高明娟、苗本英、张云、宿爱民、李令军、李开建分别持有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5.44%股权、23.48%股权、11.08%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系刘德友，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之妹王桂玲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德友、王桂玲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刘德友、王桂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会计、审计业务。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⑥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相关的关联企业

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设立，出资总额 3,000 万元，陈晶、乔欣宇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财产份额、16.67%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乔欣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之配偶，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陈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欣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乔欣宇、陈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美泰君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扈长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18%财产份额、32.79%财产份额、16.39%财产份额，1.64%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次股



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左财百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财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跃能、苏爱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财产份额、62.48%财产份额、12.50%财产份额、0.04%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左财百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财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⑦主要个人投资者徐梦钢相关的关联企业

6-7-1 威海锦鑫

威海锦鑫于 2015 年 3 月设立，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分别持有威海锦鑫 55.00%股权、25.00%股权、15.00%股权、5.00%股权，其中徐梦钢系公



司早期核心员工，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刘雄兵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石德政担任发行人董事，林晓燕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室协理。威海锦鑫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锦鑫通过重庆协耀间接持有发行人 9.48%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威海锦鑫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锦鑫目前均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7-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徐梦钢持有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6-7-2-1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2017 年 5 月起，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达到 83.86%，成为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四）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100%，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外接信号线组件、通讯设备线缆组件及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销售	2017年10月31日总资产	536,932,012.72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逐步放弃外接信号线业务，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	126,018,828.98						
				2017年1-10月净利润	8,479,048.80						
2	常熟泓卓	常熟泓博曾持股53.33%，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7年11月30日总资产	27,964,705.07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	12,752,546.34						
				2017年1-11月净利润	-4,447,453.66						
3	常熟智春	常熟泓博曾持股49%，2018年6月已对外转让	模具的生产	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	6,083,808.95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放弃模具业务，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	4,618,275.65						
				2018年1-5月净利润	-8,456.00						
4	北京泓博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9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20年8月31日总资产	0	原计划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后因规划变动，未实际生产经营，为简化股权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	0						
				2020年1-8月净利润	622,769.89						
5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	38,353,462.75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结束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	33,210,580.29						
				2020年1-6月净利润	-48,452.8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6	深圳 闻扬	惠州德泓曾 持股51%， 2017年3月 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	54,315,199.23	因经营亏损，将业 务停止后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	20,628,711.16						
				2017年1-3月净利润	-1,244,477.42						
7	天津 锦城	德州锦城曾 持股60%， 2018年12月 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产品 的研发、组装 与销售	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	33,074,899.28	因经营未达预期， 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	10,151,959.64						
				2018年1-9月净利润	-1,796,370.35						
8	台北 泓淋	香港晨红曾 持股100%， 2018年3月 注销	无线通讯设 计、研发、无 线通信产品销 售	2018年1月29日总资产	0新台币	与台北泓博的功能 存在重叠，故而 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 已完结，无生 产经营相关 的资产、业 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18年1月29日净资产	0新台币						
				2018年1月1日-2018年1 月29日净利润	-18,002.00新台 币						
9	BVI 佳雅	BVI晨淋曾 持股 100%， 2018年4月 注销	投资控股	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	6,255.41美元	用以作为买方购买 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处置的信 号传输业务，相关 业务回归境内后为 简化架构而注销	否	否	仅为控股公 司，无生产经 营相关的资 产、业务、人 员	已完 成	否
				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	6,255.41美元						
				2018年1-3月净利润	-2,001.00美元						
10	BVI 豪裕	BVI佳雅曾 持股100%， 2017年7月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2,001.00 美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 业务的BVI控股公 司，即处置过程中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2,001.00美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已对外转让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1	泓淋国际（开曼）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1,001.00 美元	用以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和汽车线束业务的开曼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1,001.00美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12	BVI豪智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5,478,137.85 美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5,478,137.85 美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13	香港创泰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53,829,726.13 港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香港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4,276.17港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36,799.06港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 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14	威海泓博	香港创泰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并于2018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65,680,878.38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境内控股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简化架构而转让（后续已注销）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718.43						
				2017年1-6月净利润	512.96						
15	北京世大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	0						
				2020年1-9月净利润	0						
16	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2018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8年4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	0						
				2018年1-4月净利润	0						
17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	汽车线束组 装、加工	2019年8月31日总资产	765,810.29	因经营未达预期， 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 已完结，无生	已完 成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理迟忠旗曾持股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	765,810.29				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2019年1-8月净利润	-250,793.49						
18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51%，2017年4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研发、生产、销售	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	6,227,916.62	因临邑荣益规划调整，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	2,607.53						
				2017年1-3月净利润	-870,092.0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19	常熟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注销	电子产品组装加工	2017年10月31日总资产	36.28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	36.28						
				2017年1-10月净利润	199,442.69						
20	北京市华锦铭源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	0						
				2019年1-11月净利润	0						
21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丙丰商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2020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0						
				2019年1-12月净利润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22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注销	劳务派遣	2018年11月30日总资产	2,032.14	因自身原因放弃此类业务而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8年11月30日净资产	2,032.14						
				2018年1-11月净利润	-193,324.77						
23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曾持股30%，任经理，2017年8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17年7月31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7月31日净资产	0						
				2017年1-7月净利润	0						
24	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	0						
				2019年1-11月净利润	0						
25	香港	BVI晨淋曾	无实际经营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0美元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无生产经营	已完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偿债务
	晨红	持股100%，2021年2月注销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684,252.18美元	而注销			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成	
				2020年1-12月净利润	-1,699.21美元						
26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100%、45%，2021年2月，重庆淋博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2021年5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454,351,008.79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185,247,473.02						
				2020年1-12月净利润	1,926,282.79						
27	东莞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11,728,617.02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8,968,421.04						
				2020年1-12月净利润	662,530.3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产、 业务、人员的 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28	缅甸 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生产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36,578,910.76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8,050,455.95						
				2020年1-12月净利润	-7,740,989.18						
29	香港 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海外销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54,885,978.96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406,134.49						
				2020年1-12月净利润	-996,913.29						
30	广东 万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生产、销 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0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0						
				2020年1-12月净利润	0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五) 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资金、业务往来

通过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取得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取得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已对外转让	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3,279.97	14,352.99
			租赁厂房		58.61	140.93	141.81
			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2,499.74	-
			发行人提供担保	-	-	12,200.00	18,160.00
			发行人接受担保	4,100.00	4,100.00	9,100.00	9,100.00
			资金拆入	-	-	475.28	14,624.93
			资金拆出	-	-	-	100.00
			代理销售	-	-	393.07	1,465.75
			转贷	-	-	-	16,027.59
2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2020 年 7 月注销	资金拆出	-	-	-	4,622.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 100%，2018 年 3 月注销	采购服务	-	-	-	63.20
4	迟少林	威海锦源、台北泓淋等关联方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	-	11.69	-	-
5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注销	采购汽车线束加工	-	-	-	69.15
			资金拆出	-	-	-	700.00
6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	采购汽车线束加工	-	113.03	611.99	501.11
			销售汽车线束半成品	-	17.17	369.42	388.02
			采购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20.13	258.27	6.76
			转贷	-	-	663.75	-
			处置设备	-	-	-	53.62
7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注销	劳务派遣费	-	-	106.85	549.22
8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	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7,242.23	1,535.19
			资金拆入	-	-	2,603.44	1,850.00
			资金拆出	-	-	-	600.00
			代理销售	-	-	82.03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股 100%、45%，2021 年 2 月，重庆淋博转让其持有的 30% 股权，2021 年 5 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设备转让	-	-	-	40.60

上述关联方中，德州泓巨、威海锦源、台北泓淋、临邑荣益、德州荣众、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转让前后、注销前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迟少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韩国泓淋 100% 的股权。惠州德泓转让前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交易。通过比较相关交易第三方价格、核查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等方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具体参见本问题之“（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要求，在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

上述已注销企业在注销之前已无资产及人员。上述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经核查关联方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注销资料、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获取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银行流水，取得其他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核查，注销、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取得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等核查方式，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原材料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在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注销、转让均非发行人主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前述信息进行了复核；查阅了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核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 （2）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取得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
- （5）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对上述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关联方进行走访；
- （6）取得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 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

(8) 查阅相关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文件；

(9) 取得已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负责人员出具的说明；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信息；

(11) 取得常熟泓博、重庆泓禧、德州锦城、常熟景弘盛、惠州攸特、深圳秉昇、武汉和信、惠州德泓、东莞德泓等关联方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12) 查阅并取得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统计表、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交易数量、价格和金额情况；

(13) 对发行人和关联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定价依据，并将该等交易价格、毛利率与第三方进行比较；

(14)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文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临时性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 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同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相关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5) 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注销、转让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问题 7：关于主要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2%的股份。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均由杨彦琴担任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历史沿革，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1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历史沿革，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信息

（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历史沿革

根据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威海博创

2017 年 8 月 25 日，威海博创设立，杨彦琴、杨梓平、迟忠民等 44 人认缴出资共计 2,870 万元，其中杨彦琴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3 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9 年 4 月，姜丽丽将其持有的威海博创 2.09%、0.70%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姜鹏、杨彦琴，王洁将其持有的威海博创 0.70%财产份额转让予徐银成。

2020 年 6 月，姜鹏由于离婚财产分割将其持有的威海博创 2.09%财产份额转让予其前妻张建英，双方就该部分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变更后，威海博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彦琴	393.40	13.71
2	杨梓平	270.00	9.41
3	迟忠民	200.00	6.97
4	林锡涛	125.00	4.36
5	刘玉水	120.00	4.18
6	辛小峰	120.00	4.18
7	陈晶	110.00	3.83
8	沈聂弘	100.00	3.48
9	吴锦昌	100.00	3.48
10	王殿志	90.00	3.14
11	丁楠	80.00	2.79
12	李翠华	80.00	2.79
13	杨凯迪	75.00	2.61
14	丛海静	60.00	2.09
15	张建英	60.00	2.09
16	赵学礼	51.60	1.80
17	侯圣光	50.00	1.74
18	姜华	50.00	1.74
19	姜敏	50.00	1.74
20	李镓	50.00	1.74
21	林焕柱	50.00	1.74
22	刘斌	50.00	1.74
23	孙涛	50.00	1.74
24	孙正芹	50.00	1.74
25	杜荣玉	40.00	1.39
26	卢美英	30.00	1.05
27	孙平显	30.00	1.05
28	王风兰	30.00	1.05
29	张琳	30.00	1.05
30	高芳	20.00	0.70
31	谷书敬	20.00	0.70
32	刘金红	20.00	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沈磊	20.00	0.70
34	孙祖芬	20.00	0.70
35	汪美岚	20.00	0.70
36	王晓燕	20.00	0.70
37	徐银成	20.00	0.70
38	尹江平	20.00	0.70
39	张茂芝	20.00	0.70
40	张玉莲	20.00	0.70
41	张正兰	20.00	0.70
42	赵毓静	15.00	0.52
43	刘聪	10.00	0.35
44	吕喆	10.00	0.35
合计		2,870.00	100.00

2.威海瑞冠

2017年8月11日，威海瑞冠设立，杨彦琴、庄绪菊等48人认缴出资共计1,260万元，其中杨彦琴为普通合伙人，其余47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9年4月，袁英耀将其持有的威海瑞冠1.27%、0.32%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刘红、刘彬彬，毕礼伟将其持有的威海瑞冠0.79%财产份额转让予杨彦琴。本次变更后，威海瑞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彦琴	275.00	21.83
2	庄绪菊	100.00	7.94
3	高淑贤	60.00	4.76
4	邹德娟	50.00	3.97
5	陶群	40.00	3.17
6	付爱玲	35.00	2.78
7	宋奇	30.00	2.38
8	王波	30.00	2.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卞艳峰	25.00	1.98
10	姜华	25.00	1.98
11	刘峰萍	25.00	1.98
12	王丽平	25.00	1.98
13	刘彬彬	24.00	1.90
14	陈香春	20.00	1.59
15	董清波	20.00	1.59
16	韩鲁端	20.00	1.59
17	李娟	20.00	1.59
18	李先斌	20.00	1.59
19	李燕	20.00	1.59
20	梁洪伟	20.00	1.59
21	宋夫玉	20.00	1.59
22	宋吉章	20.00	1.59
23	宋伟	20.00	1.59
24	孙晓	20.00	1.59
25	王丽珍	20.00	1.59
26	王文霞	20.00	1.59
27	王燕妮	20.00	1.59
28	许岩	20.00	1.59
29	刘红	16.00	1.27
30	孔繁政	15.00	1.19
31	李振平	15.00	1.19
32	倪明春	15.00	1.19
33	袁炳乾	15.00	1.19
34	高均力	10.00	0.79
35	郭宇飞	10.00	0.79
36	韩晓明	10.00	0.79
37	李其峰	10.00	0.79
38	李友杰	10.00	0.79
39	林岩	10.00	0.79
40	刘建芹	10.00	0.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1	刘丽	10.00	0.79
42	田刚	10.00	0.79
43	王海霞	10.00	0.79
44	王志鹏	10.00	0.79
45	徐扬	10.00	0.79
46	张敏娣	10.00	0.79
47	张曦	10.00	0.79
合计		1,260.00	100.00

3.威海瑞创

2017年8月11日，威海瑞创设立，杨彦琴、刘晶等50人认缴出资共计1,120万元，其中杨彦琴为普通合伙人，其余49人为有限合伙人。

2019年4月，田长在、张景钰、程庆分别将其持有的威海瑞创2.68%财产份额、2.68%财产份额、0.89%财产份额转让予刘红。本次变更后，威海瑞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彦琴	200.00	17.86
2	刘晶	80.00	7.14
3	刘红	70.00	6.25
4	张志华	60.00	5.36
5	于利	50.00	4.46
6	孔艺洁	30.00	2.68
7	王永臣	30.00	2.68
8	熊辉	30.00	2.68
9	朱永军	30.00	2.68
10	高巍巍	25.00	2.23
11	胡严平	25.00	2.23
12	林辉	25.00	2.23
13	崔明花	20.00	1.79
14	黄琳涵	20.00	1.7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李朋	20.00	1.79
16	石冰	20.00	1.79
17	宋春蓉	20.00	1.79
18	许国强	20.00	1.79
19	张美艳	20.00	1.79
20	康丙新	15.00	1.34
21	李春玲	15.00	1.34
22	刘建锋	15.00	1.34
23	孙丹	15.00	1.34
24	王亚军	15.00	1.34
25	于滋洋	15.00	1.34
26	赵秀凤	15.00	1.34
27	迟世俊	10.00	0.89
28	丁青成	10.00	0.89
29	贺敬宝	10.00	0.89
30	洪斌	10.00	0.89
31	李明辉	10.00	0.89
32	刘朝阳	10.00	0.89
33	刘立春	10.00	0.89
34	刘艳辉	10.00	0.89
35	全锦花	10.00	0.89
36	邵晓茹	10.00	0.89
37	孙道琼	10.00	0.89
38	孙杰然	10.00	0.89
39	王德建	10.00	0.89
40	王晓东	10.00	0.89
41	辛啸天	10.00	0.89
42	宣沪敏	10.00	0.89
43	杨紫娟	10.00	0.89
44	于晓华	10.00	0.89
45	张立庆	10.00	0.89
46	张文刚	10.00	0.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7	赵静	10.00	0.89
48	周晓娜	10.00	0.89
合计		1,120.00	100.00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彦琴于 2008 年加入泓淋电子，现任总经办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法务负责人，其自加入泓淋电子即协助迟少林工作，且其长期担任泓淋电子工会副主席，负责与员工的沟通工作，因此选择由其担任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查阅杨彦琴填写的调查表、杨彦琴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对杨彦琴进行访谈，杨彦琴对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一定要求，包括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员工持股计划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等。

1.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并非全部由在职员工组成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威海博创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杨彦琴	393.4	普通合伙人	员工
杨梓平	27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迟忠民	2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林锡涛	125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刘玉水	1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辛小峰	1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陈晶	1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沈聂弘	10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吴锦昌	10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王殿志	9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丁楠	8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李翠华	8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杨凯迪	75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丛海静	6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建英	6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前妻
赵学礼	51.6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侯圣光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姜华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姜敏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李钺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林焕柱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刘斌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孙涛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孙正芹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杜荣玉	4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卢美英	3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孙平显	3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王风兰	3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琳	3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高芳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谷书敬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刘金红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沈磊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孙祖芬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汪美岚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王晓燕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徐银成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尹江平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张茂芝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玉莲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正兰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赵毓静	15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刘聪	1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吕喆	1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 威海瑞冠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杨彦琴	27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庄绪菊	1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高淑贤	6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邹德娟	5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陶群	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付爱玲	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宋奇	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波	3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卞艳峰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姜华	25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刘峰萍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丽平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彬彬	24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陈香春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董清波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韩鲁端	2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李娟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先斌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燕	2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梁洪伟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宋夫玉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宋吉章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宋伟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孙晓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丽珍	2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王文霞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王燕妮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许岩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刘红	16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孔繁政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振平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倪明春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袁炳乾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高均力	1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郭宇飞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韩晓明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其峰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友杰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林岩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建芹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丽	1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田刚	1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王海霞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志鹏	1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徐扬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张敏娣	1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张曦	1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3) 威海瑞创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杨彦琴	200	普通合伙人	员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刘晶	8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红	7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志华	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于利	5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孔艺洁	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永臣	3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熊辉	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朱永军	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高巍巍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胡严平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林辉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崔明花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黄琳涵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朋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石冰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宋春蓉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许国强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张美艳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康丙新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春玲	15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刘建锋	15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孙丹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亚军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于滋洋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赵秀凤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迟世俊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丁青成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贺敬宝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洪斌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明辉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朝阳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立春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刘艳辉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全锦花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邵晓茹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孙道琼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孙杰然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德建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晓东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辛啸天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宣沪敏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杨紫娟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于晓华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张立庆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张文刚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赵静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周晓娜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如上述表格所示，威海博创的合伙人中，除杨彦琴、陈晶、迟忠民、王晓燕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以外，均为非在职员工，既包括发行人的前员工，亦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朋友；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合伙人中既有发行人在职员工，亦有发行人的前员工、集团员工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因此，上述合伙企业并非全部由发行人在职员工构成。

2.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设立目的并非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且未对财产份额的内部流转作出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合伙企业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合伙企业设立的原因系为了完善发行人股权结构，推动业务发展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并非为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均未对财产份额的内部流转作出限制性规定，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3.虽然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不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但上述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符合《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1) 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投资发行人的原因系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入股，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况；上述合伙企业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 2017年10月，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5.09%股权以1.27元/1元注册资本分别作价2,870万元、1,260万元和1,120万元，转让予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上述定价以净资产评估值34,846.02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上述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定价公允。

(3) 上述合伙企业中，除发行人员工、前员工、集团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外，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投资入股的情况，根据核查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人员在威海博创、威海瑞冠或威海瑞创的投资款项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经对包括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在内的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人数合计为150名，未超过200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并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银行流水、上述合伙企业投资发行人的相关资料；

(2) 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4) 取得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填写访谈笔录并取得相关确认；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并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8.1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泓淋电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06-001-0206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30	2023.09.16
2	泓淋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283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3	泓淋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S30294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4	泓淋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8E20658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7	2021.06.28
5	泓淋	管理体系认证	0384171	Intertek	2021.02.04	2024.02.03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电力	注册证书				
6	泓淋电力	IECQ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CEP 15.0011	赛宝认证中心	2018.12.13	2021.11.19
7	泓淋电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2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4	-
8	泓淋电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84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2.27	-
9	泓淋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0967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18.03.13	-
10	泓淋电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293R0 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3.11.2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生产应受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鲁) XK06-001-02064)，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目前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3712000015)，完成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968431)，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海关注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710967151），完成海关注册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2. 发行人产品需要取得的批文或注册及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部分产品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产品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关产品所执行和遵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401020112905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0.05.08	2024.08.09
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12010201580336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18.01.02	2023.01.02
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401020112906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1.05.31	2024.04.11
4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201847271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1.05.08	2026.04.01
5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201847270	单极两相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1.04.27	2026.04.01
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8010204132252	用于冷条件下 I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0.06.28	2022.12.25
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4010204129058	I 类设备用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4010204129056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9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9010204377140	用于冷条件下 I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1.06.08	2024.02.01
10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9010204336077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1.04.26	2022.12.29
1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7010204259182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12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101847269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7010101259172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8.09.04	2022.12.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701010123265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8.09.04	2022.12.29
15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101835848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101835523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8010101300649	互连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7.12.29	2022.12.29
1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7010101259171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6	2022.12.29
19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701010125516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0.06.28	2022.12.29
20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501010582160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2020.08.28	2022.12.04
2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401010512419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2018.01.18	2022.12.04
2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4010105124195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18.04.25	2023.04.25
23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901010415714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4:2004	2021.03.16	2022.12.25
2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11010104486270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4:2004; JB/T8735.2-2016	2018.05.07	2023.01.03
25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13010104594580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GB/T5013.6-2008/IEC60245-6:1994	2018.01.29	2023.01.29
26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12010101579229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8.12.12	2022.12.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13010204604407	用于热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2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19010105157151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	JB/T8734.4-2016	2019.06.21	2024.06.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1. 韩国泓淋

韩国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韩国的销售业务。根据《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韩国泓淋的业务无需从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取得许可，不存在被产品出口国处以贸易限制措施、实施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或出入境检验相关法律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品质相关法律而受处罚的情形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7160660）。

2. 泰国泓淋

泰国泓淋主要从事电源线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泰国泓淋业务属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行业，经营不存在障碍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博线缆、裕博线缆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3232906、35371000201903232907、35371000201903232908）。

3. 香港泓淋

香港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根据《香港泓淋法律意见书》，香港泓淋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7232446）。

4. 台湾泓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台湾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根据《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台湾泓淋无需要取得许可或资质证书之情况，生产经营不存在障碍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该境外投资由泰国泓淋作为主体进行，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5.BVI 泓泰

BVI 泓泰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根据《BVI 泓泰法律意见书》，BVI 泓泰是一家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的民事诉讼案卷中并无针对 BVI 泓泰提起的任何未决诉讼。BVI 泓泰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解散，且已遵守《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中关于解散的所有要求。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泓淋设立后，BVI 泓泰的海外销售业务逐步由香港泓淋承接，BVI 泓泰开始启动注销程序。BVI 泓泰的注销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403135467）。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具体参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回复。

8.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博线缆、裕博线缆的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6) 查阅境外律师就韩国泓淋、泰国泓淋、香港泓淋、台湾泓淋、BVI 泓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已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 (2) 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 (3) 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10：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0.1 回复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已办理完毕。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10.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要求；

（2）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专利权属证明、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有关要求，逐条比对适格性；

（3）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比发行人主营产品，核查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适格性；

（4）查阅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问题 11：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员工交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47.35%、61.81%、91.76%、82.64%，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0.81%、9.48%、17.40%、82.5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部分报告期末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3）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1 回复

（一）部分报告期末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957	601	704
应缴纳人数	1,021	655	1,139
缴纳比例	93.73%	91.76%	61.81%
未缴纳人数	64	54	435

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954	114	108
应缴纳人数	1,021	655	1,139
缴纳比例	93.44%	17.40%	9.48%
未缴纳人数	67	541	1,031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事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向员工告知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与功能，但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部分员工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或具备农村户籍，已经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或对当期到手收入重视度高，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缴部分的费用，导致发行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截至报告期末，大部分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仍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99.43	342.12	897.3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83.77	186.71	288.51
合计补缴金额	283.20	528.83	1,185.89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润总额	13,287.24	12,261.24	5,298.0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3%	4.31%	22.38%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畅通沟通渠道，进一步强调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功能性与必要性，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已有明显提升。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区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临邑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



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区管理部进行了走访，并且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补缴义务、承担罚款或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1.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2）抽查部分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对部分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访谈；

（4）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事管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7）查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补缴义务、承担罚款或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12：关于票据违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共 3,253.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票据贴现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如有）；

（2）发行人内部关于商业汇票的管理制度，相应的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票据违规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2.1 回复

（一）上述票据贴现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如有）

1.上述票据贴现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2017 年度，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客户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德州锦城支付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德州锦城为方便承兑汇票的使用，将客户向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获取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德州锦城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



和债权债务关系”。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且德州锦城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2018 年起至处置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

2. 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

截至处置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为杜绝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2）强化发行人票据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3）加强票据背书和贴现环节交易对方的审查，避免出现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与支付结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 2017 年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二）发行人内部关于商业汇票的管理制度，相应的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被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并执行票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商业汇票的收付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1.票据取得：公司回收货款收到的银行票据由出纳员保管，由销售会计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备查并留存复印件，详细注明出票人名称、金额、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等。

2.票据开立：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由出纳员根据经批准的付款计划提出开具承兑汇票的申请，经财务负责人核准后，与金融机构联系开具承兑汇票，出纳员应选择两家以上的可以办理开具承兑汇票的金融机构以供选择。

3.票据保管：已开具的承兑汇票由出纳员保管，公司至少按月对票据进行盘点。

4.票据背书：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款项时由财务负责人核准，在票据背面注明被背书人名称，并要求取票人在备查簿上签名。

5.票据贴现：承兑汇票用于贴现时，出纳员应选择两家以上的可以贴现的金融机构以供选择，贴现的金融机构和贴现率经财务负责人核准后进行贴现。

6.票据盘点：财务主管定期和不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编制盘点表。发现不符时，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处理；财务负责人核准票据盘点表，复核差异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已制定了与商业汇票的取得、保管、背书、贴现、盘点等各个相关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号），“泓淋电力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票据违规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2017年度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已对不规范票据贴现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相关票据贴现情形在会计核算中均有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范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提高了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德州锦城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2018年起至处置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2017 年度发生的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确保票据规范使用。发行人已对不规范票据贴现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2018 年起至处置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2.发行人已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2017 年度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票据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2.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主要客户，了解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形成原因；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抽查票据流转及登记信息，抽查票据对应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商业票据相关内控制度，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就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与此相关的凭证；

（4）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5）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对于票据违规事项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已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2017 年度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 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2017 年度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为杜绝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按照我国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制定商业汇票相关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3) 上述票据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13：关于转贷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和德州锦城分别通过供应商获取转贷资金 25,479.16 万元、2,025.0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整改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贷款银行是否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够规范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转贷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3.1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整改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贷款银行是否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1.“转贷”的性质、原因

“转贷”的性质：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会根据公司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款项后，有时会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用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当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通过贷款银行支付给供应商的贷款资金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时，即构成“转贷”。

“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经常性采购，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而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需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金额等要求不能完全匹配。因此，一方面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周转贷款资金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了上述“转贷”行为。



2.“转贷”的频率、金额及整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笔）	转贷金额（万元）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笔）	转贷金额（万元）
泓淋电力	17	24,749.16	1	1,000.00
德州锦城	2	561.25	3	1,463.75
合计	19	25,310.41	4	2,463.75

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停止所涉“转贷”行为，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借款程序，防止“转贷”行为再次发生；

（2）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制定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对筹资计划的审批与执行、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备案、资金的使用与偿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组织内部学习，提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根据上表所述，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转贷”行为的发生频率和金额都有明显降低。2019 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3.贷款银行是否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但未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及骗取贷款行为。

发行人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相关贷款投放使用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上述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上述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



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与该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与该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末，德州锦城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相关贷款投放使用的领域和用途，德州锦城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上述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上述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转贷”情况作出了承诺，承诺发行人若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4. 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制定并执行《筹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筹资具体工作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1）筹资计划的审批：财务负责人每年年末根据各部门报送的年度预算编制年度融资预算，银行借款预算经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核准；



(2) 筹资计划的执行：财务负责人根据年度筹资预算和筹资方案，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借款意向，出纳从银行拿到借款合同草案并填写合同审核表，主要包括借款银行、借款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合同审核表由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公司总经理等签署意见。

(3) 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备案：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借款文件应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后方可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连同有关文件应交由合同管理员作相应的归档保存；出纳应建立借款台账，借款台账包括以下信息：银行名称、合同号、本金、利率、还款日期、借款开始日期、借款类型等；财务负责人定期核对借款台账与借款明细账，并根据新增借款和已还借款情况及时更新，定期将借款台账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检查。

(4) 资金的使用：筹措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首先，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进行使用，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由资金各使用部门负责人申请，财务负责人汇总后经厂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公司总经理核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其次，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金额设定核准权限，根据资金的使用用途参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核准人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5) 资金的偿还：财务负责人要通过借款台账，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的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及来源等内容，了解有关方面的权利、责任、义务，及时计算利息，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如上所述，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有效。自 2019 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 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



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够规范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转贷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上述“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转贷”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行为，但未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亦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情况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相关“转贷”情形在会计核算中均有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已经如期清偿，已完善了筹资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学习，强化了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2019年起，发行人未再出现“转贷”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内部学习，提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2019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2.发行人已对2017年及2018年的“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等进行了充分披露；2017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金融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3.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转贷”形成原因及目前情况，走访发行人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主要供应商，核实相关采购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转贷”明细，抽查对应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

（3）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文件；

（4）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5) 取得相关金融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2)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 发行人已按照我国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 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制定筹资相关内控制度, 且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3) 上述贷款已经如期归还, 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 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金融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5：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计提诉讼赔偿损失 1,493.85 万元和 750.00 万元，主要为：①天津日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及赔偿损失；②北京斯普乐诉讼导致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还涉及多起诉讼。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包括案由、诉讼请求、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5.1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包括案由、诉讼请求、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天津日拓与发行人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情介绍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天津日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另外，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26 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分别达成了《天津日拓会议纪要》《合作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天津日拓会议纪要》《合作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统称“本案合同”）。

本案合同约定：天津日拓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发行人同意支付天津日拓第一年（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技术服



务费 600 万元，一年后，若发行人需要天津日拓的技术支持，则发行人需要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提前支付次年技术服务费 300 万元；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天津日拓技术人员，或使用凡曾在天津日拓或日拓高科工作过以及天津津住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派驻天津日拓或日拓高科人员，都视同天津日拓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需向天津日拓支付每年 300 万元的技术服务费；天津日拓不会向发行人（日拓高科）移管技术人员，发行人（日拓高科）也不会录用或变相录用，一旦出现此类现象并查实，则视同天津日拓向发行人（日拓高科）进行技术服务。

（2）案件进展

①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案字第 2015 号仲裁案

2017 年 8 月，天津日拓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天津日拓技术人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承担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技术服务费 6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1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京仲裁字第 0155 号裁决，认为发行人“间接使用”或“变相录用”了案涉技术人员，应当视同天津日拓向发行人提供了技术服务，故裁决发行人向天津日拓支付技术服务费 600 万元、天津日拓的律师费 96,000 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就上述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②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案字第 1980 号仲裁案

2019 年 5 月，天津日拓再次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使用天津日拓技术人员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发行人承担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技术服务费 450 万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0042 号裁决，认为对于技术服务费费用期间的认定应当围绕因录用相关技术人员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技术、经验、生产模式，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在双方对于条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约定不明的情况下，费用期限应当至《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满五年，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截止，故裁决发行人向天津日拓支付技术服务费 1,167,123.29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就上述裁决所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已履行完毕。

（3）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17）京仲案字第 2015 号仲裁案：因发行人被请求承担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技术服务费，发行人根据本案涉案金额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对天津日拓所主张的技术人员的使用情况，于 2017 年底计提预计负债 7,661,016.00 元。

针对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案字第 1980 号仲裁案：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对天津日拓所主张的技术人员的使用情况，计提预计负债 3,345,450.00 元。

根据（2020）京仲裁字第 0042 号裁决，仲裁庭综合考量后，认定技术服务费的履行期限应当至《补充协议书》签订之日起满五年，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截止。2017 年 11 月 19 日以后，发行人无需再承担技术服务费，故已超额计提的 333.29 万元预计负债根据上述裁决结果于 2020 年度转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上述案件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并明确了技术服务费的履行期限，如天津日拓就同一纠纷再次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将不予受理，故再次发生同一纠纷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上述案件已经执行完毕且已经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北京斯普乐与德州锦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1）案情介绍

北京斯普乐与日拓高科存在多年业务关系，北京斯普乐于 2013 年 1 月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对日拓高科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一审法院判决日拓高科给付北京斯普乐货款 8,275,705.5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经日拓高科上诉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4 年 4 月，二审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北京斯普乐基于上述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12 月，执行法院以日拓高科财产正在处理中，且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日拓高科系一人有限公司，德州锦城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担任日拓高科一人法人股东；2014 年 4 月，德州锦城将其对日拓高科享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案外公司。

（2）案件进展

2017 年 11 月，北京斯普乐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德州锦城对日拓高科拖欠北京斯普乐的全部债务即货款 8,275,705.53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70,96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16 民初 8512 号一审判决，认为德州锦城作为日拓高科的一人法人股东，存在不当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况，损害债权人利益，其应当对日拓高科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判决德州锦城对日拓高科拖欠北京斯普乐的货款本金 8,275,705.53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70,966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德州锦城因不服本案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3 民终 2577 号二审判决，判决驳回德州锦城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截至 2019 年 7 月，涉案款项已执行完毕。

（3）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判决德州锦城败诉，依据上述判决结果，德州锦城于 2018 年末计提预计负债 11,593,057.90 元。

本案已经执行完毕且已经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与天津日拓、王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日拓高科原为天津日拓全资子公司，王祥为天津日拓实际控制人，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天津日拓、王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约定：天津日拓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日拓高科如存在经双方确认财务账目审计报告外的债务，由天津日拓及王祥偿还，与发行人无关。

如上述“北京斯普乐与德州锦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所述，北京斯普乐于 2013 年 1 月以定作合同纠纷为由，对日拓高科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一审法院判决日拓高科给付北京斯普乐 8,275,705.53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二审法院维持原判。鉴于天津日拓及王祥未向发行人披露上述日拓高科所欠北京斯普乐债务，进而导致上述“北京斯普乐与德州锦城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给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造成的经济损失，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天津日拓及王祥向发行人支付已承担的货款本金 8,275,705.53 元、利息和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合计 12,680,795 元（案件编号“（2019）京仲案字第 2548 号”）。

本案进展过程中，基于整体业务板块考虑，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淋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德州锦城 71.54%的股份全部转让予重庆淋博，转让价格总计 9,200 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整体交易的一部分，发行人将上述案件如能胜诉及执行回款的预期收益同步转让予重庆淋博，败诉或无法执行风险亦由重庆淋博承担。上述整体交易安排及股份转让定价综合考量了德州锦城经评估的股权价值、案件胜诉的可能性、对天津日拓及王祥可执行资产的可能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9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京仲裁字第 0051 号裁决，认为北京斯普乐起诉日拓高科货款纠纷案法院认定的货款中，有 7,999,406.69 元属于天津日拓及王祥未向发行人披露的债务，故裁决天津日拓及王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律师费，合计 11,357,054.3 元。

基于上述裁决，发行人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0 年 8 月 10 日，因天津日拓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基于本案执行情况 & 发行人与重庆淋博就转让德州锦城



71.54%股份时达成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重庆淋博支付了 7,339,972.02 元回款。

鉴于上述案件最终执行收益及风险不再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于已结案的，其造成的影响已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予以体现，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持续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2019）京仲案字第 2548 号案已胜诉但尚未执行完毕，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影响，除该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5.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案件材料；
-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 (3)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问题 21：关于外协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34.13 万元、5,231.32 万元、5,632.60 万元、2,347.9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49%、5.08%、5.89%、5.72%。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自有产能情况，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2）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3）补充披露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1.1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自有产能情况，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1. 发行人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源线组件产能分别为 17,112.68 万条、19,811.84 万条和 27,574.90 万条，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1.16%、95.94%和 90.52%；公司特种线缆产能分别为 37,378.35 万米、71,061.48 万米和 111,190.82 万米，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7.99%、94.59%和 9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聚焦核心工序，缓解招工压力，发行人将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的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来完成具有必要性。



2.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内容
1	日丰股份	是	拉丝、插片、加工标识牌等辅助工序
2	金龙羽	是	废铜加工、导体加工、电线辐照加工、废护套料加工、废铝加工等
3	金杯电工	是	未披露
4	天融信	是	未披露
5	新亚电子	是	电线辐照加工及废铜加工
6	豪利士	未披露	未披露
7	良得电	是	未披露
8	良维科技	是	电镀
9	镒胜	是	未披露

资料来源：发行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金杯电工、天融信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委托加工物资

由上，除豪利士未披露外协加工情形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发行人将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6,637.59	5,632.60	5,231.32
营业成本	120,608.75	95,589.72	103,043.83
采购金额占比	55.50%	5.89%	5.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08%、5.89%和 5.5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序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进行。该等工序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需要较多重复性强的劳动，外协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一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外协加工厂商候选库，并与主要外协厂商达成稳



定合作关系，未来在极端条件下若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与候选库中其他备选厂商合作，及时有效更换外协厂商。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改造，逐步实现组装成品工序的自动化。

综上，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可及时有效更换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改造，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内容	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及环节	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1	组装成品	包括外被去皮、压接、生产内架、注塑等后端工序	电源线组件	否
2	铜绞线	在按一定规则对单条导体捻制形成多条复合导体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否
3	预装和后装	预装系将已经压接好的线束端子插在连接器上；后装系按照组立板图的形状，将汽车线束有序的组合在一起，组立成型	汽车线束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组装成品	6,489.67	4,776.71	2,637.50
预装和后装	-	668.45	1,904.19
铜绞线	-	57.49	497.83
其他	147.91	129.94	191.80
合计	6,637.59	5,632.60	5,231.32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机器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同时强化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将综合考虑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在合适的时期逐步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

（三）补充披露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起止时间	是否关联方
1	裕鑫电子	2017.8至今	否
2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9.9至今	否
3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至今	否
4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7.9至2019.8	否
5	陵县信鸿电子厂	2016.8至2019.5	否
6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2017.3至2019.1	否
7	德州泓巨	2018.8至2018.12	是
8	德州荣众	2016.10至2019.5	是
9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至今	否
10	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9至今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加工内容主要为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加工、汽车线束的预装与后装，并有少量铜绞线等非核心加工工序。

（1）组装加工及预装、后装交易结算价格情况

电源线组件的组装成品、汽车线束的预装与后装主要耗用人工，其交易价格根据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当地工资水平、工时等综合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的组装加工交易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小时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地	加工工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裕鑫电子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电源线组装	13.07	14.48	-
德州泓巨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	-	15.64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地	加工工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德州荣众	山东省德州市陵县	汽车线束产品预装和后装	-	15.97	14.57
陵县信鸿电子厂	山东省德州市陵县		-	12.58	12.01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外被去皮至注塑外模)	-	11.59	9.28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盐城市滨海县		11.11	11.97	-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外被去皮至成品)	15.64	15.95	14.13
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		15.24	-	-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裁线至成品)	14.40	-	-

通过上表可知，主要外协厂的加工费结算价格因注册地和加工产品及工序的不同有所差异，但相同工序下的加工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德州荣众、陵县信鸿电子厂报告期内主要进行汽车线束预装、后装工段，加工工序相对后装工段较为复杂，加工单价较后装工段加工单价较高；德州荣众的加工单价较高于陵县信鸿电子厂，主要系德州荣众加工的产品承担售后费用所致。

德州泓巨 2018 年、裕鑫电子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进行直流电源线组件的产品组装、德州泓巨 2018 年加工单价略高于裕鑫电子 2019 年加工单价，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处于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产线的过渡期内，未及时找到合适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组装加工厂商，按照约定暂时由德州泓巨提供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亦持续在寻找和开发在招工、管理、生产、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的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在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领域开始合作，经双方参考工序、工时等方面进行议价后，故而加工费单价略有降低。2020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的加工单价有小幅变动主要系加工产品的结构有小幅波动所致。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外被去皮至注塑外模工段，2018 年加工费单价相近，2019 年起加工单价上升，主



要系当地用工成本上升所致；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外被去皮至成品，加工工段较长，加工单价相对较高；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裁线至成品，其加工工段与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工段相近，受地域差异，用工成本不同，加工单价略有差异。

(2) 铜绞线等加工交易结算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少量铜绞线等加工的交易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地	加工工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铜绞线	-	20.60	14.02

报告期内，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铜绞线加工服务，各期加工金额分别为 457.59 万元、14.53 万元和 0.00 万元。其加工单价根据耗用机器设备及人工费率，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加工单价较 2018 年上升系加工量减少，且以少量加工较为复杂的规格型号产品为主，从而导致加工单价较高，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价格根据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当地工资水平、工时等综合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德州荣众、德州泓巨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德州荣众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控制企业威海锦源之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间接控制的企业；德州泓巨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熟泓博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2 月，常熟泓博将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00%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的外协加工服务。2017 年 4 月，临邑荣益将持有的德州荣众 51%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与其的外协加工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除德州荣众、德州泓巨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1.公司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与《外协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外协供应商的管理等进行规范。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公司下发受控图纸和操作标准，外协厂商需按此要求执行；②首件确认，首次生产需送首件给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投产；③小批投产回货检验合格后进行大批量投产；④每批回货品检，并把不良项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共享给外协，并要求改善；⑤对问题点进行追踪闭环；⑥公司对外协厂进行驻场指导和培训。

2.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与《外协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外协供应商的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对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认定进行了具体安排。外协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提供的物料、设计工艺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质量责任；由于外协厂生产过程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厂承担质量责任。

21.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数据；

（2）查阅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行业公司的外协生产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业务流程、生产关键工序及外协业务的相



关情况、外协加工环节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措施等，并了解发行人对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后续计划；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基本工商信息；

（5）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明细，了解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对报告期内不同工艺加工在不同外协厂商和不同期间进行比价分析，分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与行业一致；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走访部分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确认函；

（9）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银行流水；

（10）获取外协生产加工合同、加工费清单，核查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和责任分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将占用人力较多的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来完成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机器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同时强化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将综合考虑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在合适的时期逐步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情况,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中德州荣众、德州泓巨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除德州荣众、德州泓巨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与《外协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外协供应商的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对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612.91 万元、10,440.13 万元、11,407.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查验容诚所出具的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未发生变更；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9,182.180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728万股股票，故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728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5,612.91万元、10,440.13万元、11,407.1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起人及股东工商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姜鹏由于离婚财产分割将其持有的威海博创 2.09%财产份额转让予其前妻张建英，双方就该部分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变更后，威海博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彦琴	393.40	13.71
2	杨梓平	270.00	9.41
3	迟忠民	200.00	6.9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林锡涛	125.00	4.36
5	刘玉水	120.00	4.18
6	辛小峰	120.00	4.18
7	陈晶	110.00	3.83
8	沈聂弘	100.00	3.48
9	吴锦昌	100.00	3.48
10	王殿志	90.00	3.14
11	丁楠	80.00	2.79
12	李翠华	80.00	2.79
13	杨凯迪	75.00	2.61
14	丛海静	60.00	2.09
15	张建英	60.00	2.09
16	赵学礼	51.60	1.80
17	侯圣光	50.00	1.74
18	姜华	50.00	1.74
19	姜敏	50.00	1.74
20	李钊	50.00	1.74
21	林焕柱	50.00	1.74
22	刘斌	50.00	1.74
23	孙涛	50.00	1.74
24	孙正芹	50.00	1.74
25	杜荣玉	40.00	1.39
26	卢美英	30.00	1.05
27	孙平显	30.00	1.05
28	王风兰	30.00	1.05
29	张琳	30.00	1.05
30	高芳	20.00	0.70
31	谷书敬	20.00	0.70
32	刘金红	20.00	0.70
33	沈磊	20.00	0.70
34	孙祖芬	20.00	0.70
35	汪美岚	20.00	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王晓燕	20.00	0.70
37	徐银成	20.00	0.70
38	尹江平	20.00	0.70
39	张茂芝	20.00	0.70
40	张玉莲	20.00	0.70
41	张正兰	20.00	0.70
42	赵毓静	15.00	0.52
43	刘聪	10.00	0.35
44	吕喆	10.00	0.35
合计		2,87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年《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仍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质、许可和认证已到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泓淋电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06-001-0206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30	2023.09.16
2	泓淋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283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3	泓淋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S30294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4	泓淋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8E20658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7	2021.06.28
5	泓淋电力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384171	Intertek	2021.02.04	2024.02.03
6	泓淋电力	IECQ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CEP 15.0011	赛宝认证中心	2018.12.13	2021.11.19
7	泓淋电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2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4	-
8	泓淋电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84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2.27	-
9	泓淋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0967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18.03.13	-
10	泓淋电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293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3.11.23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



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线组件	1,155,760,683.45	76.99	822,767,427.62	66.14	665,076,936.91	52.14
特种线缆	345,174,826.00	22.99	283,053,254.48	22.75	134,997,363.33	10.58
汽车线束	-	-	136,949,872.49	11.01	370,303,063.69	29.03
线缆半成品	-	-	437,282.77	0.04	97,541,186.17	7.65
其他	162,164.47	0.01	841,478.92	0.07	7,575,004.64	0.59
合计	1,501,097,673.92	100.00	1,244,049,316.28	100.00	1,275,493,554.74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7 家关联方，且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EIV GLOBAL PTE. LTD.	常熟泓博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
2	HL GLOBAL	台北泓博持有该企业 36%股权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
3	常熟科通	常熟景弘盛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4	越南景弘盛	常熟景弘盛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无实际生产经营
5	香港攸特	惠州攸特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6	湖北和信	惠州攸特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7	广东万泓	惠州德泓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蒋太科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已于2016年7月离任，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自蒋太科离任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蒋太科及其近亲属不再构成关联方。
2	李建明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已于2016年7月离任，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自李建明离任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李建明及其近亲属不再构成关联方。
3	毛万钧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原董事毛万钧已于2016年7月离任，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自毛万钧离任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毛万钧及其近亲属不再构成关联方。
4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不再构成关联方，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5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不再构成关联方，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6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不再构成关联方，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7	东莞市万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不再构成关联方，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8	重庆万业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因发行人原董事蒋太科不再构成关联方，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9	威海天成	因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不再构成关联方，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0	威海市圣爵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九十七部	因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不再构成关联方，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1	深圳智通德	该企业已于2016年12月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2	泓淋国际（香港）	该企业已于2017年6月注销，故该企业已不再构成关联方。
13	常熟连接技术	2020年12月，常熟连接技术注册资本由6,952.1303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原股东重庆淋博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常熟连接技术100%股权。
14	北京泓博	2020年12月，北京泓博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5	香港泓禧	香港泓禧注册地址变更为Suite 2701-08, 27/F., Shui On Centre, Nos.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16	香港晨红	香港晨红于2021年2月注销。
17	武汉和信	2020年12月，武汉和信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750万元，增资部分由武汉和信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惠州攸特仍持有武汉和信80%股权。
18	惠州德泓	2021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3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重庆淋博对惠州德泓的持股比例由45%降至15%；2021年5月，重庆淋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对惠州德泓的投资；自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19	东莞德泓	2021年2月，随惠州德泓一并转让；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20	缅甸德泓	2021年2月，随惠州德泓一并转让；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21	香港泓鑫	2021年2月，随惠州德泓一并转让；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香港泓鑫注册地址变更为Flat B, Floor 5, Shell Industrial Building, 12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22	广东万泓	2021年2月，随惠州德泓一并转让；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由59.99%降至24.99%。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德州泓巨 ¹⁸	货款及加工费	-	-	24,997,418.13
德州荣众 ¹⁹	货款及加工费	-	不适用	2,472,420.57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	-	1,068,490.0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惠州德泓	销售商品	-	-	72,422,299.72
德州泓巨	销售商品	-	-	32,799,680.09
德州荣众	销售商品	-	不适用	318,574.06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威海明博	厂房	-	-	2,044,634.82
常熟连接技术	厂房	-	-	111,921.60
德州泓巨	厂房	-	不适用	1,409,265.82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2020 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②2019 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¹⁸ 德州泓巨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

¹⁹ 德州荣众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予第三方。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重庆泓禧	5,600.00	2018.03.08	2021.03.07	是 ²⁰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05.21	2019.0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7.25	2019.07.24	是
德州泓巨	2,700.00	2018.07.03	2018.12.30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07.17	2019.0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08.10	2019.08.0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4.20	2019.0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常熟景弘盛	2,970.00	2016.09.29	2019.09.28	是
常熟景弘盛	4,100.00	2017.03.23	2018.03.14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7.06.07	2018.06.06	是
常熟景弘盛	1,200.00	2017.08.14	2018.08.14	是
常熟泓博	2,000.00	2017.06.07	2018.06.06	是
重庆泓禧	8,100.00	2016.03.11	2018.03.10	是
重庆泓禧	3,000.00	2017.02.24	2018.02.23	是
重庆泓禧	4,000.00	2017.03.10	2019.03.08	是
德州泓巨	2,300.00	2017.09.08	2018.09.08	是
德州泓巨	3,800.00	2017.06.08	2018.06.08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7.08.11	2018.08.10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7.03.29	2018.03.28	是
德州泓巨	500.00	2017.05.17	2018.05.16	是
德州泓巨	760.00	2017.10.31	2018.10.3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7.05.24	2018.05.01	是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04	2021.02.04	否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02	2021.11.02	否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02	2021.11.01	否

²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重庆泓禧的担保已经解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州泓巨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否
威海明博	129.74	2020.09.15	2021.03.15	否
威海明博	590.67	2020.07.23	2021.01.23	否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05.07	2021.05.06	否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05.28	2021.05.27	否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02.25	2021.02.24	否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01.13	2020.07.13	是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04.22	2020.04.21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9.03.27	2022.03.26	否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08	2020.11.08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3.15	2019.0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03.09	2019.03.0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09.18	2019.0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8.03.27	2020.03.2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08.16	2019.0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9	2019.11.0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7	2019.11.06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7.12.14	2018.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7.12.21	2018.11.29	是
威海明博	4,400.00	2017.09.29	2018.09.29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0,000.00	2017.05.03	2018.05.0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7.02.27	2018.02.26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威海明博	13,387.70	2016.05.06	2019.05.0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7.03.09	2019.03.08	是
李建明、王丹丹	3,105.00	2017.03.29	2019.03.28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0 年度

无。

②2019 年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泓淋集团	30,525.14	2019.01.10	2019.04.30
泓淋集团	1,000,000.00	2019.01.10	2019.01.22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1.28
泓淋集团	1,600,000.00	2019.01.10	2019.01.31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2.19
泓淋集团	1,469,474.86	2019.01.10	2019.02.28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3.15
泓淋集团	600,000.00	2019.01.10	2019.04.03
泓淋集团	2,000,000.00	2019.01.10	2019.04.08
泓淋集团	800,000.00	2019.01.10	2019.04.09
泓淋集团	858,969.71	2019.01.24	2019.04.30
泓淋集团	460,505.15	2019.04.09	2019.04.30
泓淋集团	737,494.85	2019.04.09	2019.08.23
泓淋集团	1,250,000.00	2019.06.13	2019.08.23
泓淋集团	700,000.00	2019.06.19	2019.08.26
泓淋集团	2,300,000.00	2019.06.19	2019.08.30
泓淋集团	10,000,000.00	2019.06.19	2019.09.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泓淋集团	5,000,000.00	2019.07.26	2019.08.23
泓淋集团	118,705.15	2019.07.26	2019.08.26
泓淋集团	293,800.00	2019.07.26	2019.08.30
泓淋集团	600,000.00	2019.07.26	2019.09.09
泓淋集团	400,000.00	2019.07.26	2019.09.10
泓淋集团	10,000,000.00	2019.07.26	2019.09.26
泓淋集团	4,387,494.85	2019.07.26	2019.10.11
泓淋集团	1,112,505.15	2019.08.14	2019.08.23
泓淋集团	581,294.85	2019.08.14	2019.08.26
泓淋集团	3,000,000.00	2019.09.18	2019.10.11
拆出:			
无	-	-	-

③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德州泓巨	1,510,000.00	2018.03.29	2018.03.29
德州泓巨	3,242,800.42	2018.05.17	2018.05.18
威海明博	2,000,000.00	2018.03.12	2018.03.19
威海明博	3,000,000.00	2018.03.12	2018.03.28
惠州德泓	17,034,434.35	2018.10.26	2018.10.29
惠州德泓	9,000,000.00	2018.12.03	2018.12.04
拆出:			
无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3,877.98	2,027,102.16	1,224,912.00

6.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淋博	股权转让	-	92,000,000.00	-
泓淋集团	股权转让	-	-	85,000,000.00
威海天成	股权转让	-	-	14,506,000.00
迟少林	股权转让	-	116,869.90	-

（2）代理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泓巨	代理销售	-	-	3,930,656.98
惠州德泓	代理销售	-	-	820,283.71

2018 年度，关联方存在通过发行人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

（3）代收代付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收代付	7,339,972.02	-	1,209,187.07

2020 年度代收代付发生额为发行人对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的诉讼损失向日拓电装、王祥追偿，因处置德州锦城时已对其发生的诉讼损失及追偿可能取得的款项综合作价，在发行人取得追偿的款项后，支付给德州锦城的新控股股东重庆淋博。

（4）关联方转贷

公司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关联方采购总额的转贷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荣众	转贷	-	-	6,637,514.48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惠州德泓	-	-	17,193,851.56
应收账款	香港泓鑫	-	-	9,108.00
应收账款	德州荣众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德州荣众	-	-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德州泓巨	-	-	10,909,846.44
应付账款	常熟泓博	-	-	401,490.44
应付账款	惠州德泓	-	-	649,302.31
其他应付款	德州泓巨	-	-	1,656,809.67
其他应付款	泓淋集团	-	-	82,7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商品及劳务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²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²¹ 2021年4月，常熟泓博设立 EIV GLOBAL PTE. LTD.，持股比例为 100%。EIV GLOBAL PTE. LTD. 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泓淋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有所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50018/2106-099984-6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土地地段编号 21319 号	土地面积 45,616.4 m ² /建筑面积 37,556.52 m ²	工业用地/生产及办公室	抵押
2	63094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镇 6 组 70/10 号	土地面积 11,359.2 m ²	工业用地	无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房屋的取得与使用均符合泰国土地使用政策和所在地工业区总体规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处罚或纠纷。

2.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使用情况。经查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湾泓淋对原承租房屋进行了续租，续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坐落位置	租期
台湾泓淋	郑秋兰	41 坪	台北市大安区复兴南路 2 段 329 号 4 楼之 1	2021.01.01-2021.12.31

根据《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台湾泓淋对上述租赁房地产享有合法使用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于台湾地区注册的 4 项商标进行了展期，展期完成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9	台湾地区	01461237	2031.06.15
2	泓淋电力		35	台湾地区	01459899	2031.05.15
3	泓淋电力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9	台湾地区	01461238	2031.06.15
4	泓淋电力	 HL科技集團 HL TECHNOLOGY GROUP	35	台湾地区	01459900	2031.05.15

根据《台湾商标核查报告》，上述表格所列于台湾地区注册的 4 项商标，皆无遭异议、评定、举发、撤销废止、授权、再授权、延展、变更、转移、提评、报撤、设定职权或禁止处分之状况；泓淋电力是前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人，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取电枪	ZL201922281882.4	实用新型	2019.12.18-2029.12.17
2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与家庭负荷电力互动的充电枪	ZL202021790600.X	实用新型	2020.08.25-2030.08.24
3	泓淋电力	一种无螺钉新型结构充电枪	ZL202021887302.2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4	泓淋电力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电动汽车充电插头	ZL202021887298.X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5	泓淋电力	一种直流枪线缆固定及密封结构	ZL202021887228.4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6	泓淋电力	一种电动汽车 90 度出线交直流一体式充电插座	ZL202021887227.X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7	泓淋电力	一种端子内架集成式小型交流充电枪	ZL202021898287.1	实用新型	2020.09.02-2030.09.01
8	泓淋电力	一种具有防脱落端子保护套的橡胶线组件	ZL202021981911.4	实用新型	2020.09.11-2030.09.10
9	泓淋电力	交流充电枪	ZL202030575863.8	外观设计	2020.09.25-2030.09.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1 项专利。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27,624,241.64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2,340,091.39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8,805,994.23 元。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子公司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泓淋注册地址变更为“Unit 1405, 14/F., East Point Center, No. 555 Hennessy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国泓淋对台湾泓淋的出资事项已经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有：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3.28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04.06.16	长期	履行完毕
2	沃尔玛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0.01.23	长期	正在履行
3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9.25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3.20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18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5.13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18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3.04.01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9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4.28	长期	正在履行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3.04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 个月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意思表示, 则自动延长 1 年, 以此类推	
7	重汽集团 ²²	汽车线束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8	长城集团 ²³	汽车线束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润铜业 ²⁴	铜材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铜材	5,416.00 美元/吨	2020.04.17	交货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DEJINCHANG	铜材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1.15	长期	正在履行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PVC 粉	月度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山东朗晖	可塑剂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²² 合同签署方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等。

²³ 合同签署方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为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等。

²⁴ 合同签署方包括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6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汽车线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5.01	长期	履行完毕
7	裕鑫电子	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以对账单为准	2018.12.31	有效期1年，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9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插头、端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1.06.30	长期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4.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工厂及餐厅工程	13,388 万泰铢	2019.05.13-2020.01.07	履行完毕
2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的新建工厂之挡土墙项目和回填土工程	3,552.10 万泰铢	2019.11.15-2020.02.28	履行完毕
3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厂房的消防及水电工程	2,975.02 万泰铢	2019.11.18-2020.02.28	履行完毕
4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的新建工厂二期工程之建筑、结构及附属工程	14,480 万泰铢	2020.01.03-2020.08.31	履行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且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查验发行人



的组织结构图、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7%、10%、13%、16%、17%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018年5月1日之前，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博线缆	25%
裕博线缆	25%
晨松贸易	25%
BVI泓泰	0%
韩国泓淋	超额累进税率
泰国泓淋	0%
香港泓淋	16.5%
台湾泓淋	20%
北京泓博	25%
德州锦城	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锦城	25%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德州锦城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7000074)，有效期三年。德州锦城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泰国泓淋于2020年3月12日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泰国泓淋所处行业属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行业A3类产业，泰国泓淋可享有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3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泰国泓淋位于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所管辖之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内企业另增加免企业所得税1年。因此，泰国泓淋可根据上述政策获得累计免征4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改造扶持补助	115,188.89	-	-
2017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补助	-	-	2,000,000.00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572,500.00	-	-
人才启动工作补助款	1,000,000.00	-	-
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623,100.00	400,000.00	-
2020 研发补助	603,700.00	-	-
就业见习补助	515,700.00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	475,000.00	-	-
企业扶持资金	330,000.00	-	-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区级扶持资金	323,100.00	-	-
数字化发展补助	200,000.00	-	-
稳岗补贴	156,870.00	149,854.00	16,9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50,400.00	-	-
产业特聘专家补助	100,000.00	-	-
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600,000.00	-
2017 年扶持企业科技创新经费	-	400,000.00	-
2018 年度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	-	100,000.00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	100,000.00	-
威海经区金融办上市补助款	-	-	1,000,000.00
2018 年威海市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	-	943,000.00
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资金补助	-	-	150,000.00
临邑县就业补贴	-	86,973.07	105,190.00
其他	260,126.33	46,100.00	160,000.00
合计	6,425,685.22	2,882,927.07	4,375,090.00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

（四）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cqc.com.cn/>）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 (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泓淋 电力	小米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 电力	20190101 04157149	通用橡胶软 电缆电线	GB/T5013 .4-2008/IE C60245-4: 2004	2021.03 .16	2022.12 .25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 (制造商)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90102 04336077	用于冷条件下 I 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 5.1-2009	2021.04 .26	2022.12 .29
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70101 01259171	电线组件	GB/T1593 4-2008	2021.04 .26	2022.12 .29
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90102 04377140	用于冷条件下 II 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 5.1-2009	2021.06 .08	2024.02 .01
5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20040102 0112906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 -2008; GB/T2099 .1-2008	2021.05 .31	2024.04 .11
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2 01847271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 -2008; GB/T2099 .1-2008	2021.05 .08	2026.04 .01
7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2 0184727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 -2008; GB/T2099 .1-2008	2021.04 .27	2026.04 .01
8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1 01847269	电线组件	GB/T1593 4-2008	2021.04 .27	2026.04 .01
9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1 01835848	电线组件	GB/T1593 4-2008	2021.04 .27	2026.04 .01
10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20160101 01835523	电线组件	GB/T1593 4-2008	2021.04 .27	2026.04 .01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共1,946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957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086人，其中6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1,021人）比例为93.73%，未缴人员中6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手续，58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954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086人，其中6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1,021人）比例为93.44%，未缴人员中6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手续，61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查验《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韩国泓淋员工共3人，韩国泓淋与劳动者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已交付劳动者，劳动合同内容已包括《勤劳基准法》第17条第2款要求必须规定的事项。韩国泓淋已履行四大保险缴纳义务，且不存在向劳动者未支付或拖欠退職金的情况。

经查验《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及泰国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国泓淋已雇佣874名员工负责工厂开办、建设及生产工作，已依法为员工



缴纳社保，用工程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Labour Protection Act 1998》（《劳工保护法案（1998）》）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查验《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及台湾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台湾泓淋员工共10人，台湾泓淋已与全体劳动者成立劳动合同，已依法投保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并提缴劳工退休金，台湾泓淋并无违反劳动、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相关纠纷。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伟

王晓芳

2021年6月15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3358)	10,000,000.00	2020.04.22- 2021.04.21	抵押	2018年6月7日，裕博线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620180001652），约定裕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工业用房、工业用地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18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128,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3826)	10,000,000.00	2020.05.08- 2021.05.07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4433)	20,000,000.00	2020.06.08- 2021.06.07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4743)	34,000,000.00	2020.06.18- 2021.06.17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5052)	20,000,000.00	2020.06.23- 2021.06.22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8340)	30,000,000.00	2020.10.20- 2022.10.18	保证	2020年10月19日，德州泓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5185），约定德州泓巨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41,000,000.00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2019年威中银司额字 013 号）、《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2020 年威中银司额字补 002 号）	230,000,000.00	2019.12.27-2020.12.25	保证/抵押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威海明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威中银司最高额保字 010 号），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 年威中银司额字 013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 （2）2019 年 12 月 27 日，常熟泓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 年威中银司最高额保字 011 号），约定常熟泓博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2019 年威中银司额字 013 号）及其修订或补充（统称“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以及在主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1.3 亿元。 （3）2018 年 10 月 26 日，兴博线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威中银司最高额抵字 004 号），并签订了《不动产最高额抵押物登记序号变更协议书》（2020 年威中银司最高额抵补字 001 号），约定兴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不动产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140,476,000.00 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0611845)	50,000,000.00	2020.05.07- 2021.11.06	保证	2020年5月7日, 常熟泓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611845_001), 约定常熟泓博为泓淋电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20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合同》 (20201102011500012)	21,051,804.97	2020.11.10- 2021.05.07	保证	2020年11月2日, 威海明博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1102010100451), 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本金余额为55,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授信协议》 (535XY2020002719)	50,000,000.00	2020.02.25- 2021.02.24	保证	2020年2月18日, 威海明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35XY2020002719保01), 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535XY2020002719)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0威银贷字第73730018号)	20,000,000.00	2020.11.13- 2021.05.12	保证	2020年5月28日, 威海明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威银最保字第73730011号), 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0年5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司威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 威银贷字第 73730021 号）	10,000,000.00	2020.12.21-2021.06.20	保证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泰国泓淋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协议》（001-02-19-0031）	20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1）2020 年 3 月 2 日，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书》，约定泰国泓淋以其编号为 50018 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两份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共计 230,000,000 泰铢。 （2）泓淋电力为前述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²⁵。
泰国泓淋		《信贷授信获取协议》（001-01-19-0057）	3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泰国泓淋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函》（TFR106/20-1）	67,000,000.00	2020.07.16-2021.06.21	保证	2020 年 7 月 16 日，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TFR106/20-2），约定泓淋电力为泰国泓淋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的《授信函》（TFR106/20-1）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67,000,000.00 元 ²⁶ 。

²⁵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46371000201911131887。

²⁶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4637100020200924470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313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HL GROUP	6
问题 13: 关于同业竞争	16
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3
问题 15: 关于主要股东	91
问题 16: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13
问题 17: 关于业务与技术	120
问题 19: 关于对赌	14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313号

致：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审核函〔2021〕010762 号”《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



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戴尔、戴尔集团	指Dell Technologies Inc.，系全球知名的IT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
幸星、幸星集团	指Haeng Sung CO., Ltd、Haengsung Vietnam co.ltd、PT. RLC INDONESIA、东邦幸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冠捷、冠捷集团	指冠捷科技集团，系全球知名的专业显示设备提供商和品牌商
海尔、海尔集团	指海尔公司，系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海信、海信集团	指海信公司，系全球知名的家电企业
LG、LG集团	指韩国LG公司，系全球知名的企业集团
惠普	指惠普公司，系全球知名的信息科技公司
三星、三星集团	指三星公司，系全球知名的企业集团
得润、得润集团、得润电子（002055.SZ）	指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台达、台达集团	指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全球知名的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
小米、小米集团	指小米公司，系全球知名的互联网公司



问题 12：关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HL GROUP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原为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 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为 HL GROUP 的境内子公司；

（2）2013 年至 2015 年，HL GROUP 将泓淋电子等业务主体剥离予迟少林；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迟少林将 HL GROUP 全部股权出售，转让价款用于支付收购泓淋电子等股权时所负债务。

请发行人：

（1）说明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迟少林、发行人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结合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股权的处置价款说明其收购 HL GROUP 相关业务主体的具体资金来源；

（3）结合相关业务主体在 HL GROUP 的收入、利润占比及 HL GROUP 市值说明剥离相关业务主体的估值是否公允；剥离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1 回复

（一）说明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迟少林、发行人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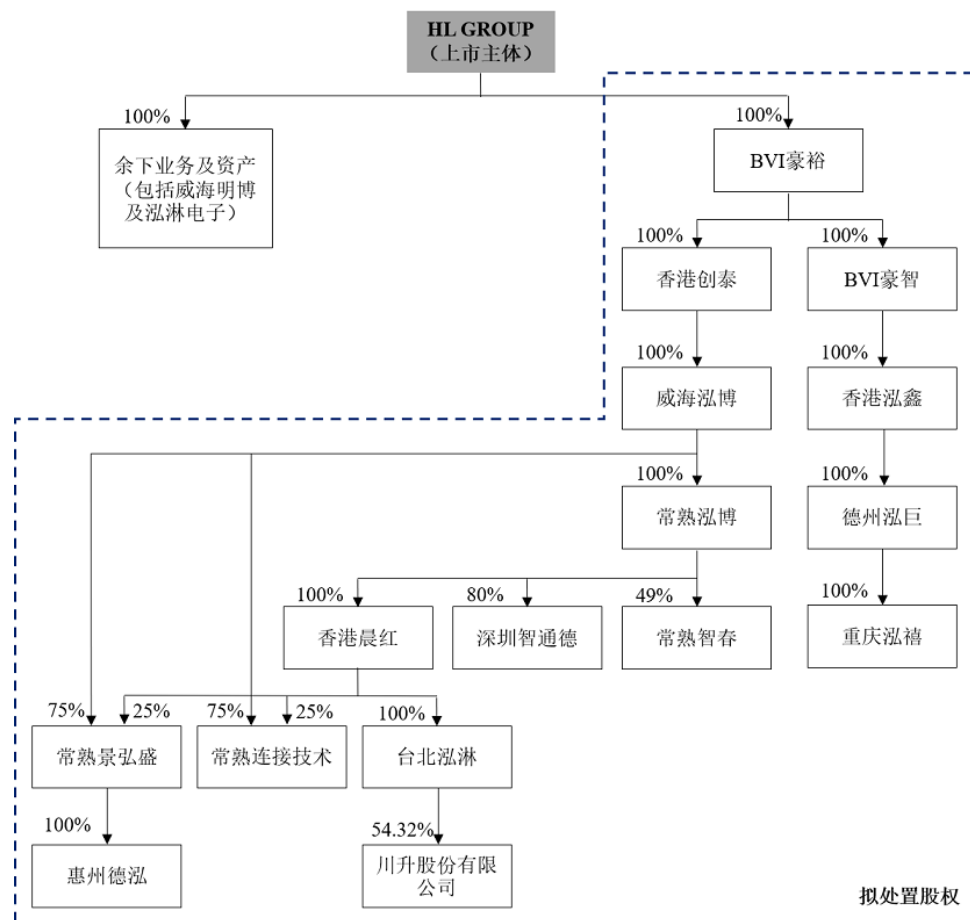
1. 2013 年至 2015 年，HL GROUP 资产出售过程

（1）第一次资产剥离（HL GROUP 剥离除泓淋电子相关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2013 年 6 月，HL GROUP 决定将 BVI 豪裕及其附属公司股权（包括以常熟泓博、重庆泓禧为主体的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业务，以德州泓巨、惠州德泓为主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以常熟景弘盛为主体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等）进行转让。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3 年 6 月 9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 将 BVI 豪裕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双方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对买卖 BVI 豪裕全部股权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 BVI 豪裕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的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 BVI 豪裕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620,732,000 港元。最终订立买卖协议之日，HL GROUP 拟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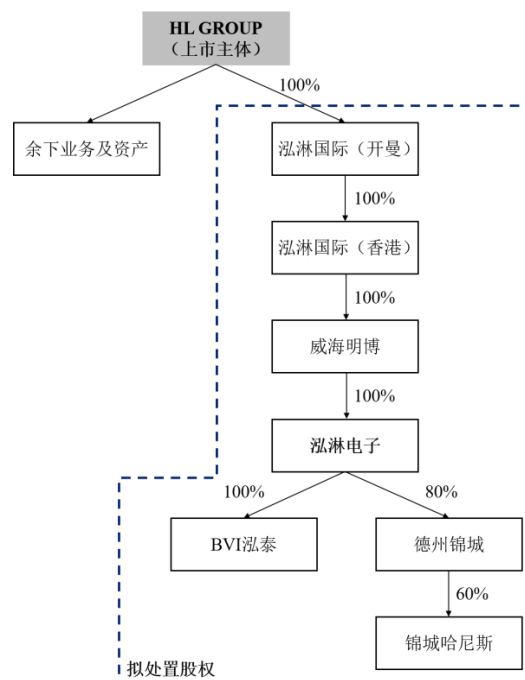
(2) 第二次资产剥离（HL GROUP 剥离泓淋电子相关业务）

2015 年 4 月，HL GROUP 决定将泓淋国际（开曼）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以发行人为主体的电源线组件业务及以德州锦城为主体的汽车线束业务）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4 月 2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



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 将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泓淋国际（开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阅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泓淋国际（开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232,804,729 港元。订立买卖协议之日，HL GROUP 拟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3）第三次资产剥离（HL GROUP 剥离裕博线缆股权）

2015 年 7 月，HL GROUP 决定将裕博线缆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过程如下：

2015 年 7 月 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Meadow Bridge Limited（为买方，独立第三方）订立裕博线缆买卖协议，HL GROUP 将裕博线缆全部股权转让予 Meadow Bridge Limited，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裕博线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阅的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裕博线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8,200.00 万港元。本次交易买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 为独立第三方，Meadow Bridge Limited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关联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2013 年至 2015 年，HL GROUP 将泓淋电子等业务主体剥离过程涉及的外汇流转及合规情况

事项	是否涉及发行人的相关外汇流转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外汇流转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境外控制主体的外汇流转
第一次资产剥离	否	否	是，具体如下： 1. 迟少林已就收购主体（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BVI 佳雅）的设立办理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程序； 2. BVI 佳雅支付相应收购资产的对价为境外合法债权（该债权为收购方此前向 HL GROUP 出售资产所形成），不涉及自境内购汇或境内向境外付汇等资金出境情况。 因此，实际控制人境外控制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或资金违规出境的情形，合法合规。
第二次资产剥离	否	否	是，具体如下： 1. 迟少林已就收购主体（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BVI 佳雅）的设立办理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程序； 2. BVI 佳雅支付相应收购资产的对价为境外自有资金（来源于迟少林控制的主体处置 HL GROUP 股份所得），不涉及自境内购汇或境内向境外付汇等资金出境情况。 因此，实际控制人境外控制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或资金违规出境的情形，合法合规。
第三次资产剥离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述，上述资产出售过程中均不涉及迟少林个人及发行人的外汇流转，BVI 佳雅作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程序，且所使用的收购对价为其境外自有资金（或合法债权），不涉及自境内购汇或境内向境外付汇等资金出境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或资金违规出境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外汇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3 年至 2015 年，HL GROUP 将泓淋电子等业务主体剥离过程涉及的税务合规情况

在上述 HL GROUP 将发行人等业务主体剥离过程中，卖方为 HL GROUP，迟少林及发行人未获得收益，故不涉及迟少林及发行人作为纳税义务主体，且依据当时适用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迟少林及发行人亦非代扣代缴义务主体。依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务监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5 年就上述资产出售过程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已对上述资产出售过程进行了核查并对涉税环节进行了完税。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历次间接层面的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出售过程不存在与迟少林、发行人相关的税务风险。

（二）结合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股权的处置价款说明其收购 HL GROUP 相关业务主体的具体资金来源

1. HL GROUP 第一次资产剥离：2013 年 11 月，迟少林控制的 BVI 佳雅自 HL GROUP 处收购 BVI 豪裕及其附属公司股权，交易对价为 62,073.20 万港元，对价支付主要来源于收购方对 HL GROUP 的合法债权，为减少资金往来而由交易双方进行了债权债务抵销，因此，上述对价支付来源真实、合法，不涉及自境内购汇或境内向境外付汇等资金出境情况。

上述合法债权为收购方此前向 HL GROUP 出售资产 Rosy Sun 所形成。Rosy Sun 原为程文控制，其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位于沈阳，业务包括向主要电信运营商及电子厂商销售网络设备，如核心网设备、IPRAN 设备及 xPON 设备等，



以及提供网络设备安装、维护、升级及/或现有网络系统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2012 年 6 月，迟少林自程文受让取得 Rosy Sun 100%股权，受让价格为 65,000.00 万港元；2012 年 10 月，迟少林与 HL GROUP 签署协议，约定迟少林将 Rosy Sun 100%股权转让予 HL GROUP，转让价格为 65,000.00 万港元；2013 年 1 月，上述交易完成。上述转让价格与迟少林自程文受让 Rosy Sun 100%股权的价格相同，系以经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的 Rosy Sun 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上述收购事项已经过 HL GROUP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委员会已发表认可意见，并已在联交所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联交所亦未就该收购事项提出任何异议，该债权形成合法合规。

对于迟少林自程文受让取得 Rosy Sun 100%股权应支付的价款，依据协议约定，由迟少林在受让取得 Rosy Sun 100%股权后五年内进行支付。鉴于程文对通讯行业的长期看好、对 Rosy Sun 盈利能力的信心，程文有信心提升 HL GROUP 的市值，故经程文与迟少林协商，约定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将 HL GROUP 14.90%股份按照程文的建议予以配售，所得款项用以偿还迟少林对程文的债务，同时，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12.50%股份转让予程文控制的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上述款项及叠加相应股份的价值已覆盖迟少林自程文受让取得 Rosy Sun 100%股权应支付的相应对价，依据约定，迟少林一方即履行完毕 Rosy Sun 100%股权价款的支付义务，上述事项已取得程文一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迟少林的价款支付义务已完全履行完毕，程文一方不会就出售 Rosy Sun 股权而向迟少林主张对价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价款、偿还股权等请求权利。因此，迟少林与程文之间的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约定、其他支付义务或或有债务，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历次交易真实、合理，且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HL GROUP 第二次资产剥离：2015 年 6 月，迟少林控制的 BVI 佳雅自 HL GROUP 处收购泓淋国际（开曼）及其附属公司股权，交易对价为 23,280.47 万港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迟少林境外控制的主体于 2015 年卖出 HL GROUP 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票所得（20,855.00 万港元），因此，上述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涉及自境内购汇或境内向境外付汇等资金出境情况。

3. HL GROUP 第三次资产剥离：2015 年 10 月，Meadow Bridge Limited 自 HL GROUP 处收购裕博线缆股权，交易对价为 8,200.00 万港元，资金来源为 Meadow Bridge Limited 自有资金，不涉及迟少林境外控制主体处置 HL GROUP 股份的价款；2016 年 7 月，发行人自 Meadow Bridge Limited 处收购裕博线缆，交易对价为 7,103.35 万元，由发行人支付，亦不涉及迟少林境外控制主体处置 HL GROUP 股份的价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 HL GROUP 相关业务主体的具体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三）结合相关业务主体在 HL GROUP 的收入、利润占比及 HL GROUP 市值说明剥离相关业务主体的估值是否公允；剥离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查阅相关业务主体自 HL GROUP 剥离时所依据的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剥离所涉及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文件以及 HL GROUP 公开披露信息，并结合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剥离的相关业务主体在 HL GROUP 的收入、利润占比及 HL GROUP 当时的市值、剥离相关业务主体的定价公允性、剥离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业务剥离完成时间	被剥离业务主体	被剥离业务主体相关财务数据，及在 HL GROUP 的占比				HL GROUP 市值 ¹	剥离定价公允性	剥离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2013 年 11 月	BVI 豪裕及其附属公司股权（包括以常熟泓博、重庆泓禧为主体的天线、内接信号线组件业务，以德州泓巨、惠州德泓为主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以常熟景弘盛为主体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等）	147,180.00 万港元 (2012 年度)	60.53%	-7,440.00 万港元 (2012 年度)	不适用 ²	58,030.00 万港元	2012 年度，HL GROUP 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亏损金额为 7,320.00 万港元，拟处置资产收入占比虽高，但为主要亏损主体，亏损金额达到 7,440.00 万港元； 鉴于本次所处置资产处于亏损状态，故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基于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及评估师对处置资产的审阅及评估结果确定为 62,073.20 万港元，而非基于所处置资产的收入、利润占比与 HL GROUP 的总体市值之间的数值匹配，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联交所亦未就该收购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 2013 年 6 月 9 日，HL GROUP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 2013 年 6 月 27 日，HL GROUP 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就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3. 2013 年 7 月 16 日，HL GROUP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迟少林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2015 年 6 月	泓淋国际（开曼）及其附属公司股权（包括以泓淋电子为主体的电源	67,840.00 万元 (2014 年度)	32.35%	-2,960.00 万元 (2014 年度)	不适用 ³	204,480.00 万港元	2014 年度，HL GROUP 经审计净利润额为 6,390.00 万元，拟处置资产收入占比约为 32.35%，但该资产处于亏损状态，亏损金额达到 2,960.00 万	1. 2015 年 4 月 28 日，HL GROUP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 2015 年 6 月 10 日，

¹ HL GROUP 市值为按照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须予公布的交易”规定的法定期间内 HL GROUP 的平均收盘价*已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得出。

² HL GROUP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7,320.00 万港元。

³ HL GROUP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 6,390.00 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线组件业务、 以德州锦城为 主体的汽车线 束组装业务						元； 鉴于本次所处置资产处于亏损 状态，故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 基于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及评估 师对处置资产的审阅及评估结 果确定为 23,280.47 万港元， 而非基于所处置资产的收入、 利润占比与 HL GROUP 的总体 市值之间的数值匹配，定价依 据具有合理性，联交所亦未就 该收购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 允。	HL GROUP 独立董事委 员会就本次交易发表了 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 合 HL GROUP 及独立 股东的整体利益，就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 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3. 2015 年 6 月 25 日， HL GROUP 召开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 项，迟少林及关联方回 避表决。
2015 年 10 月	裕博线缆股权	非业务经营主 体不适用	-	非业务经营主 体不适用	-	267,410 万 港元	本次处置的裕博线缆当时的主 要资产为位于威海市的土地和 房产，不直接形成收入及利 润，故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基 于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及评估师 对处置资产的审阅及评估结果 确定为 8,200.00 万港元，而非 基于所处置资产的收入、利润 占比与 HL GROUP 的总体市值 之间的数值匹配，定价依据具 有合理性，联交所亦未就该收 购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公 允。	2015 年 7 月 8 日，HL GROUP 召开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此外，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 HL GROUP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2.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HL GROUP 剥离相关业务主体及迟少林向 HL GROUP 出售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审阅报告、评估报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价支付约定、程文一方出具的书面确认等以及 HL GROUP 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迟少林通过 BVI 晨淋处置 HL GROUP 股份的交易凭证；

（3）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的公开信息；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6）取得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资产出售过程中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迟少林、发行人的外汇合规或税务风险；

（2）迟少林收购 HL GROUP 相关业务主体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2013 年至 2015 年，HL GROUP 将泓淋电子等业务主体剥离的过程中，交易定价公允，剥离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 HL GROUP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均以绝缘材料、铜为主要原材料；

（2）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均销售传输电能的智能家居线缆，泓淋电子曾是常熟景弘盛控股股东，迟少林原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双方存在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叠供应商；

（3）惠州德泓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主要产品为HDMI组件等信号组件产品，其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

（1）除使用的原材料相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光伏线缆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共通性，是否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相关企业是否会在未来经营相似业务，是否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取得或来源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是否独立；

（3）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结合蒋太科、毛万钧任职背景说明常熟景弘盛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如有）相关规定，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双方产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迟少林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3.1 回复

（一）除使用的原材料相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光伏线缆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共通性，是否存有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相关企业是否会在未来经营相似业务，是否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光伏线缆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共通性，是否具有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1）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从事信号传输产品生产的公司、相应信号传输产品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1	发行人	-	电源线组件	1.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耐弯折、抗腐蚀等特性，研发PVC等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造粒机，进行高温复合形成PVC等高分子塑胶颗粒） 2. 导体加工（将铜导体经过模具多次拉拔成为符合尺寸、延伸率、电阻率等特性要求的金属细丝，并通过热熔等物理方式对导体表面进行防腐涂层处理，并绞合成铜导体） 3. 挤出绝缘（将PVC颗粒融化，并通过专用的挤出设备均匀挤出在金属导体上形成绝缘材料） 4. 组装成品（通过铆压的物理方式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放入高压绝缘内架后注塑外模） 5. 测试（测试产品电流传输的强度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以及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
			特种线缆	除不存在组装成品环节外,与上述电源线组件的加工程序相同
2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	天线	1. 零组件生产(通过注塑、冲压、粘接、SMT贴片、电镀、组装等工艺生产出天线所需要的辅助性支架、射频同轴件、集成电路板、天线模块等单独的部件单元) 2. 信号传输介质加工(通过激光等方式对精密金属薄板表面进行线路镭射雕刻,并通过点胶、装配等方式将单独的零组件组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信号线路,组成天线) 3. 测试(测试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FFC	1. 成型压线(用扁的铜片和PET薄膜粘合成片状并进行覆膜,后进行裁切) 2. 信号屏蔽层加工与产品封装(通过贴合铝箔等方式增加信号屏蔽层,并与包含芯片的连接器组装) 3. 测试(测试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笔记本内接信号组件	1. 外被加工(运用镭射、微刀口挪移等技术对外被进行高精度切割镭射) 2. 信号屏蔽层加工(通过编织等方式形成干扰信号屏蔽层) 3. 焊接组件(利用激光裁切芯线、连接器等部件,并通过脉冲热压焊接等方式将IC芯片、微波连接器、FPC电路、传感器、支架等零部件组装成一体,成为内接信号组件) 4. 测试(测试图像、音频等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声学产品	1. 单体组装(将磁路组件、音圈等部件经过用胶密封和固化后进行焊接引线,形成扬声器和麦克风组件内核单体) 2. 壳体组装(通过超声波焊接方式将扬声器和麦克风内核与外壳连接在一起,并对腔体用胶密封和固化,形成整体扬声器和麦克风组件) 3. 测试(测试声学产品的音质、音频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3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	1. 理线（将按照规格完成的线圈，依照规格的要求，分别缠绕在壳体对应的PIN脚上，形成搭接，以满足后续工序的电路要求） 2. 成品组装（将磁环经过浸锡、超声波清洗、微波烘干后装上外壳，并用胶灌封组装成变压器成品） 3. 测试（对信号传输的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4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	高频高速信号线、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	1. 物理发泡挤出（通过发泡成型机理，利用物理氮气发泡机将高密度发泡材料挤覆在复合导体表面形成均匀多孔的、规定厚度的信号传输层） 2. 信号屏蔽层加工（将2条信号芯线对绞或者平行包带后形成信号对，并通过编织、增加铝箔等方式形成干扰信号屏蔽层） 3. 测试（对信号传输的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①研发层面

发行人主营的电能量传输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主营的信号传输产品在技术原理层面存在差异。电能量传输为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适配负载大小、传输距离，选择合适内阻线缆规格，减少电能量传输的损耗，传输形式为电流，其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量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准入门槛较高。故而，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A.通过对绝缘材料配方的不断研发与改进，提升绝缘材料的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B.不断提升金属导体导电性能的研发，提升电流传输的强度等。

信号传输的技术原理为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进行传输，传输形式为脉冲所转化的波段，其核心目的为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无需强制安规认证，但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技术门槛较高。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从事信号传输产品主体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A.通过研发和改进信号传输高精密度加工能力，不断提升信号传输的传输速率与抗干扰、抗衰



减等性能；B.随着通讯技术的升级，改进信号传输介质的应用。

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研发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②生产层面

发行人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虽存在相同的原材料，但由于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在技术原理层面的差异，发行人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对原材料的处理工序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核心在于绝缘材料的安全性及金属导体导电的强度控制，故其工序包含 PVC 造粒、导体加工、线材押出、组装成品、测试等环节，采用高温对绝缘材料进行炼制与造粒，对铜进行拉丝控制导体导电的强度，使得绝缘材料覆盖在铜线层面，并通过铆压的方式组装成型，在测试环节针对电流传输的强度和安全性进行测试；而上表中信号传输产品的核心在于信号（通讯、图像、数据、音频等）的完整度，属于高精度产品，故上述信号传输产品的工序涉及信号频谱的设计与信号传输介质的加工、组装成型、测试等环节，采用激光、镭射或超声波等进行加工，并焊接集成电路等部件进而组装成型，在测试环节针对产品信号传输的完整度进行测试。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生产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综上所述，信号传输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研发、生产层面均不存在共通性，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2）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从事汽车线束产品加工的公司为德州锦城，汽车线束产品对应的生产工序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1	发行人	-	电源线组件	1.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耐弯折、抗腐蚀等特性，研发PVC等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造粒机，进行高温复合形成PVC等高分子塑胶颗粒） 2. 导体加工（将铜导体经过模具多次拉拔成为符合尺寸、延伸率、电阻率等特性要求的金属细丝，并通过热熔等物理方式对导体表面进行防腐涂层处理，并通过绞合成铜导体） 3. 挤出绝缘（将PVC颗粒融化，并通过专用的挤出设备均匀挤出在金属导体上形成绝缘材料） 4. 组装成品（通过铆压的物理方式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放入高压绝缘内架后注塑外模） 5. 测试（测试产品电流传输的强度以及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
			特种线缆	除不存在组装成品环节外，与电源线组件的加工程序相同
2	德州锦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	汽车线束	1. 裁线（将外采的线束等部件裁切至合适尺寸） 2. 组装（按照设计图将外采的连接器、线束、传感器等装配成型） 3. 导通检验与测试（测试线束对车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①研发层面

发行人主营的电能传输产品与德州锦城主营的汽车线束产品在技术原理层面存在差异。电能传输为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适配负载大小、传输距离，选择合适内阻线缆规格，减少电能传输的损耗，传输形式为电流，其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故而，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A.通过对绝缘材料配方的不断研发与改进，提升绝缘材料的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B.不断提升金属导体导电性能的研发，提升电流传输的强度等。而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技术原理为通过汽车线束布线的设计图，将外采的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汽车线束，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根据汽车整车厂提供的产品信息进行设计与分析，形成三维线束布线图、线束产品图等图纸，提升汽车线束组装效率。



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研发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②生产层面

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组装与加工业务，生产工序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进行裁切，并按照设计图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在测试环节为针对汽车线束对车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生产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综上所述，汽车线束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研发、生产层面均不存在共通性，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3）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光伏线缆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存在一定共通性，但具体的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以及核心工艺不同，无法相互替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从事光伏线缆加工的公司为常熟景弘盛，光伏线缆产品对应的生产工序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1	发 行 人	-	电源线组件	1.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耐弯折、抗腐蚀等特性，研发PVC等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造粒机，进行高温复合形成PVC等高分子塑胶颗粒） 2. 导体加工（将铜导体经过模具多次拉拔成为符合尺寸、延伸率、电阻率等特性要求的金属细丝，并通过热熔等物理方式对导体表面进行防腐涂层处理，并通过绞合成铜导体） 3. 挤出绝缘（将PVC颗粒融化，并通过专用的挤出设备均匀挤出在金属导体上形成绝缘材料） 4. 组装成品（通过铆压的物理方式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放入高压绝缘内架后注塑外模） 5. 测试（测试产品电流传输的强度以及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
			特种线缆	除不存在组装成品环节外，与电源线组件的加工程序相同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2	常熟弘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线缆	1. 导体加工（将铜导体经过模具多次拉拔成为符合尺寸、延伸率、电阻率等特性要求的金属细丝，通过化学处理如电镀、抗氧化处理等方式形成成品铜丝，保证镀锡层厚度和铜径的高度一致性） 2. 挤出绝缘（将外购的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等高分子材料，在专用挤出设备上融化后，均匀挤覆在金属导体表面形成第一层绝缘层，同时通过过粉设备在绝缘层表面涂覆一层均匀的滑石粉，并用专用挤出设备挤出第二层绝缘层） 3. 电子加速器交联（将串挤好的具有双层绝缘的半成品，通过电子加速器高压电离产生的高速电子束射线轰击二层聚烯烃分子结构，使聚烯烃产生交联，形成网状空间的稳态分子结构，提升在户外等恶劣条件下具有抗紫外线、耐射线辐射等性能） 4. 等离子流体喷蚀（用等离子流体设备喷蚀表面，使表面形成微凹凸状态） 5. 测试（测试产品抗耐紫外线、耐热、耐极低温等能力）

①研发层面

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用于电能传输领域，电能传输的核心目的在于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但二者在技术研发方面存在以下差异：

A.在保证电流强度方面，金属导体是电流传输的核心，常熟弘盛与发行人在金属导体加工的研发方向不同。a.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且长期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下使用，故而常熟弘盛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不断研发和提升金属导体表面加工的化学处理技术如电镀、抗氧化处理等，使导体更加稳定、耐热、耐辐射。b.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故而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不断研发和提升金属导体表面平整度的拉丝技术和金属导体表面加工的物理热熔技术，使得导体更加耐压绝缘。

B.在电能传输的安全性方面，绝缘材料是保证安全性的关键。对绝缘材料加工主要通过两个环节以实现安全性：造粒、挤出绝缘及相应性能生成。a.常



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未拥有自主造粒技术，相应的绝缘材料颗粒无法自产，只能外购炼制完成的颗粒，无相应的核心技术，而发行人拥有自己研发的造粒技术，可通过研发不断改进绝缘材料的配方，提升绝缘材料性能；b.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由于应用领域方面的差异，对应安全性的要求不相同。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对耐紫外线、耐热等特性有较高要求，而发行人产品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由于绝缘材料与相应实现性能的不同，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的研发方向和核心技术并不相同。

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产品在研发层面虽均针对于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但由于应用领域、性能与材质方面的差异，具体的研发方向和核心技术并不相同，且无法相互替代，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②生产层面

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用于电能传输领域，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绝缘工序，但由于性能差异，在导体加工、挤出绝缘工序的核心加工工艺层面存在以下差异：

A.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需要进行铜拉丝，但在导体表面处理环节，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辐射环境中使用，常熟景弘盛采用化学处理如电镀、抗氧化处理的方式进行金属导体表面加工，使得导体更加稳定、耐辐射；而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主要在户内或动载场合使用，采用物理热熔的方式进行金属导体表面加工，使得导体更加耐压绝缘。

B.在挤出绝缘工序中，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需要将绝缘材料均匀地挤出在金属导体上形成绝缘层，但在加工工艺层面存在如下差异：a.由于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对应的绝缘材料为耐辐射、耐热的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对应的绝缘材料为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的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两者在



熔点、材质、特性等方面存在不同，相应绝缘材料的融化、搅拌、挤出装置均不同，且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在挤出绝缘后需要额外进行电子加速器交联、等离子流体喷蚀工序，以增强光伏线缆的耐辐射属性；b.由于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故而在挤出第一层绝缘层后，需要过粉设备在绝缘层表面涂覆一层均匀的滑石粉，同时用专用挤出设备挤出第二层绝缘层，而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由于应用场合不同，为多芯绞合结构，不存在该项工艺。

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产品在生产层面虽存在部分相同工序，但在相同工序的核心工艺上存在差异，且无法相互替代，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2. 相关企业是否会在未来经营相似业务，是否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不存在共通性，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均存在准入门槛，发行人与主营信号传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在未来不会经营相似业务，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不存在共通性，两者的经营模式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主营汽车线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在未来不会经营相似业务，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光伏线缆产品在研发层面虽均针对于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但由于应用领域、性能与材质方面的差异，具体的研发方向和核心技术并不相同；在生产层面，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光伏线缆产品虽存在部分相同工序，但在相同工序的核心工艺上存在差异，无法相互替代。此外，在应用领域层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产品，下游主要客户多为品牌客户，行业模式亦



不相同。故而，发行人与主营光伏线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在未来不会经营相似业务，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发行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取得或来源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是否独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有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常熟泓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燕妮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德州锦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持股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 年 5 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董清波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证券部科长，2016 年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重庆泓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 年 5 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再重庆泓禧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董清波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证券部科长，2016 年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惠州攸特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惠州攸特处领薪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 年 5 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常熟景弘盛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蒋太科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毛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景弘盛处领薪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 年 5 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由上表可知，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中，除蒋太科和毛万钧在常熟景弘盛处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公司中均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仅作为股东派驻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的人员监督和参与其重大事务的决策，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且不在除泓淋集团外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领薪。蒋太科、毛万钧虽曾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但蒋太科、毛万钧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仅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重



大事务的决策，均不从事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且未在发行人处分管具体的业务与领域。

2. 相关技术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取得或来源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是否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专利发明人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亦不存在发行人的授权、赠予等情形。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相关技术未从发行人体系内取得且不来源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未从发行人处取得且不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独立。

（三）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结合蒋太科、毛万钧任职背景说明常熟景弘盛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如有）相关规定，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双方产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 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

常熟景弘盛于 2006 年 8 月设立，因看重常熟景弘盛现实际控制人蒋太科在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常熟景弘盛现实际控制人蒋太科共同设立常熟景弘盛，其中，迟少林控制的泓淋电子与香港晨淋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15.00%股权，蒋太科控制的香港泰科电业公司持有常熟景弘盛 10.00%股权。蒋太科自设立时便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参与常熟景弘盛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彼时母公司 HL GROUP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常熟景弘盛作为 HL GROUP 的子公司之一，为信号传输线缆的运营主体。2013 年 6 月，由于 HL GROUP 原有包括常熟景弘盛在内的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不佳，为集中资源及回笼资金发展更具增长潜力的业务，HL GROUP 决定将包含常熟景弘盛在内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板块剥离出 HL GROUP 体系，并于 2013 年年底完成剥离。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当时的产业链布局较多且多数未达预期，急需集中资源、回笼资金发展需要聚焦的业务，改善经营业绩，考虑到蒋太科在信号传输线缆领域的经验、长期参与常熟景弘盛的生产经营管理并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应蒋太科的需求，迟少林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控制的常熟景弘盛 51% 的股权转让予届时蒋太科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蒋太科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常熟景弘盛的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

常熟景弘盛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内时，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信号传输线缆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0%，而剩余产品光伏线缆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等消费电子领域不同，常熟景弘盛光伏线缆产品的下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叠。故而，常熟景弘盛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时，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

自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产品的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关勇、朱云峰等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在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作经验共同研发取得，相关人员为新招聘人员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同时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的相似产品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故而，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主要系综合考虑当时自 HL GROUP 剥离后为集中资源、回笼资金发展需要聚焦的业务，并结合蒋太科的经验与需求做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

2. 结合蒋太科、毛万钧任职背景说明常熟景弘盛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如有）相关规定，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双方产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蒋太科、毛万钧虽曾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但常熟景弘盛产品中与发行人产品相类似的产品（即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与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产品）的核心技术并不来自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

（1）蒋太科、毛万钧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仅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重大事务的决策，但均不从事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且未在发行人处分管具体的业务与领域

蒋太科、毛万钧分别于 2003 年、2004 年加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业务板块内，蒋太科、毛万钧在加入前均拥有 10 年以上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因考虑到两人在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蒋太科、毛万钧均在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各业务主体的平台 HL GROUP 中担任执行董事。其中，蒋太科曾担任 HL GROUP 的执行董事、副总裁、线缆事业部总经理，协助管理线缆有关的相应事务，故而，除在常熟景弘盛担任董事外，蒋太科于 2011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毛万钧曾担任 HL GROUP 的执行董事，主导推广和建设 HL GROUP 旗下事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管理资讯系统、品质监控体系等，故而其于 2011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重大事务的决策，但均不从事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分管具体的业务与领域，且未在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部门担任负责人等职务。常熟景弘盛于 2014 年 5 月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控制前，蒋太科、毛万钧作为常熟景弘盛的日常核心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已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基于该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与蒋太科、毛万钧约定竞业禁止规定。



(2) 常熟景弘盛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才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共同研发取得，且该部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常熟景弘盛自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除蒋太科、毛万钧外，常熟景弘盛未有其他技术人员来自于发行人，蒋太科、毛万钧于 2003 年、2004 年加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前均拥有 10 年以上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

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专利发明人中无蒋太科、毛万钧且专利发明人均不来自于发行人，其中，除信号传输线缆、光伏线缆相关的专利发明人中部分人员虽为常熟景弘盛曾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的常熟景弘盛自有人员，但该类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其他专利发明人为新招聘人员。

智能家居线缆业务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关勇、朱云峰等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在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作经验共同研发取得，相关人员为新招聘人员，具有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此外，除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外，常熟景弘盛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光伏线缆业务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中部分虽为常熟景弘盛曾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的常熟景弘盛自有人员，但该部分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人员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3) 常熟景弘盛销售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产品主要系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所致，与发行人在相似产品领域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的重叠，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与常熟景弘盛的智能家居线缆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的重叠，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



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的主要客户及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年度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收入在该产品总收入占比
发行人	2018 年	幸星、得润、SL 电子、东莞中钜、富川电子、重庆金龙、桦晟电子、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93.02%
	2019 年	幸星、SL 电子、得润、HLKOREA、常州华硕电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大英泰科/DK HARNESS CO.,LTD、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富川电子、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8.88%
	2020 年	SL 电子、幸星、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泓尚电子有限公司、泰州赛星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仁昌电子有限公司、荣成仁昌电子有限公司、HLKOREA、济南诺斯、济南创菲美焊割辅具有限公司	92.69%
常熟景弘盛	2018 年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DAE HA CABLE CO.,LTD、嘉基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T SELIM ELEKTRO、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 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HOENIX CONTACT GmbH & Co.KG、THAI SUGIMOTO CO., LTD.、THAI SUGIMOTO CO., LTD.、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2.42%
	2019 年	PT SELIM ELEKTRO、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 D、DAE HA CABLE CO.,LT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Damon co.,Ltd	76.82%
	2020 年	SELIM ELECTRONICS CO., LTD.、DAE HA CABLE CO.,LTD、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ONG JI SAIGON CO.,LTD、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大和电器株式会社、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7.57%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与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不存在主要客户的重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针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购置发行人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后销售往终端客户，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为 LG、海尔、海信等，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的主要客户所面对的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为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诺基亚公司、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等，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 LG、海尔、海信等亦不



存在重叠。故而，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 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为 8,699.01 万元，毛利为 1,165.4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80%、3.9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 5%以上股东、常熟景弘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等主体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上述主体的确认，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重叠供应商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均向上述企业采购通用产品铜，该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铜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 叠供应商采购单 价（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单 价 （万元/吨）	市场价格 （万元/ 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26	5.18	5.06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 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31	5.3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	铜材及铜线	5.10	5.14	
2019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 叠供应商采购单 价（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单 价 （万元/吨）	市场价格 （万元/ 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02	4.89	4.78
2020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 叠供应商采购单 价（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单 价 （万元/吨）	市场价格 （万元/ 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20	5.02	4.8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	铜材及铜线	5.23	5.05	

注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2：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注 3：上表中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市场价格选取长江有色 1#铜现货月均价，为市场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向江润铜业等重叠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单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常熟景弘盛向江润铜业等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是铜材及铜线，而市场价格系电解铜的价格，



将电解铜生产为铜材及铜线尚需进一步加工，故而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但采购单价的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相一致。

②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的重叠供应商

惠州德泓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惠州德泓的股权，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2018年及2020年，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A.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铜厂商，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均向上述企业采购通用产品铜，该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铜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B.2019年，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均采用裕鑫电子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裕鑫电子为发行人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组装加工服务，交易结算单价为14.48元/小时；裕鑫电子为惠州德泓提供外接信号线组件的加工服务，交易结算单价为15.12元/小时，差异主要为惠州德泓2019年1-3月由于用工紧张等因素向裕鑫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之后不再与裕鑫电子合作，同时期，发行人与裕鑫电子的交易结算单价为14.95元/小时，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外协加工对应产品及工序不同所致。

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惠州德泓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万 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 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价 格（万 元/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00	5.18	5.06
深圳市诚威新材 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15	5.36	
2019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惠州德泓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元/ 小时）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 商采购单价 （元/小时）	市场 价格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5.12	14.48	-
2020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惠州德泓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万 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 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价 格（万 元/吨）
江西铜业股份有 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12	5.05	4.89

注：上表中供应商铜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市场价格选取长江有色 1#铜现货月均价，为市场含税价格。

（2）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重叠客户

2018 年，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客户为惠州德泓，其中，常熟景弘盛主要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发行人主要向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

发行人销往惠州德泓的产品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由于发行人对惠州德泓销售的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无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因此通过核查惠州德泓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惠州德泓的全部销售交易。

单位：元/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7	0.67	-0.77%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1.01	1.01	0.37%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3	1.37	-2.86%
线缆半成品	HC1006259700101	1.58	1.57	0.91%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2400101	1.62	1.65	-1.73%
PVC 颗粒	CN4570131	6.97	6.83	2.01%
PVC 颗粒	CN6010106	7.05	7.42	-4.93%



常熟景弘盛销售往惠州德泓的产品主要为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其价格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差异。

单位：元/米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往惠州德泓的平均单价	2018年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惠州德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2.58	2.58

②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的重叠客户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存在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形，主要包括：冠捷、小米等行业知名客户与德州泓巨。

A.重叠客户冠捷、小米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故而发行人向冠捷和小米销售电源线组件；惠州德泓向冠捷、小米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捷、小米销售的产品为电源线组件，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产品均价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的主要客户为冠捷、海信、三星等，相比于海信、三星等终端客户，冠捷为电视、显示器终端客户的加工厂，其议价空间略低于终端客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元/条）	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元/条）
冠捷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3.64	3.97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元/条）	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元/条）
冠捷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3.56	3.94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元/条）	发行人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元/条）
冠捷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3.69	4.06



小米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4.48	4.80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向冠捷、小米销售的产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惠州德泓向冠捷、小米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惠州德泓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元/条)	惠州德泓同类产品 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外接信号线组件	8.34	8.37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惠州德泓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元/条)	惠州德泓同类产品 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外接信号线组件	6.99	7.1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惠州德泓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元/条)	惠州德泓同类产品 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外接信号线组件	6.02	6.17
小米	外接信号线组件	3.68	4.29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和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B.2018 年，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均存在向德州泓巨销售的情形，其中，发行人主要向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惠州德泓主要向德州泓巨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其中，发行人销往德州泓巨的产品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由于发行人对德州泓巨销售的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无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因此通过核查德州泓巨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



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德州泓巨的全部销售交易。

单位：元/米、元/KG

德州泓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31	6.45	6.52	-1.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6.81	6.67	2.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5010100	6.93	6.74	2.79%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53810101	0.79	0.83	-4.8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21010001	0.59	0.58	1.9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10	0.59	0.60	-1.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19810101	0.99	0.97	1.8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50	0.84	0.82	2.84%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5	0.91	0.92	-0.6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50	0.68	0.67	2.1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60910101	1.16	1.11	4.4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03	0.59	0.60	-2.2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21610101	0.91	0.92	-0.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0	0.89	0.86	3.14%

惠州德泓销售往德州泓巨的产品主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惠州德泓销往德州泓巨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售均价 (元/条)	2018 年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元/条)
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5.22	5.31

2.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说明，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3.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业务相关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2）实地走访具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现场查看其生产场所及产线、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核心工艺、研发场所、办公场所等情况；

（3）访谈具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技术原理、主要产品性能及用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采购与销售等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取得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对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4）取得实际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员工名册、供应商客户名单、核心技术清单等文件进行审查，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情况；

（5）通过抽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合同及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上述企业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6）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及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的完整性；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核查相关技术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取得或来源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是否独立；

(9) 取得常熟景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流水，取得常熟景弘盛关联方清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10)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等）、关键岗位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说明；

(11) 核查常熟景弘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通过访谈、公开查询等确认其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使用的原材料相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共通性；光伏线缆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存在部分共通性，但具体的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以及核心工艺不同，无法相互替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光伏线缆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相关企业未来不会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或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未从发行人处取得且不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独立；

(3) 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主要系综合考虑当时自 HL GROUP 剥离后为集中资源、回笼资金发展需要聚焦的业务，并结合蒋太科的经验与需求做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控制人未与蒋太科、毛万钧约定竞业禁止规定，核心技术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销售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产品主要系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所致，与发行人在相似产品领域不存在主要终端客户的重叠；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21 家，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共 30 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德州泓巨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线缆半成品的情形，涉及金额 3,279.97 万元、2,499.74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将德州泓巨转让予第三方，但报告期内双方仍互为担保，存在资金拆借；

（3）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笔担保及资金拆借，与同一交易对手方既有拆入又有拆出，招股说明书中称其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说明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 BVI 等境外主体且陆续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相关，上述主体的设立、存续、注销以及在外汇、税务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3）进一步说明关联方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结合资金流水、业务往来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4）说明将德州泓巨转让后与其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线缆半成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仍与其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 2017 年至 2020 年相关资金拆出及拆入的背景、拆出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7)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1 回复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部分股东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资金或业务往来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德州锦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现通过其控制的重庆淋博持有 71.54% 的股份，为发行人原子公司	威海天成，直接持有德州锦城 13.46% 股份	发行人自威海天成处购买德州锦城 4.14% 股份	1,450.60
	李建明和王丹丹，合计持有威海天成 100% 股权	李建明、王丹丹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	2,795.00
	李建明，持有威海天成 80% 股权	李建明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	4,245.60

如上表中所列示的交易，2018 年，发行人自威海天成处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主要系为发行人看好德州锦城所处汽车行业及发展势头，激励德州锦



城经营管理人李建明、提升其积极性而作出，交易作价 1,450.60 万元，依照亚洲（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因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贷款，并由德州锦城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建明及其配偶王丹丹为德州锦城提供担保，上述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导致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部分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开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任职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导致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 BVI 等境外主体且陆续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相关，上述主体的设立、存续、注销以及在外汇、税务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主体中，境外主体 BVI 佳雅、香港晨红、台北泓淋已注销，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设立、存续、注销等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设立及注销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相关	设立程序	存续期间基本情况	注销程序
BVI 佳雅	BVI 晨淋曾持股 100%，2018 年 4 月注销	1. 设立原因：为收购 HL GROUP 处置的信号传输业务、电源线组件业务、汽车线束业务等业务，作为境外持股架构而设立。 2. 注销原因：BVI 佳雅所收购信号传输业务、电源线组件业务、汽车线束业务等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为简化架构而注销。	BVI 佳雅曾作为买方收购 HL GROUP 处置的电源线组件和汽车线束业务，故短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BVI 佳雅注销	2013 年 3 月 15 日，BVI 佳雅设立，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部门核发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BVI 佳雅设立时，迟少林持有其 100.00% 股权。就该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迟少林办理了外汇登记，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013 年 11 月，迟少林将其持有的 BVI 佳雅 100.00% 股权转让予 BVI 晨淋。 根据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 BVI 佳雅注册成立到解散期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并无针对 BVI 佳雅的判决，亦无 BVI 佳雅为当事人的任何待决法律程序。	2018 年 4 月 17 日，BVI 佳雅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部门核发的注销证书（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完成注销，根据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佳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香港晨红	BVI 晨淋曾持股 100%，2021 年 2 月注销	1. 设立原因：为从事 HL GROUP 海外贸易业务而设立。 2. 注销原因：因已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设立	2011 年 3 月 10 日，香港晨红设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部门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香港晨红设立时，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就该公司设立，发行人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登记及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香港晨红 100.00% 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 2014 年 4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香港晨红 100.00% 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 2018 年 2 月，BVI 佳雅将其持有的香港晨红 100.00% 股权转让予 BVI 晨淋。 根据刘汝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香港晨红成立至注销期间，香港晨红并无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处罚。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icris.cr.gov.hk/csci/ ）的查询结果，2021 年 2 月 19 日，香港晨红完成注销，根据刘汝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晨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	1. 设立原因：为从事信号传输相关技术研发及海外	其设立、注销程序与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1 日，台北市政府准予台北泓淋设立登	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台北泓淋 100.00%	2018 年 3 月 21 日，台北市政府准予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设立及注销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相关	设立程序	存续期间基本情况	注销程序
	100%， 2018年3月注销	贸易业务而设立。 2. 注销原因：与台北泓博的功能存在重叠，故而注销。	无关	记，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台北泓淋设立时，HL GROUP 持有其 100.00% 股权。就该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迟少林办理了外汇登记，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股权转让予香港晨红。 根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北泓淋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涉及任何行政、民事及刑事诉讼、仲裁、索赔。	北泓淋注销，根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北泓淋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 上述主体设立、注销及存续期间外汇、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如上所述，BVI 佳雅、台北泓淋系由迟少林或其控制的境外主体所设立的公司，迟少林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就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程序。香港晨红系由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就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程序。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佳雅、香港晨红、台北泓淋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佳雅、香港晨红、台北泓淋注销前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已注销主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主体中，曾控制但已转出的境外主体还包括：（1）BVI 豪裕、BVI 豪智、泓淋国际（开曼）、香港创泰，上述公司均系作为 HL GROUP 项下相关业务主体的承接主体而设立，后因相关业务主体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出，上述公司的设立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2）缅甸德泓、香港泓鑫，上述公司系为开展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或海外销售而由惠州德泓持股，后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同惠州德泓一并转让，上述公司的设立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上述境外公司设立及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于外汇、税务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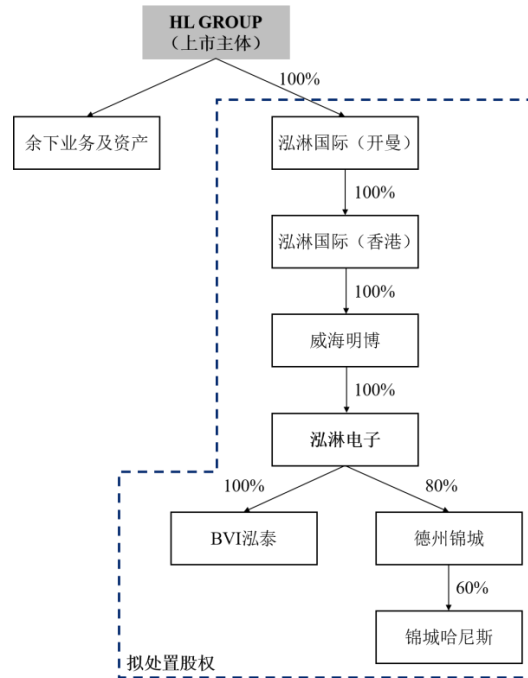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境外主体且陆续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在设立、存续、注销以及在外汇、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3.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及外商投资、外汇、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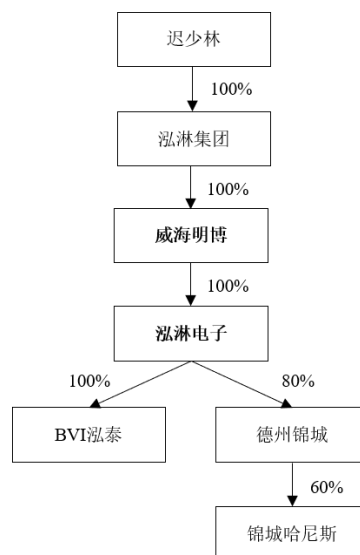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 将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HL GROUP 拟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迟少林通过境外控股主体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等境内主体。2015 年 10 月，迟少林将上述境内主体股权平移至境内，由迟少林 100%持股的泓淋集团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等境内主体的股权，该步骤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迟少林将上述境内主体股权平移至境内后，逐步对境外控股主体进行了处置。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具体过程及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外汇及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内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审批	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	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外汇流转
转让威海明博股权	2015 年 10 月，泓淋国际（香港）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 股权（包括发行人、德州锦城等附属子公司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迟少林同一控制下的泓淋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迟少林通过境内公司泓淋集团间接控制威海明博及发行人，威海明博及发行人股权平移至境内。	是。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的审批意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否。本次股权转让经税务主管部门核查未发生增值，不涉及所得税。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历次间接层面的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威海明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	否。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仅为名义对价 ⁴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资金违规出入境的情形，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置境外控股主体股权	上述境内主体股权平移至境内后，迟少林逐步对境外控股主体股权进行处置，具体包括： （1）2017 年 6 月，泓淋国际（香港）注销。 （2）2017 年 7 月，BVI 佳雅将其持有的泓淋国际（开曼）等境外控股主体股权以 80,00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予第三方（该价格即上述境外公司开立费用，未发生增值）。 （3）2018 年 4 月，BVI 佳雅注销。 上述境外控股主体注销或转让前均无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境外控股主体股权转让或注销，不涉及境内商务部门审批，已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程序。	否。股权转让未发生增值或注销未获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	否。不涉及跨境外汇流转，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资金违规出入境的情形，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工商登记程序，在外商投资、税务及外汇方面合法合规。

⁴ 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将境内运营主体股权自境外架构平移至境内涉及股权转让，转受让双方采用名义价格定价的方式为正常操作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创业板上市案例包含宇信科技等。



(三) 进一步说明关联方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结合资金流水、业务往来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 注销、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已对外转让	发行人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3,279.97
			德州锦城租赁厂房		58.61	140.93
			发行人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并支付过渡期加工费	-	-	2,499.74
			发行人提供担保	-	-	12,200.00
			发行人接受担保	4,100.00	4,100.00	9,100.00
			发行人拆入资金	-	-	475.28
			代理销售	-	-	393.07
2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 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	德州锦城采购汽车线束加工相关服务	-	113.03	611.99
			德州锦城销售汽车线束半成品、产成品	-	17.17	369.42
			德州荣众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以抵债	-	20.13	258.27
			转贷	-	-	663.75
3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 100%,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 月注销	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	-	-	106.85
4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 100%、45%, 2021 年 2 月, 重庆淋博	发行人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7,242.23
			发行人资金拆入	-	-	2,603.44



		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2021年5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代理销售	-	-	82.03

1. 德州泓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德州泓巨原系常熟泓博子公司，为信号传输相关的外接信号线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除生产外接信号线组件外，还从事电能传输相关的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该加工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对外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在进行组件的组装加工后对外销售，德州泓巨自身不生产直流线缆半成品。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曾向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上述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通过核查关联方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017 年 12 月，因战略规划调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德州泓巨在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1）过渡期（即 2018 年）内发生的交易，该类交易于 2018 年内全部终止且后续未再发生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在德州泓巨处置前曾向其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并曾为其代理销售少部分信号线组件产品。电源线组件作为安规产品，切换壁垒较高，故而为保证向消费者供货的连续性，下游客户切换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作为过渡期。德州泓巨在对外转让中约定将直流电源线组装业务终止，但考虑到下游客户切换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德州泓巨在终止该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履行告知台达等下游客户、与下游客户约定逐步停止订单的生产、注销客户处的供应商代码等程序，上述步骤由开始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直流电源线组装业务，开拓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客户并取得在客户处的相应代码，上述步骤由开始到完成亦需要一定的时间。故而，在该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出于业务顺利过渡及经营业绩的考量，在客户处的代码注销前，



德州泓巨仍销售少部分直流电源线组件至下游客户，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少量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的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价格系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通过核查关联方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元/KG

德州泓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31	6.45	6.52	-1.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6.81	6.67	2.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5010100	6.93	6.74	2.79%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53810101	0.79	0.83	-4.8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21010001	0.59	0.58	1.9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10	0.59	0.60	-1.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19810101	0.99	0.97	1.8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50	0.84	0.82	2.84%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5	0.91	0.92	-0.6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50	0.68	0.67	2.1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60910101	1.16	1.11	4.4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03	0.59	0.60	-2.2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21610101	0.91	0.92	-0.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0	0.89	0.86	3.14%

上述交易金额为 3,279.97 万元，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128,426.09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5%；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为 517.44 万元，发行人当期毛利金额为 25,382.26 万元，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金额的比重为 2.04%，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为德州泓巨代理销售的产品为平进平出，即发行人支付给德州泓巨的金额与客户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相同，发行人未通过关联交易赚取差价及利润，且代理销售金额为 39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1%，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如上所述，德州泓巨在客户处的供应商代码注销后，将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并约定为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需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由于当时发行人未涉及直流电源线组件业务，短期内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商，而将直流线缆半成品加工至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故而，根据协议约定德州泓巨短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并支付过渡期加工费交易金额为 2,499.74 万元，当期营业成本金额为 103,043.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3%，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采购的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利润水平以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与发行人 2018 年度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德州泓巨发生的过渡期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在业务划分和过渡期结束后，德州泓巨按照承诺停止并不再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等设备处置予独立第三方，并已于 2018 年底前终止了该业务。

（2）担保及资金拆借，相关情形均已终止并不再发生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仍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主要系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原有债务到期进行续贷，基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应贷款银行的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方式，由发行人继续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过渡期后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德州泓巨提供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转让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原有债务到期进行续贷所致。由于山东省多地曾发生过因互保引起的债务违约，银行对于变更或取消



银行贷款担保审批等情形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较长的审批流程，通常需要经过省行或上级银行的批准，故而经与银行沟通协商，德州泓巨顺应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方式。过渡期后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参考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1% 的担保费用率，向德州泓巨支付费用，该担保费用率与当地金融担保机构的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发行人偿还相应贷款，德州泓巨解除对发行人的担保。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向德州泓巨拆入资金，主要系过渡期内，发行人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而拆入，拆入资金已于当期归还，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2019 年起，发行人与德州泓巨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3）租赁厂房，已终止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租用面积为 17,316.05 平方米。2018 年和 2019 年，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支付租赁金额分别为 140.93 万元和 58.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4% 和 0.06%，总体占比较小。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支付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来源	价格（元/平方米/天）
德州泓巨	0.23
市场公开价格	0.29
	0.20

注：上述市场公开价格来自于 58 同城等公开网站上公布的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

由上表得知，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支付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对德州锦城的处置，上述关联交易停止。

2. 德州荣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德州荣众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故德州荣众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转让



予无关联第三方，处置背景为德州荣众当时控股股东临邑荣益计划逐渐停止外协加工服务，故而拟转让其持有德州荣众的股权，而德州荣众其余股东与团队连同新引入股东拥有加工领域的经验，故而在处置后，发行人原子德州锦城仍与德州荣众保持交易。报告期内，德州荣众与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的交易主要围绕外协加工、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进行。截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对德州锦城处置后，德州荣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终止，且后续未再发生，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具体交易如下：

（1）德州锦城采购德州荣众汽车线束加工相关服务

德州荣众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加工厂商之一。德州荣众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其股东与团队在加工领域的经验，德州锦城与其协商，约定其于 2016 年 10 月起为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2017 年 10 月，考虑到德州荣众股东在服务福田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除德州荣众提供的原有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外，另由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德州锦城负责研发和客户对接，合作过程中，就合作相关产品德州锦城扣除收入的 5.5%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后，剩余收入全部以加工费方式支付给德州荣众，生产过程中的额外物料损耗由德州荣众承担。

2018 年 7 月，因合作过程中德州荣众的产品质量、交期和产量等均无法达成合作目标，德州锦城于 2018 年 7 月起终止与其就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合作业务，改为交易初期的加工模式，即德州荣众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后，上述交易随之停止。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611.99 万元和 113.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9%和 0.1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德州荣众提供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以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协商定价。经核查主要加工产品结算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结算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此



外，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的结算价格参考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报价协商确定，经核查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报价单，利润率均在 5.50%上下浮动，因此交易结算价格以合作相关产品的收入扣除 5.50%利润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后的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德州锦城向德州荣众销售汽车线束的半成品与产成品

德州荣众与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为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提升销售效率，并加快资金回笼速度，相比于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及外协加工的方式，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福田等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369.42 万元和 1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和 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协商确定，经选取德州锦城销售往德州荣众主要产品与德州锦城向福田汽车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德州荣众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以抵债

在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合作过程中及合作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为尽快偿还对德州锦城的欠款，德州锦城将自己采购和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58.27 万元和 20.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和 0.0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4）转贷

2018 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及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受



托支付后资金转回情形，即德州锦城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德州锦城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德州荣众，德州荣众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况。2018 年，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情形，即“转贷”，金额共 663.75 万元，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该情形已于 2018 年底终止。

发行人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取得相应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投放的领域，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与该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德州锦城亦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遭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惠州德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惠州德泓原系常熟泓博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继处置德州泓巨之后，2020 年 11 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一步剥离外接信号线组件板块，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惠州德泓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在处置前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向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发行人曾在 2018 年度向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上述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定价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惠州德泓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7	0.67	-0.7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1.01	1.01	0.3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3	1.37	-2.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6259700101	1.58	1.57	0.9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2400101	1.62	1.65	-1.73%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70131	6.97	6.83	2.01%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7.05	7.42	-4.93%

惠州德泓除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外，还向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厚溪街头太空梭电线有限公司等厂商采购相应产品，2018 年惠州德泓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9.89%。上述交易金额为 7,242.23 万元，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128,426.09 万元，该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4%；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为 1,323.67 万元，发行人当期毛利金额为 25,382.26 万元，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毛利金额的比重为 5.21%；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的产品毛利率为 18.28%，与同期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的产品毛利率 17.65%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结束与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

（2）资金拆入

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8 年，发行人曾向惠州德泓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及时归还。发行人向惠州德泓资金拆借的资金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2019 年起，发行人与惠州德泓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3）代理销售

2018 年度，发行人曾为惠州德泓代理销售少量惠州德泓生产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发行人支付给惠州德泓的金额与客户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平进平出，发行人未通过关联交易赚取差价或利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并逐步减少和结束关联交易，上述代理销售行为已于 2018 年底停止。2018 年发行人代理销售金额为 82.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6%，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配偶姜丽丽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而被认定成关联方。2019 年 1 月，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销。在注销前，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为应对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在组装成线、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而徐梦钢配偶姜丽丽多年来从事劳务相关工作，在人员招聘与管理层面拥有相应的经验，故出于便捷性的考量，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从而形成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8 月终止。

2018 年该交易金额为 106.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小。该交易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德州泓巨、德州荣众、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德泓在转让前后、注销前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与相应商业背景作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通过比较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等方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注销和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合同与交易明细，取得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5. 报告期内其他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100%，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外接信号线组件、通讯设备线缆组件及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销售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逐步放弃外接信号线业务，将其转让



2	常熟泓卓	常熟泓博曾持股53.33%，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3	常熟智春	常熟泓博曾持股49%，2018年6月已对外转让	模具的生产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放弃模具业务，将其转让
4	北京泓博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9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原计划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后因规划变动，未实际生产经营，为简化股权架构而转让
5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结束后注销
6	深圳闻扬	惠州德泓曾持股51%，2017年3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因经营亏损，将业务停止后转让
7	天津锦城	德州锦城曾持股60%，2018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组装与销售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8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100%，2018年3月注销	无线通讯设计、研发、无线通信产品销售	与台北泓博的功能存在重叠，故而注销
9	BVI佳雅	BVI晨淋曾持股100%，2018年4月注销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买方购买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处置的信号传输业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注销
10	BVI豪裕	BVI佳雅曾持股100%，2017年7月已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BVI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1	泓淋国际（开曼）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和汽车线束业务的开曼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2	BVI豪智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3	香港创泰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香港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4	威海泓博	香港创泰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并于2018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境内控股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简化架构而转让（后续已注销）
15	北京世大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6	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2018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7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汽车线束组装、加工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18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51%，2017年4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研发、生产、销售	因临邑荣益规划调整，将其转让



19	常熟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注销	电子产品组装加工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20	北京市华锦铭源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21	威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丙丰商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2020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22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注销	劳务派遣	因自身原因放弃此类业务而注销
23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曾持股30%，任经理，2017年8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将其转让
24	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25	香港晨红	BVI晨淋曾持股100%，2021年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26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100%、45%，2021年2月，重庆淋博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2021年5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27	东莞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28	缅甸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29	香港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



		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到预期而转让
30	广东万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上表中关联方在注销前、转让前后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过往关联方”中已披露情形外，其余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前、转让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上述注销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及债务纠纷情况。

（四）说明将德州泓巨转让后与其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线缆半成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仍与其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线缆半成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已对外转让	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3,279.97
			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2,499.74

德州泓巨在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后在 2018 年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主要系德州泓巨处置后为明确业务切分，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而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交易，过渡期结束后，销售及采购相应终止，且后续未再发生，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在处置前，德州泓巨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还从事电能传输的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该加工业务模式为通过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再进行组件的组装加工后对外销售，德州泓巨自身不生产直流线缆半成品。德州泓巨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的规模较低，2017 年度该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14.47%，不是其主营业务，且主要工序为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成线，属于人力密集型业务。

德州泓巨在对外转让中约定将直流电源线组装业务终止，考虑到下游客户切换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德州泓巨在终止该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履行告知台达等下游客户、与下游客户约定逐步停止订单的生产、注销客户处的供应商代码等程序，上述步骤由开始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直流电源线组装业务，开拓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客户并取得在客户处的相应代码，上述步骤由开始到完成亦需要一定的时间。故而，在该过渡期内，出于德州泓巨经营业绩及业务顺利过渡的考量，在客户处的代码注销前，德州泓巨仍销售少部分直流电源线组件至下游客户，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少量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的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价格与德州泓巨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详见本题之“（二）进一步说明关联方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结合资金流水、业务往来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之“1. 德州泓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2018 年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5%，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金额的比重为 1.89%，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处置德州泓巨股权，处置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与划分，约定德州泓巨将电能传输功能的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逐步终止，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由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加工生产线，并将直流电源线组件销售往下游客户，并约定为保证



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由于当时发行人未涉及直流电源线组件业务，短期内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商，而将直流线缆半成品加工至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故而，2018 年德州泓巨存在集中将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向发行人提供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服务的偶发性交易。

在处置后，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采购的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利润水平以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与发行人 2018 年度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同时过渡期内，德州泓巨于 2018 年存在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德州泓巨发生的过渡期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在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只为发行人提供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加工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提供相同服务。

在业务划分和过渡期结束后，德州泓巨按照承诺不再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等设备处置予独立第三方，并已于 2018 年底前终止了该业务。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采购线缆半成品与外协加工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3%，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存在销售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及采购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加工服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均于 2018 年内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德州泓巨转让后仍与其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2 月，德州泓巨对外转让后，德州泓巨与发行人的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 27 日对外转让	发行人提供担保	-	-	12,200.00
			发行人接受担保 ^注	4,100.00	4,100.00	9,100.00
			资金拆入	-	-	475.28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1)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

德州泓巨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后，发行人仍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主要系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原有债务到期进行续贷，由于山东省多地曾发生过因互保引起的债务违约，银行对于变更或取消银行贷款担保审批等情形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较长的审批流程，通常需要经过省行或上级银行的批准，故而发行人顺应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方式，由发行人继续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过渡期后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德州泓巨提供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已由德州泓巨参考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1% 的担保费用率，向发行人支付费用，该担保费用率与当地金融担保机构的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且原有担保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② 德州泓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德州泓巨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原有债务到期进行续贷，由于山东省多地曾发生过因互保引起的债务违约，银行对于变更或取消银行贷款担保审批等情形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较长的审批流程，通常需要经过省行或上级银行的批准，故而经与银行沟通协商，德州泓巨顺应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方式。过渡期后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参考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1% 的担保费用率，向德州泓巨支付费用，该担保费用率与当地金融担保机构的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发行人偿还相应贷款，德州泓巨解除对发行人的担保。

(2) 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德州泓巨进行资金拆借。



②资金拆入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向德州泓巨拆入 475.28 万元，主要系过渡期内，发行人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而拆入，拆入资金已于当期归还，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日期
德州泓巨	151.00	2018/3/29	2018/3/29
德州泓巨	324.28	2018/5/17	2018/5/18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该笔资金拆入不涉及发行人与德州泓巨关于前述采购及销售商品、加工服务的交易对价补充。2019 年起，发行人与德州泓巨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综上，德州泓巨转让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担保费用及相应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州泓巨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 2017 年至 2020 年相关资金拆出及拆入的背景、拆出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7 年至 2020 年相关资金拆出及拆入的背景、拆出资金的最终流向

（1）资金拆入的背景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资金周转
合计	-	5,080.08	5,080.08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



	月 1 日			31 日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资金周转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资金周转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资金周转
合计	-	3,578.72	3,578.72	-	-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
威海天成	-	50.00	50.00	-	资金周转
常熟连接技术	-	340.00	340.00	-	资金周转
常熟景弘盛	-	1,620.00	1,620.00	-	资金周转
重庆泓禧	-	100.00	100.00	-	资金周转
德州泓巨	-	14,624.93	14,624.93	-	资金周转
惠州泓淋	-	920.00	920.00	-	资金周转
惠州德泓	400.00	1,850.00	2,250.00	-	资金周转
重庆淋博	100.00	140.00	240.00	-	资金周转
常熟泓博	-	270.00	270.00	-	资金周转
合计	500.00	19,914.93	20,414.93	-	-

发行人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发生短期资金拆入的情形，资金拆入均在当年归还，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短期的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品牌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付款存在一定程度的账期，而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多为规模较大的铜及 PVC 厂商，供应商账期与客户账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与德州泓巨、惠州德泓等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涉及发行人与德州泓巨、惠州德泓关于前述采购及销售商品、加工服务的交易对价补充。针对上述资金拆入，发行人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2) 资金拆出的背景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到	2017年12月31日	背景
威海锦源	2,247.49	4,622.00	6,869.49	-	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
惠州泓淋	3,300.00	1,200.00	4,500.00	-	厂房建设资金需求
惠州攸特	500.00	-	5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惠州德泓	-	600.00	6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常熟景弘盛	-	500.00	5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重庆淋博	-	30.00	3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泓淋集团	0.50	0.10	0.6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临邑荣益	-	700.00	7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德州泓巨	-	100.00	1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6,047.99	7,752.10	13,800.09	-	-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仅在2017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威海锦源因其房产及土地开发存在资金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除该交易外，威海锦源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惠州泓淋因其厂房建设存在资金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其他关联公司因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关联方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承担了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全部资金。

(3) 资金拆出的最终流向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到	2017年12月31日	最终流向
威海锦源	2,247.49	4,622.00	6,869.49	-	威海锦源自身的房地产开发建设
惠州泓淋	3,300.00	1,200.00	4,500.00	-	惠州泓淋的厂房建设
惠州攸特	500.00	-	500.00	-	惠州攸特日常经营
惠州德泓	-	600.00	600.00	-	惠州德泓日常经营
常熟景弘盛	-	500.00	500.00	-	常熟景弘盛日常经营
重庆淋博	-	30.00	30.00	-	重庆淋博日常经营
泓淋集团	0.50	0.10	0.60	-	泓淋集团日常经营



临邑荣益	-	700.00	700.00	-	临邑荣益日常经营
德州泓巨	-	100.00	100.00	-	德州泓巨日常经营
合计	6,047.99	7,752.10	13,800.09	-	-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出，用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建设、厂房建设以及日常经营，不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方均已承担或收取了资金拆借利息成本。

2. 发行人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存在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拆入与拆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拆出	本期偿还/ 收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景弘盛	拆入	-	1,620.00	1,620.00	-
	拆出	-	500.00	500.00	-
惠州泓淋	拆入	-	920.00	920.00	-
	拆出	3,300.00	1,200.00	4,500.00	-
德州泓巨	拆入	-	14,624.93	14,624.93	-
	拆出	-	100.00	100.00	-
惠州德泓	拆入	400.00	1,850.00	2,250.00	-
	拆出	-	600.00	600.00	-
重庆淋博	拆入	100.00	140.00	240.00	-
	拆出	-	30.00	30.00	-

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泓淋、惠州德泓、重庆淋博、德州泓巨在 2017 年度既发生拆入又发生拆出的原因为发行人和上述主体在不同时间段存在资金周转需求，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相互之间进行短期拆借，相同时间段不存在既有拆入又有拆出的拆借行为，发行人后续已整改规范上述情形，2018 年，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上述资金拆借不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流向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累计发生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3,578.72 万元、5,080.08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均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了资金拆入利息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合计接受担保金额分别为 40,245.00 万元、31,100.00 万元和 32,209.6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期接受的担保尚未到期金额为 5,500.00 万元；发行人各期合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3,3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于 2019 年已全部解除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接受担保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常熟泓博	3,000.00	-	-	-	-	-
重庆泓禧	5,600.00	-	-	-	-	-
德州泓巨	12,200.00	-	-	-	-	-
常熟景弘盛	2,500.00	-	-	-	-	-
合计担保金额	23,300.00	-	-	-	-	-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接受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接受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德州泓巨	9,100.00	-	4,100.00	-	4,100.00	-
常熟泓博	21,500.00	-	21,500.00	-	5,000.00	-
威海明博	21,850.00	-	18,500.00	-	23,109.64	5,500.00
李建明	5,795.00	-	-	-	-	-
王丹丹	2,795.00	-	-	-	-	-



合计担保 金额	40,245.00 ^{注1}	-	31,100.00 ^{注2}	-	32,209.64	5,500.00

注 1：2018 年度，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13,000.00 万元，德州泓巨、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李建明、王丹丹共同向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金额 2,795.00 万元，剔除共同担保造成担保金额重复计算的影响后，发行人合计接受担保金额共 40,245.00 万元。

注 2：2019 年度，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13,000.00 万元，剔除共同担保造成担保金额重复计算的影响后，发行人合计接受担保金额 31,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1）资金拆入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合计	-	5,080.08	5,080.08	-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合计	-	3,578.72	3,578.72	-

（2）资金拆出

无。

（3）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①2020 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②2019 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泓禧 ^注	5,600.00	2018/3/8	2021/3/7	是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5/21	2019/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7/25	2019/7/24	是
德州泓巨	2,700.00	2018/7/3	2018/12/30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7/17	2019/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8/10	2019/8/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4/20	2019/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重庆泓禧的担保已经解除。

(4)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5/7	2021/5/6	是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5/28	2021/5/27	是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2/25	2021/2/24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3	2020/7/13	是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4	2021/2/4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2	2021/11/2	否
威海明博 ^{注1}	2,400.00	2020/11/2	2021/11/1	是
德州泓巨 ^{注2}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是
威海明博	129.74	2020/9/15	2021/3/15	是
威海明博	590.67	2020/7/23	2021/1/23	是

注 1：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解除。

注 2：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解除。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常熟泓博 ^注	5,500.00	2019/3/27	2022/3/26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注：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解除。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3/15	2019/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3/9	2019/3/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9/18	2019/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8/3/27	2020/3/2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8/16	2019/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9	2019/11/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7	2019/11/6	是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担保协议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1）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进行审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



独立意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发行人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

①及时清理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并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公司报告期内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及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③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④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进行动态跟踪，对异常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七）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1）控股股东威海明博

①威海明博财务情况

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12,001.69
非流动资产	20,607.67
资产总计	32,609.37
流动负债	7,092.62
负债合计	7,092.62
所有者权益	25,516.75
营业收入	1,126.87
营业利润	2,616.56
利润总额	2,614.9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为威海明博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威海明博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即为对发行人的投资，2020 年利润主要为处置资产而产生的投资收益等，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泓淋电力	5,500.00	2020/11/2	2021/11/2	否
泓淋电力	2,400.00	2020/11/2	2021/11/1	否

③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不存在银行授信。

④或有债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不存在或有债务。

⑤信用状况

根据威海明博的《企业信用报告》，威海明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威海明博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



违约情况。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威海明博《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威海明博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⑥结论意见

根据威海明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银行授信情况及威海明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威海明博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万元）	是否发生逾期	对外担保	或有债务、隐形债务
迟少林	0.34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债务，不存在潜在、或有等任何形式的债务及潜在、或有等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丧失泓淋电力控制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且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1	常熟泓博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4,177.87	32,786.19	41,396.06	5,460.81	39.48%
1-1-1	重庆泓禧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801.73	13,826.65	43,550.20	3,791.42	55.11%
1-1-2	缅甸泓博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615.99	598.87	-	-257.90	2.78%
1-1-3	台北泓博 ⁵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9,794.75	5,689.49	26,133.49	5,258.62	41.91%
1-2	德州锦城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43,702.34	12,533.75	56,294.87	1,816.24	71.32%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1	常熟景弘盛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0,052.69	23,158.20	48,348.02	3,480.20	42.18%
2-2	惠州攸特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8,921.93	8,898.63	36,135.02	1,676.96	69.23%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并公开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1）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⁵ 台北泓博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新台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迟少林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根据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及迟少林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2) 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走访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仲裁委员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威海明博、迟少林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其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或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走访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仲裁委员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威海明博及迟少林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

(2) 征信报告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及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公开信息查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威海明博及迟少林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泓淋电力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资金流水核查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如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采用可靠手段获取核查资料，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



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 财务内控规范性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的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转贷

①转贷具体情况

“转贷”的性质：2018 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会根据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款项后，有时会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用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当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通过贷款银行支付给供应商的贷款资金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时，即构成“转贷”。

“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经常性采购，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而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需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金额等要求不能完全匹配。因此，一方面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周转贷款资金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18 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了上述“转贷”行为。

A. 泓淋电力

报告期内，泓淋电力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邑县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	-	1,000.00

B. 德州锦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德州锦城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
德州荣众	-	663.75

C. “转贷”的频率、金额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泓淋电力	1	1,000.00
德州锦城	3	1,463.75
合计	4	2,463.75

2019 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②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③核查意见

针对“转贷”行为，本所律师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 2018 年的“转贷”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行为，但未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亦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相关“转贷”情形在会计核算中均有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已经如期清偿，已完善了筹资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学习，强化了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出现“转贷”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内部学习，提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2019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2. 发行人已对2018年的“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等进行了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金融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具体情况

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8年和2019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及时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述资金拆入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关联方	2019年 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年12 月31日	拆借利率	利息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4.35%	34.40
合计	-	5,080.08	5,080.08	-	4.35%	34.40
2018年度						
关联方	2018年 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年12 月31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4.35%	0.75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4.35%	0.73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4.35%	0.04
合计	-	3,578.72	3,578.72	-	4.35%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

B.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况。

②信息披露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③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41 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14.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公开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信息；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部分股东的银行流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征信报告；
- (5)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访谈笔录；
-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主体的设立或注销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文件、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
-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主体的境外投资或外汇登记相关文件；
- (8)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 查阅威海明博工商档案、外商投资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查阅 BVI 佳雅、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注销或转让相关文件；
-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进行核查；
- (11)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12)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关联方的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对上述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关联方进行走访；
- (13) 查阅相关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文件；取得已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负责人员出具的说明；
- (14)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5) 走访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仲裁委员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 对发行人和关联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定价依据，并将该等交易价格、毛利率与第三方进行比较；

(17) 获取发行人往来明细账，检查关联方往来和资金拆借情况，并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比对；

(18) 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检查相关拆资金拆借内容、拆借利率，并对拆借利息进行测算，核查是否已承担或收取了的资金拆借利息；

(19) 访谈发行人和关联方，了解并核实资金拆借的背景、用途以及与关联方既发生拆入又发生拆出的原因；

(20)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 年发行人自威海天成处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李建明、王丹丹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但上述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致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境外主体且陆续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在设立、存续、注销以及在外汇、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3) 关联方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4)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存在销售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及采购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外协加工服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均于 2018 年内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德州泓巨转让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发生短期资金拆入的情形，资金拆入均在当年归还，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短期的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威海锦源因其房产及土地开发存在资金需求，惠州泓淋因其厂房建设存在资金需求，其他关联公司因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拆出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及其生产经营，不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相关方均已承担或收取了的资金拆借利息成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在 2017 年度存在与关联方既发生拆入又发生拆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和关联方在不同时间段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所致；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8)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主要股东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威海明博持有公司 70.5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股权，迟少林与其配偶杨馥蔚分别持有泓淋集团 90%、10%的股权，杨馥蔚持有发行人股份达 5%以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于 2017 年 10 月将泓淋电子 25.14%股权分别转让予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转让价格均为 1.27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6 月 24 日，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认购发行人 5.76%股权，估值为 11.97 亿元。

（3）重庆协耀实际控制人为徐梦钢，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徐梦钢担任泓淋电子董事；

（4）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目前持有发行人 14.22%的股份。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杨彦琴担任普通合伙人，杨彦琴间接持有发行人 2.98%的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杨馥蔚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合规；

（2）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威海明博转让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徐梦钢控制重庆协耀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出资来源，其控制的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后续注销实际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杨彦琴成为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普通合伙人的原因、背景、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杨彦琴及其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4) 结合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机制等说明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是否须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备案；

(5) 进一步说明宁波世玺驰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前后两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东增资的背景，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5.1 回复

(一)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杨馥蔚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合规

1. 关于杨馥蔚是否为共同控制人的问题

(1) 杨馥蔚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涉及的相关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



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杨馥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配偶，其通过泓淋集团、威海明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股份，经查阅发行人及泓淋集团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结合上述规定，杨馥蔚不被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杨馥蔚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间接行使发行人股东表决权的情形。在直接层面，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杨馥蔚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能直接参与发行人层面的股东表决；在间接层面，杨馥蔚仅持有泓淋集团 10%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在泓淋集团任职，未参与泓淋集团的经营管理，不会对泓淋集团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而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90%股权，因此，尽管杨馥蔚通过泓淋集团、威海明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股份，迟少林仍控制泓淋集团，杨馥蔚无法通过泓淋集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提名权及任免权，不能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此外，依据杨馥蔚与迟少林于 2017 年 4 月签署的泓淋集团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备案），杨馥蔚将其对泓淋集团的表决权委托给迟少林代为行使，该委托长期有效，故杨馥蔚对泓淋集团亦不再享有股东表决权，无法通过泓淋集团参与发行人层面的股东权利行使，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②报告期内，杨馥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能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杨馥蔚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共同控制人的认定条件，故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2）不存在规避共同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杨馥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本所律师已对杨馥蔚的基本信息、杨馥蔚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等
情况进行了核查，已将杨馥蔚及其近亲属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
业认定为关联方并进行核查，同时取得了杨馥蔚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此外，
杨馥蔚已经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事宜进
行了相关承诺。因此，未将杨馥蔚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合理、合法，不存在规避
共同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2.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合规问题

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问题，涉及的主要规定如下：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杨馥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配偶	通过泓淋集团、威海明博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股份
杨梓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妻妹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股份
迟忠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兄长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54%股份
王殿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堂舅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股份
孙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表弟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

结合前述规定，杨馥蔚、杨梓平、迟忠民、王殿志、孙涛已经比照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
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
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泓淋电力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泓淋电力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若本人以上承诺事项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股份减持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4.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 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7.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合法合规。

（二）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威海明博转让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徐梦钢控制重庆协耀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出资来源，其控制的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后续注销实际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2017 年威海明博转让股权价格的公允性

2017 年 10 月，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575%股权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重庆协耀、8.2471%股权以 2,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博创、3.6207%股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瑞冠、3.2184%股权以 1,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瑞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主要系：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0 月，中企华出具《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29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34,846.0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最终确定为 1.27 元/1 元注册资本。



(2)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时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按照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 9.54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同期股权转让定价对应市盈率为 9.47 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时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相比于前次转让增值原因真实、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股权的定价相较于 2015 年 4 月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自 HL GROUP（为卖方）购买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中（包括其间接控制的发行人等境内公司股权）公司股权的定价（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 亿元）有所增值，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从 HL GROUP 体系中置出后，调整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加深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同时叠加外汇等因素的影响，逐渐扭亏为盈，净资产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 徐梦钢控制重庆协耀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出资来源，其控制的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后续注销实际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徐梦钢控制重庆协耀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出资来源

徐梦钢系发行人初创时期的核心管理层成员，随迟少林一同创立发行人，早期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生产负责人、工会主席等职务，在发行人厂房及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生产、品质管控等方面均做出过较大贡献。鉴于此，威海明博作为当时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意徐梦钢通过重庆协耀入股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梦钢通过威海锦鑫（持有重庆协耀 100%股权）、重庆协耀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份，徐梦钢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度能够匹配。

经查阅重庆协耀、威海锦鑫、徐梦钢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徐梦钢出具的书面说明，徐梦钢通过重庆协耀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于徐梦钢多年从商积累所得，其与亲属共同经营企业从事进



出口贸易工作，徐梦钢自身亦投资于环保节能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徐梦钢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身积累。

综上所述，徐梦钢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其持股比例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度能够匹配，其通过重庆协耀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2)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后续注销实际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

为应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在组装成线、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采购部分劳务派遣服务。上述岗位人员流动性强，用工需求高，而徐梦钢配偶姜丽丽多年来从事劳务相关工作，在人员招聘与管理层面拥有相应的经验，故而出于便捷性的考量，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从而形成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为了进一步规范用工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后续未再发生交易。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106.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为 106.03 万元，劳务派遣用工服务费为 0.82 万元。

根据公司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该交易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参考公司和当地同类型工种的工资水平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服务费的价格经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且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发行人的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其岗位及级别决定，绩效工资主要根据其工作效率和加班时长决定。对所有岗位满勤



劳务派遣人员和相同岗位满勤自有员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按月加权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年份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 月加权平均工 资	自有员工 月加权平 均工资	差异率	劳务派遣人员 月加权平均工 资	自有员工 月加权平 均工资	差异率
2018 年度	1,910.95	1,950.95	-2.05%	1,792.28	1,647.60	8.78%

由上表可知，劳务派遣员工和自有员工基本工资的月加权平均工资基本相近；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绩效工资的月加权平均工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同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在熟练程度、工作效率以及加班时长等方面的不同所致。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与公司自有员工的工资采用同工同酬，交易定价公允。

③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销原因

根据对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丽丽的访谈，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劳务派遣业务，2014 年 3 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正式施行，规定用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自 2016 年 3 月两年过渡期满后，该比例要求得到更为严格地执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市场需求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加之经营后期招工成本及难度提高，业务量与利润空间均不断缩减，故姜丽丽决定逐步放弃劳务派遣业务，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该公司的注销。

④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并对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丽丽进行访谈，结合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杨彦琴成为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普通合伙人的原因、背景、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杨彦琴及其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杨彦琴成为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普通合伙人的原因、背景、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杨彦琴及其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彦琴于 2008 年加入发行人，现任总经办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法务负责人，其自加入发行人即协助迟少林工作，且其长期担任发行人工会副主席，负责与员工的沟通工作，积累了比较扎实的员工维护及工会建设经验，亦在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中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认可度，拥有担任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综合管理素质与协调组织能力，因此推选其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合理性。

如上所述，杨彦琴于 2008 年加入发行人，长期担任发行人的法务负责人，负责风险控制与管理，并负责工商事务的管理。同时，杨彦琴在发行人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长期参与发行人母公司 HL GROUP 在香港上市、资产处置时架构设计、交易方案设计、信息披露等工作，亦作为总经办副主任、工会副主席，长期负责员工联络与员工队伍建设，鉴于此，威海明博作为当时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意杨彦琴通过上述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因此，杨彦琴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发行人的贡献度能够匹配。

经查阅杨彦琴填写的调查表、杨彦琴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对杨彦琴进行访谈，杨彦琴对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投资款项来源于其家庭积累与家庭房屋拆迁款项，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7 年及报告期内除正常发放薪酬及购置员工福利房及投资上述合伙企业外，杨彦琴及其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中财务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对象	出资额（万元）
1	林锡涛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125
2	刘玉水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120
3	辛小峰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120
4	吴锦昌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100
5	丁楠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80
6	李翠华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80
7	杨凯迪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75
8	丛海静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60
9	张建英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60
10	赵学礼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51.6
11	侯圣光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50
12	姜华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50
13	姜敏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50
14	李钡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50
15	林焕柱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50
16	刘斌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50
17	孙正芹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50
18	杜荣玉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40
19	卢美英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30
20	孙平显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30
21	王风兰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30
22	张琳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30
23	高芳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20
24	刘金红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20
25	沈磊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20
26	孙祖芬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20
27	汪美岚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20
28	张茂芝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20



29	张玉莲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20
30	张正兰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20
31	赵毓静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15
32	刘聪	有限合伙人	威海博创	10
33	刘红	有限合伙人	威海瑞冠	16
		有限合伙人	威海瑞创	70

如上表所示，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中财务投资人共 33 名，均为有限合伙人，经查阅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对其进行访谈，通过公开网络渠道对上述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工商信息进行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关于与上述人员无关联关系的确认，上述财务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一定了解及认可，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故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除通过上述合伙企业投资发行人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结合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机制等说明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是否须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备案

1.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1）认定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



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及更换机制如下：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应由全体合伙人决议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均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A.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C.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杨彦琴同时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同时行使上述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且除上述约定事由外不得被除名或更换。故而，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即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对类似情况认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案例

公司名称	上市板块	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义翘科技	创业板（已注册）	义翘科技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晓彤，为一致行动人。
中粮工科	创业板（已注册）	中粮工科持股平台盛良一豪、盛良二豪、盛良三豪和盛良四豪与其他股东盛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系无锡霍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复旦微电	科创板（已注册）	持股平台上海圣壕、上海煦翎、上海壕越、上海煜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煜冀，为一致行动人。

参考上述案例情况并出于谨慎性考量，认定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2.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是否须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合伙企业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原因如下：



(1)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含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等，出资来源主要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2) 不存在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述合伙企业为各合伙人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而共同设立，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或资产，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彦琴，现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法务负责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不存在聘请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人员进行资产管理或对外投资决策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属于需要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备案的情形。

(五) 进一步说明宁波世玺驰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前后两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东增资的背景，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进一步说明宁波世玺驰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前后两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增资时估值较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业绩增长所致

时间	方式	出资金额/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情况	对应市盈率
2017 年 10 月	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575%股权转让予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	8,750.00	1.27 元/注册资本	9.54 倍
2019 年 6 月	世玺驰、深创投和红土创投增资发行人	6,900.00	4.10 元/股	10.32 倍

如上表所示，2019 年 6 月，世玺驰、深创投和红土创投增资时，发行人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较 2017 年股权转让时利润情况已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最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2.39 万元，2019 年最终实现归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03.68 万元)，且发行人已有上市计划（2019 年 9 月完成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进入辅导期）。因此，双方综合考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及上市预期并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2）发行人本次增资所对应的市盈率与前次股权转让及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时的对应市盈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增资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10.32 倍，与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按照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9.54 倍）不存在明显差异。

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杯电工收购同行业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时，该标的公司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2 倍，本次增资定价与同时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2019 年红土创投、深创投和世玺驰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2. 上述股东增资的背景，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2019 年 6 月，泓淋电力增加注册资本引入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的背景

因看好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世玺驰、深创投、红土创投以认购新增股份的方式入股。深创投及红土创投属于行业知名的创投机构，世玺驰的合伙人亦具有多年任职或投资经验，曾任职或投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胜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等电子领域公司，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亦无关联。

（2）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穿透后的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一层	持股比例（%）	第二层	持股比例（%）	第三层	持股比例（%）	第四层	持股比例（%）
1	红土创投	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7.50	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0.00	-	-	-	-
		深创投（穿透核查情况请见下文）	32.50	-	-	-	-	-	-
		山东明海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周菊琴	99.90	-	-	-	-
				朱海威	0.10	-	-	-	-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	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	100.00	-	-	-	-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深创投（穿透核查情况请见下文）	100.00
				威海市汇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100.00
2	世玺驰	徐建喜	36.67	-	-	-	-	-	-
		黎贺坤	33.33	-	-	-	-	-	-
		张红伟	16.67	-	-	-	-	-	-
		郭彬	6.67	-	-	-	-	-	-
		夏莉君	3.33	-	-	-	-	-	-
		李雨淞	3.33	-	-	-	-	-	-
3	深创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一层	持股比例 (%)	第二层	持股比例 (%)	第三层	持股比例 (%)	第四层	持股比例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38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98.95	黄楚龙	100.00
						黄楚龙	1.05	-	-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3.85	黄楚龙	100.00	-	-
				黄楚龙	0.62	-	-	-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	黄德安	0.15	-	-	-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	-	-	-	-	-
				-	-	-	-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600635）	10.80	-	-	-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000027）	5.03	-	-	-	-	-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	林立	99.90	-	-	-	-
				钟菊清	0.10	-	-	-	-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82.86	周永伟	37.82	-	-
						周少明	31.09	-	-
						周少雄	31.09	-	-
				周永伟	5.71	-	-	-	-
				周少明	5.71	-	-	-	-
				周少雄	5.71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一层	持股比例 (%)	第二层	持股比例 (%)	第三层	持股比例 (%)	第四层	持股比例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000539）	3.67	-	-	-	-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	-	-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	-	-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601333）	1.40	-	-	-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 000063）	0.23	-	-	-	-	-	-



通过网络公开核查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及其穿透后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获取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股东调查表及世玺驰穿透后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如下：

世玺驰曾于 2018 年 6 月投资常熟泓博 1,800 万元，2019 年初，鉴于常熟泓博上市计划调整，经世玺驰与常熟泓博协商，世玺驰自常熟泓博退股；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世玺驰本次认购发行人 365.6915 万股新增股份，本次股份认购定价公允，世玺驰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及其穿透后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业务、资金往来。

15.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泓淋集团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

（2）取得杨馥蔚的银行流水，查阅杨馥蔚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杨馥蔚、杨梓平、迟忠民、王殿志、孙涛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相关事宜作出的书面承诺；

（4）查阅发行人关于 2017 年威海明博转让股权的工商档案、评估报告、相关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 HL GROUP 公开披露信息，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市盈率；

（5）取得重庆协耀、威海锦鑫、徐梦钢的银行流水，查阅重庆协耀、威海锦鑫、徐梦钢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徐梦钢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阅并取得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统计表、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交易数量、价格和金额情况；

(7) 对发行人和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丽丽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定价依据，并将该等交易价格、毛利率与第三方进行比较；

(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

(9) 取得杨彦琴及其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并对杨彦琴进行访谈；

(10) 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上述合伙企业中财务投资人的入股协议及支付凭证、填写的调查表；

(11) 通过公开网络渠道对上述合伙企业中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信息进行比对；

(12)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与上述合伙企业中财务投资人无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1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14)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世玺驰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协议及支付凭证；

(15) 通过网络公开核查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及其穿透后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

(16) 获取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填写的调查表及世玺驰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17)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

(18)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走访笔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杨馥蔚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已经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与减持相关事宜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2) 2017 年威海明博转让发行人股权定价公允，徐梦钢控制重庆协耀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徐梦钢配偶控制的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后续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杨彦琴成为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7 年及报告期内除正常发放薪酬及购置员工福利房及投资上述合伙企业外，杨彦琴及其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具有合理性，除通过上述合伙企业投资发行人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4)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合伙企业不属于需要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备案的情形；

(5) 世玺驰、深创投、红土创投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公允；2019 年引入红土创投、深创投和世玺驰等外部投资者时，发行人业绩较 2017 年股权转让时已经发生较大变化，且发行人具有上市预期，前后两次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因看好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世玺驰、深创投、红土创投以增资方式入股，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世玺驰曾于 2018 年 6 月投资常熟泓博 1,800 万元，并于 2019 年初自常熟泓博退股。除上述情形外，红土创投、世玺驰和深创投及其穿透后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业务、资金往来。



问题 16：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中有强制安规认证要求，若产品未通过相应的认证，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强制性安规认证情况，相关认证标准是否存在变动，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全球各项认证及对应的技术研发开支计划；

（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6.1 回复

（一）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强制性安规认证情况，相关认证标准是否存在变动，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全球各项认证及对应的技术研发开支计划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安规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境内及境外认证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取得的境内及境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执行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型号数量
1	CCC	CCC 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国	195
2	HK	HK 指香港认证中心，是中国香港地区为电气和电子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HK 认证是插头等产品进入中国香港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中国香港	3
3	BSMI	BSMI 指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是中国台湾地区为电子电器类产品在电磁兼容性和安全方面提供认证的机构，BSMI 认证是非分离式电源线组件、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中国台湾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	中国台湾	87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执行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型号数量
		证。		
4	PSE	PSE 指日本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是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等方面的一项认证,用以证明电气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性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是产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日本	82
5	JQA	JQA 指日本质量保证协会,是被日本政府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 JQA 认证是电线等产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日本	6
6	KTL	KTL 指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是韩国为电子电气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是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韩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韩国	158
7	GCC	GCC 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GCC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海湾七国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沙特阿拉伯等	3
8	ISC	ISC 指柬埔寨标准局,是柬埔寨为电子电气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 ISC 认证是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柬埔寨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柬埔寨	31
9	TISI	TISI 指泰国工业标准化协会,是泰国为相关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提供认证的机构, TISI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泰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泰国	29
10	SNI	SNI 指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是由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总局主导管理和运行的产品认证制度, SNI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印度尼西亚	24
11	BIS	BIS 指印度标准局,是印度为电子、电器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 BIS 认证是印度插头等产品进入印度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印度	19
12	PSB	PSB 指新加坡生产力与标准局,是新加坡为电气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 PSB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新加坡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新加坡	5
13	SIRIM	SIRIM 指马来西亚标准与工业研究协会,是马来西亚为电子电气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 SIRIM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马来西亚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马来西亚	4
14	UL	UL 指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 UL 认证是针对插头、电	美国	131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执行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型号数量
		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15	ETL	ETL 指美国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北美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美国、加拿大	48
16	CSA	CSA 指加拿大标准协会，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CSA 认证是电源线组件或电线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加拿大	9
17	INMETRO	INMETRO 指巴西国家标准局，负责执行 INMETRO 认证体系和市场监督，INMETRO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巴西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巴西	5
18	IRAM	IRAM 指阿根廷标准认证院，是阿根廷为电子技术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IRAM 认证是插头、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阿根廷需要取得的认证。	阿根廷	27
19	ENEC	ENEC 指欧洲标准电器认证，是针对插头等产品进行的一项安全认证，被视为欧洲安全认证的通用标准，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欧盟	24
20	CEBEC	CEBEC 指比利时电工委员会，是比利时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CEBEC 认证是插头等产品进入比利时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比利时	11
21	DEMKO	DEMKO 指丹麦电器标准协会，DE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丹麦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丹麦	11
22	SEMKO	SEMKO 指瑞典电机材料标准协会，SEMKO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符合瑞典相关标准要求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瑞典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瑞典	11
23	FIMKO	FIMKO 指芬兰电器标准协会，FI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芬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芬兰	11
24	NEMKO	NEMKO 指挪威电气机器试验所，NE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挪威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挪威	12
25	KEMA	KEMA 指荷兰电力试验所，是荷兰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KEMA 认证是电源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荷兰市场需要取得	荷兰	17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执行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型号数量
		的认证。		
26	NF	NF 是法国产品认证制度，其管理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NF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法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法国	10
27	VDE	VDE 指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是德国为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VDE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德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德国	136
28	IMQ	IMQ 指意大利质量标志院，是意大利为电工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IMQ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意大利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意大利	12
29	OVE	OVE 指奥地利电气技术协会，OVE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符合奥地利相关标准要求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奥地利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奥地利	11
30	ASTA	ASTA 指短路检测联合会，是英国为接电装置及电器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ASTA 认证是不可拆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英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英国	3
31	BSI	BSI 指英国标准协会，是英国为接电装置及电器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BSI 认证是不可拆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英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英国	3
32	ESTI	ESTI 指的是瑞士大电流装置联邦检查处，ESTI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瑞士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瑞士	8
33	SII	SII 指以色列标准局认证，是以色列为相关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SII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以色列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以色列	7
34	EAC	EAC 指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认证，是海关联盟针对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要求的不可拆卸插头、电源线组件等产品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俄罗斯等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俄罗斯等	55
35	RCM	RCM 指澳洲电气产品测试认证所，RCM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电磁兼容等方面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澳大利亚、新西兰	61
36	SAA	SAA 指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SAA 认证是澳大利亚关于电气产品一项安全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澳大利亚、新西兰	116
37	SABS	SABS 指南非国家标准局，是南非为电工	南非	20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执行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型号数量
		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SABS 认证是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南非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2. 相关认证标准的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上述认证标准的变动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标准变动情况	认证更新情况
IMQ	2019 年 6 月起，意大利认证标准 CEI 23-50-II Ed.2007+V1:2008+V2:2011 变更为 CEI 23-50-II Ed.2007+V1:2008+V2:2011+V3:2015	发行人已就新标准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
UL	2021 年 5 月起，美国认证标准 UL817,UL498 变更为 UL60320-1	发行人已就新标准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
BIS	2021 年 10 月起，印度认证标准 IS 1293:2005 变更为 IS 1293:2019	发行人已就新标准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的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存在认证标准变动的情况，但变动较少，除上表所示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认证标准发生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研发开支计划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各项认证的程序较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持续的资金投入，并且由于全球各国和各地区的政策环境不同，国际贸易环境日益复杂，认证标准或认证条件亦存在变化的风险，以上情况对发行人产品持续获得全球市场内的各项认证均存在一定影响；为保证持续满足全球各项认证，公司制定了如下技术研发开支计划：

（1）公司结合安规认证标准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公司在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将安规认证标准要求融入到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过程中，同时立足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相应产品研发、实验、验证和测试工作，保证开发的产品具备快速取得安规认证的能力。

（2）公司按年度制定安规认证费用预算，保障公司安规认证的持续性。研发部门每年年底根据公司现有安规证书及未来市场需求情况，制定次年安规认证费用预算。该预算主要包括公司现有证书维护费用以及新增安规认证费用。



(3) 公司持续跟踪安规认证政策及标准的变化情况，就标准变化与认证机构保持及时沟通，同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规认证事宜，安规认证专职人员负责及时跟进安规认证标准更新，确保及时获悉标准变化并就此开展培训及认证标准应用，保障公司产品认证标准与安规认证标准的一致性。

(二)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以及相应批量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境内及境外认证证书；
- (2) 取得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境内及境外认证基本情况、证书效力及相关认证标准的变动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 (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技术研发开支计划；
- (4)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笔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安规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主要认证的相关标准存在少数变动，但发行人均已就变动后标准取得更新后的认证证书；就未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能否持续获得全球各项认证问题，发行人已制定技术研发开支计划，能够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具备持续获得全球各项认证的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及相应批量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7：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为家用电器等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等产品。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以及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更迭、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在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3）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4）说明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结合相关产业链传导机制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7.1 回复

（一）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以及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更迭、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

1.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

（1）发行人已搭建起高效的研发体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已经搭建起以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为框架、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以稳定的资金投入为支撑的高效研发体系。

①在研发平台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

②在人才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带领团队在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开发、高分子材料研发和安规认证取得方面持续取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21.67%、24.71%和 11.72%。

③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高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1 项。

④在资金配置层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842.71 万元、8,033.65 万元和 7,93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6.44%和 5.28%，稳定的研发投入有效支撑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

(2) 公司具有较高的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技术积淀，在生产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系列成果，并获得多项奖项，参与了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修订。

①在生产技术研发及改进方面，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多年生产经验，持续改进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已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公司通过机械抓手、红外识别、绝缘线芯颜色识别、图像对比检测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实现电源线组件生产的自动化，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并降低用工成本；通过与设备厂家联合开发行业专用设备，实现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及在线监测质量缺陷；在橡胶类特种线缆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的新型工艺代替传统热硫化工艺，推进生产过程的低能耗化、环保化。



②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在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公司在纵向水密性深水电缆、大功率液冷电缆、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漂浮电缆产品等领域进行深入开发与突破，维持产品技术的持续领先。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终端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从外观设计、材料选材、工艺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为终端市场推出安全可靠、外观时尚、绿色环保的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被授予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

③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了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修订。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先后参与了《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GB/T 18380.31-202X/IEC 60332-3-10:2018）、《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C 1303-2016）、《Battery cable for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PPP 58049A）等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2. 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一致，技术开发进度与行业技术更迭匹配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作为电力传输的关键部件，其功能是实现电器与外部配电线路之间、输配电系统之间的电能传输。经过多年发展，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基础工作原理已经相对成熟，不存在短时期内发生重大技术更迭的情形。公司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船舶、工业设备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指引着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1）安全性能重要性日益突出

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均属于与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电气设备，其用电安全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船舶等特种线缆下游领域属于公共交通工具，工业设备作为各行业开展生产的机器，其设备安全性均关乎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全球各国对该等产品制定了相关的安全标准，对设备安全性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作为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



具、船舶等电气设备供电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安全性能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产品需要取得相应的安规认证方可实现销售。为持续满足安规认证的要求，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在阻燃性、耐热性、耐高电压等安全性能需要持续提升。

(2) 环保及有害物质管控要求进一步提高

世界各国对电气设备产品的环保及有害物质管控要求日趋严格，推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朝着环保方向发展。近年来，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相继推出新的环保法规和产品规范性要求，RoHS、Reach、TCO 等标准持续推广使用，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的环保、安全性提出了严格要求，并从产品准入方面对不符合环保及安全性要求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执行市场禁入。受此影响，国际电子产品主流厂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电子产品中不能含有环境污染类卤族元素、人体致癌邻苯类物质、人体慢性中毒重金属类物质及其他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问题和人体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电子产品及生产工艺中对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将越来越严格，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环保、安全重要性日益凸显。

(3) 多样化的特种性能需求进一步提高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船舶、工业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场景差异较大，且随着电气设备应用领域的扩宽，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等电气部件也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包括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气候、耐矿物油、耐溶剂、耐腐蚀等。为进一步扩宽产品应用领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要求，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厂商需要加强新型高分子材料、线缆生产工艺研发，开发出具有多样化特种性能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国际先进技术为导向，结合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已经形成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符合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



3. 市场容量广阔，增长平稳，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

(1) 电源线组件下游市场空间

电源线组件作为电气设备不可或缺的部件，广泛应用于全球范围内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横跨多个领域，涉及生产生活多个方面，市场空间广阔。

①个人计算机电源线组件市场

个人计算机具有广阔的存量更新换代市场和增量市场。根据 Gartner 数据，2020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达到 2.75 亿台，同比增长 5.32%，个人计算机市场正逐步企稳复苏。随着 5G 技术、折叠屏、OLED 屏、多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推广，叠加疫情常态化促进远程办公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个人计算机将迎来广阔的更新换代需求。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公布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与发达国家个人计算机渗透率（每百人个人计算机保有量）差距巨大，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差 50 个百分点，与美国相差达到 70 个百分点。据此估算，未来中国个人计算机存在巨大的增量市场，而电源线组件作为其必备的配套零部件，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服务器电源线组件市场

受 5G 普及以及“新基建”政策的推动，服务器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一方面，5G 时代网络传输速度相较 4G 时代将有数量级的提升，同时视频、语音等在数据传输中将占据越来越大份额，由此带来数据量的大幅增加，进而推动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另一方面，国家对“新基建”部署逐步深入。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服务器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部件之一，将显著受益国家“新基建”进程。根据 Gartner 数据，2019 年，全球 X86 服务器出货量和厂商销售额分别为 1,249.7 万台和 693.6 亿美元。根据 IDC 预测，2020-2024 年，中国 X86 服务器的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9.1%。

③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市场



家用电器作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在渗透率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需求提升的驱动下，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超过 60%，我国农村仍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农村家电消费现状远远落后于城镇，以空调消费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 148.28 台，农村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仅为 71.32 台，伴随着国家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家电消费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了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需求的增长。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0 年在线下市场中，65 吋彩电、一级变频空调、400 升以上冰箱等高端家电产品销量大幅提高。

主要家电市场规模方面，对于空调市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0 年中国空调产量自 1.45 亿台增长至 2.10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44%。根据国际能源署报告，全球建筑物中空调数量将从 2018 年的 16 亿台增长到 2050 年的 5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99%；对于电视市场，2015-2020 年中国电视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中国电视产量达到 1.96 亿台，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1%。

④电动工具电源线组件市场

电动工具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机械、电力、船舶、航空、桥梁、园艺等领域，在下游市场驱动下，电动工具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广阔市场。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6.83%，预计 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417 亿美元。

(2) 特种线缆

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伴随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 and Research 的报告，到 2025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326 亿美元。2019-2025 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9%。其中，随着国家智能工业、智能家居、海洋工程、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特种线缆行业将进入快速



发展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3 年，我国特种线缆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7,000 亿元左右。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一致，技术开发进度与行业技术更迭匹配；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重大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在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1. 发行人在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

（1）发行人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发行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①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 Cd、Pb、Hg、Cr(6+)等有害物质含量指标方面与良得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抗弯折性能、阻燃性、耐压和绝缘性能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②公司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焊枪用特种电缆等特种线缆产品在耐电压、阻燃性、绝缘和护套延伸率及断裂强度、绝缘电阻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2）持续的安规认证是技术竞争力的体现之一，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已取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并持续满足相关证书要求

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已取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并持续满足相关证书要求。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电源线组件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安规认证种类众多，对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时间长，费用高，取得全球各国、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安规认证成为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公司深耕电源线组件行业，持续跟踪全球安规认证发展趋势，依托公司技术优势推动公司产品持续取得安规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覆盖了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泰国、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是国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少数同时通过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际主流市场认证的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技术研发开支计划，保障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安规认证要求。

(3)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公司对市场调研、客户需求、产品开发、原材料进料检测、生产过程监控和检测、入库和出库检测、实验室试验、售后服务跟踪监测等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全流程进行质量管控，以保障公司产品的高性能。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IATF 16949:2016、IECQ QC 080000:2017、ISO/IEC 17025:2017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进行质量管控和标准升级，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客户需求的实时变化。

②公司搭建了全方位的实验室检测体系。公司设立了物理性能、电气性能、有害物质检测等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德国 DEKRA 客户测试实验室（CTF）、英国 INTERTEK RTL LEVEL 2 测试实验室的认可。凭借全方位的实验室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试验与检验精确度，有力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电源线组件产品已取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并持续满足相关证书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 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特有技术、行业通用技术再创新相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基础工作原理已经相对成熟，行业创新主要集中在材料创新、工艺创新、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



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围绕全产业链进行技术研发，形成了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等特有技术以及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等行业通用技术再创新相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1	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成本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2	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高效率、高柔性、自动化、智能化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3	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能耗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4	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5	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6	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高品质、低成本、高效率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7	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耐热变形、耐磨，高阻燃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8	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圆整、高效率、低成本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1）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高分子材料配方设计系物理、化学、高分子、机械、电气、微观实验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通过材料选择、材料配比使高分子材料达到设定的性能指标和加工工艺要求，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发行人拥有山东省电子线缆外包材料工程实验室、威海市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等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聚氯乙烯、聚烯烃、氯化聚乙烯橡胶、热可塑性弹性体、聚苯醚等高分子材料开发和生产经验，对于各类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工艺十分熟悉，并形成了独特的高分子材料配方体系，可保证开发出的高分子材料质优价廉。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2）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传统电源线组件产品生产采用多人流水加工，加工效率相对低下，用工成本较高。公司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采用全自动化技术，通过机械抓手、红外识别、绝缘线芯颜色识别、图像对比检测、电气性能自动检测等技术的应



用，实现电源线组件生产的自动化，显著提高作业标准化程度，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减少组装工人，降低用工成本。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和生产流程开发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3）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传统橡胶交联采用蒸汽管道热硫化方式进行交联，蒸汽硫化需要用到蒸汽锅炉、硫化管道，操作难度较大、废品率较高，且蒸汽硫化过程会产生刺鼻气味。辐照交联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量电子束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技术重点在于配方设计和电子加速器辐照剂量控制，发行人通过材料选择、材料配比设定、辐照交联体系设计、束下设备改造，自行研制出胶片用于橡胶线挤出，开发出符合国标标准要求的辐照橡胶材料。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4）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发行人立足多年生产经验，通过和设备厂家联合开发精密电器配线行业专用高速挤出机，该高速挤出机集金属导体甩桶自动换线、导体热接头自动检出、同心度免调机头、线径在线高速精确测试、双向表面凹凸点在线精密测试、直流火花电压高速检验、1,500 米/分钟高速印字、自动高速智能收线、自动贴标等功能于一体，并配有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全过程自主检测和保养系统、品质缺陷全自动量测系统，实现电线全自动挤出、检测、保养，大幅提高挤出速度并实现在线检测质量缺陷及报警。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5）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发行人基于可同时拉拔多条金属导体母杆的设备，经过精密计算，设计出具有宽域减面率的配模方案，并对模具拉伸区、压缩区、定径区进行特有设计，选择耐磨的天然钻石材料模具，拉制直径在 0.08 毫米及更细的金属铜丝时稳定性更好，断线率更低，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对润滑油、退火液等拉丝工艺关键材料进行了特殊抗氧、防菌配方体系设计，在导体表面可形成一层均匀、



质密、极薄、不易挥发的保护膜，可防止高速拉丝时产生的高温对铜线表层的腐蚀和氧化。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创新，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6）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传统电源线组件产品采用分体式生产，生产过程需要多人配合，组装效率相对较低，用工成本较高，品质稳定性较弱。公司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通过工艺创新，将绝缘内架、金属端子、温感芯片等零部件提前组装、注塑、测试、封装，形成独立的电器元件，在后续生产工序时采用机械手自动组装成品，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不良率，减少用工数量。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和生产流程开发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7）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发行人研制的纵向水密性深水电缆具备优异的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特性，本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特殊有机硅和无机稀土功能材料合成凝脂状密封材料，并在金属导体、绝缘线芯的空隙处填充、定型、密封、固化后形成坚固的防水单元，产品可通过 300 米深水纵向水密性测试、成束阻燃试验、大规模拖磨试验等测验，在技术和成本上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8）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为解决某些非正规条数导体绞合后不圆整的行业通用问题，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研发，采用特殊绞线模具通过进线角度控制、压缩控制、定型控制，配合改造的单绞机可将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方便后续工序操作，提高押出生产效率，同时降低废品率，节约生产成本。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三）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1. 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序号	产品/技术	技术说明	应用前景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进展阶段	形成技术的类型
1	大功率电缆液冷技术	通过先进的高液压、高流速、智能内外循环液冷技术，降低大功率电缆负载运行而产生的温升，保障大功率设备长时间带载运行安全、可靠，技术国内领先。	该技术通过电缆特殊设计，可以利用外置压缩冷却系统，通过特殊的高压绝缘油外循环与电缆内部进行热量交换，有效控制电缆温升，保障大功率快速充电。该技术应用前景广阔，与大功率、快速充电的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特有技术
2	新型高能电子束辐照氯磺化聚乙烯	氯磺化聚乙烯材料大量应用于船用电缆和深水水密电缆的护套，但该材料的交联引发剂主要是通过热硫化来实现交联，但成本高、品质稳定性较差，该项目研究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量电子束来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项技术国内领先。	辐照交联相比热硫化交联具有系列优势，行业内厂商正逐步采用辐照交联替代热硫化交联。氯磺化聚乙烯通过辐照交联代替热硫化交联，可进一步简化操作难度，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该技术核心在于配方以及加速器工艺配合。该技术在船缆行业需求极大，与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特有技术
3	笔记本大功率快速充电线	通过对连接器和电缆进行耐大电流设计来实现整体产品对笔记本电脑的快速充电。	该技术通过对线材及连接器的导体及 PIN 针进行设计，可以提高对笔记本电脑充电的电流，从而实现对笔记本电脑的快速充电，符合大功率、快速充电的行业发展趋势。	研发阶段	通用技术
4	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除某些正规条数导体绞线后很圆整外，其他条数的导体绞出来不圆整，影响押出效率，影响电线绝缘厚度的均匀性和耐电压性，也影响客户的脱皮加工性。本技术通过对绞线设备、模制具的进线方式、紧压角度、成型角度	该技术在原有二次绞圆技术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实现一次性绞合成型，进一步提升导体绞合的圆整度，提高生产效率。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精密电器配线的生产。因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体积越来越小，设计性能越来越高，对高端精密电器配线提出了体积轻型化、	研发阶段	特有技术



		等进行独特设计，实现一次性绞合成型，方便后续工序操作，提高押出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节约成本。	绝缘层轻薄化、性能高端化的要求。该技术与下游行业精细化、高性能的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研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形成技术的类型以特有技术为主，可有效保持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2. 公司搭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

(1) 研发平台和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已经搭建起多层次的科研和创新平台和系列研发管理制度。①在研发平台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②在研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等环节进行规范；建立了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对研发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开支情况进行核算；制定了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及奖励制度，提出了提案奖励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进修制度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公司人才的引进培养及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搭建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21.67%、24.71%和 11.7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①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贾海峰、于利、高巍巍、李其峰、徐扬、丁青成和许国强。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培养机制和薪酬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获得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贾海峰	搭建公司线缆研发体系和团队；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



		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起草；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省市级研发平台筹备、组建，并获得国家和省市的认定；申请专利 30 余项；带领研发多学科、多专业工程技术团队，在发光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工艺、气体保护焊机器人电缆、储能电缆等特种电缆方面技术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
2	于利	领导公司规划电源线组件相关产品布局，开发传统电源线组件和户外延长线产品； 指导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领导公司开展研发工作，负责戴尔、小米产品及电动工具、通路市场产品的开发并投入量产；制定公司产业发展路线，领导公司实现产品工程自动化生产，成立自动化生产车间。
3	高巍巍	主导公司产品开发，参与戴尔客户的开发，主导戴尔 E5 产品的导入、小米客户的产品开发、主导惠普产品的开发承认；应公司发展要求，主导电源线组件车间计件工资导入；攻克多项工艺难题，获得威海经区创新能手称号，并获得创新工作室荣誉牌号；主导办公自动化无纸化管理，威海 PLM 系统的推进和导入。
4	李其峰	材料科学及控制工程专业，申请专利 20 余项，起草《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长期致力于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电缆、电焊机电缆、储能电缆等各类特种电缆，配合业务成功应用于国内家电市场、电焊机市场、机器人市场等，同时带领团队开发了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项产品。
5	徐扬	机械工程专业，PMI 认定的高级项目经理；《电动汽车模式 2 充电器测试规范》起草人；申请专利 20 余项。 长期致力于特种电缆、高分子材料、3D 增材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大功率液冷电缆、超柔性机器人手臂电缆、3D 打印高分子线材等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国内主流焊枪等设备厂；在大功率液冷领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液冷技术解决方案。
6	丁青成	负责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各国安全标准认证，为公司产品安全有效出口世界各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及安全保证；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认定及知识产权申请工作，保证公司产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获得有利保障并持续创新。
7	许国强	从事高分子塑料改性二十余年，在无卤高分子材料复合、无铈 PVC 研发、氯磺化聚乙烯辐照技术开发、氯乙烯橡胶复合、纵向水密性有机硅材料研发、植物纤维改性聚丙烯、钨钢炭改性聚甲醛、超柔性耐低温-60℃机器人手臂电缆护套料研发等方面提出了完善的解决方案，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开发经验和配方研制经验，产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基础工作原理已经相对成熟，行业创新主要集中在材料创新、工艺创新、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既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良好的知识储备，又要求拥有相关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带领团



队在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开发、高分子材料研发和安规认证取得方面持续取得成果，系公司研发团队的骨干力量。

②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228	171	249
员工总人数	1,946	692	1,149
占总人数比例	11.72%	24.71%	2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研发人员	5	2.19%	3	1.75%	2	0.80%
中级研发人员	62	27.19%	45	26.32%	59	23.69%
初级研发人员	161	70.61%	123	71.93%	188	75.50%
研发人员合计	228	100.00%	171	100.00%	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21.67%、24.71%和 11.72%。公司搭建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高级、中级、初级研发人员合理搭配的研发团队。

(3)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7,930.09	8,033.65	7,842.71
营业收入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比例	5.28%	6.44%	6.11%



持续的研发投入有效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

(4) 研发设备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础工作原理已经相对成熟，行业创新主要系应用型技术的创新及实践，体现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在研发工作过程中通常要求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协同配合，以达到工艺和配方的改良与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研发需要，配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有效支撑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研发设备包括加速器、多头拉丝机、直流组装生产线、辐照设备及车间、自动生产线等。

(5) 技术储备情况

①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拥有 8 项核心技术，详见本题之“（二）说明发行人在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之“2. 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相关回复。

公司结合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展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4 项在研项目，详见本题之“（三）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之“1. 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相关回复。

②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共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3. 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了合理的研发预算，根据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的进度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持续资金投入，研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6.44%和 5.28%，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整体稳定。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3）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了系列培训课程，并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基于金字塔研发团队结构实行传帮带，为技术人员的成长创造条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引进，通过定期举办校招等活动，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提案奖励制度，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重视对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



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研发工作和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

（5）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校进行合作，与科研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先后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开发项目等形式，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推动公司产品技术不断创新。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起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

（四）说明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结合相关产业链传导机制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1. 所在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

（1）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处于领先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的竞争者按规模主要分为大、中、小三类，这三类厂商的产品安全、生产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等差别较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型制造商提供的电源线组件类型多样、用途广泛，产品符合多个国家的不同安全标准认证，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电源线组件行业内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长期以来，发行人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际一流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在家用电器领域，发行人为海尔、海信等下游家用电器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拥有着领先的市场地位。以海尔为例，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海尔大型家用电器 2020 年品牌零售量第十二次蝉联全球第一。根据海尔年报数据，2020 年，海尔家用电器生产量为 8,579 万台，按一台家用电器配一条电源线组件行业惯例测算，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 27%，



为海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在计算机领域，发行人为戴尔、三星、LG 等知名品牌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以戴尔为例，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戴尔个人计算机出货量为 5,030 万台，按一台个人计算机配一条电源线组件测算，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 43%，为戴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积累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布局，在产品品质、安规认证方面保持领先，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优势。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我国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前述产能过剩行业。

（3）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作为电力传输的关键部件，系工业生产、家庭生活的刚性需求，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电源线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个人计算机具有广阔的存量更新换代市场和增量市场；服务器受 5G 普及以及“新基建”政策的推动，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家用电器作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在渗透率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需求提升的驱动下，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广泛，在下游市场驱动下，电动工具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广阔市场。电线电缆系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特种线缆作为电线电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将伴随智能工业、智能家居、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而稳步增长。公司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下游市场空间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以及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更迭、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



风险”之“3. 市场容量广阔，增长平稳，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相关回复。

(4) 电源线组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电源线组件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具有较高的安规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电源线组件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安规认证种类众多，对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时间长，费用高，取得全球各国、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安规认证成为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只有具备相应技术积累、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参与到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处于领先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不存在竞争加剧现象。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售价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铜材及铜线、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不同产品成本结构区别，综合考虑公司制造费用及工艺复杂程度，结合适当的利润水平确认，即“成本加成模式”。公司定价方式中，铜材及铜线价格为主要影响因素，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以及客户的合作方式，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①铜价联动的定价模式

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约定产品的销售单价，并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调价触发条件以及调价频率，调价触发条件一般为基准铜价偏离达一定幅度，调价频率根据客户合同约定有所差异。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管理运作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采购价格基本锁定，铜价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价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

②实时报价的定价模式



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一般在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参与竞标，报价即基于当期铜市场价格，考虑公司其他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报价，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即确认相应订单的最终销售价格。在上述实时报价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由于该模式下的客户具有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等特点，公司通过点价的铜采购模式，有效降低因交货期内铜价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了上下游产业垂直整合的优势，在产业链上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源线组件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元/条）	4.13	4.15	4.42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元/条）	5.47	5.85	6.24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元/条）	4.80	4.71	4.93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元/条）	4.06	3.94	3.97
	通路式电源线组件（元/条）	16.76	-	-
特种线缆	精密电器配线（元/米）	0.27	0.31	0.27
	橡胶线组件（元/条）	10.32	10.94	10.97
	橡胶线（元/米）	1.81	1.55	0.74
	特种电缆（元/米）	1.82	1.78	0.97
	充电枪（元/条）	460.60	344.66	319.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产品售价的波动主要受铜价波动的影响，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

①产业链专业分工是现代制造业的常见模式



产业链专业分工是现代制造业的常见模式。随着现代制造业的日益发展，产业链分工逐渐精细化，通过专业化分工，不同企业之间可以发挥比较优势，达到优势互补的效果。公司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船舶等领域。下游行业通常采用专业分工生产模式，将电源线组件等零部件委托给专业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在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生产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所需的技术储备、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生产的产品已取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达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陪伴客户共同成长

电源线组件作为关于生产、生活安全的产品，需要取得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评审通过后方可实现销售，故客户在电源线组件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更换成本。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并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等产品。在电源线组件产品领域，公司与台达集团、海尔集团、戴尔集团、三星集团、冠捷集团等主要客户形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达到 10 年以上，陪伴客户共同成长。在特种线缆产品领域，公司与幸星集团、得润集团、海尔集团、重庆金龙、SL 电子等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未来公司仍将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③发行人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在产业链中具有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了上下游价值链，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设施、动力、人员等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减少采购、运输、库存等中间环节，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供给不确定性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铜价联动及实时报价的产品定价模式有效传导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产品售价具有竞争力。

同时，发行人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造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围绕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客户需求及时确定研发方向，形成面向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系统性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发出对客户更友好、更具价值的



优质产品，使发行人产品能及时响应下游新兴市场需求，增强发行人产品的下游溢价能力及毛利空间。

综上，产业链专业分工是现代制造业的常见模式，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主要客户达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陪伴客户共同成长，公司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上下游价值链，打造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在产业链中具有核心竞争力，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所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市场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二）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虽然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但若因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吸引下游客户或其他领域企业进入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或因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幅萎缩，或因行业内发生价格战、下游客户持续要求降价等导致产品售价持续大幅下滑，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17.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了解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体系；

（2）查阅安规认证标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规范及可比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取得发行人产品的安规认证证书，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安规认证情况；

(4)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调研数据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下游行业市场空间；

(5) 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名册、研发费用明细表、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一致，技术开发进度与行业技术更迭匹配；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重大风险；

(2) 发行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电源线组件产品已取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并持续满足相关证书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 公司已形成特有技术、行业通用技术再创新相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4) 发行人已建立起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

(5)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修改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19：关于对赌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深创投、威海红土、宁波世玺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经分别与深创投、威海红土、宁波世玺驰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的内容，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带有附加条件或恢复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9.1 回复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的内容，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带有附加条件或恢复条款

（一）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的主要内容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深创投及红土创投、世玺驰之间签署的协议（包含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深创投及红土创投、世玺驰之间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所涉及的条款如下（其中，“公司”为发行人，“甲方”或“投资方”为深创投及红土创投、世玺驰，“乙方”、“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创始股东”或“原股东”为威海明博、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

外部投资者	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摘录
深创投、红土创投	一、对赌条款 第一条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1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向投资方承诺以下经营目标，该等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并依照《增资合同》向公司投资的基础和重要依据。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1.2 各方同意，经营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依以下方式确认： （1）乙方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每一个年会计年度结束



外部投资者	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摘录
	之日起 120 日内, 对公司相应期限内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乙方同意并保证促使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方, 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但, 投资方对该审计报告的合理性存在合理质疑的, 有权自行或要求公司委托各方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新核查, 并以该核查报告作为确认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最终依据。 1.3 如公司未能实现第 1.1 条约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且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当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 如公司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或当年发生亏损的, 上述“当年实际净利润”视为零进行计算。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 乙方应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仍未向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境内 IPO”)申请材料(如在此之前公司已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材料, 则投资人同意自申报之时起中止执行回购; 但公司撤回申请或申请未被核准通过等任何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的, 投资方的回购权即刻恢复);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仍未实现境内 IPO{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收购的行为}; 未免疑义, 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发行非全流通的 H 股; (3) 若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任一业务板块进行重组后另行申请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而投资方不认可该重组方案; (4) 2019 年公司年度的净利润低于第 1.1 条约定经营目标的 50%; (5) 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30%的; (6) 公司未能依照第 1.2 条的约定按期提供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 及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7)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9) 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 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 (10)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 (11)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12)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3) 因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公司境内 IPO 存在实质性障碍; (14)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



外部投资者	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摘录
	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乙方或其他创始股东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已支付的股利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乙方或其他创始股东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已支付的股利 第三条 清算补偿 3.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2.2 条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为免疑义，公司为境外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即便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无论投资方届时是否仍持有公司股权，在投资方权利得以充分实现前（即投资方所持公司/届时上市主体的股权通过上市、回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前），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义务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向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股权回购款、清算补偿款等义务。 4.2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收益保障承诺：若公司实现境内 IPO 而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按上市发行价计算的市值金额低于甲方投资成本按 18%/年的单利利率计算的本利和（计息期间自甲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止，扣除甲方已实际取得的现金补偿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补偿差额。 4.3 乙方承诺并同意，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其所持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等任何原因而豁免。 4.4 乙方知悉并同意，如投资方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将享有《增资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4.5 乙方逾期支付业绩补偿款或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五条 附则 5.7 本补充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二、其他特殊安排条款 第六条 公司治理 6.1 深创投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监事，创始股东保证同意选举深创投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投资方权利 7.1知情权。投资方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方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



外部投资者	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摘录
	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3)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投资方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在事先 5 个工作日通知公司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为免疑义，投资方作为财务投资人除依照本合同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管理层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7.2优先认购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3优先受让权。创始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4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5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投资方认为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与创始股东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且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若创始股东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则创始股东亦不得进行转让或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10%/年的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方实际收到本条约定的价款之日止）之和，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7.6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该等新引入的股东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 7.7关联转让。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就该条而言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各方同意并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完成后，该关联方完整的享有投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同权利。 第八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8.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它行为；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第十一条 解散和清算 11.1 创始股东承诺，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1）具备法定解散事



外部投资者	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摘录
	由；（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乘以创始股东持股比例低于投资金额的1.5倍时；（3）公司停止主要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的；（4）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三个月以上无法移出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的；（5）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公司的；（6）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三个月以上的，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解散公司。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公司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八条 附则 18.5 其他约定：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世玺驰	一、对赌条款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实际控制人/公司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 2019年公司完成净利润10,000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1.3 鉴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第二条 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2.1 在下列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2.1.1 如果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材料； 2.1.2 公司拒绝按照增资合同书5.6条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投资方合理催告后仍不执行的； 2.1.3 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一条的承诺和保证，严重影响投资方权利的。 2.2 回购/收购价格：在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的股权时，股权收购的价格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按10%/年的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的本金加上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 2.3 实际控制人若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于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内签署回购协议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方给予的合理期限支付股权回购款的，逾期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公司清算与补偿 3.1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3.3 上述全部对赌及回购条款，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前自动终止，若公司届时聘请的证券公司或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机构要求投资方就该条款终止事项签署相关承诺或确认函，投资方予以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优惠待遇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如果第三方通过股权增资或从控股股东受让股权的投资方式所取得的回购权或共同出售权较投资方在《增资合同书》以及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更为优惠，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回购权或共同出



外部投资者	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摘录
	售权的优惠条件和权利。经投资方要求，其他各方有义务就投资方享有该等优惠条件和权利签署有关文件并采取相应行动。 二、其他特殊安排条款 第五条 公司管理 5.6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发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时提供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最后 9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报表；（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4）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 第六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原股东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行为。 6.2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予以补偿。 第九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9.1 原股东承诺，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原净资产加上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 40%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原股东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主导。

（二）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的终止

上表中条款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深创投及红土创投、世玺驰之间存在的所有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未约定附加条件或恢复条款。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世玺驰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未约定附加条件或恢复条款。

经查阅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终止的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之间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于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条款中，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的义务，且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约定均已终止，不存在附加条件或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不会由此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相关法律义务或或有法律责任，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相关规定。

19.2 核查过程及意见

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及红土创投、世玺驰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之间关于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条款中，发行人不承担对赌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的义务，且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约定均已终止，不存在附加条件或恢复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高森传

赵 伟

赵伟

王晓芳

王晓芳

2021年 9月 5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48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5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6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6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35
问题 3：关于 HL GROUP	59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77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10
问题 7：关于主要股东	218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219
问题 10：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28
问题 11：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229
问题 12：关于票据违规	234
问题 13：关于转贷	240
问题 15：关于诉讼、仲裁	247
问题 21：关于外协	248
第二部分：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257
问题 12：关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HL GROUP.....	257
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258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86
问题 15：关于主要股东	335
问题 16：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337
问题 17：关于业务与技术	344
问题 19：关于对赌	369
第三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37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7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7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37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7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75
六、发起人和股东	37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75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4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2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2
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40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48号

致：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且容诚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以 2018 年



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为会计期间的“容诚审字[2021]518Z106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新越科技	指SOHA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德州泓巨	指德州泓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现用名：德州欣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Flexon	指Flexon Industries及FLEXWEST LLC，系美国线材厂商U.S. WIRE AND CABLE旗下公司
公牛集团	指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线缆	指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线缆	指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碧城	指威海碧城汽车线束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辰股份	指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	指泰国中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HONGLI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的存续、一般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
报告期	指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199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泓淋电子由金令圭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1997 年 12 月，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期限为 8 年，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成果由迟少林享有，期满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款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投资回报。2005 年，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终止，金令圭将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迟少林已支付相关对价。

（2）2017 年 10 月 26 日，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的合计 25.1437% 股权转让予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泓淋电子估值为 3.48 亿元。

（3）2019 年 6 月 24 日，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合计认购 2,312.1809 万股股份入股发行人，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1.97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金令圭和迟少林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金令圭的目前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金令圭本人的访谈进展情况，对于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的核查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1.1 回复

(一) 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金令圭和迟少林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

1、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99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泓淋电子由金令圭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1997 年 12 月开始，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期限为 8 年，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成果由迟少林享有，期满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款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投资回报。

(1)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泓淋电子设立前，迟少林于 1991 年至 1997 年期间就职于胜山电子，担任生产经理，负责电子加工制造业务，胜山电子当时主要从事电子线缆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迟少林在任职期间负责以上业务，积累了生产管理经验、生产加工技术及早期韩国客户资源，但资金储备尚不雄厚。威海所处地理位置距离韩国较近，在威海的韩国籍人士较多，且韩国籍人士与国内商业合作较为密切，韩国籍人士金令圭早期在威海从事服装加工贸易，因租用迟少林家庭的房产而与迟少林结识，当时国内电子加工制造业正处于起步阶段，金令圭看好电子加工制造业的行业机会，但是自己并无相关行业经验，故经双方协商由金令圭投入初始资金，并委托具有行业经验的迟少林进行实际经营，约定金令圭到期收



回 12 万美元本金及每年 1 万美元投资回报，投资期限届满后将泓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迟少林。

针对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于联交所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曾对金令圭进行过现场访谈，访谈纪要的主要内容如下：

访谈主要问题	金令圭答复内容
金令圭在中国最初的投资领域	服装加工贸易
金令圭如何结识迟少林	在威海投资的时候因个人原因结识迟少林
金令圭在设立泓淋电子之前是否投资过其他相关的电子加工制造业务	未投资过相关业务
金令圭是否于 1997 年与迟少林约定由迟少林委托经营管理泓淋电子	是
金令圭委托的内容是否包括“所有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亏损均由迟少林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出资及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	是
金令圭不参与泓淋电子董事会运作的原因	缺乏对电子加工行业的了解，需要有经验的人经营管理
金令圭转让泓淋电子股权的原因/背景	在成立泓淋电子时与迟少林关于对泓淋电子的既有约定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令圭与泓淋电子是否再无任何关系	是
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令圭与迟少林及香港晨淋是否还有任何债权及债务	无任何债权及债务
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协议书所述事项，是否均为事实且为完整的陈述	是

本所律师查阅了迟少林与金令圭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 HL GROUP 联交所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现场访谈金令圭的访谈纪要，并对上述中介机构人员、迟少林进行访谈，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真实、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泓淋电子的设立过程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已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具体过程如下：1997 年 11 月 19 日，金令圭签署了公司章程；1997 年 11 月 2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威高审师所验字（1997）第 135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1 月 21 日，泓淋电子（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 12 万美元注册资本；1997 年 11 月 24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颁发外商独资“威海市泓淋电子



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威高管发[1997]80 号），同意成立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1997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泓淋电子（筹）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威高字〔1997〕0898 号）；1997 年 11 月 27 日，泓淋电子依法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鲁威总字第 002052 号）。

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不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金令圭和迟少林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1）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金令圭与迟少林达成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1997 年 11 月，由金令圭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泓淋电子，金令圭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由迟少林实际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负责泓淋电子的财务、人事、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由迟少林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金令圭只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

泓淋电子设立及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其主要技术、业务以及客户来源于迟少林在行业内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技术经验、业务人才资源及韩国客户资源。金令圭本身无相关领域的经验，除在泓淋电子设立初期投入 12 万美元初始运营资金外，未向泓淋电子投入过技术支持及客户资源，未参与过泓淋电子的具体经营，具体生产管理、客户开发、技术支持均由迟少林负责，后续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泓淋电子的利润积累及香港晨淋的境外经营所得。



2005 年 5 月 9 日，金令圭与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全部 74.75% 股权¹转让予香港晨淋。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令圭不再持有泓淋电子股权，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终止，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 根据金令圭与迟少林、香港晨淋的书面确认，2005 年 5 月，金令圭已将所持有的泓淋电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香港晨淋已向金令圭支付泓淋电子成立初期的投资 12 万美元及 7.5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金令圭与迟少林及香港晨淋之间不再有任何债权、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亦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故金令圭和迟少林之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3、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经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产品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998 年度/1998 年 12 月 31 日	2,097,887.43	769,118.41	1,185,251.20	226,881.59
1999 年度/1999 年 12 月 31 日	3,571,562.36	131,571.93	269,111.36	-637,546.48
2000 年度/2000 年 12 月 31 日	12,558,634.43	-297,499.07	10,513,829.08	-429,071.00
2001 年度/2001 年 12 月 31 日	31,838,173.74	11,378,801.58	22,657,703.93	11,676,300.65
2002 年度/2002 年 12 月 31 日	46,695,240.08	15,598,402.54	49,914,374.96	4,219,600.96
2003 年度/2003 年 12 月 31 日	56,934,487.38	22,505,759.32	70,468,697.59	7,314,158.85
2004 年度/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3,464,140.68	26,404,463.30	126,654,804.68	8,212,757.90
2005 年度/2005 年 12 月 31 日	167,068,942.25	59,706,489.42	217,267,407.59	19,726,199.45

¹ 本次股权转让前，即 2005 年 4 月，金令圭以折合 99 万美元的税后利润转增泓淋电子注册资本，同时香港晨淋以认缴出资 101 万美元的方式增资入股泓淋电子，泓淋电子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至 400 万美元，金令圭、香港晨淋认缴出资分别为 299 万美元、101 万美元，金令圭持有泓淋电子 74.75% 股权。本次增资已于 200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7 月完成全部实缴（即截至 2005 年 5 月金令圭退出泓淋电子时，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实缴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如上表所示，1998 年至 2000 年初，泓淋电子尚处于起步阶段，当时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2000 年起，泓淋电子业务模式逐步向“自采-自产-自销”转型，产品质量及管控体系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并在该期间成为 LG 等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LG 等品牌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与 LG 等品牌客户的合作愈加紧密，并不断开拓新的品牌客户。因此，自 2000 年起泓淋电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综上所述，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状况整体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快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令圭和迟少林不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情形，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状况整体良好。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02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万美元增至12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108万美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威正会师验字（2002）第044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4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17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50万美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4）英华验字第124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4年9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7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货币出资30万美元（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 ² ）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4）英华验字第183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5年5月	香港晨淋自金令圭受让其持有的泓淋电子全部74.75%股权，金令圭退出投资	金令圭退出投资	原始投资成本12万美元及每年1万美元投资回报，	按照公司设立时达成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已支付完毕

² 自2000年起，泓淋电子业务模式逐步由“来料加工”向“自采-自产-自销”模式转型，香港晨淋在该模式中曾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转口贸易，因此积累了境外经营所得，境外经营所得合法合规（下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合 计 19.5 万 美元				
2005年 7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200 万 美 元 增 至 40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 元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股东平价增资入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 99万美元；货币 出资 101 万 美 元 （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及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5）第 0349 号）、《验资报告书》（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5）第 0441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6年 3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400 万 美 元 增 至 70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 元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 235.15 万 美 元 ； 货 币 出 资 64.85 万 美 元 （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及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6）第 0137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6 年 12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464.85 万 美 元 增 至 700 万 美 元 ³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 元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 235.15 万 美 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6）第 0430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³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将注册资本由 700 万美元减少至 464.85 万美元，本次“先减资后增资”的原因为：股东香港晨淋原计划以减资的方式从公司收回部分投资成本用以投资其他业务主体，故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了减资，在收回资金前由于投资规划发生变化，香港晨淋决定不再收回该部分资金，而继续出资至泓淋电子，故重新办理了增资程序。发行人本次“先减资后增资”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情形，合法合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2007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300万美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海明达会师验字（2007）第111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8年1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050万美元，泓淋电子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青岛泓淋，同时，青岛泓淋原股东青岛兴亚电子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等股东将换股后持有的泓淋电子4.76%股权（对应5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合计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晨淋	青岛泓淋原由泓淋电子、青岛兴亚电子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于2004年设立，主要从事精密电器配线及连接器的生产。由于经营过程中客户开发情况不理想，其他原股东拟退出投资，基于业务整合、延伸产业链及实现其他股东退出的需要，泓淋电子决定吸收合并青岛泓淋并购回青岛兴亚电子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所持股权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吸收合并青岛泓淋注册资本，平价增资、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吸收合并青岛泓淋注册资本50万美元；香港晨淋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境外经营所得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源自吸收合并青岛泓淋，增加金额为青岛泓淋原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于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师验字（2008）第030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2008年1月	香港晨淋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为香港上市之目的，将泓淋电子股	1美元/1美元注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平价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	HL GROUP 向BVI晨淋发行价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HL GROUP	已支付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100.00% 股 权 以 1,050 万 美 元 的 价 格 转 让 予 HL GROUP，香港晨淋不再持有泓淋电子股权	权纳入拟上市主体 HL GROUP	册资本	股份支付	值 1,050 万 美 元 的 股 份	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2008年 4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1,050 万美元增至 1,237.92 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元 /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货币出资 187.92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验字（2008）第 119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09年 3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1,237.92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元 /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 512.08 万美元； 货币出资 250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及 HL GROUP 境外融资，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威海海明达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威海明达会验字（2008）第 148 号）、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海会验字[2008]第 012 号、鲁海会验字[2009]第 026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1年 1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5,000 万美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 美元 / 1 美 元 注 册 资 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货 币 出 资 3,000 万 美 元（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境外融资，来源合法合规，并已	根据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海会验字[201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办理外汇登记	第079号、鲁海会验字[2010]第081号、鲁海会验字[2010]第099号、鲁海会验字[2011]第004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1 年 12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至5,948.326475万美元	威海电线电缆成立于2003年，由HL GROUP及泓淋电子合计持有100%股权，主要从事特种线缆的生产，因威海电线电缆经营未达预期，且业务模式与泓淋电子逐步趋同，基于业务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需要，决定由泓淋电子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注册资本948.326475万美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源自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增加金额为威海电线电缆原实缴注册资本，来源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海会验字[2011]第206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3年 7月	HL GROUP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HL GROUP不再直接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HL GROUP调整内部股权架构，进一步明确HL GROUP内不同业务板块的股权划分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平价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HL GROUP子公司威海明博增加1,448.326475万美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外汇，来源合法合规	已支付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让完成后，泓淋电子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相应由1,448.326475万美元变更为10,092.321633万元 ⁴						
2013年8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0,092.321633万元增至27,500万元	扩大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拓展业务机会	1元/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于威海明博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来源于威海明博境内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海会验字[2013]第051号、鲁海会验字[2013]第052号、鲁海会验字[2013]第053号、鲁海会验字[2013]第055号、鲁海会验字[2013]第056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7年10月	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575%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重庆协耀、8.2471%股权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业务发展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1.27元/1元注册资本	（1）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129号），截至	受让方自有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来源于受让方境内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来源合法合规	已支付完毕

⁴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于2013年5月存续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泓淋电子（分立后）、威海明博、威海泓博，泓淋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1,448.326475万美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以2,87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博创、3.6207%股权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瑞冠、3.2184%股权以1,12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瑞创			2017年7月31日，泓淋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34,846.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2）按照泓淋电子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9.54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同期股权转让定价对应市盈率为9.47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时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故而，本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对应公司股权的定价相较于2015年4月BVI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自HL GROUP（为卖方）购买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中（包括其间接控制的泓淋电子等境内公司股权）公司股权的定价（泓淋电子截至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7亿元）有所增值的原因：2013年及2014年，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从HL GROUP体系中置出后，调整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加深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同时叠加外汇等因素的影响，逐渐扭亏为盈，净资产相应增加			
2019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27,500万元增至29,182.1809万元	投资者看好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前景；且公司筹备上市，有意引入外部融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	4.10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相较2017年10月股权转让价格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次增资时，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较2017年股权转让时利润情况已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年最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2.39万元，2019年最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03.68万元），且公司已有上市计划。因此，双方综合考量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及上市预期并经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增资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	投资者世玺驰认购公司365.6915万股新增股份 ⁵ 、深创投认购公司341.3121万股新增股份、红土创投认购公司975.1773万股新增股份（资金来源上述投资者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来源于投资者境内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50号），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⁵ 世玺驰投资发行人之前，曾于2018年6月投资常熟泓博，并与常熟泓博就未来上市计划达成了约定，2019年初，鉴于常熟泓博上市计划调整，经世玺驰与常熟泓博协商，世玺驰自常熟泓博退股；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世玺驰本次认购发行人365.6915万股新增股份，本次股份认购定价公允，世玺驰的合伙人均具有多年投资经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时间	增资或转股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外汇合规性	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
				司市盈率为10.32倍，与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杯电工收购同行业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对应市盈率为11.42倍，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与同时期同行业估值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故而，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中：

1、自发行人前身泓淋电子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1 月（即金令圭、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先后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期间），泓淋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泓淋电子的未分配利润、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境外经营所得或被吸收合并企业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办理外汇登记。

2、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即原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 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期间），泓淋电子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于泓淋电子的未分配利润、HL GROUP 于境外发行的股份与融资或被吸收合并企业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已办理外汇登记。

3、2013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威海明博持有发行人前身泓淋电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期间），泓淋电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1）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泓淋电子股东变更为威海明博，系同一控制下的平价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于 HL GROUP 对威海明博增加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外汇问题。（2）2013 年 8 月，泓淋电子实收资本增加至 27,500 万元，系原股东平价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于威海明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外汇问题。（3）2017 年 10 月，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25.14%股权分别转让予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转让价格均为 1.27 元/1 元注册资本，该定价系以泓淋电子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 9.54 倍，与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股权转让定价对应的市盈率 9.47 倍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交易对应公司股权的定价相较于 2015 年 4 月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自 HL GROUP（为卖方）购买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中（包括其间接控制的泓淋电子等境内公司股权）公司股权的定价（泓淋电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 亿元）有所增值，原因为：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从 HL GROUP 体系中置出后，调整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加深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



同时叠加外汇等因素的影响，逐渐扭亏为盈，净资产相应增加。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外汇问题。（4）2019 年 6 月，投资者世玺驰、深创投、红土创投分别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增资价格均为 4.10 元/股，该定价系发行人与投资者综合考量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及上市预期并经协商后确定，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 10.32 倍，与同时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杯电工收购同行业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对应市盈率 11.42 倍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本次增资价格相较于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价格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次增资时，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净利润较 2017 年股权转让时利润情况已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2.39 万元，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03.68 万元），且公司已有上市计划。综上所述，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资金来源为投资者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外汇问题。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欠缴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管理和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在外汇合规层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外汇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于境外设立香港晨淋、HL GROUP 进行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泓淋电子事项，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涉及外汇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最近十年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的涉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是否涉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02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万美元增至12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04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17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04年9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7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5年5月	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全部74.75%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	原始投资成本12万美元及每年1万美元投资回报，合计19.5万美元	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记录，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05年7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40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99万美元，以货币出资101万美元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货币出资部分，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6年3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35.15万美元，以货币出资64.85万美元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货币出资部分，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6年12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464.85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07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故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08年1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050万美元，吸收合并青岛泓淋注册资本50万美元，青岛泓淋原股东将换股后持有的泓淋电子4.76%股权（对应5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合计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香港晨淋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转让，转受让双方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8年1月	香港晨淋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00%股权以1,0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HL GROUP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受让双方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8年4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050万美元增至1,237.92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09年3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1,237.92万美元增至2,000万美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512.08万美元，以货币出资250万美元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依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于需要纳税的累积利润，依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合法合规；货币出资部分，不涉及所得税	对于需要纳税的累积利润，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已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故合法合规。
2011年1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2,000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1年12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至5,948.326475万美元，吸收合并威海电线电缆注册资本948.326475万美元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3年7月	HL GROUP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	1美元/1美元 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受让双方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3年8月	泓淋电子向威海明博分配 10,062.357224 万元红利	-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故本次利润分配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13年8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10,092.321633 万元增至 27,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元/1元注册资本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6年1月	泓淋电子向威海明博分配2,385万元红利	-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故本次利润分配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17年7月	泓淋电子向威海明博分配7,077.897418万元红利	-	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故本次利润分配免征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17年10月	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10.0575%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重庆协耀、8.2471%股权以 2,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博创、3.6207%股权以1,26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瑞冠、3.2184%股权以 1,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威海瑞创	1.27 元 /1 元注册资本	威海明博已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合法合规	不涉及
2017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019年6月	实缴注册资本由 27,500 万元增至 29,182.1809 万元，以货币出资	4.10元/股	货币出资，不涉及所得税	不涉及

2、根据国家税务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历次股权变动均按



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欠缴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自设立以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未发现欠缴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作出承诺，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相关事宜应缴纳税款而未缴纳，或未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最近十年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中，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威海明博	70.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90%的股权，通过泓淋集团间接持有威海明博90%的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配偶杨馥蔚持有泓淋集团10%的股权，通过泓淋集团间接持有威海明博10%的股权
2	重庆协耀	9.48%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雄兵持有威海锦鑫25%的股权，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重庆协耀25%的股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持有威海锦鑫15%的股权，通过威海锦鑫间接持有重庆协耀15%的股权
3	威海博创	7.77%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3.83%的财产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近亲属杨梓平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9.41%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近亲属迟忠民系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博创6.97%的财产份额
4	威海瑞冠	3.4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系威海瑞冠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冠7.9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许岩系威海瑞冠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冠1.59%的财产份额
5	威海瑞创	3.03%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晶系威海瑞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创7.14%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刘立春系威海瑞创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瑞创0.89%的财产份额
6	红土创投	3.34%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世玺驰	1.25%	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深创投	1.17%	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沃尔玛	不存在关联关系
台达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戴尔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星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幸星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冠捷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Flexon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得润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群光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重汽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城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惠州德泓 100.00% 股权并逐步转让予独立第三方，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销售
海信集团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德州泓巨 100% 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 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销售
江西江铃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和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注 2：台达集团包括 DELTA ELECTRONICS (THAILAND) PCL、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中达电子（芜湖）有限公司和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 3：戴尔集团包括 DELL (CHINA) COMPANY LIMITED、DELL (XIAMEN) COMPANY LIMITED、DELL (CHENGDU) COMPANY LIMITED 、DELL GLOBAL BUSINESS CENTRE S/B ASIA PACIFIC CUSTOMER CENTRE、DELL INTERNATIONAL INC、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LTD、DELL INTERNATIONAL SERV IND PVT LTD 和 WORLD WIDE TECHNOLOGY INC；

注 4：三星集团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 HONGKONG CO LTD、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子有限公司、BUMJIN ELECTRONICS VINA CO., LTD、DH Global Co., Ltd、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IPC 和 SAMSUNG ASIA PET LTD；

注 5：幸星集团包括 Haeng Sung CO., Ltd、Haeng Sung Vietnam co.ltd、PT.RLC INDONESIA、东邦幸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和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注 6：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和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注 7：得润集团包括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和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注 8：群光集团包括群光电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群光电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和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 9：重汽集团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重庆燃油喷射系统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 10：长城集团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和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 11：海信集团包括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 12：Flexon 包括 Flexon Industries 和 FLEXWEST LLC。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江润铜业	不存在关联关系
DEJINCHANG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朗晖	不存在关联关系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International Metal Industry Co., Ltd.	不存在关联关系
L.ETERNAL CO.,LTD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三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辽宁金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裕鑫电子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春兴电子	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有德州泓巨 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之间的采购
济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1：江润铜业包括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迟少林已经分别与深创投、红土创投、世玺驰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金令圭的目前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金令圭本人的访谈进展情况，对于相关股权是否清晰的核查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金令圭护照信息，金令圭，男，韩国国籍，1942 年 7 月 15 日出生（现年 79 岁）。

发行人聘请韩国当地律师采取登报、现场走访金令圭原住址等方式穷尽合法手段寻找金令圭本人，依据韩国当地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其仍无法寻找到金令圭本人，上述韩国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能够就其调查结果出具有效的法律意见。因此，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本所律师暂无法确定金令圭的目前情况，本所律师亦无法对金令圭本人进行进一步访谈。

尽管存在以上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并现场走访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并拍照记录。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其本人于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了对金令圭的现场访谈，在访谈过程中核查了金令圭的身份信息，询问了其于迟少林之间委托经营协议书的真实性，见证了金令圭现场签署访谈文件。因此，其能够通过文件比对方式确认本所律师所取得的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书及金令圭访谈文件为金令圭本人真实签署。

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以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中已就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与确认，主要内容如下：金令圭在中国威海从事服装加工贸易，在设立泓淋电子之前并无投资电子加工制造业务的经历，金令圭于



1997 年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泓淋电子，并与迟少林约定由迟少林委托经营管理泓淋电子，泓淋电子获得的利润或产生的亏损由迟少林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金令圭只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并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令圭与泓淋电子、迟少林以及香港晨淋不存在任何关系。

金令圭相关委托经营管理事项亦已在 HL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联交所主板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外，本所律师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对金令圭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以及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进行查询，经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或争议、纠纷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关于金令圭所签署文件真实性的核查手段充分、有效，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

1.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审计报告；
- （2）查阅迟少林与金令圭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金令圭签署的访谈笔录；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进行访谈；
- （5）取得韩国律师通过登报、现场走访金令圭原住址等方式出具的关于调查金令圭的律师确认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www.safe.gov.cn) 公开信息,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情况;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9)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填写访谈笔录并取得相关确认;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11) 查阅 HL GROUP 上市期间相关公开披露信息。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真实, 不存在股份代持, 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令圭和迟少林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泓淋电子的经营状况整体良好;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定价公允,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涉及外汇事项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最近十年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均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代持关系, 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发行人通过聘请韩国当地律师采取登报、现场走访等方式穷尽合法手段寻找金令圭本人，但暂无法确定金令圭的目前情况。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金令圭与迟少林签署的委托经营协议书及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对金令圭现场访谈的文件、现场走访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等方式确认上述文件真实性，核查手段充分、有效，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以及其他权利主张等情形，经核查，金令圭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主张或争议、纠纷等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向关联方威海明博出售北京泓博 100%股权、向关联方重庆淋博出售惠州攸特 42.02%股权，2018 年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权、向关联方泓淋集团收购威海兴博 100%股权，出售天津锦城 60%股权，2019 年向迟少林收购韩国泓淋 100%股权，向关联方重庆淋博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权。以上交易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威海兴博、天津锦城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单笔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3）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1 回复

（一）补充披露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威海兴博、天津锦城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1、北京泓博

（1）历史沿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4 年 8 月 22 日，北京泓博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常熟泓博持有北京泓博 100.00%股权。

2015 年 9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北京泓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北京泓博 100.00%股权。

2017 年 7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北京泓博 100.00%股权转让予威海明博。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持有北京泓博 100.00%股权，泓淋电子不再为北京泓博股东。

2019 年 12 月，北京泓博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至 150 万元。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仍持有北京泓博 100.00%股权。

2020 年 9 月，威海明博将其持有的北京泓博 100.00%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不再为北京泓博股东。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北京泓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3）交易对方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出售北京泓博 100.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威海明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687319267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6,122.4422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销售、服务；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9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6,122.44221	100.00
	合计		16,122.44221	100.00



2、惠州攸特

(1) 历史沿革

2014年3月31日，惠州攸特设立，注册资本1,460万元，常熟连接技术、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65.00%股权、35.00%股权。

2016年3月，常熟连接技术将持有的惠州攸特65.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同时，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1,46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3.94%股权、32.40%股权、23.66%股权。

2016年3月，泓淋电子、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1.92%股权、1.03%股权转让予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6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2,160万元增加至3,1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12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42.02%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12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3,160万元增加至3,6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8年4月，惠州攸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份、35.35%股份、22.63%股份。

2018年7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3,660万元增加至4,066.669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变更后，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37.82%股份、31.82%股份、20.37%股份、10.00%股份。

2018 年 12 月，惠州攸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 年 5 月，惠州攸特向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共计 371 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的注册资本由 4,066.669 万元增加至 4,437.669 万元；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38.16%股份、32.12%股份、20.56%股份、9.16%股份⁶。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攸特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

（3）交易对方情况

2017 年，发行人出售惠州攸特 42.02%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重庆淋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重庆淋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048411754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⁶ 2020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重庆淋博、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陆续减持股份，其持有的惠州攸特股份分别减至 38.16%、9.14%（保留两位小数）。2021 年 6 月，重庆淋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陆续减持股份，其持有的惠州攸特股份减至 38.16%（保留两位小数）。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德州锦城

（1）历史沿革

2013年1月25日，德州锦城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100.00%股权。

2013年12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100.00%股权。

2014年1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3,26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100.00%股权。

2014年2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3,260万元增加至4,76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100.00%股权。

2014年2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4,76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100.00%股权。

2014年5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6,250万元增加至8,777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100.00%股权。

2014年7月，为提升德州锦城管理层的积极性，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20.00%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总经理李建明控制的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80.00%股权、20.00%股权。

2015年12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8,777万元增加至11,353.96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德州泓巨、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61.84%股权、22.70%股权、15.46%股权。本次德州泓巨以土地、房产作价增资的方式入股，主要系为了解决德州锦城租赁德州泓巨部分土地、厂房的情况，并提升德州锦城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

2016年6月，德州泓巨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18.16%股权、4.54%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锦城 80.00%股权、20.00%股权。本次德州泓巨转让德州锦城股权并不再为德州锦城股东，主要系德州泓巨主营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产品，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各自业务板块的运营、提升专业化程度所致。

2016 年 10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1,353.96 万元减少至 7,5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仍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20.00%股权。

2016 年 10 月，为提升员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522.7362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威海碧城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0.40%股权、17.60%股权、12.00%股权。

2016 年 10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3.00%股权转让予威海碧城。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权、17.60%股权、15.00%股权。

2016 年 12 月，德州锦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份、17.60%股份、15.00%股份。

2018 年 2 月，德州锦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8 年 7 月，威海天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4.14%股份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

2019 年 5 月，泓淋电力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股份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威海碧城、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15.00%股份、13.46%股份，重庆淋博成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泓淋电力不再持有德州锦城股份。

(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德州锦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3) 交易对方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威海天成，系发行人原董事李建明控制的企业，李建明时任德州锦城董事长、总经理。威海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天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494164354A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6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建明	40.00	80.00
	2	王丹丹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9 年，发行人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的交易对方为重庆淋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

4、兴博线缆

（1）历史沿革

2018 年 9 月 19 日，为解决关联租赁问题，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威海明博（分立后）、兴博线缆，兴博线缆为新设主体，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泓淋集团持有兴博线缆 100.00%股权。

2018 年 11 月，泓淋集团将其持有的兴博线缆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兴博线缆 100.00%股权。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兴博线缆无实际生产经营。

（3）交易对方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兴博线缆 100.00%股权，交易对方为泓淋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 100.00%股权。泓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BX0J89X			
法定代表人	迟少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相关科技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电子制造业、信息产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18,000.00	90.00
	2	杨馥蔚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天津锦城

（1）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8 日，天津锦城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德州锦城、周兴成、张文瑞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60.00%股权、30.00%股权、10.00%股权。

2016 年 12 月，张文瑞将其持有的天津锦城 10.00%股权转让予杨桂琴。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60.00%股权、30.00%股权、10.00%股权。

2017 年 2 月，天津锦城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中的 300 万元由德州锦城出资，200 万元由周兴成出资。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60.00%股权、35.00%股权、5.00%股权。

2018 年 12 月，德州锦城将持有的天津锦城 60.00%股权转让予周兴成。本次变更后，周兴成、杨桂琴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95.00%股权、5.00%股权。

2018 年 12 月，杨桂琴将其持有的天津锦城 5.00%股权转让予李玉红。本次变更后，周兴成、李玉红分别持有天津锦城 95.00%股权、5.00%股权。



(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天津锦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线束的研发、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3) 交易对方情况

2018 年，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 60.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周兴成。周兴成，男，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天津锦城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兴成未在发行人任职。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前述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二)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单笔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1、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单笔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和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如下所示：

①2017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泓淋电子出售北京泓博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北京泓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各自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北京泓博	45.33	-	-68.48
发行人	108,252.77	88,699.92	3,801.30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0.04%	-	-1.80%

②2018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A.收购兴博线缆

公司收购兴博线缆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兴博线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兴博线缆	8,443.96	-	-341.19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6.23%	-	-7.84%

B.收购德州锦城少数股权

公司收购德州锦城 4.14%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德州锦城 4.14%股份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1,735.99	1,633.59	52.79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1.28%	1.38%	1.21%

注：德州锦城数据为相应科目与所收购股权比例（4.14%）的乘积。

③2019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A. 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

公司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德州锦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40,367.11	36,439.46	-1,370.55
发行人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30.87%	28.37%	-25.87%

B. 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

公司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韩国泓淋	119.43	-	-254.43
发行人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0.09%	-	-4.80%

（2）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如下所示：



①2017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泓淋电子出售惠州攸特 42.02%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惠州攸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各自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惠州攸特	3,735.53	4,505.14	864.24	232.12
发行人	108,252.77	88,699.92	40,630.83	3,801.30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3.45%	5.08%	2.13%	6.11%

注：惠州攸特数据为相应科目与出售股权比例（42.02%）的乘积。

②2018 年度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出售天津锦城 6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天津锦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利润总额
天津锦城	3,683.15	3,605.82	1,126.16	69.93
发行人	135,461.52	118,780.78	37,763.24	4,350.54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2.72%	3.04%	2.98%	1.61%

2、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1）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及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中多次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分别作出相应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



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存在两次重组行为，分别为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及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虽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主要适用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但出于谨慎性原则，此处累计计算德州锦城和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出售德州锦城 71.54%股份、收购韩国泓淋 100.00%股权前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德州锦城、韩国泓淋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德州锦城 a	40,367.11	36,439.46	-1,370.55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30.87%	28.37%	-25.87%



韩国泓淋 b	119.43	-	-254.43
占发行人相应数据的比例	0.09%	-	-4.80%
资产重组的影响额 A=a+b	40,486.54	36,439.46	1,624.98
发行人数据 B	130,767.59	128,426.09	5,298.07
资产重组的影响占比 (=A/B)	30.96%	28.37%	30.67%

注：1、上述财务指标测算时已扣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内部交易；2、利润总额合计数为各主体利润总额绝对值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均已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但未达到 50%，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 71.54%股份所致。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韩国泓淋重组完成后的资产负债表；且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对德州锦城处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期间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除 2019 年外，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重组不需要对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进行累计计算。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重组被重组方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单体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20%，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A.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B.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非同一控制下重组的情形。单笔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以及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二）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三）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四）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重组行为均系基于当时背景独立做出。上述重组均独自履行其相应的内部程序。历次重组的原因、背景、履行的主要程序及定价依据参见本问题之“（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相关回复。重组双方未签署任何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合同、备忘录及其他具有一揽子交易内容的文件。故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重组行为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3、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公司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益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重组的原则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发行人收购的兴博线缆和韩国泓淋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重组方式为收购100%股权，除此之外均为发行人出售股权。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申报财务报表已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
四、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已按照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已累计计算。
六、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 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不适用，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2) 公司资产重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

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判断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 （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 （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均为出售，未新增业务，未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 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	不适用，2017 年及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均为出售股权，未新增业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并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	不适用，2017 年及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均为出售股权。

（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履行的主要程序、作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发行人出售北京泓博 100.00%股权	威海明博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7 年 1 月 30 日，泓淋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1 月 30 日，北京泓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1 月 30 日，泓淋电子与威海明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北京泓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0 万元	以转让前泓淋电子对北京泓博实缴 150.00 万元出资为依据确定北京泓博 100.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是（交易对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7 年，发行人出售惠州攸特 42.02%股权	重庆淋博	为进一步聚焦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7 年 8 月 15 日，泓淋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惠州攸特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7 年 8 月 15 日，泓淋电子与重庆淋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7 日，惠州攸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50 万元	经双方协商确定惠州攸特 42.02% 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中天和[2019]评字第 80045 号），惠州攸特净资产评估值为 3,311.02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是（交易对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	威海天成	为激励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提升管理者积极性	2018 年 7 月 25 日，泓淋电力与威海天成、李建明就股份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450.6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以德州锦城总体估值 35,000.0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1,450.60 万元，其中，① 股权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公司 2019 年 4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 转让款项 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 间接来源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人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5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83.76 万元，对应的 4.14% 股份价值为 988.79 万元。②对赌所涉及金融工具的价值：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京亚评咨字[2019]第 004 号）显示：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 日，德州锦城 4.14% 股份涉及的金融工具价值为 462.00 万元。根据上述价值分析报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018 年，发行人收购兴博线缆 100.00% 股权	泓淋集团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相关房产后归属于兴博线	2018 年 11 月 5 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兴博线缆股东	8,500 万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兴博线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转让款项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缆)租赁,为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	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11月5日,泓淋电力与泓淋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6日,兴博线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第XAV1142号),兴博线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532.16万元,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兴博线缆100%股权交易对价为8,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018年,发行人(德州锦城)出售天津锦城60.00%股权	周兴成	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18年12月6日,德州锦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同日,德州锦城与周兴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2日,德州锦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12月24日,天津锦城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12月24日,天津锦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54.212811万元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锦城2018年1-9月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6272号),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额1,015.20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天津锦城60.00%股权交易对价为654.21281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否(系周兴成自有资金)
2019年,发行人收购韩国泓淋100.00%股权	迟少林	为解除迟少林与谢宏志(曾为韩国泓淋名义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减少与韩国泓淋的关联	2019年3月11日,泓淋电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年3月11日,泓淋电力与谢宏志、韩国泓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1.70万美元	以韩国泓淋实收资本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1.70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已支付	否(系发行人自有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项	交易对方	背景和原因	主要程序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股权/股份 转让款项 是否已收到或支付	款项是否直接或 间接来源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 人
		交易					
2019 年，发 行人出售德 州锦城 71.54%股份	重庆淋博	为进一步聚焦电 源线组件及特种 线缆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2019 年 5 月 24 日，泓淋电力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泓淋电力与重 庆淋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 结 算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针 对 首 笔 49.07%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 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 结 算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针 对 剩 余 22.47%股份转让出具了证券过户确 认书，并已完成过户登记。	9,200 万元	双方协商参考亚洲（北 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 告（京亚评报字[2019] 第 056 号），德州锦城 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 为 11,610.00 万元和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 准日的金融工具价值分 析报告（京亚评咨字 [2019]第 006 号）评估值 1,015.00 万元，并经双 方协商确定德州锦城 71.54%股份及金融工具 合 并 交 易 对 价 为 9,200.00 万元。本次交 易定价公允。	已收到	是（交易对方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股权或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相关股权或股份转让款项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兴博线缆、天津锦城的工商档案、相应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2）查阅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或出售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兴博线缆、天津锦城、韩国泓淋股权或股份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或股份转让协议、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转让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3）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4）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5）取得交易对方威海天成、周兴成出具的说明；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填写访谈笔录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

（7）取得了《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

（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发行人收购或出售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兴博线缆、天津锦城股权或股份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以上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上述交易属于 12 个月内多次发生重组行为应当累计计算的情形，不存在一揽子交易的情形；

(3)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或出售北京泓博、惠州攸特、德州锦城、兴博线缆、天津锦城、韩国泓淋股权或股份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股权或股份转让款项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相关股权或股份转让款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3：关于 HL GROUP

发行人原为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证券代码：1087）的境内子公司之一，迟少林曾为 HL GROUP 的实际控制人。HL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BVI 晨淋（由迟少林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转让，迟少林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迟少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

（2）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1 回复

（一）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迟少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

1、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原为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证券代码：HK 1087）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HL GROUP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2010 年 11 月 16 日），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持有 HL GROUP 40.87%的股份。



(1) 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股份当时在联交所交易不活跃，公司整体估值较低，为增强 HL GROUP 股份的流动性，BVI 晨淋拟以配售的方式引进外部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每股配售价格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约折价 18%，因此，对外部股东也具备一定的吸引力，不存在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4 年 4 月 14 日，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14.90%股份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价格为每股 0.82 港元，配售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以配售的方式进行，即 BVI 晨淋与配售代理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订立配售协议，BVI 晨淋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按指定配售价格收购配售股份，各承配人须独立于 HL GROUP 及其关联人士。配售事项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拥有 HL GROUP 25.97%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Advance Prospect Limited	Abital Holdings Limited
注册编号	1705752	1709022	1755652	1778161
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3 年 6 月 13 日

Tale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Fortune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Advance Prospect Limited、Ab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承配人 Yeung Kin Kwan, Alvan、Ng Cheuk Yan 系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配售代理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确认，各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a)并非 HL GROUP 之关连人士；(b)独立于 HL GROUP 或其集团任



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彼等的任何联系人士或 HL GROUP 的任何关连人士，且与彼等概无连系；及(c)独立于该等 BVI 晨淋及彼等的一致行动人士，且并非与彼等一致行动（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 HL GROUP 股份的收购、处置、投票或其他处置方式，各承配人并不会接受 HL GROUP 之关连人士的指示。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2）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于 2013 年 1 月收购了 Rosy Sun 全部已发行股本，Rosy Sun 系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其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位于沈阳，业务包括向主要电信运营商及电子厂商销售网络设备，如核心网设备、IPRAN 设备及 xPON 设备等，以及向其提供网络设备安装、维护、升级及/或现有网络系统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HL GROUP 收购 Rosy Sun 后，Rosy Sun 的业务逐渐成为 HL GROUP 的核心业务（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由 38.6%增至 66.5%），程文作为 Rosy Sun 业务的核心负责人，时任 HL GROUP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因此，为增强 HL GROUP 特别是 Rosy Sun 业务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BVI 晨淋将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由程文全资拥有）作为战略投资者引进，将所持有的 HL GROUP 12.50%股份转让予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转让价格为每股 0.82 港元，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约折价 16%，不存在损害受让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4 年 6 月 5 日，BVI 晨淋与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订立协议，约定 BVI 晨淋向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出售 HL GROUP 12.50%股份。转让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所持 HL GROUP 股份由 25.97%减至 13.47%。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时任 HL GROUP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程文控制的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本次交易时，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注册编号	1818666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程文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3）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如上所述，2014 年度 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已增至 66.5%，HL GROUP 于 2015 年 4 月决定将原有的电源线组件等业务剥离，迟少林在回购泓淋国际（开曼）股权（包括泓淋国际（开曼）间接控制的威海明博、泓淋电子等境内公司股权）后，逐步退出 HL GROUP 的经营，且其考虑通过出售股份用于偿付上述股权收购时所负债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15 港元，较交易当日 HL GROUP 收盘价格约折价 18%，不存在损害受让方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过程为：2015 年 12 月 4 日，BVI 晨淋与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刘大凡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订立协议，约定 BVI 晨淋将其持有的 HL GROUP 全部股份出售予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转让价格以 HL GROUP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不再持有 HL GROUP 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方为刘大凡控制的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刘大凡为独立第三方，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在迟少林于境外筹集收购资金过程中与迟少林结识，经协商同意受让 HL GROUP 股份，其与迟少林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时，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注册编号	2348716			
注册地址	OMC Offices, Babrow Building, The Valley, AI-2640, Anguilla, BWI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刘大凡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Asia Ven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所引起的）。

2、迟少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

2015 年 12 月，迟少林控制的 BVI 晨淋完成对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转让，迟少林至此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2016 年 6 月，HL GROUP 更名为威讯控股。

（二）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和处置情况



(1)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的主要业务及境内投资股权结构架构

如本问题“（一）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迟少林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之回复所述，HL GROUP 于 2013 年 1 月收购了 Rosy Sun 全部已发行股本，其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向主要电信运营商及电子厂商销售网络设备，如核心网设备、IPRAN 设备及 xPON 设备等，以及向其提供网络设备安装、维护、升级及/或现有网络系统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分立前，除 2013 年 1 月新收购的 Rosy Sun 的网络设备业务外，以 2012 年全年收入占比为基准，HL GROUP 原有业务主要由以下五类产品类型组成：①电源线组件（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4.0%）；②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3.6%）；③信号传输线缆（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21.8%）；④外接信号线组件（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17.3%）；⑤汽车线束（2012 年度收入占比约为 6.6%），上述五类产品收入占比合计达 90%以上。

上述五类产品中，除泓淋电子所经营的电源线组件外，其他四类产品的主要经营主体分别为：

①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该产品主要由常熟泓博及重庆泓禧负责运营，其中常熟泓博主要运营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及天线产品，重庆泓禧主要运营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

②信号传输线缆：该产品主要由常熟景弘盛负责运营；

③外接信号线组件：该产品主要由德州泓巨及惠州德泓负责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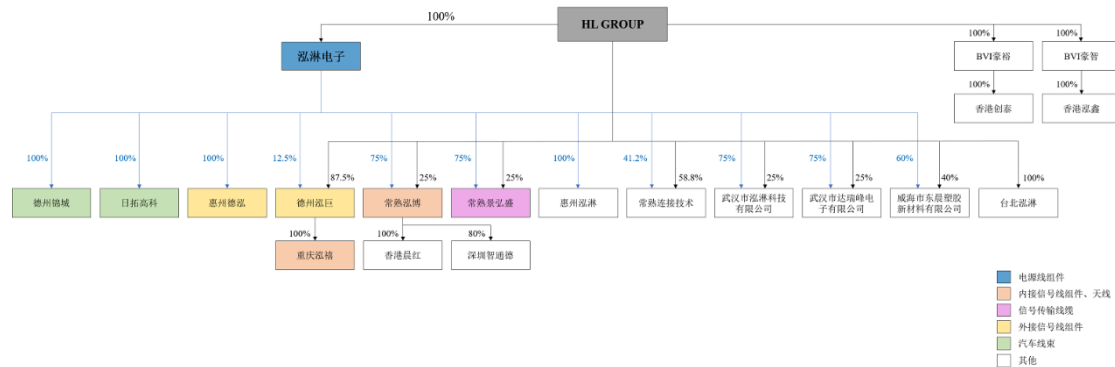
④汽车线束：该产品主要由德州锦城、日拓高科负责运营。

基于 HL GROUP 对后续业务重组和处置的需要，为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效率，故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先后设立了 BVI 豪智、BVI 豪裕，并且 BVI 豪裕从独立第三方收购了香港创泰，上述主体与香港泓鑫（2010 年由



HL GROUP 设立，主要从事海外贸易）共同形成了海外持股架构，主要用于后续持有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信号传输线缆、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经营主体股权。

泓淋电子分立前，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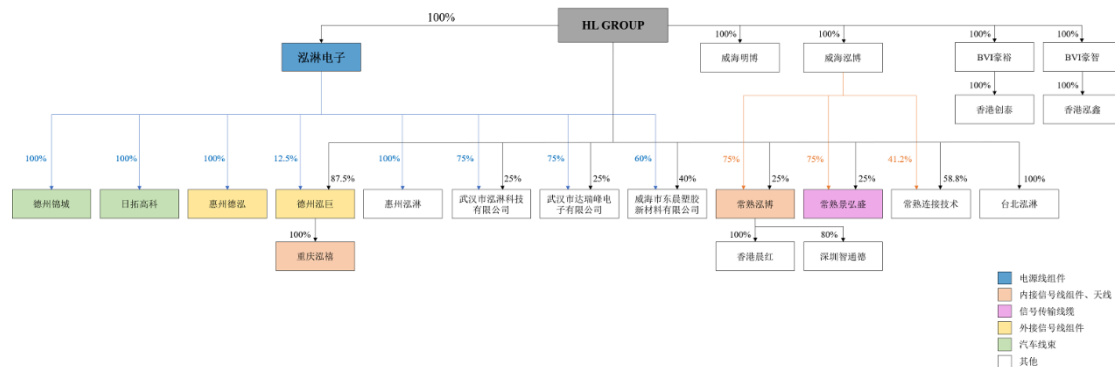
(2) 2013 年 5 月，HL GROUP 开始对原有业务进行重组，与泓淋电子股权架构相关的重组过程如下：

①泓淋电子分立—FFC、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控股架构中剥离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存续分立为三家公司，分别为：泓淋电子（分立后）、威海明博和威海泓博，注册资本分别为 1,448.326475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和 3,500 万美元，其中威海泓博承继泓淋电子（分立前）持有的常熟泓博 75.00%股权、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常熟连接技术 41.20%股权。

本次分立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常熟泓博、常熟景弘盛股权，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泓淋电子分立后，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②处置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股权—外接信号线组件及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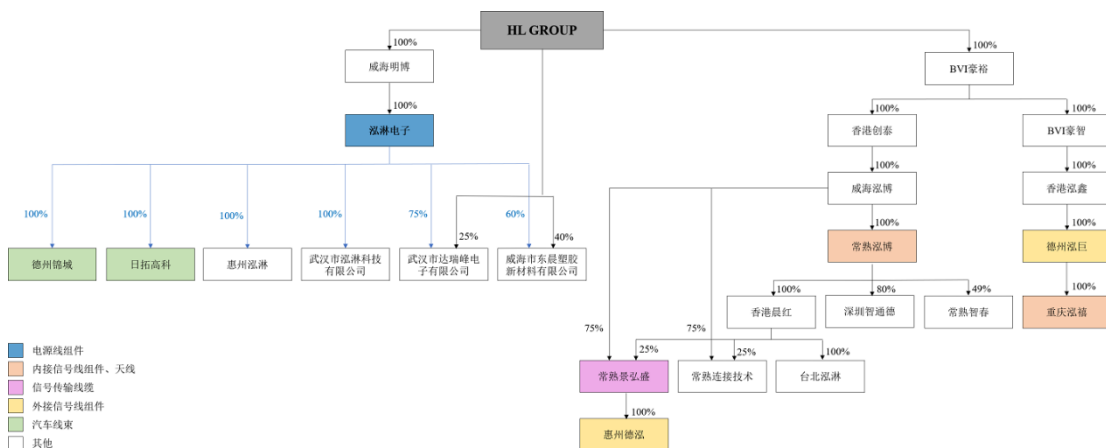
A.处置惠州德泓股权：2013 年 6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100.00%股权转让予常熟景弘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B.处置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彼时为德州泓巨全资子公司）股权：2013 年 7 月，德州泓巨减少注册资本，泓淋电子将其对德州泓巨的出资额由 225 万美元减至 54 万美元，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德州泓巨 3.43%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泓巨 3.43%股权转让予香港泓鑫，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德州泓巨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泓禧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及重庆泓禧股权，外接信号线组件及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

同期，泓淋电子股东亦发生变化。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 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HL GROUP 不再直接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

上述重组完成后，HL GROUP 原有业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2013 年 11 月，HL GROUP 对 BVI 豪裕及其控制下的信号传输板块进行整体剥离。具体剥离过程参见本问题之“3、HL GROUP 对除发行人业务外其他业务的剥离情况”相关回复。

③汽车线束业务板块相关公司的股权变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新设锦城哈尼斯：2013 年 11 月，德州锦城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锦城哈尼斯，德州锦城持有锦城哈尼斯 60.00%股权。

B.处置日拓高科股权：2013 年 12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00%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持有日拓高科 100.00%股权；2014 年 4 月，德州锦城将其持有的日拓高科 100.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德州锦城不再持有日拓高科股权。

C.处置德州锦城部分股权：2014 年 7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20.00%股权转让予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仍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

④新设 BVI 泓泰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海外贸易主体

2013 年 12 月，泓淋电子投资设立 BVI 泓泰，主要经营泓淋电子电源线组件产品的海外贸易，泓淋电子持有 BVI 泓泰 100.00%股权。

⑤处置其他非主要运营主体的公司股权

A.处置惠州泓淋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泓淋 100.00%股权转让予威海明博。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泓淋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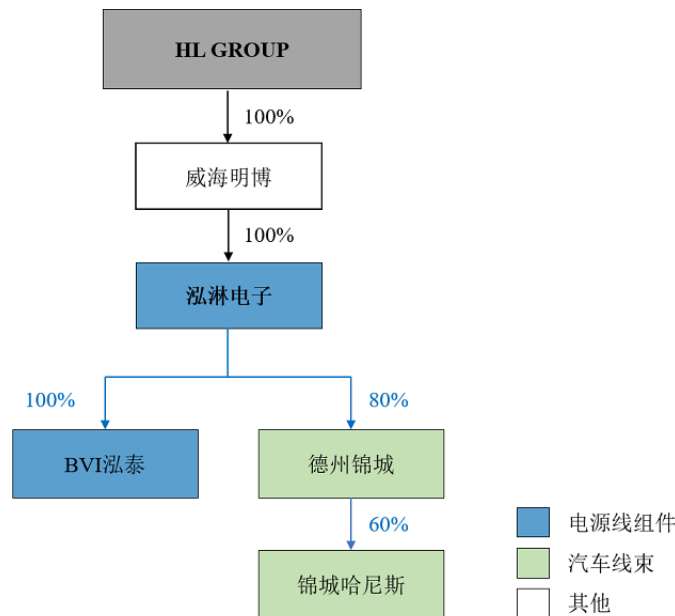
B.处置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9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 75.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武汉市达瑞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C.处置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11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D.处置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 6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25.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2014 年 1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武汉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上述 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完成后，泓淋电子业务仅包括：1、以泓淋电子及 BVI 泓泰作为主体所经营的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以德州锦城及锦城哈尼斯作为主体所运营的汽车线束组装及销售业务。上述重组完成后，泓淋电子的股权架构如下：



（3）HL GROUP 对发行人股东层面的股权架构的重组

①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00%股权作价认购威海明博新增注册资本，HL GROUP 不再直接持有泓淋电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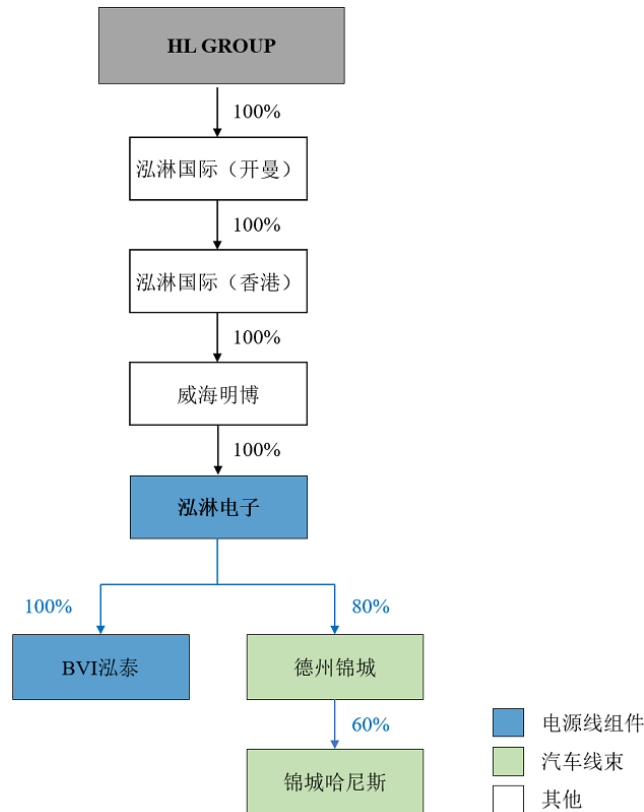
②2014 年 11 月，HL GROUP 设立泓淋国际（开曼）；2014 年 12 月，泓淋国际（开曼）设立泓淋国际（香港）。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系 HL GROUP 为缩短交易周期、提升交易效率所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

③2014 年 12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国际（香港）。

上述重组完成后，HL GROUP 通过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与威海明博间接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泓淋电子的股权架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剥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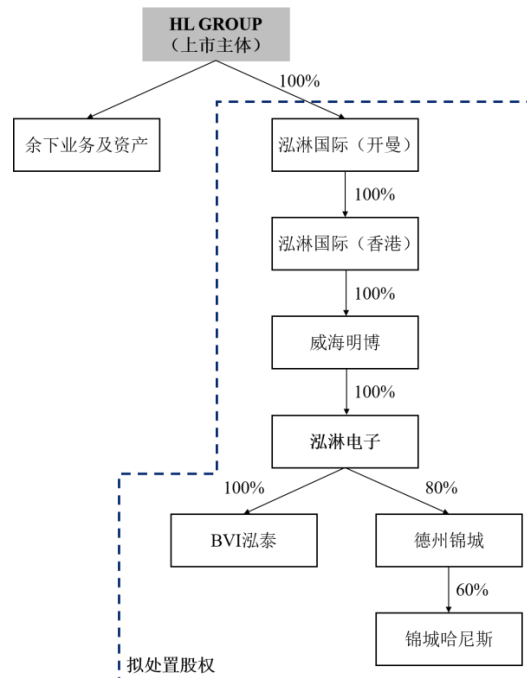
(1) HL GROUP 剥离泓淋电子相关业务及股权

HL GROUP 于 2015 年 4 月决定对泓淋电子相关业务整体剥离。其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自 2013 年 1 月收购 Rosy Sun 后，Rosy Sun 所从事的网络设备相关业务逐渐成为 HL GROUP 的核心业务，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Rosy Sun 的业务收入占 HL GROUP 整体收入的比重由 38.6%增至 66.5%，而 HL GROUP 原有的以泓淋电子为运营主体的电源线组件生产业务及以德州锦城为运营主体的汽车线束组装业务，由于延伸产业链布局等因素，投入较多但发展较为缓慢，同时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处于近十年来较低水平，叠加市场竞争等方面的影响，连续两年出现亏损，为集中资源及回笼资金发展更具增长潜力的业务，HL GROUP 决定将泓淋国际（开曼）及其附属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4 月 2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 将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泓淋国际



（开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阅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泓淋国际（开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232,804,729 港元。订立买卖协议之日，HL GROUP 拟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独立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本次交易由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获委任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HL GROUP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了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并符合 HL GROUP 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HL GROUP 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符合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就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迟少林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L GROUP 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



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2）HL GROUP 剥离裕博线缆股权

HL GROUP 转让裕博线缆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为：裕博线缆当时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威海市的土地和房产，该土地和房产当时由泓淋电子承租用于生产经营，HL GROUP 将泓淋电子股权处置之后，其在威海当地已不存在业务经营，因此业务上并无继续持有该块土地及房产的必要性，且当时 HL GROUP 有提高资金流动性，由重资产向轻资产方向转变的需求，故决定将裕博线缆股权转让。迟少林因考虑到承接 HL GROUP 已剥离的电源线组件等业务后的资金情况，未进一步承接裕博线缆的房产。裕博线缆的受让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当地商人，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经验，并持有其他建筑公司，因看好裕博线缆名下土地和房产的发展前景，与 HL GROUP 协商一致后购买裕博线缆股权。

2015 年 7 月 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Meadow Bridge Limited（为买方）订立裕博线缆买卖协议，HL GROUP 将裕博线缆全部股权转让予 Meadow Bridge Limited，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裕博线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阅的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裕博线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8,200 万港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汇率折算，约为 6,563.28 万人民币）。本次交易买方 Meadow Bridge Limited 为独立第三方，Meadow Bridge Limited 及其股东与泓淋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标的裕博线缆的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了申报，已履行了必要、独立的审议程序。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L GROUP 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



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3）泓淋电子收购裕博线缆股权

基于泓淋电子的战略规划，租赁方式已不能满足其对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性的需求，加上 Meadow Bridge Limited 当时资金紧张且认为威海房地产市场前景不够明朗，故泓淋电子与 Meadow Bridge Limited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Meadow Bridge Limited 将裕博线缆全部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交易对价为 7,103.352971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与裕博线缆经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基本相符，且略高于 Meadow Bridge Limited 自 HL GROUP 的受让价格，定价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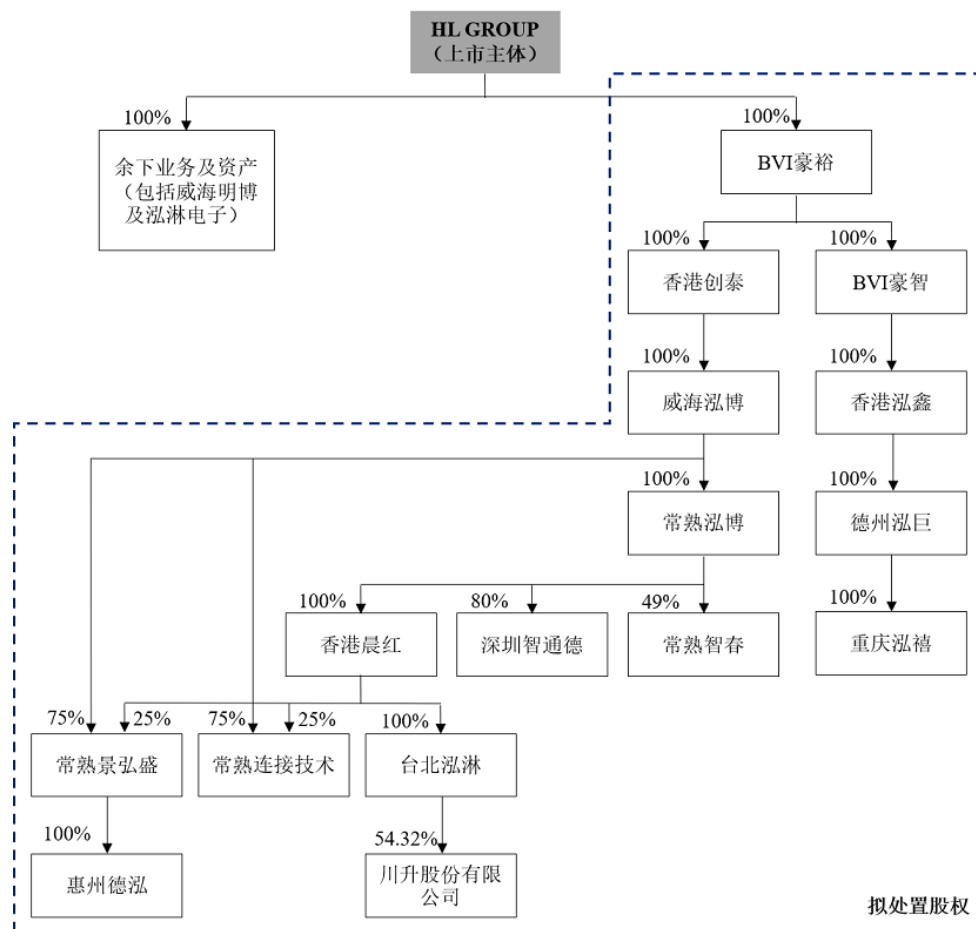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 日，泓淋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7,103.352971 万元价格购买 Meadow Bridge Limited 持有的裕博线缆 100.00% 股权，同日，裕博线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6 年 7 月 15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威海市裕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经技区商资字〔2016〕60 号），同意 Meadow Bridge Limited 将裕博线缆全部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2016 年 7 月 18 日，裕博线缆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3、HL GROUP 对除发行人业务外其他业务的剥离情况

HL GROUP 于 2013 年 6 月决定对泓淋电子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及股权进行整体剥离。其背景及原因为：HL GROUP 自 2013 年 1 月收购的 Rosy Sun 所从事的网络设备相关业务整体向好，而 HL GROUP 原有包括以常熟泓博及重庆泓禧为主要运营主体的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业务，常熟景弘盛为主要运营主体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以及以德州泓巨及惠州德泓为主要运营主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由于产业链布局较多且未达预期，叠加当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较低水平与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不佳。为集中资源及回笼资金发展更具增长潜力的业务，2013 年 6 月，HL GROUP 决定将 BVI 豪裕及其附属公司股权（包括以常熟泓博、重庆泓禧为主体的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业务，以德州泓巨、惠州德泓为主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以常熟景弘盛为主体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等）进行转让。转让具体过程如下：



2013年6月9日，HL GROUP（为卖方）与BVI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将BVI豪裕全部股权转让予BVI佳雅；双方分别于2013年6月24日、2013年11月26日签署两份补充协议，对买卖BVI豪裕全部股权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处置对价经参考香港合资格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BVI豪裕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阅的资产净值及评估师（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对BVI豪裕截至2013年9月30日所拥有的物业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620,732,000港元。最终订立买卖协议之日，HL GROUP拟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独立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本次交易由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融资（香港）有限公司获委任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HL GROUP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了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并符合HL GROUP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经HL GROUP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HL GROUP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其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符合HL GROUP及独立股东的整体



利益，就 HL GROUP 及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经 HL GROUP 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迟少林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L GROUP 已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并对上述交易进行了申报与公告；本次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处置事项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不违反香港相关的法律，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及完成相应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行为，未发现 HL GROUP、BVI 晨淋及迟少林受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的处罚，且上述主体于香港没有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上述股权处置事项所引起的）。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BVI 晨淋持有的 HL GROUP 股份处置完成后，发行人与 HL GROUP 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况。2016 年 6 月，HL GROUP 亦已更名为威讯控股。

报告期内，威讯控股无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提供网络基础建设解决方案、网络专业服务及智慧办公软件解决方案以及网络设备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威讯控股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交易年度	交易类型及产品 ^注	交易金额（元）
台达集团	2018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6,379.31
		销售网络产品	327,760.69
	2020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1,191.81
		销售网络产品	182,480.30
	2021 年 1-6 月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466.94
		销售网络产品	10,505.06
小米集团	2018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7,844.83
		销售网络产品	210,086.21
	2019	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60,176.99
		销售网络产品	1,076,017.71



	2020	销售网络产品	10,973.46
海尔集团	2020	销售网络产品	11,946.90
	2021 年 1-6 月	销售网络产品	716,814.17

注：销售网络产品包括服务器、硬盘、交换器等；提供保养维护服务包括安装服务、维护服务及运营外包服务等。

根据威讯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威讯控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为互相独立的法人，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威讯控股与上述客户独立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客户为资金实力雄厚的品牌客户，威讯控股所销售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威讯控股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3.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 HL GROUP 上市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 (2) 取得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香港资产处置法律意见书》；
- (3) 查阅 BVI 晨淋与配售代理签署的相关配售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
- (4) 取得配售代理出具的书面确认；
- (5) 取得 BVI 晨淋转让 HL GROUP 股份时的交易对象基本情况资料；
- (6) 取得威讯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
- (7)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
- (8)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9)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
- (1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填写访谈笔录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1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交易真实，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全部股份后，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 HL GROUP 的权益；

(2) HL GROUP 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重组、剥离合法合规，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与 HL GROUP 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已明确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还控制香港泓禧、德州锦城、常熟泓博、惠州德泓、东莞德泓、香港泓鑫、缅甸德泓、常熟景弘盛、惠州攸特、深圳市秉昇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和信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1 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标准，对上述企业分类进行分析：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排列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常熟泓博	23,543.4315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重庆泓禧	5,800.7152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1-1-1	缅甸泓禧	15.00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否
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9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4	EIV GLOBAL PTE. LTD.	10.00万新加坡元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	否
1-4-1	新越科技	3,465,000.00万越南盾	EIV GLOBAL PTE. LTD.持股1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和新越科技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和新越科技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和新越科技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无线通信信号传输	天线的核心工序为： 1、镭雕（利用激光镭射技术直接在支架上电镀形成金属天线排列形态）； 2、射频测试（测试特性阻抗、EMI、回波损耗等高频传输特性）。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镭雕机、射频信号测试设备如网络分析仪，3D 量测暗室，综合测试仪如模拟基地台、频谱仪等
	FFC		用于液晶显示屏、打印机等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FFC 的核心工序为成型压线（用扁的铜片和 PET 薄膜粘合成片状），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成型机、自动裁切剥皮机

由上表可知，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2）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图像、音频、数字等信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核心工序为： 1、镭射切线（用激光对绝缘皮进行精密切割，确保外被剥离后金属导体无损伤）； 2、激光脉冲热压焊接（用镭射激光对金属和非金属进行切断、用激光脉冲把金属导体与金属连接器热压焊接在一起）。 故对应的生产设备为脉冲热压焊接机、激光剥线机等
	声学产品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的音频信号传输	声学产品的核心工序为： 1、超声波焊接（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将腔体塑壳进行热熔密封）； 2、单体密封（使用三轴点胶机打胶将腔体后腔与腔体外部隔断达到密封效果）。 故对应的生产设备为超声波焊接机、三轴点胶机、音频扫频测试仪

由上表可知，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常熟景弘盛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以及惠州攸特、HL GLOBAL 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故而此处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以及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排列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	否
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1	湖北和信	2,00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2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2-3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2-4	香港攸特	1.00万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设计、销售	否

(1)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等。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基站、数据中心、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核心工序为： 1、物理发泡挤出（即通过发泡成型机理，保证信号线缆特性阻抗、衰减等）； 2、信号测试（即对不同工艺的信号传输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故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氮气发泡挤出机、时域反射仪和网络分析仪等



	太阳能 光伏线 缆	传输电能， 对耐紫外 线、耐热等 性能有较高 要求	用于光伏发电 站的电能传输	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导体加工（即通过化学镀锡等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冷镀细铜丝，保证镀锡层厚度和铜径的高度一致性）； 2、挤出绝缘（即将不同材质不同熔融温度的绝缘交联聚乙烯和护套交联聚烯烃同时均匀、粘接紧密又可分离的挤覆在冷镀铜导体表面，保证成品线材高压绝缘的稳定性及25年的长期使用寿命）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冷镀铜多头拉丝机、双层共挤机。
	智能家 居线缆	1、HDMI 等 线缆用于传 输信号； 2、电子线等 线缆用于传 输电能	1、HDMI 等线 缆用于多媒体 视频、音频信 号的传输； 2、电子线用于 电气、电子设 备的电能传输	1、HDMI 等信号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物理发泡挤出（即通过发泡成型机理，保证信号线缆特性阻抗、衰减等）； 2）信号测试（即对不同工艺的信号传输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氮气发泡挤出机、时域反射仪和网络分析仪等。 2、电子线等电能传输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由上表可知，常熟景弘盛的主要产品中：

①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②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A.在性能及材质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



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且为固定敷设，故而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产品主要为多芯绞合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B.在生产工艺层面，因产品材质的不同，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虽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绝缘工序，但在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如在挤出工序中，发行人需要额外进行集合工艺；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景弘盛采用化学镀锡的方式进行加工，而发行人多采用物理方式进行加工；C.在应用领域层面，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特种线缆，下游主要客户多为品牌客户，由于所处行业模式的不同，常熟景弘盛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D.在传输电流功能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电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两者对安全性的要求亦存在差异。

③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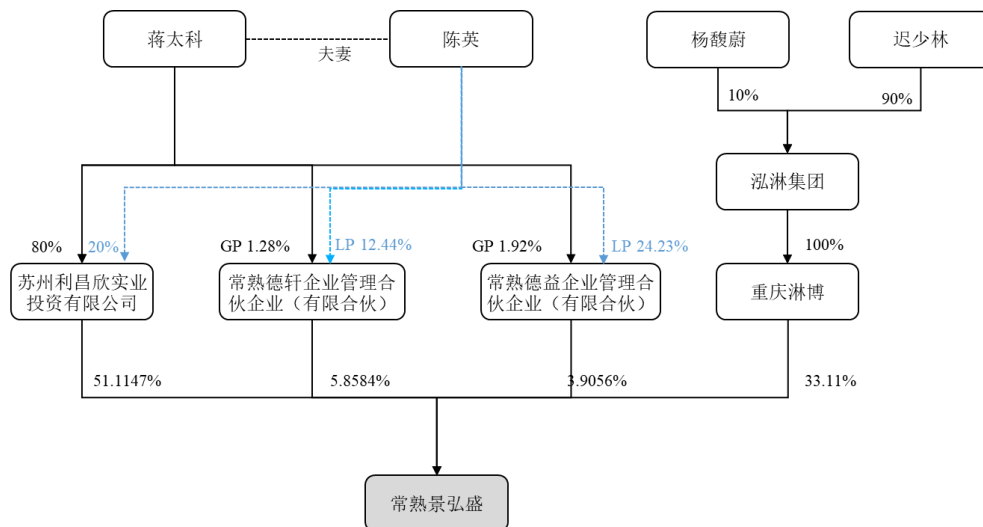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业务体系



内剥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景弘盛 33.11%的股份，根据常熟景弘盛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仅享有所持有常熟景弘盛对应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间亦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关系，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B.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较小

2020 年，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为 8,699.01 万元，毛利为 1,165.44 万元，占常熟景弘盛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99%和 13.67%，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常熟景弘盛收入和毛利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收入为 25,974.31 万元，毛利为 4,413.41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30%和 14.94%，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比例均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80%、3.95%，占比较小。2021 年 1-6 月，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为 6,165.41 万元，毛利为 1,011.03 万元，占常熟景弘盛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1.61%和 15.63%，



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常熟景弘盛收入和毛利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收入为 18,460.12 万元，毛利为 3,255.90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7.88%和 18.95%，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产品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比例均较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97%、5.88%，占比较小。

C.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a.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主要客户与常熟景弘盛的智能家居线缆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的主要客户及常熟景弘盛的智能家居线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年度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	2018 年	幸星、得润、SL 电子、东莞中钜、富川电子、重庆金龙、桦晟电子、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93.02%
	2019 年	幸星、SL 电子、得润、HLKOREA、常州华硕电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大英泰科/DK HARNESS CO.,LTD、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富川电子、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8.88%
	2020 年	SL 电子、幸星、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泓尚电子有限公司、泰州赛星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仁昌电子有限公司、荣成仁昌电子有限公司、HLKOREA、济南诺斯、济南创菲美焊割辅具有限公司	92.69%
	2021 年 1-6 月	幸星、得润、SL 电子、重庆金龙、桦晟电子、相变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富川电子、EUJIN PLATFORM CO., LTD、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RUNNER TECH SOLUTION CO., LTD	93.88%



常熟景弘盛	2018 年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DAE HA CABLE CO.,LTD、嘉基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T SELIM ELEKTRO、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 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HOENIX CONTACT GmbH & Co.KG、THAI SUGIMOTO CO., LTD.、THAI SUGIMOTO CO., LTD.、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2.42%
	2019 年	PT SELIM ELEKTRO、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 D.、DAE HA CABLE CO.,LT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Damon co.,ltd	76.82%
	2020 年	SELIM ELECTRONICS CO., LTD.、DAE HA CABLE CO.,LTD、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ONG JI SAIGON CO.,LTD、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大和电器株式会社、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7.57%
	2021 年 1-6 月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LTD.、DAE HA CABLE CO.,LTD.、SEONG JI SAIGON CO.LTD.、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苏州固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THAISUGIMOTOCO.LTD.	79.88%

b. 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主要供应商与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



2.27%、1.72%和 2.26%⁷，发行人占江润铜业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常熟景弘盛的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常熟景弘盛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1,154.84	43.06%	9,556.12	10.15%
2018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2021 年 1-6 月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6,060.81	27.04%	42,214.38	42.81%

注：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2020 年，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c. 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⁷ 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及江润铜业销售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与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故而，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虽在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d.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的相应技术不存在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常熟景弘盛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公司，主营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2）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网络变压器的核心功能为信号传输、阻抗匹配等，其核心工序为理线、LCR 测试，对应核心设备为 LCR 综合测试仪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基站、数据中心、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核心工序为： 1、理线（即按照规格完成的线圈，依照规格的要求，分别缠绕在壳体对应的 PIN 脚上，形成搭接，以满足后续工序的电路要求）； 2、LCR 测试（即将已焊锡的产品通过 LCR 测试仪，检测其线路连接是否正常，电感、电容、直流电阻值是否在规格设置范围内，检测其是否有开路或短路等异常现象）。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LCR 综合测试仪等

由上表可知，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3）HL GLOBAL

HL GLOBAL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北泓博的参股公司，台北泓博对其存在重大影响，其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与常熟泓博主营业务一致，无线通讯组件的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



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是
2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5.7375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3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否

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其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惠州德泓	19,507.50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香港泓鑫	2,000.00 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 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是
1-2	广东万泓	5,000.00 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 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1-3	缅甸德泓	600.00 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 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否
1-4	东莞德泓	1,000.00 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 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否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主营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等传输图像、音频信号的信号组件产品。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的核心工序为： 1、自动化去皮（实现对线材的去皮、编织翻切、铜箔带缠绕）； 2、热压焊接（将金属导体与金属连接器热压焊接后连通）。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线材前处理自动化设备、连接器自动焊接机、马口铁自动组装机等

由上表可知，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标准，对上述企业分类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 HL GROUP 体系内
1	常熟泓博	23,543.4315 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重庆泓禧	5,800.7152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 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1-1-1	缅甸泓禧	15.00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 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 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否
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 90.00%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4	EIV GLOBAL PTE. LTD.	10.00万新加坡元	常熟泓博持股 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	否
1-4-1	新越科技	3,465,000.00万越南盾	EIV GLOBAL PTE. LTD.持股 1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 100.00%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	否
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1	湖北和信	2,00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2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2-3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2-4	香港攸特	1.00万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 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 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 件设计、销售	否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 系内
1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 销售	是
2	威海茂乾商 务咨询有限 公司	735.7375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 亲属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3	威海悦己萱 川贸易有限 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 亲属持股 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 务、餐饮服务	否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 系内
1	惠州德泓	19,507.5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曾控制的 企业，现已不 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香港泓鑫	2,000.00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 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 海外销售	是
1-2	广东万泓	5,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 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 生产、销售	否
1-3	缅甸德泓	600.00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 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 生产	否
1-4	东莞德泓	1,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 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 研发	否

(1) 业务

①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差异参见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回复。

②商标、商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泓淋”作为自主品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经核查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及使用的商号情况，上述企业不存在注册“泓淋”字样商标的情况，不存在使用“泓淋电子”、“泓淋电力”商号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商标、商号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上述企业商标、商号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商标、商号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③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缅甸德泓、东莞德泓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冠捷、小米为知名客户，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其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各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此外，2018 年，常熟景弘盛主要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惠州德泓主要向德州泓巨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发行人主要向德州泓巨、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并于 2018 年内终止上述销售情形，发行人与德州泓巨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之“问题 5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份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年	常熟景弘盛	惠州德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5,091.78	12.64%	7,242.23	5.64%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年份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年	惠州德泓	冠捷集团、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8,542.76	12.46%	10,668.57	8.31%
2019年		冠捷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8,108.93	12.92%	7,716.68	6.19%
2020年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7,817.97	29.92%	14,490.45	9.65%
2021年1-6月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2,055.84	42.15%	9,076.31	8.79%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和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铜材等通用产品的采购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重叠供应商主要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



采购金额逐渐增加。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年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年		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2021年1-6月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6,060.81	27.04%	42,214.38	42.81%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	惠州德泓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348.71	7.30%	33,561.86	32.26%
2019年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778.12	3.91%	2,664.03	2.71%
2020年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902.93	4.88%	3,239.23	2.45%
2021年1-6月		-	-	-	-	-	-

注：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2020 年，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故而，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差异，在商标、商号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要素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均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与销售，采购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销售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系统的情形。

（2）资产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核心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用资产的情形。

（3）人员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



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 技术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	天线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为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LDS 镭雕天线研发、天线模组研发、高介质材料应用技术等	保证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恶劣辐射条件下的信号传播的连贯性、完整性
	FFC		电动全自动冲边检测技术、全自动后贴覆膜技术、单品 CCD 全检尺寸技术等	保证信号传输的高频抗扰等特性及传输工艺的通用性
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	通过交流信号推动音圈导致音膜产生震动进而发声	CO2 镭射技术、微刀口挪移技术、脉冲热压焊接技术等	通过高精度的光束切割与焊接，用以保证信号传输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声学产品		三孔气压独立控制技术	保证音频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和低损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门槛较高，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物理发泡挤出技术、高频信号测试技术等	保证高频信号的高速度传输，保证高频高速信号的完整性
	太阳能光伏线缆	将光伏组件发出的直流电传输到汇流箱，实现电能传输	绝缘和护套双层串挤技术和绝缘和护套一次性物理交联技术等	保证光伏发的直流电在自然环境中能够稳定传输给汇流箱，保证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稳定性
	智能家居线缆	信号传输产品技术原理为实现电视、游戏机、投影等智能家居终端设备间图像与声音的低衰减传输，电能传输产品技术原理为实现智能家居内外部的电能传输。	化学发泡挤出技术、图像信号完整性眼图测试以及绝缘挤出等技术	信号传输产品的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图像及声音传输的完整性；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强度与安全性
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	网络变压器	将差分信号用差模耦合的线圈耦合滤波以增强信号，并通过电磁场的转换耦合到不同电平的连接网线另一端进行传输数据	新型组合式千兆网络变压器技术、新型共模扼流线圈组件技术、电磁感应技术等	通过多个网口组合进行网络信号的传输，保证每个网口的信号稳定性及低衰减



攸特	光通信器件、光模块	通过光电转换来实现设备间信息传输的接口模块，由接收部分和发射部分组成。其中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传输媒质为光纤	半导体掺杂技术、波分复用技术等	在半导体材料中掺入其他物质的方式高效激发半导体光电转换的效能，并将光路按频率分隔开，保证各光路互不干扰
HL GLOBAL	天线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LDS 镭雕天线等研发、天线模组研发、高介质材料技术应用技术等	保证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恶劣辐射条件下的信号传播的连贯性、完整性

A.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的主要产品高频高速通信线缆以及智能家居线缆中传输信号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信号传输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

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产品虽传输电能，但由于与发行人的特种线缆在应用领域、材质、性能、传输电流功能以及生产工艺层面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亦存在差异。

此外，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传输电能产品的技术领域与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存在重合。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常熟景弘盛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



任职。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常熟景弘盛的情形。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商标等与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的情形。常熟景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往来或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B.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以及 HL GLOBAL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以及 HL GLOBAL 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需要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的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门槛较高，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包含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核心技术原理为基于汽车电气原理、汽车部件配置，结合汽车线束产品的材料与特性，定制化设计每款车型的线束集成与分布图纸，并依照此图纸组织人员进行零部件组装，形成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亦存在差异。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	HDMI 组件、扩展坞等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高频信号布线设计技术，高频信号仿真分析及工艺模块自动化焊接技术等	针对终端设备接口定义信号连接视讯端口，参考各行业规范的数字或模拟信号传输原理，利用焊接工艺和技术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发行人的核



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技术门槛较高。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且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主营的外接信号组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并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1)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生产及外协方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独立拥有各自生产场所及设施，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②采购及通用原材料方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的准入判断与管理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铜材等采购所致。上述采购产品主要系行业通用原材料，该类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重叠供应商江润铜业等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在重合供应商的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通过抽查重叠供应商的报价单据、采购协议及订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等企业虽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进行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能力，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缅甸德泓、东莞德泓采购产品的情形。其中，冠捷、小米为知名客户，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



经营的商业模式，其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各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

通过抽查重叠客户的报价单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销售，冠捷、小米、德州泓巨等企业与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

(2)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公允，并已逐渐消除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及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内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内业竞争。

4.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业务相关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2）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现场查看其生产场所及产线、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核心工艺、研发场所、办公场所等情况；

（3）访谈上述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技术原理、主要产品性能及用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采购与销售等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取得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对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内业竞争的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4）取得上述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员工名册、供应商客户名单、核心技术清单等文件进行审查，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情况；

（5）通过抽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合同、报价单据以及核查上述企业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上述企业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6）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及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的完整性；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内业竞争承诺函》；



(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情况进行核查；

(9)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查询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情形对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尽管存在通用原材料，但该类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 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24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共 26 家。其中：

（1）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12.08 万元、2,85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7%、2.75%；

（2）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1,134.99 万元、10,55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9%、8.22%；

（3）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德州泓巨、重庆泓禧、常熟泓博、常熟景弘盛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均已到期，向关联方威海锦源、泓淋通讯、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重庆淋博、泓淋集团、临邑荣益、德州泓巨拆出资金合计 7,752.1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

（3）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4）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5) 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1 回复

(一) 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德州荣众 注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	汽车线束加工费	-	-	不适用	245.76	501.11
威海鹏威 劳务派遣 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劳务派遣费	-	-	-	106.85	549.22
临邑荣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汽车线束加工费	-	-	-	-	69.15



常熟景弘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淋博持股 33.11%	采购精密电器配线	-	-	-	-	22.64
台北泓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香港晨红曾持股 100%	服务费	-	-	-	-	63.20
合计			-	-	-	352.61	1,205.3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0.34%	1.26%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1）与临邑荣益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临邑荣益因其实际控制人曾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担任威海锦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临邑荣益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下述关联交易。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其中，汽车线束的后装作业（按照组立板图装配线束成型，用胶带缠绕，并在线束外面安装波纹管、PVC 管、扎带、卡扣等配件），在生产流程中属于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环节，需要较多一线作业工人，故而德州锦城在汽车线束的后装作业段多采取外协、劳务外包等生产方式。临邑荣益系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从事“三来一补”加工业务，基于其在加工领域的经验，德州锦城与其协商，约定由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其支付加工费，其为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后装作业服务。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行业惯例，与临邑荣益协商后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为规范、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2017 年 4 月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后续未再发生交易。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德州锦城向关联方临邑荣益采购加工服务金额为 6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7%，交易占比总体较低。临邑荣益提供汽车线束加工服务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协商定价。由于后装作业加工的汽车线束产品的类别、型号规格多样，选取主要加工产品价格单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主要加工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临邑荣益加工 费单价	独立第三方 结算单价	差异率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01/2C00306	21.81	22.34	-2.36%
商用车线束	00-3090A3B4- 4003010/AC00000	50.46	51.37	-1.77%
乘用车线束	00-40021000G17S00005	25.16	25.55	-1.53%
乘用车线束	00-4002500XKU00AS00000	7.85	7.98	-1.66%
乘用车线束	00-4002610XKU00AS00101	6.62	6.72	-1.42%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A38A3A00103	80.81	82.66	-2.24%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2S00105	42.42	42.78	-0.84%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3A1S00002	42.75	43.02	-0.63%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8S00005	59.47	60.10	-1.05%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13S00004	56.87	55.05	3.31%
新能源线束	00-D5-4011300AA00000	30.56	30.78	-0.71%
其他线束	00-EA0275-4003010C00010	45.73	46.05	-0.69%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133A0S00204	77.81	78.98	-1.48%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133A0S00305	80.44	81.26	-1.01%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133A0S00406	76.04	76.50	-0.60%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DBA0000714	64.57	65.16	-0.91%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40112A0000304	83.54	84.66	-1.32%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6LB0000405	84.78	85.88	-1.28%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FEA0000406	81.02	82.69	-2.02%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0041/1C00204	49.36	49.69	-0.6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0043/2C00103	47.90	48.20	-0.62%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6401Y/1Y00204	54.28	54.80	-0.95%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6407Y/1Y00205	61.20	61.95	-1.2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德州锦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 与德州荣众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德州荣众系临邑荣益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持股 51%的子公司，后临邑荣益将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处置给独立第三方，该处置行为主要基于临邑荣益计划逐步停止外协加工服务，且考虑到德州荣众股东在服务福田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等因素作出。因德州荣众处置前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威海锦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度及报告期内，德州荣众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下述关联交易。德州荣众系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加工厂商之一。德州荣众系临邑荣益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的持股 51%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处置给独立第三方。德州荣众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其股东与团队在加工领域的经验，德州锦城与其协商，约定其于 2016 年 10 月起为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在合作逐渐深入后，2017 年 10 月，考虑到德州荣众股东在服务福田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除德州荣众提供的原有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外，另由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德州锦城负责研发和客户对接，合作过程中，就合作相关产品德州锦城扣除收入的 5.5%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后，剩余收入全部以加工费方式支付给德州荣众，生产过程中的额外物料损耗由德州荣众承担。在上述模式持续一段时间后，因合作过程中德州荣众的产品质量、交期和产量等均无法达成合作目标，德州锦城于 2018 年 7 月起终止与其就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合作业务，改为交易初期的加工模式，德州荣众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2017 年、2018 年，德州锦城向德州荣众支付加工费，该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



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行业惯例，与德州荣众协商后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外，双方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一批福田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双方合作过程中及合作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德州荣众将自己的生产设备、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构成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回复。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德州锦城向关联方德州荣众采购加工服务 501.11 万元、245.7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3%、0.24%，占比总体较低。

德州荣众提供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以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协商定价。由于后装作业加工的汽车线束产品多样、规格型号较多，交易价格有所差异，选取主要加工产品结算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结算价格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主要加工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德州荣众 加工费 单价	独立第三方 结算单价	差异率
乘用车线束	00-4002430XKU33AS01116	16.62	16.81	-1.13%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6405/1Y00910	70.6	71.24	-0.90%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FEA0000509	80.92	81.83	-1.11%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11AA0000001	55.64	56.41	-1.37%
新能源线束	00-RCEA06-A-4003010-E1E00012	57.05	57.82	-1.33%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01/2C00205	38.35	39.23	-2.24%
商用车线束	00-LG9706770013/1C00307	36.57	36.32	0.69%



商用车线束	00-WG1034132132S00202	28.52	28.96	-1.52%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5306/2C00101	44.37	45.1	-1.62%
乘用车线束	00-40031000G08S00005	56.96	57.86	-1.5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5770016/1C00611	30.89	31.68	-2.49%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53/2C00509	36.79	37.33	-1.45%
乘用车线束	00-5472201S00226	75.35	75.35	0.00%
新能源线束	00-RCEA09-F-4005010-A1A00000	38.4	38.15	0.6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001/2C00408	29.66	30.13	-1.5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6776826/2C00203	70.08	71.1	-1.43%
其他线束	00-RCEA06-A-4011010-H1E00109	26.42	27.21	-2.90%
商用车线束	00-LG9704778511/2A00803	45.77	45.38	0.86%
乘用车线束	00-4002430XKU33AS01119	9.92	9.98	-0.60%
其他线束	00-LG9705770016/1C00509	42.54	43.37	-1.91%
新能源线束	00-RCEA06-A-4011010-F1E00106	20.36	20.75	-1.88%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5402/2000501	61.38	60.98	0.66%
新能源线束	00-RCEA08-N-4003010-B1S00002	40.74	40.74	0.00%
乘用车线束	00-4013430XKU33AS00515	6.18	6.24	-0.96%
商用车线束	00-LG9708770306/2C00101	46.1	46.6	-1.07%

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的结算价格参考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报价协商确定，根据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报价单，利润率均在 5.50%上下浮动，因此交易结算价格以合作相关产品的收入扣除 5.50%利润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后的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德州锦城向福田汽车销售主要相关产品的报价利润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利润率
发动机线束	L03620101PYA0	5.88%
底盘线束	L03620101SFA0	6.00%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01XNAC	5.99%
车身主线束总成	L03740102BCA0	6.22%
车身主线束总成	L03740102LRA0	6.09%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1455A0	5.01%
车架线束总成	L0362011471A0	4.78%
底盘线束	L0362049104A0	4.88%
车身线束总成	L0374010802A0	5.10%
左前门线束	L0374060203A0	5.03%
平均值		5.50%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德州锦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③发行人与德州荣众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后续经常性采购情况

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其与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之间的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其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采购金额总体较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加工费	-	-	113.03	611.99	501.11

(3) 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于注销前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而被认定成关联方。2019 年 1 月，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销。为应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在组装成线、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向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上述岗位人员流动性强，用工需求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从而形成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为了进一步规范用工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8 月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后续未再发生交易。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派遣服务 549.22 万元、106.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8%、0.10%；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分别为 543.90 万元、106.03 万元，劳务派遣用工服务费分别为 5.32 万元、0.82 万元。

根据公司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该交易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参考公司和当地同类型工种的工资水平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服务费的价格经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且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

发行人的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其岗位及级别决定，绩效工资主要根据其工作效率和加班时长决定。对所有岗位满勤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月加权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年份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劳务派遣人员月加权平均工资	自有员工月加权平均工资	差异率	劳务派遣人员月加权平均工资	自有员工月加权平均工资	差异率
2017 年度	1,781.67	1,818.96	-2.05%	2,077.06	2,428.73	-14.48%
2018 年度	1,910.95	1,950.95	-2.05%	1,792.28	1,647.60	8.78%

由上表可知，劳务派遣员工和自有员工的基本工资月加权平均工资基本相近；劳务派遣人员和自有员工绩效工资的月加权平均工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不同岗位人员熟练程度、工作效率以及加班时长不同所致。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与公司自有员工的工资采用同工同酬，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③公司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A.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泓淋电力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1,092	1,086	656	759	798
劳务派遣人数	-	-	-	38	81
用工总量	1,092	1,086	656	797	879
劳务派遣占比	-	-	-	4.77%	9.22%
项目	德州锦城				
	2019.5.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35	390		615	
劳务派遣人数	28	18		56	
用工总量	463	408		671	
劳务派遣占比	6.05%	4.41%		8.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临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此外，2021 年 1-6 月，随着泰国工厂的持续投产起量，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泰国泓淋生产规模大幅增长，同时泰国疫情上半年处于扩散趋势导致人员流动及招工存在一定困难，故而公司通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对人员进行补充，从事生产过程中的基础性工作以及仓储、搬运等工作，工作要求相对较低。泰国泓淋作为用工单位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签署协议，由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出劳务人员，泰国泓淋按照工作要求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出的劳务人员进行指导、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亦会派驻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根据《泰国泓淋法



律意见书》，泰国法律项下并无“劳务派遣”的概念，且对上述用工模式中用工数量并无限制性规定，但上述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用工模式与我国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泰国泓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858	847	33	-
劳务用工人数	1,466	-	-	-
用工总量	2,324	847	33	-
劳务用工人数占比	63.08%	-	-	-

2021年6月30日，上述劳务用工人数较多，主要系泰国泓淋的客户订单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所致，泰国泓淋于2021年4-5月陆续取得沃尔玛等客户的圣诞节订单并集中进行生产，集中于2021年7-9月进行发货。劳务用工人数跟随订单量与生产规模的变化而变化。2021年至今，泰国工厂各月收到的客户订单金额及最终实现的收入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订单量	4,499.39	1,350.96	5,425.36	8,243.12	31,208.88
收入	2,425.97	3,063.30	3,162.37	3,942.24	4,000.11
月份	6月	7月	8月	9月	
订单量	3,377.99	2,300.22	2,565.44	6,434.76	
收入 ^注	4,187.66	12,599.83	11,085.55	11,024.79	

注：2021年7月至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上述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岗位类型、工资标准、用工数量、用工程序、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资质等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工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相关纠纷。

泰国泓淋与不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结算价格均为按实际使用劳务人员的出勤天数，以日薪335泰铢/人、加班费、其他等标准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结算价格	主要工种



SEEK SERVICE INTERGROUP 2012(THAILAND) CO.,LTD.	日薪 335 泰铢/人、夜班费 80 泰铢/人/天、加班费按照法律规定支付、服务费按基本工资的 15%+加班工资的 5%	基础性生产工人等
TZ XIN XI SERVICE CO., LTD	日薪 335 泰铢/人、夜班费 80 泰铢/人/天、加班费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全勤奖 1,000 泰铢/月、住房补贴 1,300 泰铢/月，服务费按基本工资的 15%+加班工资的 5%	基础性生产工人等
JN POWERPOINT CO., LTD	日薪 335 泰铢/人、夜班费 60 泰铢/人/天、加班费按照法律规定支付、服务费按基本工资的 15%+加班工资的 2%	包装、搬运工人等

通过上表可知，泰国泓淋与不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劳务人员薪酬结算价格存在细微差异，主要系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工种存在一定差异所致，整体较为一致。

泰国泓淋在招收自有生产员工时，薪酬标准亦依据“日薪 335 泰铢/人、夜班费 80 泰铢/人/天、加班费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等进行确定，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劳务人员薪酬结算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 1-6 月，泰国泓淋自有生产人员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泰国泓淋自有生产人员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
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4.52	3.55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月平均人数（人）		445
半年工资总额差异合计数（万元）		215.68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6,619.83
半年工资总额差异合计数占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的比例		3.26%

注：1、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月平均人数按劳务人员出勤天数加权平均计算所得；2、半年工资总额差异合计数=（泰国泓淋自有生产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务人员年平均工资）*劳务人员月平均人数/2；3、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平均薪酬的工资总额口径为不含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如包含中介服务费用后劳务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 3.77 万元/人。

通过上表可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自有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①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过程中的基础性工作以及仓储、搬运等工作，该等岗位替代性高且对工作要求较低；②自有生产人员与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由于岗位的不同、流动性差异等原因，在全勤奖、岗位津贴等方面略有差异；③由于自有生产人员较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人员稳定性较高，自有生产人员加班工



时相对较高。经测算，2021 年 1-6 月，泰国泓淋自有生产人员与劳务人员的工资总额差异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26%，影响较小。

B.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拥有相应业务资质，且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销。在注销前，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7100020130016。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已具备必要的资质。同时，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非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4) 与常熟景弘盛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常熟景弘盛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淋博持有 33.11%股份而被认定为关联方。2017 年，公司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业务规模扩张速度较快，精密电器配线是公司特种线缆的主要构成产品，2017 年公司处于不断开发产品新品类与客户、并不断提升销售金额的过程中。受制于产能饱和等因素，部分客户下达的订单中遇到量少且公司缺少相关原料备货而向常熟景弘盛零星采购的情况。上述交易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与常熟景弘盛协商后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为规范、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2018 年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后续未再发生交易。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常熟景弘盛采购商品 22.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占比较低。公司向常熟景弘盛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通过对比公司向常熟景弘盛采购产品价格和第三方产品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5) 与台北泓淋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台北泓淋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香港晨红（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于 2018 年 3 月前持有 100% 股权而被认定为关联方，台北泓淋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公司在中国台湾存在电源线组件的销售业务。2017 年，由于公司逐渐增加产品品类，短期内台系客户业务需求较为集中，需要业务人员频繁入台处理台达等客户需求，但由于公司没有在中国台湾成立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故而在短期内委托台北泓淋按照公司的指示代为处理公司在台北的业务，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其费用。因此，台北泓淋存在 2017 年短期内部分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参考当地人工费用向其支付相应金额，不存在跨期的情形，费用核算准确。上述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台北泓淋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为规范、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2018 年起上述交易已停止，同年 3 月台北泓淋完成注销，后续未再发生类似的情形。随着与客户合作的逐渐深入，客户需求逐渐趋于稳定，发行人后续已直接对接相应需求并设立了子公司以满足中国台湾地区的业务需求。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除 2017 年因短期内业务需求集中需要委托台北泓淋代为处理业务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台北泓淋不存在其他人员、资产、资金等往来，发行人与台北泓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已完善人员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台北泓淋采购劳务服务 63.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7%，占比较低。公司参考中国台湾当地人员工资水平，并结合业务人员的工作内容，与台北泓淋结算劳务服务费，会计核算准确且定价公允，不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100%、45%，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线缆半成品、PVC颗粒	-	-	-	7,242.23	1,535.19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股100%	线缆半成品、PVC颗粒	-	-	-	3,279.97	14,352.99
香港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100%	电源线产品	-	-	-	-	4,858.79
德州荣众 ^注	临邑荣益曾持股51%	汽车线束半成品、成品	-	-	不适用	31.86	388.02
合计			-	-	-	10,554.06	21,134.9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8.22%	17.79%

注：德州荣众于2017年4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年4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1) 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原系常熟泓博子公司，为外接信号线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惠州德泓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德州泓巨除生产外接信号线组件外，还从事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该加工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对外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在进行组件的组装加工后对外销售，德州泓巨自身不生产直流线缆半成品。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常熟泓博调整公司战略，专注无线天线和高精密内接信号线组件等领域，自2017年12月份起，常熟泓博按照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先后处置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股权，处置过程中约定德州泓巨将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终止，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



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并约定为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需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过渡期内，由于公司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短期内未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根据协议约定德州泓巨短期内为公司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同时，在过渡期内，公司亦同步寻找新的外协加工厂。在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只为发行人提供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加工服务，不对其他企业提供相同服务。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回复，德州泓巨承诺不再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于 2018 年底前终止了该业务，后续德州泓巨、惠州德泓未经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泓巨、惠州德泓未经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惠州德泓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德州泓巨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加工，产品均为信号传输功能。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曾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上述产品价格系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随着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的处置，同时亦为了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德州泓巨和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上述企业亦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等设备处置予独立第三方，停止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该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泓巨、惠州德泓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具体处置过程

如前所述，自 2017 年 12 月份起，由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常熟泓博按照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先后处置主营外接信号线业务的生产经营主体德州泓巨与惠州德泓，聚焦于无线与内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经营。具体处置过程如下：



A.德州泓巨的转让情况

2017 年 12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德州泓巨 100%股权。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惠州德泓的转让情况

2020 年 11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55.00%股权、45.00%股权分别转让予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股权、45.00%股权。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2 月，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20.00%股权、10.00%股权，分别转让予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重庆淋博、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55.00%股权、20.00%股权、15.00%股权、10.00%股权。除重庆淋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惠州德泓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5 月，重庆淋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对惠州德泓的投资（原持股比例为 15.00%），惠州德泓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9,507.5 万元。本次变更后，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 分别持有惠州德泓 64.71%股权、23.53%股权、11.76%股权，重庆淋博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至此，惠州德泓全部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关联销售产品价格系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

由于公司对惠州德泓、德州泓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线缆半成品，此类产品公司无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因此通过核查关联方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德州泓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300101	1.36	1.30	4.68%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1	0.62	0.66	-4.94%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0.99	0.97	2.56%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6	0.67	-1.26%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400101	1.23	1.23	0.72%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9210010101	0.76	0.78	-1.92%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M0224190900001	0.78	0.81	-3.72%
2017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00	6.13	6.17	-0.64%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9257310101	0.56	0.56	-1.22%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12228010101	0.88	0.92	-4.29%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0113226510101	1.62	1.56	3.62%
2017 年度	PVC 颗粒	CN4570102	5.91	5.89	0.40%
2017 年度	PVC 颗粒	CN3010107	7.73	7.79	-0.76%
2017 年度	PVC 颗粒	CN3570102	6.82	6.72	1.5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31	6.45	6.52	-1.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6.81	6.67	2.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5010100	6.93	6.74	2.79%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53810101	0.79	0.83	-4.8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21010001	0.59	0.58	1.9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10	0.59	0.60	-1.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19810101	0.99	0.97	1.8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50	0.84	0.82	2.84%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5	0.91	0.92	-0.6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50	0.68	0.67	2.1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60910101	1.16	1.11	4.4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03	0.59	0.60	-2.2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21610101	0.91	0.92	-0.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0	0.89	0.86	3.14%



惠州德泓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5	1.31	3.11%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310101	1.38	1.41	-2.30%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0.99	0.97	1.38%
2017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300101	1.39	1.40	-0.6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7	0.67	-0.7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1.01	1.01	0.3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3	1.37	-2.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6259700101	1.58	1.57	0.9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2400101	1.62	1.65	-1.73%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70131	6.97	6.83	2.01%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7.05	7.42	-4.9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④惠州德泓及德州泓巨股权处置日⁸前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独立性

A.资产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主要生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截至德州泓巨、惠州德泓股权处置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曾存在向德州泓巨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但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德州锦城已于 2019 年 5 月处置。

B.人员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员工名册，截至德州泓巨、惠州德泓股权处置日，发行人主营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业务，德州泓巨、惠州德泓主要业务均为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德州泓巨虽还从事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

⁸ 惠州德泓处置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德州泓巨处置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同。



业务，但业务规模较小，不是其主营业务，且为人力密集型行业。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产品功能、业务发展成熟度、技术路径、对应商业模式等领域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研发团队、生产团队、采购团队、销售团队均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C.技术

截至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股权处置日，惠州德泓与德州泓巨主要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德州泓巨还从事部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2017年度，德州泓巨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14.47%，业务规模较小，不是其主营业务，且主要工序为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成线，属于人力密集型业务。惠州德泓、德州泓巨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原理及核心技术方面的差异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主要核心技术包含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等。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德州泓巨、惠州德泓	HDMI组件、扩展坞等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主要核心技术包含高频信号布线设计技术，高频信号仿真分析技术及工艺模块自动化焊接技术等，技术核心目的为针对终端设备接口定义信号连接视讯端口，参考各行业规范的数字或模拟信号传输原理，利用焊接工艺和技术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D.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截至德州泓巨、惠州德泓股权处置日，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LG集团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和德州泓巨采购产品的情形，前述客户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



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产品的销售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此外，惠州德泓 2017 年和 2018 年曾向德州泓巨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发行人曾向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并于 2018 年内终止上述销售情形，发行人与德州泓巨的交易价格公允。

德州泓巨 2017 年曾向香港泓鑫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由于部分海外品牌客户要求，发行人需通过境外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自身产品，2017 年，发行人曾通过关联方香港泓鑫向海外客户销售电源线组件产品，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9%，并已于 2017 年内终止。发行人与香港泓鑫的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之“（2）与香港泓鑫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

重叠主体	股权处置日前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惠州德泓	2017 年	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697.12	1.53%	14,352.99	12.08%
	2018 年	冠捷集团、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8,542.76	12.46%	10,668.57	8.31%
	2019 年	冠捷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8,108.93	12.92%	7,716.68	6.19%
	2020 年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7,817.97	29.92%	14,490.45	9.65%
	2021 年 1-6 月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2,055.84	42.15%	9,076.31	8.79%
德州泓巨	2017 年	冠捷集团、LG 集团、香港泓鑫	外接信号线组件	26,373.01	40.08%	13,766.98	11.59%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和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 3：LG 集团包括 LG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LG ELECTRONICS INC.LGE、LG ELECTRONICS INDIA PVT LTD.、LG Electronics Mlaw Sp.z.o.o.、PT.YQ TEK INDONESIA、LG ELECTRONICS USA INC、LG Electronics USA Inc., Reynosa、乐辉液晶



显示（苏州）有限公司和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 LG 新港显示有限公司）。

截至德州泓巨股权处置日，公司与德州泓巨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截至惠州德泓股权处置日，公司与惠州德泓供应商重叠主要系铜材、塑胶等通用产品的采购所致。重叠供应商主要为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润铜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的铜材、化工材料供应商，其自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1.72%和 2.26%⁹，发行人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惠州德泓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惠州德泓的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重叠主体	年度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惠州德泓	2017 年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润铜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塑胶	7,220.89	17.03%	12,843.85	13.64%
	2018 年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348.71	7.30%	33,561.86	32.26%

⁹ 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及江润铜业销售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778.12	3.91%	2,664.03	2.71%
2020 年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902.93	4.88%	3,239.23	2.45%
2021 年 1-6 月	-	-	-	-	-	-

注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注 2：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3：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德州泓巨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主要系惠州德泓、德州泓巨与发行人分别向冠捷、小米、LG 等客户销售不同产品所致。供应商重叠主要系采购铜材、塑胶等通用产品所致。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与香港泓鑫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香港泓鑫原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香港泓鑫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存在外销情况，下游主要客户为戴尔集团、和硕集团等国际领先的品牌厂商。应部分海外品牌客户要求，公司需通过境外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自身产品。2017 年，公司通过关联方香港泓鑫向海外客户销售电源线组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9%。该情况已于 2017 年内规范，2017 年 7 月起发行人通过子公司 BVI 泓泰、香港泓淋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未再发生上述情形。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该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香港泓鑫销售产品 4,858.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公司向香港泓鑫的关联销售价格参考公司海外客户的同类产品定价。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对香港泓鑫的销售价格和 BVI 泓泰销往独立第三方



海外客户的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17 年下半年日平均汇率较上半年日平均汇率下降 3.35%，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产品序号	产品型号	向香港泓鑫销售 均价（元/条）	向第三方客户销 售均价（元/条）	差异率
笔记本电脑电源 线组件	00-2001354300	4.96	4.83	2.81%
笔记本电脑电源 线组件	00-2001352000	5.30	5.15	2.80%
笔记本电脑电源 线组件	00-2001352800	5.16	5.00	3.13%
笔记本电脑电源 线组件	00-2001353308	3.86	3.74	3.29%
笔记本电脑电源 线组件	00-2001353500	6.83	6.62	3.20%
笔记本电脑电源 线组件	00-2001352200	6.27	6.09	3.00%
笔记本电脑电源 线组件	00-2001353608	5.37	5.20	3.41%
笔记本电脑电源 线组件	00-2001353408	3.93	3.81	3.14%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3）与德州荣众关联销售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德州荣众因原实际控制人迟忠旗曾担任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德州荣众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予第三方。2017 年及 2018 年，如本问题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述，德州荣众与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为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加快产品的周转，提升销售效率，并加快资金回笼速度，相比于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及外协加工的方式，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福田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公司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公司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



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基于上述背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荣众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关联方德州荣众销售产品 388.02 万元、31.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02%。通过选取德州锦城销售往德州荣众主要产品与德州锦城向福田汽车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HPA0000304	636.28	636.75	-0.07%
2017 年度	其他线束	00-L03620101H7A0000204	695.98	696.58	-0.09%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APA0000407	776.42	778.76	-0.30%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H6A0000102	890.15	896.58	-0.72%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40081A1A00510	480.07	477.24	0.59%
2017 年度	其他线束	00-L03620101GNA0000305	673.48	673.16	0.05%
2017 年度	其他线束	00-L036201019WA0000311	885.88	884.62	0.14%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0MA0000507	636.94	636.75	0.03%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N1A0000001	692.22	692.31	-0.0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40593A0A00101	712.14	712.82	-0.10%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214A0S00611	812.54	811.97	0.07%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2SA0A00000	707.30	706.84	0.07%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52A0A00913	629.51	629.78	-0.04%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CXB0000104	637.55	638.46	-0.14%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9MA0000107	488.61	486.32	0.47%
2017 年度	其他线束	00-L0374010141A0000710	407.49	405.81	0.4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F4A0000305	507.08	507.69	-0.12%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59A0000510	368.39	368.72	-0.09%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5VA0000207	371.33	372.05	-0.19%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K0374010212A0A00000	746.43	750.26	-0.5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423F0000007	400.00	400.60	-0.15%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均价	差异率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6BA0000206	391.79	392.99	-0.3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7401026LA0000409	486.27	486.32	-0.01%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E7B0000001	707.24	705.13	0.30%
2017 年度	商用车线束	00-L03620101CXM0000306	823.53	821.37	0.26%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L1A0000811	956.31	955.56	0.08%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FG9804777301S00409	638.76	638.46	0.0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463A0A01117	584.58	588.03	-0.5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VPA0000810	912.17	911.11	0.1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BA0000714	655.63	658.12	-0.38%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XCA0000306	494.22	499.15	-0.9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A6A0000817	593.18	595.02	-0.31%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MA0000306	609.96	609.38	0.1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L0A0000507	562.94	562.39	0.1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W1A0000307	759.23	761.03	-0.24%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4VA0000002	590.24	590.37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MNA0000104	672.38	671.79	0.0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2SA0A00000	703.59	703.42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1B20037400112000406	408.09	408.38	-0.07%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25MA0000406	498.88	499.12	-0.0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DMA0000407	616.7	616.43	0.04%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K0374015097A0L00002	847.28	852.38	-0.60%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12PB0000610	764.89	764.71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428A0001412	379.03	375.56	0.9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1020ZA0000002	774.82	775.51	-0.09%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7401025VA0000207	429.26	427.35	0.45%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025B0A00101	752.32	752.14	0.02%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0287A0A00102	809.37	810.26	-0.11%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L0362049007A0000002	213.2	213.76	-0.26%
2018 年度	商用车线束	1108936230028000004	167.52	166.39	0.68%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德州锦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③发行人与德州荣众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后续经常性销售情况

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其与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之间的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其在 2017 年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经常性销售金额总体较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产品	-	-	17.17	369.42	388.02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	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	2,499.74	-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	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	不适用	1.48	6.76

注：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2018 年 4 月起该主体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作为关联方认定

(1) 与德州泓巨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德州泓巨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的子公司，被认定为关联方，德州泓巨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如本问题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中所述，出于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的考量，德州泓巨被处置过程中约定其将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终止，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公司，并约定为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



需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过渡期内，由于公司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且短期内未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根据协议约定德州泓巨短期内为公司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同时，在过渡期内，公司亦同步寻找新的外协加工厂。此后，德州泓巨承诺不再从事同类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泓巨未再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同类业务。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系公司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泓巨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8 年，公司与德州泓巨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为 2,499.7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3%，占比较低。公司向德州泓巨采购的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利润水平以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确定。通过对比公司采购的主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与公司 2018 年度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整体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从德州泓巨采购均价（元/条）	向第三方销售均价（元/条）	差异率
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	1.4058	1.4645	4.17%

公司与德州泓巨发生的过渡期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确定。对比德州泓巨主要产品加工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结算价格如下所示。差异原因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处于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产线的过渡期内，未及时找到合适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组装加工厂商，按照约定暂时由德州泓巨提供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亦持续在寻找和开发在招工、管理、生产、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的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在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领域开始合作，经双方参考工序、工时等方面进行议价后，加工费单价略有降低。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与德州泓巨之间的过渡期加工费定价公允。

单位：元/小时/人

公司名称	住所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德州泓巨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	15.64	-



第三方（裕鑫电子）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14.48	-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2) 与德州荣众关联采购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

德州荣众因原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威海锦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德州荣众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予第三方。如本问题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述，2017 年及 2018 年，双方合作过程中及合作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德州荣众为尽快偿还对德州锦城的欠款，将自己采购和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上述交易金额较低，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系德州锦城基于上述背景，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德州荣众协商发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017 年及 2018 年，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76 万元、1.48 万元，金额较小。采购交易价格系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协商确定，同时该偶发性关联采购已经德州锦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交易定价公允。

③发行人与德州荣众的后续偶发性采购情况

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已转让予非关联方，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德州荣众	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20.13	258.27	6.76



(二)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

1、发行人关联方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

(1)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存在资金需求，基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并应具体融资银行的要求，关联方自身抵质押担保无法满足其需求，由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A.2021 年 1-6 月

未发生新的担保。

B.2020 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C.2019 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重庆泓禧 ^注	5,600.00	2018/3/8	2021/3/7	是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5/21	2019/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7/25	2019/7/24	是
德州泓巨	2,700.00	2018/7/3	2018/12/30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7/17	2019/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8/10	2019/8/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4/20	2019/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重庆泓禧的担保已经解除。

E.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景弘盛	2,970.00	2016/9/29	2019/9/28	是
常熟景弘盛	4,100.00	2017/3/23	2018/3/14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7/6/7	2018/6/6	是
常熟景弘盛	1,200.00	2017/8/14	2018/8/14	是
常熟泓博	2,000.00	2017/6/7	2018/6/6	是
重庆泓禧	8,100.00	2016/3/11	2018/3/10	是
重庆泓禧	3,000.00	2017/2/24	2018/2/23	是
重庆泓禧	4,000.00	2017/3/10	2019/3/8	是
德州泓巨	2,300.00	2017/9/8	2018/9/8	是
德州泓巨	3,800.00	2017/6/8	2018/6/8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7/8/11	2018/8/10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7/3/29	2018/3/28	是
德州泓巨	500.00	2017/5/17	2018/5/16	是
德州泓巨	760.00	2017/10/31	2018/10/3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7/5/24	2018/5/1	是
德州泓巨	4,800.00	2016/5/6	2017/5/6	是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A.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8,000.00	2021/6/3	2022/6/2	否
威海明博	13,200.00	2021/4/1	2024/3/30	否
威海明博	5,000.00	2021/5/1	2022/3/30	否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注	13,000.00	2021/1/8	2022/1/7	否

注：该担保为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对发行人的共同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对发行人的担保已在解除程序中。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5/7	2021/5/6	是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5/28	2021/5/27	是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2/25	2021/2/24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3	2020/7/13	是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4	2021/2/4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2	2021/11/2	否
威海明博 ^{注1}	2,400.00	2020/11/2	2021/11/1	是
德州泓巨 ^{注2}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是
威海明博	129.74	2020/9/15	2021/3/15	是
威海明博	590.67	2020/7/23	2021/1/23	是

注1：该担保已于2021年8月9日解除

注2：该担保已于2021年7月27日解除

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贷款业务要求，德州泓巨转让第三方后仍延续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并协商确定1.00%的年担保费用率，2020年度，公司向其支付30.00万元担保费用。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常熟泓博 ^注	5,500.00	2019/3/27	2022/3/26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注：该担保已于2021年4月1日解除

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贷款业务要求，德州泓巨转让第三方后仍延续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并协商确定1.00%的年担保费用率，2019年度，公司向其支付32.5万元担保费用。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3/15	2019/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3/9	2019/3/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9/18	2019/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¹⁰	2,295.00	2018/3/27	2020/3/2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8/16	2019/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9	2019/11/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7	2019/11/6	是

E.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7/12/14	2018/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7/12/21	2018/11/29	是
威海明博	4,400.00	2017/9/29	2018/9/29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0,000.00	2017/5/3	2018/5/1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7/2/27	2018/2/26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7/3/15	2018/3/14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威海泓博	5,000.00	2016/12/30	2017/12/29	是
威海明博	13,387.70	2016/5/6	2019/5/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000.00	2016/3/23	2017/3/23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7/3/9	2019/3/8	是
李建明、王丹丹	3,105.00	2017/3/29	2019/3/28	是
李建明	500.00	2016/8/26	2017/8/25	是

(2)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¹⁰ 李建明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董事长及总经理，其自 2013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德州锦城董事长及总经理，王丹丹为李建明配偶，李建明和王丹丹于 2017 年、2018 年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



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及时归还；2017 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于当期收回。2018 年至今，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4.35%	34.40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4.35%	0.75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4.35%	0.73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4.35%	0.04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天成	-	50.00	50.00	-	4.35%	0.01
常熟连接 技术	-	340.00	340.00	-	4.35%	0.24
常熟景弘 盛	-	1,620.00	1,620.00	-	4.35%	0.42
重庆泓禧	-	100.00	100.00	-	4.35%	0.05
德州泓巨	-	14,624.93	14,624.93	-	4.35%	6.51
惠州泓淋	-	920.00	920.00	-	4.35%	0.22
惠州德泓	400.00	1,850.00	2,250.00	-	4.35%	5.28
重庆淋博	100.00	140.00	240.00	-	4.35%	0.15
常熟泓博	-	270.00	270.00	-	4.35%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锦源	2,247.49	4,622.00	6,869.49	-	5.22%	74.26
惠州泓淋	3,300.00	1,200.00	4,500.00	-	5.22%	120.84
惠州攸特	500.00	-	500.00	-	4.35%	9.08
惠州德泓	-	600.00	600.00	-	4.35%	4.26
常熟景弘盛	-	500.00	500.00	-	4.35%	2.00
重庆淋博	-	30.00	30.00	-	4.35%	0.01
泓淋集团	0.50	0.10	0.60	-	4.35%	0.01
临邑荣益	-	700.00	700.00	-	4.35%	8.85
德州泓巨	-	100.00	100.00	-	4.35%	0.58

威海锦源因其房产及土地开发存在资金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惠州泓淋因其厂房建设存在资金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其他关联公司因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发行人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

(3) 主要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且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1	常熟泓博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3,869.00	31,795.92	23,600.17	4,758.68	40.98%
1-1-1	重庆泓禧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961.38	14,755.07	24,627.42	2,088.56	57.80%
1-1-2	缅甸泓博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	594.32	525.56	-	-77.51	11.57%



		产品的生产、销售					
1-1-3	台北泓博 ¹¹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10,927.39	7,681.22	12,518.83	1,991.73	29.71%
1-2	德州锦城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47,466.70	12,146.96	32,907.03	696.54	74.41%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1	常熟景弘盛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7,874.20	26,463.17	28,525.59	3,293.59	44.72%
2-1-1	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	2,622.49	0.78	2,621.72	-0.22	99.97%
2-2	惠州攸特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0,469.39	10,669.08	22,550.85	1,520.44	64.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且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综合实力较强。由于上表中企业均属于制造加工领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提升产量与生产加工技术水平，故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上述企业均经营多年，且自经营以来未发生过贷款违约及资金链断裂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和减少关联资金往来相关的承诺，并已制订完善的内控制度以避免后续的关联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企业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主要系关联方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基于银行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并应具体融资银行的要求，关联方自身抵质押担保无法满足其需求，由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¹¹ 台北泓博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新台币。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存在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7 年度，因关联方资本实力有限，规模较小，存在一定的经营资金周转压力，关联方向公司进行了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的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根据关联方的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3) 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进行审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21年1-6月，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一般包含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的相关规定，2017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拆借资金，构成对发行人资金的占用。

故而，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拆出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2017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及时清理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2019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及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③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④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进行动态跟踪，对异常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的情况。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于当期收回，2018 年起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自 2019 年起，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容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87 号），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泓淋电力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

按照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性标准，对上述企业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1-1	泓淋集团	20,000.0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9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15年9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1	重庆淋博	10,000.00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1-1	常熟泓博	23,543.4315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2002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1	重庆泓禧	5,800.7152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担任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1-1	缅甸泓禧	15.00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未任职
1-1-1-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未任职
1-1-1-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否	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
1-1-1-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90.00%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未任职
1-1-1-1-4	EIV GLOBAL PTE. LTD.	10.00万新加坡元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	否	未任职
1-1-1-2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是	2013年1月至今，担任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1-3	常熟连接技术	3,00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04年3月至2017年7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2	威海明博	16,122.44221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3	惠州泓淋	5,000.00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BVI晨淋	50,000.00美元	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2007年4月至今，担任董事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2-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2006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担任董事；
2-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2-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	否	未任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董事
2-2-1	湖北和信	2,00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未任职
2-2-2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未任职
2-2-3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未任职
2-2-4	香港攸特	10,000.00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未任职
2-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	否	未任职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3-1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5.7375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3-2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否	未任职
4、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4-1	重庆协耀	3,500.00万元	持有发行人9.48%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4-2	威海博创	2,870.00万元	与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3	威海瑞冠	1,260.00万元	与威海博创、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4-4	威海瑞创	1,120.00万元	与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合计持有发行人14.22%股份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出资额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情况
5-1-1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旅游咨询服务、翻译等	否	未任职
5-1-2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持股48.00%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2-1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建筑装饰工程	否	未任职
5-2-2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建筑装饰工程	否	未任职
5-3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否	未任职
5-4-1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控制的企业	会计审计、会计培训、管理咨询	否	未任职
5-4-2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否	未任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5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0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会计、审计业务	否	未任职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万元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投资业务	否	未任职
5-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49.18%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否	未任职
5-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00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24.99%的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否	未任职
5-7-1	威海锦鑫	2,000.00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7-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5-7-2-1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97.95万元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未任职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泓淋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境内控股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通过威海明博控制以发行人为主体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板块；通过重庆淋博控制以常熟泓博为主体的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板块，以重庆泓禧为主体的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板块以及以德州锦城为主体的汽车线束板块。此外，泓淋集团控制的常熟连接技术、惠州泓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BVI 晨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胜山电子生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常熟泓博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常熟景弘盛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 HL GROUP 董事会主席、总裁；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重庆泓禧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惠州攸特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常熟景弘盛董事；1997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中有关人员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1 泓淋集团

泓淋集团由迟少林于 2015 年 9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淋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泓淋集团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泓淋集团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迟少林持有泓淋集团 100.00% 股权。



2015 年 11 月，迟少林将其持有的泓淋集团 10.00%股权转让予杨馥蔚。本次变更后，迟少林、杨馥蔚分别持有泓淋集团 90.00%股权、10.00%股权。

2016 年 12 月，泓淋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迟少林、杨馥蔚仍分别持有泓淋集团 90.00%股权、1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泓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18,000.00	90.00
2	杨馥蔚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泓淋集团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泓淋集团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 重庆淋博

重庆淋博由迟少林及其配偶杨馥蔚于 2014 年 5 月设立，2016 年 12 月，泓淋集团成为重庆淋博唯一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淋博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重庆淋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4 年 5 月 6 日，重庆淋博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迟少林、杨馥蔚分别持有重庆淋博 80.00%股权、20.00%股权。

2016 年 12 月，迟少林、杨馥蔚分别将持有的重庆淋博 80.00%股权、20.00%股权转让予泓淋集团。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重庆淋博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淋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淋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重庆淋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 常熟泓博

常熟泓博由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设立，泓淋电子系其第一大股东；截至 2005 年 12 月，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所持常熟泓博股权全部转让予泓淋电子及迟少林控制的香港晨淋，迟少林成为常熟泓博的实际控制人；常熟泓博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其股权，常熟泓博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常熟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常熟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2 年 6 月 10 日，常熟泓博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40.00%股权、25.00%股权、25.00%股权、10.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丽琪、朱文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3 年 5 月，昆山金元祥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5.00%股权、2.50%股权、2.50%股权分别转让予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刘丽琪、朱文仪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45.00%股权、27.50%股权、27.50%股权。

2005 年 12 月，朱文仪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7.5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刘丽琪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7.50%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¹²。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香港晨淋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2.50%股权、27.50%股权。

2008 年 2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中的 77.5 万美元由泓淋电子出资，22.5 万美元由香港晨淋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香港晨淋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8 年 3 月，香港晨淋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5.00%股权转让予 HL GROUP。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9 年 9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0.00%股权、30.00%股权。

2012 年 6 月，常熟泓博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1,40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00%股权、25.00%股权。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泓博 75.0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承继，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25.00%股权转让予威海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9,265.958613 万元，威海泓博持有常熟泓博 100.00%股权。

2014 年 5 月，威海泓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100.00%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泓博 100.00%股权。

¹² 香港晨淋系迟少林于 2004 年 7 月设立的境外持股主体，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为泓淋电子股东，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2015 年 2 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 9,265.958613 万元增加至 12,239.778613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连接技术出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70%股权、24.30%股权。

2015 年 9 月，常熟连接技术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8.39%股权、7.09%股权、5.63%股权、3.19%股权分别转让予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泓博 3.61%股权、21.09%股权分别转让予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51.00%股权、21.09%股权、8.39%股权、7.09%股权、6.81%股权、5.63%股权。

2015 年 12 月，常熟泓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40 万元，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51.00%股份、21.09%股份、8.39%股份、7.09%股份、6.81%股份、5.63%股份。

2016 年 12 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 12,240 万元增加至 24,231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重庆淋博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5.25%股份、10.65%股份、4.24%股份、3.58%股份、3.44%股份、2.84%股份。

2018 年 6 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 24,231 万元增加至 24,694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世玺驰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玺驰



分别持有常熟泓博 73.84%股份、10.45%股份、4.16%股份、3.51%股份、3.37%股份、2.79%股份、1.88%股份。

2019年3月，常熟泓博的注册资本由24,694万元减少至23,543.4315万元，减资部分为世玺驰出资的463万元、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344.801万元、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273.2052万元、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69.5623万元。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泓博77.45%股份、10.96%股份、4.06%股份、3.54%股份、2.22%股份、1.77%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18,233.4000	77.45
2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581.4160	10.96
3	常熟恒庆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0065	4.06
4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33.0544	3.54
5	常熟久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6478	2.22
6	常熟泓祥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9068	1.77
合计		23,543.4315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常熟泓博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常熟泓博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1-1 重庆泓禧



重庆泓禧由泓淋电子于 2010 年 8 月设立，后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泓禧从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重庆泓禧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泓禧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重庆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重庆泓禧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0 年 8 月 27 日，重庆泓禧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2 年 3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2 年 5 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3 年 4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转让予德州泓巨。本次变更后，德州泓巨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4 年 4 月，德州泓巨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持有重庆泓禧 100.00% 股权。

2014 年 4 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中的 1,250 万元由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350 万元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 75.00% 股权、25.00% 股权。

2014 年 9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重庆泓禧 75.00% 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 75.00% 股权、25.00% 股权。



2016年6月，重庆淋博将其所持有的重庆泓禧75.00%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重庆泓禧75.00%股权、25.00%股权。

2016年12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633.7152万元，增资部分中的367.5548万元由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66.1604万元由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重庆泓禧66.56%股权、22.19%股权、6.52%股权、4.73%股权。

2017年2月，重庆泓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重庆泓禧66.56%股份、22.19%股份、6.52%股份、4.73%股份。

2017年8月，重庆泓禧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年4月，重庆泓禧向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共计167万股股票。本次变更后，重庆泓禧注册资本由5,633.7152万元增加至5,800.7152万元；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分别持有重庆泓禧66.74%股份、22.33%股份、6.34%股份、4.59%股份、0.02%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3,870.5900	66.73 ¹³
2	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5.5000	22.33
3	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548	6.34
4	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604	4.59

¹³ 2020年4月期间，常熟泓博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减持股份，其持有的重庆泓禧股份减至66.73%。



5	其他股东	0.9100	0.02
合计		5,800.7152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

③目前经营情况

重庆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重庆泓禧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重庆泓禧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1-1 缅甸泓禧

缅甸泓禧由重庆泓禧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泓禧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泓禧，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缅甸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缅甸泓禧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8 年 10 月 18 日，缅甸泓禧设立，总出资额 15 万美元，重庆泓禧持有缅甸泓禧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泓禧	15.00	100.00
合计		15.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缅甸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缅甸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2 香港泓禧

香港泓禧由重庆泓禧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泓禧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泓禧，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香港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泓禧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6 年 10 月 3 日，香港泓禧设立，发行股份 1 股，重庆泓禧持有香港泓禧 100.00%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泓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泓禧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泓禧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泓禧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2 台北泓博

台北泓博由常熟泓博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北泓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台北泓博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研发、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台北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5 年 12 月 4 日，台北泓博设立，资本总额 5,000 万新台币，常熟泓博持有台北泓博 100.00% 股权。

2019 年 5 月，台北泓博资本总额由 5,000 万新台币增加至 10,000 万新台币，增加部分全部由常熟泓博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台北泓博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北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新台币）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台北泓博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台北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3 缅甸泓博

缅甸泓博由常熟泓博于 2019 年 9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泓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缅甸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缅甸泓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缅甸泓博设立，总出资额 220 万美元，常熟泓博、常州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缅甸泓博 90.00% 股权、1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缅甸泓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常熟泓博	198.00	90.00
2	常州平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00
合计		22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缅甸泓博主要从事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缅甸泓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1-4 EIV GLOBAL PTE. LTD.

EIV GLOBAL PTE. LTD.由常熟泓博于 2021 年 4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IV GLOBAL PTE. LTD.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泓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EIV GLOBAL PTE. LTD.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EIV GLOBAL PTE. LTD.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EIV GLOBAL PTE. LTD.设立，总出资额 10.00 万新加坡元，常熟泓博持有 EIV GLOBAL PTE. LTD.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IV GLOBAL PTE.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泓博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EIV GLOBAL PTE. LTD.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EIV GLOBAL PTE. LTD. 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1-2 德州锦城

德州锦城由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9 年 5 月为其控股股东。2019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 股份转让予迟少林控制的重庆淋博。德州锦城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锦城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德州锦城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3 年 1 月 25 日，德州锦城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3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1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900 万元增加至 3,2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3,260 万元增加至 4,76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4,760 万元增加至 6,25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5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6,250 万元增加至 8,777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仍持有德州锦城 100.00% 股权。

2014 年 7 月，为提升德州锦城管理层的积极性，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20.00% 股权转让予德州锦城总经理李建明控制的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 股权、20.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8,777 万元增加至 11,353.96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德州泓巨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德州泓巨、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1.84%股权、22.70%股权、15.46%股权。本次德州泓巨以土地、房产作价增资的方式入股，主要系为了解决德州锦城租赁德州泓巨部分土地、厂房的情形，并提升德州锦城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

2016 年 6 月，德州泓巨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18.16%股权、4.54%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威海天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20.00%股权。本次德州泓巨转让德州锦城股权并不再为德州锦城股东，主要系德州泓巨主营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产品，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划分各自业务板块的运营、提升专业化程度所致。

2016 年 10 月，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11,353.96 万元减少至 7,5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仍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80.00%股权、20.00%股权。

2016 年 10 月，为提升员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德州锦城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522.7362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威海碧城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0.40%股权、17.60%股权、12.00%股权。

2016 年 10 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3.00%股权转让予威海碧城。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权、17.60%股权、15.00%股权。

2016 年 12 月，德州锦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威海天成、威海碧城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67.40%股份、17.60%股份、15.00%股份。

2018 年 2 月，德州锦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8 年 7 月，威海天成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4.14%股份转让予泓淋电力。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力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

2019 年 5 月，泓淋电力将其持有的德州锦城 71.54%股份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威海碧城、威海天成分别持有德州锦城 71.54%股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5.00%股份、13.46%股份，重庆淋博成为德州锦城控股股东，泓淋电子不再持有德州锦城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锦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6,097.1159	71.54
2	威海碧城	1,278.4203	15.00
3	威海天成	1,147.2000	13.46
合计		8,522.7362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

③目前经营情况

德州锦城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德州锦城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德州锦城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1-1-1-3 常熟连接技术

常熟连接技术由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泓淋电子于 2004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05 年 1 月，迟少林通过其控股的公司收购其他股东所持常熟连接技术股权，成为常熟连接技术实际控制人。常熟连接技术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连接技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淋博，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常熟连接技术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4 年 3 月 1 日，常熟连接技术设立，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50.00%股权、34.62%股权、15.38%股权。

2005 年 1 月，韩国正宇电子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34.62%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本次变更后，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晨淋、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50.00%股权、34.62%股权、15.38%股权。

2006 年 8 月，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36.15%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51.54%股权，成为常熟连接技术控股股东。

2008 年 3 月，HL GROUP 从香港晨淋、台湾宏麟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受让常熟连接技术 36.15%股权。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63.85%股权、36.15%股权。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41.2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承继，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 25.00%股权、33.80%股权分别转让予香港晨红、威海泓博。本次变更后，威海泓博、香港晨红分别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75.00%股权、25.00%股权，泓淋电子不再为常熟连接技术股东。

2017 年 9 月，香港晨红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常熟连接技术。本次变更后，常熟连接技术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重庆淋博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100.00%股权。

2020 年 12 月，常熟连接技术进行减资，减资部分为重庆淋博对常熟连接技术的出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仍持有常熟连接技术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连接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常熟连接技术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连接技术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2 威海明博

威海明博系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5 月存续分立而来，设立时 HL GROUP 持有其 100.00%股权，并由迟少林控制。威海明博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威海明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3 年 5 月 29 日，按照 HL GROUP 的重组规划，泓淋电子存续分立，本次分立为将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自泓淋电子持股架构中剥离，威海明博为新设主体，另一分立后的主体威海泓博承接 FFC（属于内接信号线组件）、天线及信号传输线缆业务，威海明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HL GROUP 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

2013 年 7 月，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2,19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

2013 年 7 月，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2,190 万美元进一步增加至 3,638.326475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以合法持有的泓淋电子 100.00%股权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威海明博持有泓淋电子 100%的股权。

2014 年 10 月，按照 HL GROUP 的资产剥离规划，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威海明博（分立后）、裕博线缆，其中，裕博线缆当时的主要



资产为土地和房产。本次变更后，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3,638.326475 万美元减少至 3,238.326475 万美元，HL GROUP 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

2014 年 12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国际（香港）。本次变更后，泓淋国际（香港）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2015 年 6 月，HL GROUP 将威海明博连同其股东泓淋国际（香港）、威海明博间接持有泓淋电子 100.00%股权等业务板块整体剥离。

2015 年 11 月，泓淋国际（香港）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00%股权转让予泓淋集团。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威海明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22.44221 万元。

由于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向威海明博租赁，为提升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9 月，威海明博存续分立为两家公司，分别为：威海明博（分立后）、兴博线缆，其中，兴博线缆主要持有房产与土地，后于 2018 年 11 月被发行人收购。本次分立后，威海明博注册资本由 21,722.44221 万元减少至 16,122.44221 万元。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仍持有威海明博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16,122.44221	100.00
合计		16,122.44221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明博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明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1-3 惠州泓淋

惠州泓淋系泓淋电子于 2010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2016 年 10 月，泓淋集团通过收购取得惠州泓淋 100%股权。惠州泓淋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泓淋的控股股东为泓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



惠州泓淋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0 年 11 月 15 日，惠州泓淋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泓淋电子持有惠州泓淋 100.00%股权。2016 年 10 月，泓淋集团受让取得惠州泓淋 100.00%股权。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持有惠州泓淋 100.00%股权。2018 年 1 月，惠州泓淋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集团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集团仍持有惠州泓淋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泓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泓淋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泓淋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惠州泓淋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1-2 BVI 晨淋

BVI 晨淋由迟少林于 2007 年 4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迟少林控制，2007 年 11 月，BVI 晨淋作为控股股东设立 HL GRO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 晨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少林。BVI 晨淋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7 年 4 月 26 日，BVI 晨淋设立，发行股份 50,000 股，迟少林持有 BVI 晨淋 100.00%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VI 晨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迟少林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BVI 晨淋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BVI 晨淋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泓淋集团通过重庆淋博对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为主营业务的常熟景弘盛以及以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为主营业务的惠州攸特进行投资，上述投资均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常熟泓博子公司台北泓博持有 HL GLOBAL 36%股权，亦构成重大影响。

2-1 常熟景弘盛

常熟景弘盛由泓淋电子、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设立，常熟景弘盛设立时由迟少林控制；常熟景弘盛曾属于 HL GROUP 体系内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从 HL GROUP 体系内退出，转至迟少林控制的其他企业。2014 年 5 月，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取得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成为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再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自 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未再于发行人处任职。除上述情况外，蒋太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蒋太科配偶陈英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熟景弘盛主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子公司常熟科通主营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子公司越南景弘盛无实际生产经营。A.在主营业务层面：a.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b.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具体表现为：a)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且为固定敷设，故而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产品主要为多芯绞合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b)因产品材质的不同，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虽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工序，但在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如在挤出工序中，发行人需要额外进行集合工艺；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景弘盛采用化学镀锡的方式进行加工，而发行人多采用物理方式进行加工；c)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特种线缆，下游主要客户多为下游品牌客户，由于所处行业模式的不同，常熟景弘盛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d)在传输电流功能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电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两者对安全性的要求亦存在差异。c.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 2020 年，常熟景弘盛相似产品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仅为 5.80%、3.95%。2021 年 1-6 月，常熟景弘盛相似产品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仅为 5.97%、5.88%。



B.在资产层面，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14 年 5 月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控制，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不存在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者亦无资产上的混用。

C.在人员层面，常熟景弘盛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D.在技术层面，除蒋太科、毛万钧外，常熟景弘盛未有其他技术人员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持股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E.在客户层面，2018 年发行人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非主营产品线缆半成品与 PVC 材料，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该交易已于 2018 年内终止，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常熟景弘盛曾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占常熟景弘盛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64%，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销售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和销售人员的情形。在主营产品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主要客户的重叠。在供应商层面，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的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的比重为 34.10%、



42.05%、43.74%及 42.81%，占常熟景弘盛的比重为 60.07%、47.68%、38.67% 及 27.04%。江润铜业等供应商本身的业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1.72%及 2.26%¹⁴，发行人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同时，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6 年 8 月 25 日，常熟景弘盛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泓淋电子、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15.00%股权、10.00%股权。

2008 年 3 月，香港晨淋、香港泰科电业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15.00%股权、10.00%股权转让予 HL GROUP。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2008 年 4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 万美元，增资部分中的 137.92 万美元由泓淋电子出资，112.08 万美元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60.83%股权、39.17%股权。

2009 年 6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65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 HL GROUP 出资。本次变更后，HL GROUP、泓淋电子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67.24%股权、32.76%股权。

2013 年 4 月，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加至 1,748.32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泓淋电子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HL GROUP 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¹⁴ 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及江润铜业销售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2013 年 5 月，泓淋电子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由其存续分立设立的威海泓博¹⁵承继。2013 年 7 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25.00%股权转让予香港晨红。本次变更后，威海泓博、香港晨红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25.00%股权。

2014 年 5 月，威海泓博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4.00%股权分别转让予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香港晨红、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00%股权、24.00%股权。

2016 年 12 月，香港晨红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25.00%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常熟景弘盛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14.912835 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37%股权、23.63%股权。¹⁶

2017 年 4 月，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13.63%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39.00%股权、10.00%股权。

2017 年 5 月，威海市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 6%股权、4%股权分别转让予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¹⁵ 威海泓博系泓淋电子于 2013 年 5 月存续分立而来，设立时，HL GROUP 持有威海泓博 100.00%股权，用作资产剥离过程中部分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持股主体，2013 年 8 月，威海泓博变更为迟少林控制的香港创泰（BVI 豪裕持股 100%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随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的其他资产一同从 HL GROUP 中剥离，后于 2017 年 7 月同 BVI 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¹⁶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00%股权、24.00%股权。常熟景弘盛外资转内资过程中，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八条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1,748.32 万美元变更为 114,149,128.35 元人民币，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系基于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之间折算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确定。常熟景弘盛各股东根据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并调整了相应的股权比例：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威海东晨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25.37%股权、23.63%股权。



（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39.00%股权、6.00%股权、4.00%股权。

2017 年 9 月，常熟景弘盛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00%股份、39.00%股份、6.00%股份、4.00%股份。

2018 年 2 月，常熟景弘盛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 年 6 月，常熟景弘盛向分别向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更名）、重庆淋博定向发行共计 290 万股股票。本次变更后，常熟景弘盛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2,290 万元；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51.11%股份、39.12%股份、5.86%股份、3.91%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2.00	51.11
2	重庆淋博	4,069.55	33.11 ¹⁷
3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5.86
4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3.91
5	其他股东	738.45	6.01
合计		12,29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更名）。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01848646D

¹⁷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重庆淋博陆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减持股份，其持有的常熟景弘盛股份减至 33.11%。



法定代表人	蒋太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线缆、线缆组件、连接器、高分子新材料及相关制造类行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太科	800.00	80.00
	2	陈英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蒋太科，男，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自 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未再于发行人处任职；除上述情况外，蒋太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陈英，女，生于 1977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陈英未在发行人处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景弘盛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太阳能光伏线缆、智能家居线缆。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景弘盛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常熟景弘盛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常熟景弘盛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常熟景弘盛的资产状况如下；2021 年 1-6 月，常熟景弘盛的收入及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常熟景弘盛	47,874.20	26,463.17	28,525.59	3,293.59

数据来源：常熟景弘盛公开披露资料

2-1-1 越南景弘盛

越南景弘盛由常熟景弘盛于 2020 年 9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景弘盛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越南景弘盛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越南景弘盛设立，注册资本 11,203,200.00 万越南盾，常熟景弘盛持有越南景弘盛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越南盾）	持股比例（%）
1	常熟景弘盛	11,203,200.00	100.00
合计		11,203,2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越南景弘盛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越南景弘盛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1-2 常熟科通

常熟科通由常熟景弘盛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科通的控股股东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为蒋太科及其配偶陈英。常熟科通系常熟景弘盛全资子公司，其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业务、人员、



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参见本问题之“2-1 常熟景弘盛”相关回复。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常熟科通设立，注册资本 1 万元，常熟景弘盛持有常熟科通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科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景弘盛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常熟科通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太阳能光伏线缆、智能家居线缆。

③目前经营情况

常熟科通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常熟科通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常熟科通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 惠州攸特

惠州攸特由常熟连接技术、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常熟连接技术持有惠州攸特 65%股权，系其控股股东，迟少林系其实际控制人；后续由于股权变动与持股比例降低，迟少林不再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其通过间接持股对惠州攸特实施重大影响；2016 年 3 月，泓淋电子成为惠州攸特第一大股东，2017 年 12 月，泓淋电子不再持有惠州攸特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马国强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惠州攸特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4年3月31日，惠州攸特设立，注册资本1,460万元，常熟连接技术、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65.00%股权、35.00%股权。

2016年3月，常熟连接技术将持有的惠州攸特65.00%股权转让予泓淋电子，同时，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1,460万元增加至2,16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3.94%股权、32.40%股权、23.66%股权。

2016年3月，泓淋电子、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1.92%股权、1.03%股权转让予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6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2,160万元增加至3,1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泓淋电子、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12月，泓淋电子将其持有的惠州攸特42.02%股权转让予重庆淋博。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7年12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3,160万元增加至3,6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仍分别持有惠州攸特42.02%股权、35.35%股权、22.63%股权。



2018 年 4 月，惠州攸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42.02%股份、35.35%股份、22.63%股份。

2018 年 7 月，惠州攸特注册资本由 3,660 万元增加至 4,066.669 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37.82%股份、31.82%股份、20.37%股份、10.00%股份。

2018 年 12 月，惠州攸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20 年 5 月，惠州攸特向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共计 371 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的注册资本由 4,066.669 万元增加至 4,437.669 万元；重庆淋博、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惠州攸特 38.16%股份、32.12%股份、20.56%股份、9.16%股份¹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淋博	1,693.4880	38.16
2	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	1,425.1700	32.12
3	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	912.2020	20.56
4	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7490	9.14
5	其他股东	1.0600	0.02
合计		4,437.669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马国强，男，生于 196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截至

¹⁸ 2020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重庆淋博、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陆续减持股份，其持有的惠州攸特股份分别减至 38.16%、9.14%（保留两位小数）。2021 年 6 月，重庆淋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交易平台陆续减持股份，其持有的惠州攸特股份减至 38.16%（保留两位小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国强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惠州攸特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惠州攸特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惠州攸特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惠州攸特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1 湖北和信

湖北和信由惠州攸特于 2021 年 3 月设立，设立至今始终由马国强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和信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湖北和信主要从事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湖北和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湖北和信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惠州攸特持有湖北和信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和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湖北和信主要从事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

③目前经营情况



湖北和信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北和信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湖北和信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2 武汉和信

武汉和信由独立第三方华慧、李梅、王保、苏丽萍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惠州攸特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武汉和信控股股东。武汉和信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和信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武汉和信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武汉和信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武汉和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7 年 11 月 27 日，武汉和信由华慧、李梅、王保、苏丽萍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惠州攸特从武汉和信当时股东珠海中汇瑞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武汉和信 55.00%股权。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持有武汉和信 55.00%股权，成为武汉和信控股股东。

2020 年 11 月，俞雯将其持有的武汉和信 25.00%股权转让予惠州攸特。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俞雯分别持有武汉和信 80.00%股权、20.00%股权。2020 年 12 月，武汉和信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和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400.00	80.00
2	俞雯	350.00	20.00



合计	1,75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武汉和信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为传输信号的光通信器件和光模块。

④目前经营情况

武汉和信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武汉和信填写的调查表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武汉和信最近三年在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2-2-3 深圳秉昇

深圳秉昇由独立第三方潘莉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惠州攸特于 2019 年 9 月通过股权收购成为深圳秉昇控股股东。深圳秉昇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秉昇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深圳秉昇历史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秉昇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深圳秉昇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07 年 12 月 17 日，深圳秉昇由潘莉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2019 年 9 月，惠州攸特从马亚君处受让深圳秉昇 100.00%股权。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持有深圳秉昇 100.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秉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568.00	100.00
合计		1,568.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深圳秉昇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

③目前经营情况

深圳秉昇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2-4 香港攸特

香港攸特设立之目的为在境外销售网络变压器产品，其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攸特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攸特，实际控制人为马国强。香港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香港攸特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香港攸特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攸特持有香港攸特 100.00% 股权。香港攸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攸特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香港攸特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相关的网络变压器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

③目前经营情况

香港攸特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2-3 HL GLOBAL

台北泓博持有 HL GLOBAL 36.00% 股权，迟少林间接通过常熟泓博控制的台北泓博对 HL GLOBAL 实施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L GLOBAL 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HL GLOBAL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L GLOBAL 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HL GLOBAL 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台北泓博就投资 HL GLOBAL 事项，取得了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的对外投资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HL GLOB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eifang Xie	1.91	38.25
2	台北泓博	1.80	36.00
3	Hafida Errahla	0.79	15.75
4	Qewen Huang	0.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HL GLOBAL 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主要产品为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③目前经营情况

HL GLOBAL 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3-1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5 年 8 月 19 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由迟荣杰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20 年 9 月期间，除迟荣杰外，马国航、郑添乾、姜海沅曾陆续持有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

2020 年 9 月，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当时除迟荣杰外的股东郑添乾、姜海沅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本次变更后，迟荣杰持有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迟荣杰	735.7375	100.00
	合计	735.737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迟荣杰。迟荣杰，男，生于 194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迟荣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父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迟荣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亲属关系外，迟荣杰及其他历史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 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3-2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① 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杨梓平、杨志章分别持有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99.00% 股权、1.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梓平	49.50	99.00
2	杨志章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梓平。杨梓平，女，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杨梓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妻妹，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杨志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配偶的父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梓平持有发行人股东威海博创 9.41%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73% 股份），杨梓平、杨志章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亲属关系及间接持股情况外，杨梓平、杨志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

③ 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上述企业无实际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4-1 重庆协耀

① 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重庆协耀设立，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威海锦鑫持有重庆协耀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协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海锦鑫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重庆协耀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协耀的控股股东为威海锦鑫。威海锦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威海市锦鑫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3345797024			
法定代表人	刘雄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梦钢	1,100.00	55.00
	2	刘雄兵	500.00	25.00
	3	石德政	300.00	15.00
	4	林晓燕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协耀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梦钢。徐梦钢，男，生于 197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徐梦钢系公司早期核心员工，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徐梦钢担任发行人董事，因考虑到其对公司的贡献，同时徐梦钢个人亦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原因，徐梦钢与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间接持股的重庆协耀于 2017 年 10 月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处受让泓淋电子 10.0575%股权，交易对价参考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29 号）以 1.27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作价 3,500 万元，按照发行人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所对应的公司市盈率为 9.54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日丰股份同期股权转让定价对应市盈率 9.47 倍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梦钢外，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均为公



司员工，刘雄兵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石德政担任发行人董事，林晓燕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室协理。除前述情形外，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重庆协耀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重庆协耀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4-2 至 4-4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

①主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情况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之“问题 7：主要股东”相关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杨彦琴。杨彦琴，女，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总经办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法务负责人，通过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杨彦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均无实际生产经营。

③目前经营情况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目前均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个人投资者相关的关联企业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



行人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①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相关的关联企业

5-1-1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罗连春、罗连洪分别持有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股权、40.00%股权。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罗连春，即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贾海峰之妻弟，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连春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罗连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罗连洪系贾海峰之配偶，现任发行人营业部副部长，除上述情况外，罗连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旅游咨询服务、翻译等业务。威海加勒比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1-2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设立，贾海峰、张军林、刘珂分别持有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0%股权、38.00%股权、14.00%股权。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贾海峰系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贾海峰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张军林、刘珂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东莞市友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已于 2018 年 8 月吊销。

②发行人董事石德政相关的关联企业

5-2-1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设立，石芬、杨天航分别持有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 50.00% 股权、50.00% 股权，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石芬、杨天航分别为发行人董事石德政之妹及其配偶，系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芬、杨天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石芬、杨天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武汉益事达成商贸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2-2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设立，杨天航、邱冬明分别持有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股权、50.00% 股权，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杨天航为发行人董事石德政之妹夫，与邱冬明同为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天航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杨天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邱冬明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武汉鼎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③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相关的关联企业

5-3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天魁持有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秦天魁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绪菊之配偶，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



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秦天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配件。威海玮珩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④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相关的关联企业

5-4-1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文山、张丽萍、朱冰峰、段莉莉、杜峰、汪峰分别持有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00%股权、30.00%股权、8.00%股权、6.00%股权、2.00%股权、2.00%股权，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宋文山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文山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会计审计、会计培训、管理咨询。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4-2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设立，宋晨、郭晓贇分别持有 50%股权、50%股权，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宋晨、郭晓贇分别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文山之子及其配偶，系该公司共同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宋晨、郭晓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威海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⑤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相关的关联企业

5-5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0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德友、王文周、高紫玉、张建强、李春光、王桂玲、糕卫民、高明娟、苗本英、张云、宿爱民、李令军、李开建分别持有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55.44%股权、23.48%股权、11.08%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1.00%股权，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系刘德友，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友亭之妹王桂玲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德友、王桂玲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刘德友、王桂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会计、审计业务。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⑥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相关的关联企业

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设立，出资总额 3,000 万元，陈晶、乔欣宇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3%财产份额、16.67%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乔欣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之配偶，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



制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陈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欣宇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除上述情况外，乔欣宇、陈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8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美泰君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扈长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18%财产份额、32.79%财产份额、16.39%财产份额、1.64%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左财百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财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6-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跃能、苏爱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9%财产份额、62.48%财产份额、12.50%财产份额、0.04%财产份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左财百系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财百、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及现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⑦主要个人投资者徐梦钢相关的关联企业

5-7-1 威海锦鑫

威海锦鑫于 2015 年 3 月设立，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分别持有威海锦鑫 55.00%股权、25.00%股权、15.00%股权、5.00%股权，其中徐梦钢系公司早期核心员工，曾于 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刘雄兵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石德政担任发行人董事，林晓燕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室协理。威海锦鑫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锦鑫通过重庆协耀间接持有发行人 9.48%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徐梦钢、刘雄兵、石德政、林晓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威海锦鑫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锦鑫目前均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7-2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徐梦钢持有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5-7-2-1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2017 年 5 月起，威海茂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达到 83.86%，成为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为存续状态，未发现经营异常情况。

（四）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 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100%，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外接信号线组件、通讯设备线缆组件及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销售	2017年10月31日总资产	536,932,012.72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逐步放弃外接信号线业务，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	126,018,828.98						
				2017年1-10月净利润	8,479,048.80						
2	常熟泓卓	常熟泓博曾持股53.33%，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7年11月30日总资产	27,964,705.07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11月30日净资产	12,752,546.34						
				2017年1-11月净利润	-4,447,453.66						
3	常熟智春	常熟泓博曾持股49%，2018年6月已对外转让	模具的生产	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	6,083,808.95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放弃模具业务，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8年5月31日净资产	4,618,275.65						
				2018年1-5月净利润	-8,456.00						
4	北京泓博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9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20年8月31日总资产	0	原计划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后因规划变动，未实际生产经营，为简化股权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	0						
				2020年1-8月净利润	622,769.89						
5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	38,353,462.75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结束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	33,210,580.29						
				2020年1-6月净利润	-48,452.8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 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6	深圳 闻扬	惠州德泓曾 持股51%， 2017年3月 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	54,315,199.23	因经营亏损，将业 务停止后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	20,628,711.16						
				2017年1-3月净利润	-1,244,477.42						
7	天津 锦城	德州锦城曾 持股60%， 2018年12月 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产品 的研发、组装 与销售	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	33,074,899.28	因经营未达预期， 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	10,151,959.64						
				2018年1-9月净利润	-1,796,370.35						
8	台北 泓淋	香港晨红曾 持股 100%， 2018年3月 注销	无线通讯设 计、研发、无 线通信产品销 售	2018年1月29日总资产	0新台币	与台北泓博的功能 存在重叠，故而 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 已完结，无 生产经营相 关的资产、 业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18年1月29日净资产	0新台币						
				2018年1月1日-2018年1 月29日净利润	-18,002.00新台 币						
9	BVI 佳雅	BVI晨淋曾 持股 100%， 2018年4月 注销	投资控股	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	6,255.41美元	用以作为买方购买 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处置的信 号传输业务，相关 业务回归境内后为 简化架构而注销	否	否	仅为控股公 司，无生产 经营相关的 资产、业 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18年3月31日净资产	6,255.41美元						
				2018年1-3月净利润	-2,001.00美元						
10	BVI 豪裕	BVI佳雅曾 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2,001.00 美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 业务的BVI控股公 司，即处置过程中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2,001.00美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 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2017年7月 已对外转让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的被处置对象，相 关业务回归境内后 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1	泓淋 国际 （开 曼）	BVI豪裕持 股100%， 2017年7月 同BVI豪裕 一并对外转 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1,001.00 美元	用以作为电源线组 件业务和汽车线束 业务的开曼控股公 司，即处置过程中 的被处置对象，相 关业务回归境内后 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1,001.00美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12	BVI 豪智	BVI豪裕持 股100%， 2017年7月 同BVI豪裕 一并对外转 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5,478,137.85 美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 业务的控股公司， 相关业务回归境内 后为简化架构而转 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5,478,137.85 美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0美元						
13	香港 创泰	BVI豪裕持 股100%， 2017年7月 同BVI豪裕 一并对外转 让	投资控股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53,829,726.13 港元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 业务的香港控股公 司，相关业务回归 境内后为简化架构 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4,276.17港元						
				2017年1-6月净利润	36,799.06港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 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 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14	威海泓博	香港创泰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并于2018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	65,680,878.38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境内控股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简化架构而转让（后续已注销）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718.43						
				2017年1-6月净利润	512.96						
15	北京世大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	0						
				2020年1-9月净利润	0						
16	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2018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8年4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 成	否
				2018年4月30日净资产	0						
				2018年1-4月净利润	0						
17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	汽车线束组 装、加工	2019年8月31日总资产	765,810.29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	已完 成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偿债务
		理迟忠旗曾持股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2019年8月31日净资产	765,810.29				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2019年1-8月净利润	-250,793.49						
18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51%，2017年4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研发、生产、销售	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	6,227,916.62	因临邑荣益规划调整，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	2,607.53						
				2017年1-3月净利润	-870,092.0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 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19	常熟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注销	电子产品组装加工	2017年10月31日总资产	36.28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7年10月31日净资产	36.28						
				2017年1-10月净利润	199,442.69						
20	北京市华锦铭源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	0						
				2019年1-11月净利润	0						
21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丙丰商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2020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0						
				2019年1-12月净利润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 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22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注销	劳务派遣	2018年11月30日总资产	2,032.14	因自身原因放弃此类业务而注销	否	否	注销前业务已完结，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8年11月30日净资产	2,032.14						
				2018年1-11月净利润	-193,324.77						
23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曾持股30%，任经理，2017年8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2017年7月31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将其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17年7月31日净资产	0						
				2017年1-7月净利润	0						
24	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	0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否	否	无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已完成	否
				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	0						
				2019年1-11月净利润	0						
25	香港	BVI晨淋曾	无实际经营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0美元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无生产经营	已完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偿债务
	晨红	持股100%，2021年2月注销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684,252.18美元	而注销			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	成	
				2020年1-12月净利润	-1,699.21美元						
26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100%、45%，2021年2月，重庆淋博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2021年5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454,351,008.79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185,247,473.02						
				2020年1-12月净利润	1,926,282.79						
27	东莞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11,728,617.02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8,968,421.0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 情形	注销后资 产、业务、 人员的去向	注销 程序	注销时是 否存在未 偿债务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2020年1-12月净利润	662,530.35						
28	缅甸 德泓	惠州德泓持 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生产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36,578,910.76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28,050,455.95						
				2020年1-12月净利润	-7,740,989.18						
29	香港 泓鑫	惠州德泓持 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持有 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海外销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54,885,978.96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406,134.49						
				2020年1-12月净利润	-996,913.29						
30	广东 万泓	惠州德泓持 股100%， 2021年5月 随惠州德泓 一并不再由	外接信号线组 件的生产、销 售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0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 业务市场竞争加 剧，经营无法达到 预期而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及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元）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注销时是否存在未偿债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2020年1-12月净利润	0						
31	深圳秉昇	惠州攸特曾持股100%，2021年10月注销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2021年8月31日总资产	0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否	否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	已完成	否
				2021年8月31日净资产	0						
				2021年1-8月净利润	-38,092.04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
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五）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
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
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资金、业
务往来

通过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取得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取得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发
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
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100%，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销售线缆半成品、PVC颗粒	-	-	-	3,279.97	14,352.99
			租赁厂房	-	-	58.61	140.93	141.81
			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	2,499.74	-
			发行人提供担保	-	-	-	12,200.00	18,160.00
			发行人接受担保	-	4,100.00	4,100.00	9,100.00	9,100.00
			资金拆入	-	-	-	475.28	14,624.93
			资金拆出	-	-	-	-	100.00
			代理销售	-	-	-	393.07	1,465.75
			转贷	-	-	-	-	16,027.59
2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7月注销	资金拆出	-	-	-	-	4,622.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100%，2018年3月注销	采购服务	-	-	-	-	63.20
4	迟少林	威海锦源、台北泓淋等关联方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	-	-	11.69	-	-
5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持股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采购汽车线束加工	-	-	-	-	69.15
			资金拆出	-	-	-	-	700.00
6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51%，2017年4月对外转让	采购汽车线束加工	-	-	113.03	611.99	501.11
			销售汽车线束半成品	-	-	17.17	369.42	388.02
			采购汽车线束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	-	-	20.13	258.27	6.76
			转贷	-	-	-	663.75	-
			处置设备	-	-	-	-	53.62
7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注销	劳务派遣费	-	-	-	106.85	549.22
8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	销售线缆半成品、PVC颗粒	-	-	-	7,242.23	1,535.19
			资金拆入	-	-	-	2,603.44	1,850.00
			资金拆出	-	-	-	-	600.00
			代理销售	-	-	-	82.03	-



		股 100%、 45%， 2021 年 2 月，重庆 淋博转让 其持有的 30%股 权，2021 年 5 月， 重庆淋博 不再持有 其股权	设备转让	-	-	-	-	40.60

上述关联方中，德州泓巨、威海锦源、台北泓淋、临邑荣益、德州荣众、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转让前后、注销前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迟少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为 2019 年发行人收购韩国泓淋 100%的股权。惠州德泓转让前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交易。通过比较相关交易第三方价格、核查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等方式，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具体参见本问题之“（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且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的要求，在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后，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

上述已注销企业在注销之前已无资产及人员。上述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经核查关联方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注销资料、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获取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银行流水，取得其他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核查，注销、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通过取得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等核查方式，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原材料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相关关联方的注销、转让均非发行人主导，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对前述信息进行了复核；查阅了 2017 年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核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
- （2）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取得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
- （5）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关联方的财务报表，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对上述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关联方进行走访；
- （6）取得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
- （7）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8) 查阅相关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文件；
- (9) 取得已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负责人员出具的说明；
-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信息；
- (11) 取得常熟泓博、重庆泓禧、德州锦城、常熟景弘盛、惠州攸特、武汉和信、惠州德泓、东莞德泓、湖北和信等关联方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 (12) 查阅并取得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统计表、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交易数量、价格和金额情况；
- (13) 对发行人和关联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定价依据，并将该等交易价格、毛利率与第三方进行比较；
- (14) 查阅并取得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文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逻辑，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临时性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3) 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同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竞争关系；
- (4) 相关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注销、转让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7：关于主要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计持有发行人 14.22%的股份。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冠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均由杨彦琴担任普通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历史沿革，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7：关于主要股东”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8.1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1、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泓淋电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06-001-0206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30	2023.09.16
2	泓淋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283 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3	泓淋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S30294 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4	泓淋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E20492 R3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11	2024.06.10
5	泓淋电力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384171	Intertek	2021.02.04	2024.02.03
6	泓淋电力	IECQ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	IECQ-H CEP 15.0011	赛宝认证中心	2018.12.13	2021.11.19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理)				
7	泓淋 电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2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4	-
8	泓淋 电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843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机关	2017.12.27	-
9	泓淋 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710967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威海海关	2018.03.13	-
10	泓淋 电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2 93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3.11.2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生产应受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鲁)XK06-001-02064)，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9月16日，目前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3712000015)，完成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968431)，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3710967151)，完成海关注册登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2、发行人产品需要取得的批文或注册及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发行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部分产品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产品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关产品所执行和遵守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112905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20.05.08	2024.08.09
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201580336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18.01.02	2023.01.02
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112906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21.05.31	2024.04.11
4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47271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21.05.08	2026.04.01
5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47270	单极两相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GB/T2099.1-2008	2021.06.16	2026.04.01
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0204132252	用于冷条件下□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0.06.28	2022.12.25
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4129058	□类设备用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4129056	用于冷条件下□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9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9010204377140	用于冷条件下□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1.06.08	2024.02.01
10	泓淋	泓淋电力	泓淋	中国质量	2009010204336077	用于冷条件下□类设备的 10A	GB/T17465.1-2009	2021.04.26	2022.12.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力		电力	认证中心		250V 连接器			
1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204259182	用于冷条件下□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12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47269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9172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8.09.04	2022.12.29
1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3265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7.01	2022.12.29
15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35848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35523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10101300649	互连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7.12.29	2022.12.29
1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9171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6	2022.12.29
19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516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0.06.28	2022.12.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10582160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2020.08.28	2022.12.04
2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10512419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JB/T8734.3-2016	2021.07.27	2022.12.04
2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105124195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21.07.27	2023.04.25
23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10415714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4:2004	2021.03.16	2022.12.25
2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104486270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4:2004；JB/T8735.2-2016	2018.05.07	2023.01.03
25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104594580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GB/T5013.6-2008/IEC60245-6:1994	2018.01.29	2023.01.29
26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101579229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18.12.12	2022.12.29
2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204604407	用于热条件下□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17.12.29	2022.12.29
2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105157151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	JB/T8734.4-2016	2019.06.21	2024.06.2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1、韩国泓淋

韩国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韩国的销售业务。根据《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韩国泓淋的业务无需从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取得许可，不存在被产品出口国处以贸易限制措施、实施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等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或出入境检验相关法律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品质相关法律而受处罚的情形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7160660）。

2、泰国泓淋

泰国泓淋主要从事电源线组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泰国泓淋业务属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行业，经营不存在障碍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博线缆、裕博线缆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3232906、35371000201903232907、35371000201903232908）。

3、香港泓淋

香港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根据《香港泓淋法律意见书》，香港泓淋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的处罚。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907232446）。

4、台湾泓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台湾泓淋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根据《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台湾泓淋无需取得相关目的事业主管机关之事前许可或认证，不存在影响台湾泓淋持续经营之法律障碍。

该境外投资由泰国泓淋作为主体进行，不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5、BVI 泓泰

BVI 泓泰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根据《BVI 泓泰法律意见书》，BVI 泓泰是一家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的民事诉讼案卷中并无针对 BVI 泓泰提起的任何未决诉讼。BVI 泓泰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解散，且已遵守《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中关于解散的所有要求。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泓淋设立后，BVI 泓泰的海外销售业务逐步由香港泓淋承接，BVI 泓泰开始启动注销程序。BVI 泓泰的注销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业务编号：35371000201403135467）。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具体参见本问题之“（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回复。

8.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2)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博线缆、裕博线缆的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6) 查阅境外律师就韩国泓淋、泰国泓淋、香港泓淋、台湾泓淋、BVI 泓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已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 (2) 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 (3) 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10：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0：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1：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员工交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 47.35%、61.81%、91.76%、82.64%，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0.81%、9.48%、17.40%、82.5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部分报告期末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3）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1 回复

（一）部分报告期末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923	957	601	704
应缴纳人数	1,008	1,021	655	1,139
缴纳比例	91.57%	93.73%	91.76%	61.81%
未缴纳人数	85	64	54	4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缴纳人数	922	954	114	108
应缴纳人数	1,008	1,021	655	1,139
缴纳比例	91.47%	93.44%	17.40%	9.48%



未缴纳人数	86	67	541	1,031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基于其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在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事管理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向员工告知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与功能，但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部分员工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或具备农村户籍，已经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家庭拥有宅基地住房；或对当期到手收入重视度高，不愿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缴部分的费用，导致发行人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发行人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截至报告期末，大部分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仍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68.94	199.43	342.12	897.3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3.21	83.77	186.71	288.51



合计补缴金额	82.14	283.20	528.83	1,185.89
利润总额	7,112.64	13,287.24	12,261.24	5,298.0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5%	2.13%	4.31%	22.38%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测算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加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畅通沟通渠道，进一步强调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功能性与必要性，鼓励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能缴尽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已有明显提升。

公司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区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临邑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社会保险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处、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区管理部进行了走访，并且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的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补缴义务、承担罚款或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1.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 (2) 抽查部分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关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 (3) 对部分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访谈；
- (4) 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事管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6) 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7) 查询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具有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补缴义务、承担罚款或赔偿款项及相关费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12：关于票据违规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共 3,253.2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票据贴现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如有）；

（2）发行人内部关于商业汇票的管理制度，相应的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票据违规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2.1 回复

（一）上述票据贴现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如有）

1、上述票据贴现行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2017 年度，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客户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德州锦城支付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德州锦城为方便承兑汇票的使用，将客户向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获取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德州锦城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



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且德州锦城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2018 年起至处置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

2、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

截至处置日，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为杜绝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2）强化发行人票据管理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流程和要求执行；

（3）加强票据背书和贴现环节交易对方的审查，避免出现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与支付结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 2017 年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二）发行人内部关于商业汇票的管理制度，相应的内控措施，内控制度是否完善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票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商业汇票的收付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1、票据取得：公司回收货款收到的银行票据由出纳员保管，由销售会计在票据登记簿上登记备查并留存复印件，详细注明出票人名称、金额、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等。

2、票据开立：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由出纳员根据经批准的付款计划提出开具承兑汇票的申请，经财务负责人核准后，与金融机构联系开具承兑汇票，出纳员应选择两家以上的可以办理开具承兑汇票的金融机构以供选择。

3、票据保管：已开具的承兑汇票由出纳员保管，公司至少按月对票据进行盘点。

4、票据背书：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款项时由财务负责人核准，在票据背面注明被背书人名称，并要求取票人在备查簿上签名。

5、票据贴现：承兑汇票用于贴现时，出纳员应选择两家以上的可以贴现的金融机构以供选择，贴现的金融机构和贴现率经财务负责人核准后进行贴现。

6、票据盘点：财务主管定期和不定期的对票据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并编制盘点表。发现不符时，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处理；财务负责人核准票据盘点表，复核差异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发行人已制定了与商业汇票的取得、保管、背书、贴现、盘点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已有效执行。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87号），“泓淋电力于2021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票据违规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



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的上述票据贴现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2017年度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已对不规范票据贴现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相关票据贴现情形在会计核算中均有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提高了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相关票据在到期时已全部解付，未产生任何纠纷。德州锦城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2018年起至处置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2017 年度发生的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强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确保票据规范使用。发行人已对不规范票据贴现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2018 年起至处置日，德州锦城未再出现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2、发行人已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2017 年度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票据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2.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主要客户，了解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形成原因；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及备查簿，抽查票据流转及登记信息，抽查票据对应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商业票据相关内控制度，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取得发行人就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与此相关的凭证；

（4）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5）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对于票据违规事项相关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已对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2017 年度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2) 原子公司德州锦城 2017 年度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为杜绝上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按照我国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制定商业汇票相关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

(3) 上述票据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问题 13：关于转贷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和德州锦城分别通过供应商获取转贷资金 25,479.16 万元、2,025.00 万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整改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贷款银行是否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够规范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转贷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3.1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整改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贷款银行是否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1、“转贷”的性质、原因

“转贷”的性质：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会根据公司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款项后，有时会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用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当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通过贷款银行支付给供应商的贷款资金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时，即构成“转贷”。

“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经常性采购，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而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需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金额等要求不能完全匹配。因此，一方面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周转贷款资金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了上述“转贷”行为。



2、“转贷”的频率、金额及整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笔）	转贷金额（万元）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笔）	转贷金额（万元）
泓淋电力	17	24,749.16	1	1,000.00
德州锦城	2	561.25	3	1,463.75
合计	19	25,310.41	4	2,463.75

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停止所涉“转贷”行为，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借款程序，防止“转贷”行为再次发生；

（2）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制定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对筹资计划的审批与执行、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备案、资金的使用与偿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组织内部学习，提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根据上表所述，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转贷”行为的发生频率和金额都有明显降低。2019 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3、贷款银行是否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但未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及骗取贷款行为。

发行人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相关贷款投放使用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上述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上述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人



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与该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追究、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与该单位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分别取得了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末，德州锦城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相关贷款投放使用的领域和用途，德州锦城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不存在给上述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与上述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该单位的行政处罚；德州锦城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单位的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以发行人违反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由而对发行人提出的举报或投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转贷”情况作出了承诺，承诺发行人若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4、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筹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筹资具体工作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1) 筹资计划的审批：财务负责人每年年末根据各部门报送的年度预算编制年度融资预算，银行借款预算经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核准。

(2) 筹资计划的执行：财务负责人根据年度筹资预算和筹资方案，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借款意向，出纳从银行拿到借款合同草案并填写合同审核表，主要包括借款银行、借款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合同审核表由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公司总经理等签署意见。

(3) 借款合同的签订与备案：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借款文件应严格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后方可签订。签订后的合同原件连同有关文件应交由合同管理员作相应的归档保存；出纳应建立借款台账，借款台账包括以下信息：银行名称、合同号、本金、利率、还款日期、借款开始日期、借款类型等；财务负责人定期核对借款台账与借款明细账，并根据新增借款和已还借款情况及时更新，定期将借款台账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检查。

(4) 资金的使用：筹措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首先，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计划拟定的用途和预算进行使用，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由资金各使用部门负责人申请，财务负责人汇总后经厂务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公司总经理核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其次，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挪用、挥霍浪费，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金额设定核准权限，根据资金的使用用途参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核准人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5) 资金的偿还：财务负责人要通过借款台账，随时掌握各项需归还的筹措资金的借款时间，币种、金额及来源等内容，了解有关方面的权利、责任、义务，及时计算利息，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如上所述，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有效。自 2019 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87 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够规范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转贷是否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信息披露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相关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上述“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形，本所律师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转贷”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行为，但未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亦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相关“转贷”情形在会计核算中均有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已经如期清偿，已完善了筹资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学习，强化了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2019年起，发行人未再出现“转贷”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内部学习，提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2019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2、发行人已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等进行了充分披露；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金融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3.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转贷”形成原因及目前情况，走访发行人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主要供应商，核实相关采购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转贷”明细，抽查对应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

(3)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文件；

(4) 通过询问、检查等程序了解发行人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

(5) 取得相关金融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2)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为杜绝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按照我国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整改措施。发行人已制定筹资相关内控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3) 上述贷款已经如期归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金融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15：关于诉讼、仲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计提诉讼赔偿损失 1,493.85 万元和 750.00 万元，主要为：①天津日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及赔偿损失；②北京斯普乐诉讼导致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还涉及多起诉讼。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或仲裁的基本情况，包括案由、诉讼请求、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财产保全、判决、裁定或裁决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5：关于诉讼、仲裁”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21：关于外协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34.13 万元、5,231.32 万元、5,632.60 万元、2,347.9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49%、5.08%、5.89%、5.72%。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自有产能情况，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2）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3）补充披露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1.1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自有产能情况，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1、发行人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源线组件产能分别为 17,112.68 万条、19,811.84 万条、27,574.90 万条和 14,588.60 万条，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1.16%、95.94%、90.52%和 90.31%；公司特种线缆产能分别为 37,378.35 万米、71,061.48 万米、111,190.82 万米和 61,568.02 万米，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7.99%、94.59%、91.63%和 9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聚焦核心工序，缓解招工压力，发行人将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的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来完成具有必要性。



2、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外协加工	外协加工内容
1	日丰股份	是	拉丝、插片、加工标识牌等辅助工序
2	金龙羽	是	废铜加工、导体加工、电线辐照加工、废护套料加工、废铝加工等
3	金杯电工	是	未披露
4	天融信	是	未披露
5	新亚电子	是	电线辐照加工及废铜加工
6	豪利士	未披露	未披露
7	良得电	是	未披露
8	良维科技	是	电镀
9	镓胜	是	未披露
10	公牛集团	是	数码配件和其他配套类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
11	华菱线缆	是	辐照、线束加工
12	中辰股份	是	拉丝（压延）、绞线
13	华通线缆	是	潜油泵电缆部分工序，中压电缆加工，民用小线加工，铝杆拉丝、绞合工序

资料来源：发行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金杯电工、天融信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天融信已于 2020 年剥离电线电缆业务，目前已转型为软件企业

由上，除豪利士未披露外协加工情形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加工或 OEM 生产情形，发行人将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4,476.46	6,637.59	5,632.60	5,231.32
营业成本	86,043.83	120,608.75	95,589.72	103,043.83
采购金额占比	5.20%	5.50%	5.89%	5.0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08%、5.89%、5.50%和 5.2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序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方式进行。该等工序具有劳动密集型特点，需要较多重复性强的劳动，外协加工厂商可替代性较强。一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起外协加工厂商候选库，并与主要外协厂商达成稳定合作关系，未来在极端条件下若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与候选库中其他备选厂商合作，及时有效更换外协厂商。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改造，逐步实现组装成品工序的自动化。

综上，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可及时有效更换外协厂商，同时发行人持续推进生产自动化改造，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内容	具体内容	应用产品及环节	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1	组装成品	包括外被去皮、压接、生产内架、注塑等后端工序	电源线组件	否
2	铜绞线	在按一定规则对单条导体捻制形成多条复合导体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否
3	预装和后装	预装系将已经压接好的线束端子插在连接器上； 后装系按照组立板图的形状，将汽车线束有序的组合在一起，组立成型	汽车线束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组装成品	4,364.05	6,489.67	4,776.71	2,637.50
预装和后装	-	-	668.45	1,904.19
铜绞线	-	-	57.49	497.83
其他	112.40	147.91	129.94	191.80
合计	4,476.46	6,637.59	5,632.60	5,231.32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机器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同时强化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将综合考虑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在合适的时期逐步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

（三）补充披露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作起止时间	是否关联方
1	裕鑫电子	2017.8至2021.6	否
2	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9.9至今	否
3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至今	否
4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7.9至2019.8	否
5	陵县信鸿电子厂	2016.8至2019.5	否
6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2017.3至2019.1	否
7	德州泓巨	2018.8至2018.12	是
8	德州荣众	2016.10至2019.5	是
9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2020.12至今	否
10	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9至今	否
11	合肥智恩电子有限公司	2020.9至今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加工内容主要为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加工、汽车线束的预装与后装，并有少量铜绞线等非核心加工工序。

（1）组装加工及预装、后装交易结算价格情况

电源线组件的组装成品、汽车线束的预装与后装主要耗用人工，其交易价格根据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当地工资水平、工时等综合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的组装加工交易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小时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地	加工工序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裕鑫电子	山东省临沂	电源线组装	-	13.07	14.48	-



	市沂南县					
德州泓巨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	-	-	15.64
德州荣众	山东省德州市陵县	汽车线束产品预装和后装	-	-	15.97	14.57
陵县信鸿电子厂	山东省德州市陵县		-	-	12.58	12.01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外被去皮至注塑外模）	-	-	11.59	9.28
滨海钰鑫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		11.10	11.11	11.97	-
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外被去皮至成品）	15.04	15.64	15.95	14.13
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		15.44	15.24	-	-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裁线至成品）	14.66	14.40	-	-
合肥智恩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	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注塑外模至成品）	10.31	9.54	-	-

通过上表可知，主要外协厂的加工费结算价格因注册地和加工产品及工序的不同有所差异，但相同工序下的加工单价整体较为稳定。

德州荣众、陵县信鸿电子厂报告期内主要进行汽车线束预装、后装工段，加工工序相对后装工段较为复杂，加工单价较后装工段加工单价较高；德州荣众的加工单价较高于陵县信鸿电子厂，主要系德州荣众加工的产品承担售后费用所致。

德州泓巨 2018 年、裕鑫电子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进行直流电源线组件的产品组装、德州泓巨 2018 年加工单价略高于裕鑫电子 2019 年加工单价，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处于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产线的过渡期内，未及时找到合适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组装加工厂商，按照约定暂时由德州泓巨提供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亦持续在寻找和开发在招工、管理、生产、价格等方面更具优势的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在直流电源线组件产品组装领域开始合作，经双方参考工序、工时等方面进行议价后，故而加工费单价略有降低。



2020 年，公司与裕鑫电子的加工单价有小幅变动主要系加工产品的结构有小幅波动所致。

电源线组件组装由裁线、外被去皮、芯线去皮、端子压接、压接检查、内架组装、注塑外模、性能测试、绕线等工段组成。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滨海钜鑫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外被去皮至注塑外模工段，2018 年加工费单价相近，2019 年起加工单价上升，主要系当地用工成本上升所致；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外被去皮至成品，加工工段较长，加工单价相对较高；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裁线至成品，其加工工段与山东国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馨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加工工段相近，受地域差异，用工成本不同，加工单价略有差异；合肥智恩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加工电源线组件中注塑外模至成品，加工工段较短，相关工艺简单，对外协加工人员要求较低，加工单价相对较低。

（2）铜绞线等加工交易结算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少量铜绞线等加工的交易结算单价如下：

单位：元/千克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地	加工工序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铜绞线	-	-	20.60	14.02

报告期内，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铜绞线加工服务，各期加工金额分别为 457.59 万元、14.5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其加工单价根据耗用机器设备及人工费率，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加工单价较 2018 年上升系加工量减少，且以少量加工较为复杂的规格型号产品为主，从而导致加工单价较高，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价格根据加工工序复杂程度、当地工资水平、工时等综合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德州荣众、德州泓巨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报告期内，德州荣众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控制企业威海锦源之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间接控制的企



业；德州泓巨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常熟泓博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2 月，常熟泓博将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00%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停止与其的外协加工服务。2017 年 4 月，临邑荣益将持有的德州荣众 51%股权转让予独立第三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停止与其的外协加工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之“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回复。除德州荣众、德州泓巨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1、公司控制外协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与《外协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外协供应商的管理等进行规范。

发行人对外协生产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公司下发受控图纸和操作标准，外协厂商需按此要求执行；②首件确认，首次生产需送首件给公司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投产；③小批投产回货检验合格后进行大批量投产；④每批回货品检，并把不良项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共享给外协，并要求改善；⑤对问题点进行追踪闭环；⑥公司对外协厂进行驻场指导和培训。

2、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与《外协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外协供应商的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对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认定进行了具体安排。外协生产过程中由公司提供的物料、设计工艺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质量责任；由于外协厂生产过程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外协厂承担质量责任。



21.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数据；
- （2）查阅发行人相同或者类似行业公司的外协生产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的业务流程、生产关键工序及外协业务的相关情况、外协加工环节及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措施等，并了解发行人对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后续计划；
-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信息等基本工商信息；
- （5）获取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明细，了解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对报告期内不同工艺加工在不同外协厂商和不同期间进行比价分析，分析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与行业一致；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检查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走访部分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8）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确认函；
- （9）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银行流水；
- （10）获取外协生产加工合同、加工费清单，核查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和责任分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自有产能利用率较高，将占用人力较多的组装成品等非核心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来完成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机器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产能，同时强化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公司将综合考虑产能、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在合适的时期逐步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与主要外协厂商合作情况，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中德州荣众、德州泓巨系发行人过往关联方。除德州荣众、德州泓巨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与《外协品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外协供应商的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外协加工合同对双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部分：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问题 12：关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HL GROUP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原为香港上市公司 HL GROUP 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原为 HL GROUP 的境内子公司；

（2）2013 年至 2015 年，HL GROUP 将泓淋电子等业务主体剥离予迟少林；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迟少林将 HL GROUP 全部股权出售，转让价款用于支付收购泓淋电子等股权时所负债务。

请发行人：

（1）说明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迟少林、发行人的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结合迟少林转让 HL GROUP 股权的处置价款说明其收购 HL GROUP 相关业务主体的具体资金来源；

（3）结合相关业务主体在 HL GROUP 的收入、利润占比及 HL GROUP 市值说明剥离相关业务主体的估值是否公允；剥离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2：关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HL GROUP”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3：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均以绝缘材料、铜为主要原材料；

（2）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均销售传输电能的智能家居线缆，泓淋电子曾是常熟景弘盛控股股东，迟少林原为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双方存在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叠供应商；

（3）惠州德泓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主要产品为HDMI组件等信号组件产品，其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

（1）除使用的原材料相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光伏线缆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共通性，是否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相关企业是否会在未来经营相似业务，是否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取得或来源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是否独立；

（3）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结合蒋太科、毛万钧任职背景说明常熟景弘盛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如有）相关规定，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双方产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迟少林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13.1 回复

（一）除使用的原材料相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光伏线缆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共通性，是否存有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相关企业是否会在未来经营相似业务，是否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光伏线缆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共通性，是否具有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1）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从事信号传输产品生产的公司、相应信号传输产品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1	发行人	-	电源线组件	1、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耐弯折、抗腐蚀等特性，研发PVC等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造粒机，进行高温复合形成PVC等高分子塑胶颗粒） 2、导体加工（将铜导体经过模具多次拉拔成为符合尺寸、延伸率、电阻率等特性要求的金属细丝，并通过热熔等物理方式对导体表面进行防腐涂层处理，并绞合成铜导体） 3、挤出绝缘（将PVC颗粒融化，并通过专用的挤出设备均匀挤出在金属导体上形成绝缘材料） 4、组装成品（通过铆压的物理方式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放入高压绝缘内架后注塑外模）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2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和新越科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		5、测试（测试产品电流传输的强度以及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
			特种线缆	除不存在组装成品环节外，与上述电源线组件的加工程序相同
			天线	1、零组件生产（通过注塑、冲压、粘接、SMT贴片、电镀、组装等工艺生产出天线所需要的辅助性支架、射频同轴件、集成电路板、天线模块等单独的部件单元） 2、信号传输介质加工（通过激光等方式对精密金属薄板表面进行线路镭射雕刻，并通过点胶、装配等方式将单独的零组件组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信号线路，组成天线） 3、测试（测试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FFC	1、成型压线（用扁的铜片和PET薄膜粘合成片状并进行覆膜，后进行裁切） 2、信号屏蔽层加工与产品封装（通过贴合铝箔等方式增加信号屏蔽层，并与包含芯片的连接器组装） 3、测试（测试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笔记本内接信号组件	1、外被加工（运用镭射、微刀口挪移等技术对外被进行高精度切割镭射） 2、信号屏蔽层加工（通过编织等方式形成干扰信号屏蔽层） 3、焊接组件（利用激光裁切芯线、连接器等部件，并通过脉冲热压焊接等方式将IC芯片、微波连接器、FPC电路、传感器、支架等零部件组装成一体，成为内接信号组件） 4、测试（测试图像、音频等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声学产品	1、单体组装（将磁路组件、音圈等部件经过用胶密封和固化后进行焊接引线，形成扬声器和麦克风组件内核单体） 2、壳体组装（通过超声波焊接方式将扬声器和麦克风内核与外壳连接在一起，并对腔体用胶密封和固化，形成整体扬声器和麦克风组件）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3、测试（测试声学产品的音质、音频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
3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香港攸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	1、理线（将按照规格完成的线圈，依照规格的要求，分别缠绕在壳体对应的PIN脚上，形成搭接，以满足后续工序的电路要求） 2、成品组装（将磁环经过浸锡、超声波清洗、微波烘干后装上外壳，并用胶灌封组装成变压器成品） 3、测试（对信号传输的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4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和常熟科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	高频高速信号线、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	1、物理发泡挤出（通过发泡成型机理，利用物理氮气发泡机将高密度发泡材料挤覆在复合导体表面形成均匀多孔的、规定厚度的信号传输层） 2、信号屏蔽层加工（将2条信号芯线对绞或者平行包带后形成信号对，并通过编织、增加铝箔等方式形成干扰信号屏蔽层） 3、测试（对信号传输的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①研发层面

发行人主营的电能传输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主营的信号传输产品在技术原理层面存在差异。电能传输为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适配负载大小、传输距离，选择合适内阻线缆规格，减少电能传输的损耗，传输形式为电流，其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准入门槛较高。故而，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A.通过对绝缘材料配方的不断研发与改进，提升绝缘材料的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B.不断提升金属导体导电性能的研发，提升电流传输的强度等。

信号传输的技术原理为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进行传输，传输形式为脉冲所转化的波段，其核心目的为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度与稳定性，无需强制安规认证，但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技术门槛较高。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属持股的公司中从事信号传输产品主体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A.通过研发和改进信号传输高精密加工能力，不断提升信号传输的传输速率与抗干扰、抗衰减等性能；B.随着通讯技术的升级，改进信号传输介质的应用。

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研发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②生产层面

发行人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虽存在相同的原材料，但由于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在技术原理层面的差异，发行人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对原材料的处理工序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核心在于绝缘材料的安全性及金属导体导电的强度控制，故其工序包含 PVC 造粒、导体加工、线材押出、组装成品、测试等环节，采用高温对绝缘材料进行炼制与造粒，对铜进行拉丝控制导体导电的强度，使得绝缘材料覆盖在铜线层面，并通过铆压的方式组装成型，在测试环节针对电流传输的强度和安全性进行测试；而上表中信号传输产品的核心在于信号（通讯、图像、数据、音频等）的完整度，属于高精度产品，故上述信号传输产品的工序涉及信号频谱的设计与信号传输介质的加工、组装成型、测试等环节，采用激光、镭射或超声波等进行加工，并焊接集成电路等部件进而组装成型，在测试环节针对产品信号传输的完整度进行测试。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生产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综上所述，信号传输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研发、生产层面均不存在共通性，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2）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从事汽车线束产品加工的公司为德州锦城，汽车线束产品对应的生产工序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1	发行人	-	电源线组件	1、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耐弯折、抗腐蚀等特性，研发PVC等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造粒机，进行高温复合形成PVC等高分子塑胶颗粒） 2、导体加工（将铜导体经过模具多次拉拔成为符合尺寸、延伸率、电阻率等特性要求的金属细丝，并通过热熔等物理方式对导体表面进行防腐涂层处理，并通过绞合成铜导体） 3、挤出绝缘（将PVC颗粒融化，并通过专用的挤出设备均匀挤出在金属导体上形成绝缘材料） 4、组装成品（通过铆压的物理方式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放入高压绝缘内架后注塑外模） 5、测试（测试产品电流传输的强度以及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
			特种线缆	除不存在组装成品环节外，与电源线组件的加工程序相同
2	德州锦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	汽车线束	1、裁线（将外采的线束等部件裁切至合适尺寸） 2、组装（按照设计图将外采的连接器、线束、传感器等装配成型） 3、导通检验与测试（测试线束对车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①研发层面

发行人主营的电能传输产品与德州锦城主营的汽车线束产品在技术原理层面存在差异。电能传输为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适配负载大小、传输距离，选择合适内阻线缆规格，减少电能传输的损耗，传输形式为电流，其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故而，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A.通过对绝缘材料配方的不断研发与改进，提升绝缘材料的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B.不断提升金属导体导电性能的研发，提升电流传输的强度等。而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技术原理为通过汽车线束布线的设计图，将外采的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汽车线束，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根据汽车整车厂提供的产品信息进行设计与分析，形成三维线束布线图、线束产品图等图纸，提升汽车线束组装效率。



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研发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②生产层面

德州锦城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组装与加工业务，生产工序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进行裁切，并按照设计图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在测试环节为针对汽车线束对车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生产层面不存在共通性。

综上所述，汽车线束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研发、生产层面均不存在共通性，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3）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光伏线缆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存在一定共通性，但具体的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以及核心工艺不同，无法相互替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从事光伏线缆加工的公司为常熟景弘盛，光伏线缆产品对应的生产工序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1	发 行 人	-	电 源 线 组 件	1、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耐弯折、抗腐蚀等特性，研发PVC等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造粒机，进行高温复合形成PVC等高分子塑胶颗粒） 2、导体加工（将铜导体经过模具多次拉拔成为符合尺寸、延伸率、电阻率等特性要求的金属细丝，并通过热熔等物理方式对导体表面进行防腐涂层处理，并通过绞合成铜导体） 3、挤出绝缘（将PVC颗粒融化，并通过专用的挤出设备均匀挤出在金属导体上形成绝缘材料） 4、组装成品（通过铆压的物理方式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放入高压绝缘内架后注塑外模） 5、测试（测试产品电流传输的强度以及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
			特种线缆	除不存在组装成品环节外，与电源线组件的加工程序相同



序号	名称	股权关系	对应产品	生产工序
2	常熟弘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存在重大影响的公司	光伏线缆	1、导体加工（将铜导体经过模具多次拉拔成为符合尺寸、延伸率、电阻率等特性要求的金属细丝，通过化学处理如电镀、抗氧化处理等方式形成成品铜丝，保证镀锡层厚度和铜径的高度一致性） 2、挤出绝缘（将外购的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等高分子材料，在专用挤出设备上融化后，均匀挤覆在金属导体表面形成第一层绝缘层，同时通过过粉设备在绝缘层表面涂覆一层均匀的滑石粉，并用专用挤出设备挤出第二层绝缘层） 3、电子加速器交联（将串挤好的具有双层绝缘的半成品，通过电子加速器高压电离产生的高速电子束射线轰击二层聚烯烃分子结构，使聚烯烃产生交联，形成网状空间的稳态分子结构，提升在户外等恶劣条件下具有抗紫外线、耐射线辐射等性能） 4、等离子流体喷蚀（用等离子流体设备喷蚀表面，使表面形成微凹凸状态） 5、测试（测试产品抗耐紫外线、耐热、耐极低温等能力）

①研发层面

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用于电能传输领域，电能传输的核心目的在于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但二者在技术研发方面存在以下差异：

A.在保证电流强度方面，金属导体是电流传输的核心，常熟弘盛与发行人在金属导体加工的研发方向不同。a.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且长期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下使用，故而常熟弘盛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不断研发和提升金属导体表面加工的化学处理技术如电镀、抗氧化处理等，使导体更加稳定、耐热、耐辐射。b.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故而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不断研发和提升金属导体表面平整度的拉丝技术和金属导体表面加工的物理热熔技术，使得导体更加耐压绝缘。

B.在电能传输的安全性方面，绝缘材料是保证安全性的关键。对绝缘材料加工主要通过两个环节以实现安全性：造粒、挤出绝缘及相应性能生成。a.常



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未拥有自主造粒技术，相应的绝缘材料颗粒无法自产，只能外购炼制完成的颗粒，无相应的核心技术，而发行人拥有自己研发的造粒技术，可通过研发不断改进绝缘材料的配方，提升绝缘材料性能；b.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由于应用领域方面的差异，对应安全性的要求不相同。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对耐紫外线、耐热等特性有较高要求，而发行人产品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由于绝缘材料与相应实现性能的不同，发行人与常熟弘盛的研发方向和核心技术并不相同。

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产品在研发层面虽均针对于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但由于应用领域、性能与材质方面的差异，具体的研发方向和核心技术并不相同，且无法相互替代，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②生产层面

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用于电能传输领域，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绝缘工序，但由于性能差异，在导体加工、挤出绝缘工序的核心加工工艺层面存在以下差异：

A.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需要进行铜拉丝，但在导体表面处理环节，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辐射环境中使用，常熟弘盛采用化学处理如电镀、抗氧化处理的方式进行金属导体表面加工，使得导体更加稳定、耐辐射；而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主要在户内或动载场合使用，采用物理热熔的方式进行金属导体表面加工，使得导体更加耐压绝缘。

B.在挤出绝缘工序中，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需要将绝缘材料均匀地挤出在金属导体上形成绝缘层，但在加工工艺层面存在如下差异：a.由于常熟弘盛的光伏线缆对应的绝缘材料为耐辐射、耐热的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对应的绝缘材料为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的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两者在



熔点、材质、特性等方面存在不同，相应绝缘材料的融化、搅拌、挤出装置均不同，且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在挤出绝缘后需要额外进行电子加速器交联、等离子流体喷蚀工序，以增强光伏线缆的耐辐射属性；b.由于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故而在挤出第一层绝缘层后，需要过粉设备在绝缘层表面涂覆一层均匀的滑石粉，同时用专用挤出设备挤出第二层绝缘层，而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由于应用场合不同，为多芯绞合结构，不存在该项工艺。

故而，发行人产品与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产品在生产层面虽存在部分相同工序，但在相同工序的核心工艺上存在差异，且无法相互替代，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

2、相关企业是否会在未来经营相似业务，是否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不存在共通性，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均存在准入门槛，发行人与主营信号传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在未来不会经营相似业务，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不存在共通性，两者的经营模式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主营汽车线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在未来不会经营相似业务，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光伏线缆产品在研发层面虽均针对于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但由于应用领域、性能与材质方面的差异，具体的研发方向和核心技术并不相同；在生产层面，发行人产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光伏线缆产品虽存在部分相同工序，但在相同工序的核心工艺上存在差异，无法相互替代。此外，在应用领域层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产品，下游主要客户多为品牌客户，行业模式亦



不相同。故而，发行人与主营光伏线缆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之间在未来不会经营相似业务，不会出现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发行人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职务，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取得或来源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是否独立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有实际生产经营公司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持股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常熟泓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燕妮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德州锦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业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董清波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曾担任发行人证券部科长，2016年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重庆泓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董清波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曾担任发行人证券部科长，2016年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惠州攸特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惠州攸特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常熟景弘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蒋太科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毛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景弘盛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由上表可知，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中，除蒋太科和毛万钧在常熟景弘盛处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公司中均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仅作为股东派驻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的人员监督和参与其重大事务的决策，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且不在除泓淋集团外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领薪。蒋太科、毛万钧虽曾于2011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但蒋太科、毛万钧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仅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重



大事务的决策，均不从事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且未在发行人处分管具体的业务与领域。

2、相关技术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取得或来源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是否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专利发明人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亦不存在发行人的授权、赠予等情形。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相关技术未从发行人体系内取得且不来源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未从发行人处取得且不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独立。

（三）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结合蒋太科、毛万钧任职背景说明常熟景弘盛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如有）相关规定，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双方产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叠；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

常熟景弘盛于 2006 年 8 月设立，因看重常熟景弘盛现实际控制人蒋太科在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常熟景弘盛现实际控制人蒋太科共同设立常熟景弘盛，其中，迟少林控制的泓淋电子与香港晨淋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15.00%股权，蒋太科控制的香港泰科电业公司持有常熟景弘盛 10.00%股权。蒋太科自设立时便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参与常熟景弘盛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彼时母公司 HL GROUP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常熟景弘盛作为 HL GROUP 的子公司之一，为信号传输线缆的运营主体。2013 年 6 月，由于 HL GROUP 原有包括常熟景弘盛在内的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不佳，为集中资源及回笼资金发展更具增长潜力的业务，HL GROUP 决定将包含常熟景弘盛在内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板块剥离出 HL GROUP 体系，并于 2013 年年底完成剥离。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当时的产业链布局较多且多数未达预期，急需集中资源、回笼资金发展需要聚焦的业务，改善经营业绩，考虑到蒋太科在信号传输线缆领域的经验、长期参与常熟景弘盛的生产经营管理并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应蒋太科的需求，迟少林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控制的常熟景弘盛 51% 的股权转让予届时蒋太科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蒋太科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常熟景弘盛的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

常熟景弘盛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内时，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信号传输线缆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0%，而剩余产品光伏线缆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冰箱、洗衣机、空调等消费电子领域不同，常熟景弘盛光伏线缆产品的下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叠。故而，常熟景弘盛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时，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产品。

自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产品的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关勇、朱云峰等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在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作经验共同研发取得，相关人员为新招聘人员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同时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的相似产品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故而，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主要系综合考虑当时自 HL GROUP 剥离后为集中资源、回笼资金发展需要聚焦的业务，并结合蒋太科的经验与需求做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

2、结合蒋太科、毛万钧任职背景说明常熟景弘盛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类似产品的原因，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如有）相关规定，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双方产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蒋太科、毛万钧虽曾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但常熟景弘盛产品中与发行人产品相类似的产品（即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与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产品）的核心技术并不来自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

（1）蒋太科、毛万钧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仅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重大事务的决策，但均不从事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且未在发行人处分管具体的业务与领域

蒋太科、毛万钧分别于 2003 年、2004 年加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业务板块内，蒋太科、毛万钧在加入前均拥有 10 年以上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因考虑到两人在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较为丰富，蒋太科、毛万钧均在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各业务主体的平台 HL GROUP 中担任执行董事。其中，蒋太科曾担任 HL GROUP 的执行董事、副总裁、线缆事业部总经理，协助管理线缆有关的相应事务，故而，除在常熟景弘盛担任董事外，蒋太科于 2011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毛万钧曾担任 HL GROUP 的执行董事，主导推广和建设 HL GROUP 旗下事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管理资讯系统、品质监控体系等，故而其于 2011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中担任董事。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重大事务的决策，但均不从事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处分管具体的业务与领域，且未在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部门担任负责人等职务。常熟景弘盛于 2014 年 5 月剥离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控制前，蒋太科、毛万钧作为常熟景弘盛的日常核心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已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基于该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与蒋太科、毛万钧约定竞业禁止规定。



(2) 常熟景弘盛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才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共同研发取得，且该部分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常熟景弘盛自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除蒋太科、毛万钧外，常熟景弘盛未有其他技术人员来自于发行人，蒋太科、毛万钧于 2003 年、2004 年加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前均拥有 10 年以上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

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专利发明人中无蒋太科、毛万钧且专利发明人均不来自于发行人，其中，除信号传输线缆、光伏线缆相关的专利发明人中部分人员虽为常熟景弘盛曾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的常熟景弘盛自有人员，但该类人员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其他专利发明人为新招聘人员。

智能家居线缆业务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关勇、朱云峰等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在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工作经验共同研发取得，相关人员为新招聘人员，具有相关产品的研发经验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此外，除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外，常熟景弘盛的信号传输线缆业务、光伏线缆业务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中部分虽为常熟景弘盛曾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的常熟景弘盛自有人员，但该部分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人员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相关技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3) 常熟景弘盛销售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产品主要系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所致，与发行人在相似产品领域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的重叠，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与常熟景弘盛的智能家居线缆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主要终端客户的重叠，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



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精密电器配线的主要客户及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年度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收入在该产品总收入占比
发行人	2018 年	幸星、得润、SL 电子、东莞中钨、富川电子、重庆金龙、桦晟电子、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93.02%
	2019 年	幸星、SL 电子、得润、HLKOREA、常州华硕电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大英泰科/DK HARNESS CO.,LTD、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富川电子、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8.88%
	2020 年	SL 电子、幸星、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泓尚电子有限公司、泰州赛星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仁昌电子有限公司、荣成仁昌电子有限公司、HLKOREA、济南诺斯、济南创菲美焊割辅具有限公司	92.69%
	2021 年 1-6 月	幸星、得润、SL 电子、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桦晟电子（青岛）有限公司、相变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富川电子、EUJIN PLATFORM CO., LTD、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RUNNER TECH SOLUTION CO., LTD	93.88%
常熟景弘盛	2018 年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DAE HA CABLE CO.,LTD、嘉基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T SELIM ELEKTRO、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HOENIX CONTACT GmbH & Co.KG、THAI SUGIMOTO CO., LTD、THAI SUGIMOTO CO., LTD、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2.42%
	2019 年	PT SELIM ELEKTRO、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DAE HA CABLE CO.,LT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Damon co.,ltd	76.82%
	2020 年	SELIM ELECTRONICS CO., LTD、DAE HA CABLE CO.,LTD、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ONG JI SAIGON CO.,LTD、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大和电器株式会社、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7.57%
	2021 年 1-6 月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LTD、DAE HA CABLE CO.,LTD、SEONG JI SAIGON CO.,LTD、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苏州固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THAISUGIMOTOC.O.LTD.	79.88%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与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不存在主要客户的重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针对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购置发行人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后销售往终端客户，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为 LG、海尔、海信等，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的主要客户所面对的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为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诺基亚公司、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雅迪公司等，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 LG、海尔、海信等亦不存在重叠。故而，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为 8,699.01 万元，毛利为 1,165.4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2020 年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80%、3.9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为 6,165.41 万元，毛利为 1,011.0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产品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97%、5.88%，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 5%以上股东、常熟景弘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等主体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上述主体的确认，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 5%



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重叠供应商

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均向上述企业采购通用产品铜，该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铜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价格 （万元/ 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26	5.18	5.06
深圳市诚威新材 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31	5.36	
江西铜业股份有 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10	5.14	
2019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价格 （万元/ 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02	4.89	4.78
2020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价格 （万元/ 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20	5.02	4.89
江西铜业股份有 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23	5.05	
2021 年 1-6 月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 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叠 供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价格 （万元/ 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7.00	6.59	6.68

注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2：2020 年，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注 3：上表中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市场价格选取长江有色 1#铜现货月均价，为市场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向江润铜业等重叠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单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至 2020 年，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向江润铜业等重叠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常熟景弘盛向江润铜业等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是铜材及铜线，而市场价格系电解铜的价格，将电解铜生产为铜材及铜线尚需进一步加工，故而采购单价略高于市场价格，但采购单价的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相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铜材及铜线的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A.2021 年上半年，铜价上涨较为剧烈，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铜材及铜线结算价格随之上涨，但由于发行人与江润铜业的当月采购结算单价相比于当月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即发行人会提前进行采购备货以保证当月的生产，故而在铜价上涨较为剧烈的情况下，发行人向江润铜业的采购单价的上涨滞后于市场价格的上涨；B.2021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泰国泓淋向江润铜业采购铜材的金额有所上涨，由于泰国增值税税率低于国内增值税税率，导致公司向江润铜业采购的含税单价有所降低。

②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的重叠供应商



惠州德泓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惠州德泓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2018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重叠供应商包括：A.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铜厂商，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均向上述企业采购通用产品铜，该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铜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B.2019 年，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均采用裕鑫电子提供外协加工服务，裕鑫电子为发行人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的组装加工服务，交易结算单价为 14.48 元/小时；裕鑫电子为惠州德泓提供外接信号线组件的加工服务，交易结算单价为 15.12 元/小时，差异主要为惠州德泓 2019 年 1-3 月由于用工紧张等因素向裕鑫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之后不再与裕鑫电子合作，同时期，发行人与裕鑫电子的交易结算单价为 14.95 元/小时，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外协加工对应产品及工序不同所致。

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 叠 供 应 商 主 要 采 购 产 品	惠州德泓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万 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 价 格（万 元/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00	5.18	5.06
深圳市诚威新 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15	5.36	
2019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 叠 供 应 商 主 要 采 购 产 品	惠州德泓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元/ 小时）	发行人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 （元/小时）	市场 价 格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5.12	14.48	-
2020 年度				
主要重叠 供应商	重 叠 供 应 商 主 要 采 购 产 品	惠州德泓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万 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 应商采购单价 （万元/吨）	市场 价 格（万 元/吨）
江西铜业股份 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12	5.05	4.89

注：上表中供应商铜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市场价格选取长江有色 1#铜现货月均价，为市场含税价格。



(2) 重叠客户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中，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重叠客户

2018 年，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客户为惠州德泓，其中，常熟景弘盛主要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发行人主要向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

发行人销往惠州德泓的产品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由于发行人对惠州德泓销售的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无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因此通过核查惠州德泓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惠州德泓的全部销售交易。

单位：元/米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7	0.67	-0.77%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1.01	1.01	0.37%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3	1.37	-2.86%
线缆半成品	HC1006259700101	1.58	1.57	0.91%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2400101	1.62	1.65	-1.73%
PVC 颗粒	CN4570131	6.97	6.83	2.01%
PVC 颗粒	CN6010106	7.05	7.42	-4.93%

常熟景弘盛销售往惠州德泓的产品主要为高频高速通信线缆，其价格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差异。

单位：元/米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往惠州德泓的平均单价	2018 年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惠州德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2.58	2.58



②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的重叠客户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存在向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形，主要包括：冠捷、小米等行业知名客户与德州泓巨。

A.重叠客户冠捷、小米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故而发行人向冠捷和小米销售电源线组件；惠州德泓向冠捷、小米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捷、小米销售的产品为电源线组件，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产品均价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的主要客户为冠捷、海信、三星等，相比于海信、三星等终端客户，冠捷为电视、显示器终端客户的加工厂，其议价空间略低于终端客户。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 销售均价 (元/条)	发行人同类产品 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3.64	3.97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 销售均价 (元/条)	发行人同类产品 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3.56	3.9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 销售均价 (元/条)	发行人同类产品 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3.69	4.06
小米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4.48	4.80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 销售均价 (元/条)	发行人同类产品 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	4.22	4.41
小米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	4.53	4.86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和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惠州德泓向冠捷、小米销售的产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惠州德泓向冠捷、小米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惠州德泓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元/条)	惠州德泓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外接信号线组件	8.34	8.37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惠州德泓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元/条)	惠州德泓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外接信号线组件	6.99	7.1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惠州德泓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元/条)	惠州德泓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外接信号线组件	6.02	6.17
小米	外接信号线组件	3.68	4.29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惠州德泓向重叠客户销售均价 (元/条)	惠州德泓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元/条)
冠捷	外接信号线组件	5.59	5.93
小米	外接信号线组件	4.04	3.96

注 1：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和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注 2：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B.2018 年，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均存在向德州泓巨销售的情形，其中，发行人主要向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惠州德泓主要向德州泓巨销售



外接信号线组件。其中，发行人销往德州泓巨的产品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由于发行人对德州泓巨销售的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无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因此通过核查德州泓巨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8 年内结束与德州泓巨的全部销售交易。

单位：元/米、元/KG

德州泓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31	6.45	6.52	-1.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6.81	6.67	2.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5010100	6.93	6.74	2.79%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53810101	0.79	0.83	-4.8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21010001	0.59	0.58	1.9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10	0.59	0.60	-1.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19810101	0.99	0.97	1.8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50	0.84	0.82	2.84%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5	0.91	0.92	-0.6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50	0.68	0.67	2.1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60910101	1.16	1.11	4.4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03	0.59	0.60	-2.2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21610101	0.91	0.92	-0.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0	0.89	0.86	3.14%

惠州德泓销售往德州泓巨的产品主要为外接信号线组件，其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惠州德泓销往德州泓巨的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与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售均价 (元/条)	2018 年同类产品平均单价 (元/条)
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5.22	5.31



2、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3.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业务相关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2）实地走访具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现场查看其生产场所及产线、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核心工艺、研发场所、办公场所等情况；

（3）访谈具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技术原理、主要产品性能及用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采购与销售等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取得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对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4）取得实际经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员工名册、供应商客户名单、核心技术清单等文件进行审查，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情况；

（5）通过抽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合同及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上述企业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及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的完整性；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核查相关技术是否在发行人体系内取得或来源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是否独立；

(9) 取得常熟景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流水，取得常熟景弘盛关联方清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10) 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等）、关键岗位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资金流水，并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说明；

(11) 核查常熟景弘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通过访谈、公开查询等确认其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使用的原材料相似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生产、研发等方面不存在共通性；光伏线缆产品在生产、研发等层面存在部分共通性，但具体的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以及核心工艺不同，无法相互替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信号传输、汽车线束、光伏线缆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潜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相关企业未来不会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或可能出现同业竞争；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中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相关核心技术未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处取得且不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核心技术独立；

（3）迟少林出让常熟景弘盛控制权主要系综合考虑当时自 HL GROUP 剥离后为集中资源、回笼资金发展需要聚焦的业务，并结合蒋太科的经验与需求做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非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的目的；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与蒋太科、毛万钧约定竞业禁止规定，核心技术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销售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产品主要系应下游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所致，与发行人在相似产品领域不存在主要终端客户的重叠；常熟景弘盛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亦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1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21 家，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共 30 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德州泓巨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线缆半成品的情形，涉及金额 3,279.97 万元、2,499.74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将德州泓巨转让予第三方，但报告期内双方仍互为担保，存在资金拆借；

（3）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多笔担保及资金拆借，与同一交易对手方既有拆入又有拆出，招股说明书中称其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说明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 BVI 等境外主体且陆续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相关，上述主体的设立、存续、注销以及在外汇、税务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3）进一步说明关联方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结合资金流水、业务往来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4）说明将德州泓巨转让后与其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线缆半成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仍与其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 2017 年至 2020 年相关资金拆出及拆入的背景、拆出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7)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1 回复

(一)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部分股东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资金或业务往来	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德州锦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现通过其控制的重庆淋博持有 71.54% 的股份，为发行人原子公司	威海天成，直接持有德州锦城 13.46% 股份	发行人自威海天成处购买德州锦城 4.14% 股份	1,450.60
	李建明和王丹丹，合计持有威海天成 100% 股权	李建明、王丹丹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	2,795.00
	李建明，持有威海天成 80% 股权	李建明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	4,245.60

如上表中所列示的交易，2018 年，发行人自威海天成处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主要系为发行人看好德州锦城所处汽车行业及发展势头，激励德州锦



城经营管理人李建明、提升其积极性而作出，交易作价 1,450.60 万元，依照亚洲（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因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贷款，并由德州锦城董事长及总经理李建明及其配偶王丹丹为德州锦城提供担保，上述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导致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部分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开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任职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导致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 BVI 等境外主体且陆续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相关，上述主体的设立、存续、注销以及在外汇、税务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主体中，境外主体 BVI 佳雅、香港晨红、台北泓淋已注销，上述主体注销的原因，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设立、存续、注销等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设立及注销原因	与发行人是否相关	设立程序	存续期间基本情况	注销程序
BVI 佳雅	BVI 晨淋曾持股 100%，2018 年 4 月注销	1、设立原因：为收购 HL GROUP 处置的信号传输业务、电源线组件业务、汽车线束业务等业务，作为境外持股架构而设立。 2、注销原因：BVI 佳雅所收购信号传输业务、电源线组件业务、汽车线束业务等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为简化架构而注销。	BVI 佳雅曾作为买方收购 HL GROUP 处置的电源线组件和汽车线束业务，故短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BVI 佳雅注销	2013 年 3 月 15 日，BVI 佳雅设立，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部门核发的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BVI 佳雅设立时，迟少林持有其 100.00% 股权。就该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迟少林办理了外汇登记，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013 年 11 月，迟少林将其持有的 BVI 佳雅 100.00% 股权转让予 BVI 晨淋。 根据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 BVI 佳雅注册成立到解散期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并无针对 BVI 佳雅的判决，亦无 BVI 佳雅为当事人的任何待决法律程序。	2018 年 4 月 17 日，BVI 佳雅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部门核发的注销证书（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完成注销，根据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佳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香港晨红	BVI 晨淋曾持股 100%，2021 年 2 月注销	1、设立原因：为从事 HL GROUP 海外贸易业务而设立。 2、注销原因：因已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设立	2011 年 3 月 10 日，香港晨红设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部门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香港晨红设立时，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就该公司设立，发行人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登记及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2013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香港晨红 100.00% 股权转让予常熟泓博； 2014 年 4 月，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香港晨红 100.00% 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 2018 年 2 月，BVI 佳雅将其持有的香港晨红 100.00% 股权转让予 BVI 晨淋。 根据刘汝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香港晨红成立至注销期间，香港晨红并无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icris.cr.gov.hk/csci/ ）的查询结果，2021 年 2 月 19 日，香港晨红完成注销，根据刘汝琛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晨红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处罚。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100%，2018年3月注销	1、设立原因：为从事信号传输相关技术研发及海外贸易业务而设立。 2、注销原因：与台北泓博的功能存在重叠，故而注销。	其设立、注销程序与发行人无关	2010年7月21日，台北市政府准予台北泓淋设立登记，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台北泓淋设立时，HL GROUP 持有其 100.00% 股权。就该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迟少林办理了外汇登记，已履行必要的境内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2013年7月，HL GROUP 将其持有的台北泓淋 100.00% 股权转让予香港晨红。 根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北泓淋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涉及任何行政、民事及刑事诉讼、仲裁、索赔。	2018年3月21日，台北市政府准予台北泓淋注销，根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北泓淋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主体设立、注销及存续期间外汇、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如上所述，BVI 佳雅、台北泓淋系由迟少林或其控制的境外主体所设立的公司，迟少林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就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程序。香港晨红系由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就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登记程序。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佳雅、香港晨红、台北泓淋不存在违反外汇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VI 佳雅、香港晨红、台北泓淋注销前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已注销主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主体中，曾控制但已转出的境外主体还包括：（1）BVI 豪裕、BVI 豪智、泓淋国际（开曼）、香港创泰，上述公司均系作为 HL GROUP 项下相关业务主体的承接主体而设立，后因相关业务主体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出，上述公司的设立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2）缅甸德泓、香港泓鑫，上述公司系为开展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或海外销售而由惠州德泓持股，后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同惠州德泓一并转让，上述公司的设立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了外汇登记。上述境外公司设立及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于外汇、税务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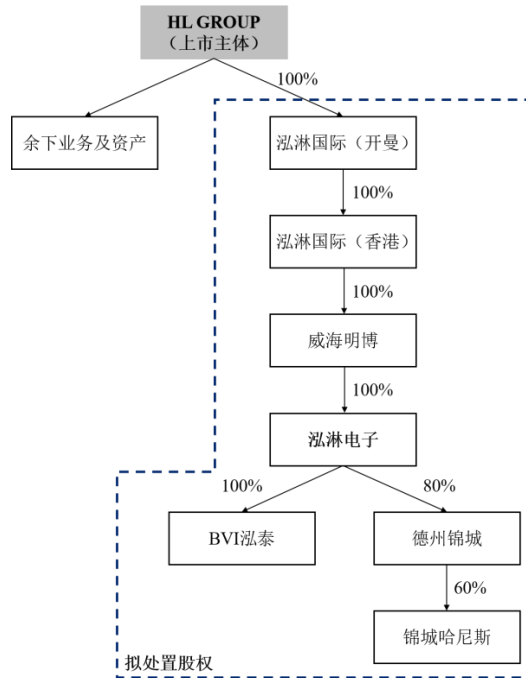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境外主体且陆续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在设立、存续、注销以及在外汇、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3、发行人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及外商投资、外汇、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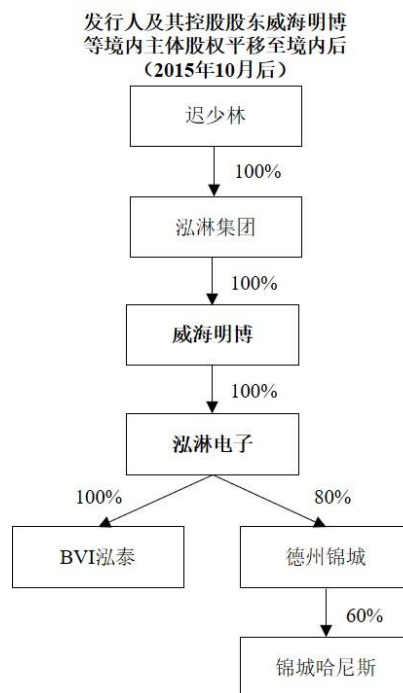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8 日，HL GROUP（为卖方）与 BVI 佳雅（为买方，由迟少林控制）订立买卖协议，HL GROUP 将泓淋国际（开曼）全部股权转让予 BVI 佳雅，HL GROUP 拟处置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述资产剥离完成后，迟少林通过境外控股主体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等境内主体。2015 年 10 月，迟少林将上述境内主体股权平移至境内，由迟少林 100%持股的泓淋集团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等境内主体的股权，该步骤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迟少林将上述境内主体股权平移至境内后，逐步对境外控股主体进行了处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具体过程及涉及的外商投资审批、外汇及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内容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审批	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	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外汇流转
转让威海明博股权	2015 年 10 月，泓淋国际（香港）将其持有的威海明博 100% 股权（包括发行人、德州锦城等附属子公司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予迟少林同一控制下的泓淋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迟少林通过境内公司泓淋集团间接控制威海明博及发行人，威海明博及发行人股权平移至境内。	是。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的审批意见，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否。本次股权转让经税务主管部门核查未发生增值，不涉及所得税。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历次间接层面的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专项证明，威海明博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和/或代扣代缴各项税款。	否。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仅为名义对价¹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资金违规出入境的情形，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置境外控股主体股权	上述境内主体股权平移至境内后，迟少林逐步对境外控股主体股权进行处置，具体包括： （1）2017 年 6 月，泓淋国际（香港）注销。 （2）2017 年 7 月，BVI 佳雅将其持有的泓淋国际（开曼）等境外控股主体股权以 80,000.00 港元的价格转让予第	否。境外控股主体股权转让或注销，不涉及境内商务部门审批，已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法律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程序。	否。股权转让未发生增值或注销未获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	否。不涉及跨境外汇流转，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规定的资金违规出入境的情形，合法合规。

¹⁹ 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将境内运营主体股权自境外架构平移至境内涉及股权转让，转受让双方采用名义价格定价的方式为正常操作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创业板上市案例包含宇信科技等。



	三方（该价格即上述境外公司开立费用，未发生增值）。 （3）2018 年 4 月，BVI 佳雅注销。 上述境外控股主体注销或转让前均无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审批及工商登记程序，在外商投资、税务及外汇方面合法合规。

（三）进一步说明关联方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结合资金流水、业务往来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已对外转让	发行人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	3,279.97
			德州锦城租赁厂房	-		58.61	140.93
			发行人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并支付过渡期加工费	-	-	-	2,499.74
			发行人提供担保	-	-	-	12,200.00
			发行人接受担保	-	4,100.00	4,100.00	9,100.00
			发行人拆入资金	-	-	-	475.28
			代理销售	-	-	-	393.07
2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 51%，2017 年 4 月对外转让	德州锦城采购汽车线束加工相关服务	-	-	113.03	611.99
			德州锦城销售汽车线束半成品、产成品	-	-	17.17	369.42



			德州荣众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以抵债	-	-	20.13	258.27
			转贷	-	-	-	663.75
3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注销	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	-	-	-	106.85
4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 100%、45%，2021 年 2 月，重庆淋博转让其持有的 30% 股权，2021 年 5 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发行人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	7,242.23
			发行人资金拆入	-	-	-	2,603.44
			代理销售	-	-	-	82.03

1、德州泓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德州泓巨原系常熟泓博子公司，为信号传输相关的外接信号线业务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除生产外接信号线组件外，还从事电能传输相关的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该加工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对外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在进行组件的组装加工后对外销售，德州泓巨自身不生产直流线缆半成品。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曾向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上述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通过核查关联方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017 年 12 月，因战略规划调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德州泓巨 100%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德州泓巨在对外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具体如下：

（1）过渡期（即 2018 年）内发生的交易，该类交易于 2018 年内全部终止且后续未再发生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在德州泓巨处置前曾向其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并曾为其代理销售少部分信号线组件产品。电源线组件作为安规产品，切换壁垒较高，故而为保证向消费者供货的连续性，下游客户切换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作为过渡期。德州泓巨在对外转让中约定将直流电源线组装业务终止，但考虑到下游客户切换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德州泓巨在终止该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履行告知台达等下游客户、与下游客户约定逐步停止订单的生产、注销客户处的供应商代码等程序，上述步骤由开始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直流电源线组装业务，开拓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客户并取得在客户处的相应代码，上述步骤由开始到完成亦需要一定的时间。故而，在该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出于业务顺利过渡及经营业绩的考量，在客户处的代码注销前，德州泓巨仍销售少部分直流电源线组件至下游客户，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少量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的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价格系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德州泓巨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通过核查关联方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并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元/KG

德州泓巨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10131	6.45	6.52	-1.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6.81	6.67	2.05%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5010100	6.93	6.74	2.79%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53810101	0.79	0.83	-4.8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21010001	0.59	0.58	1.9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10	0.59	0.60	-1.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19810101	0.99	0.97	1.8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50	0.84	0.82	2.84%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5	0.91	0.92	-0.6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50	0.68	0.67	2.1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60910101	1.16	1.11	4.42%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201010003	0.59	0.60	-2.25%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D3303221610101	0.91	0.92	-0.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A1571181010060	0.89	0.86	3.14%

上述交易金额为 3,279.97 万元，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128,426.09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5%；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为 517.44 万元，发行人当期毛利金额为 25,382.26 万元，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金额的比重为 2.04%，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为德州泓巨代理销售的产品为平进平出，即发行人支付给德州泓巨的金额与客户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相同，发行人未通过关联交易赚取差价及利润，且代理销售金额为 39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31%，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如上所述，德州泓巨在客户处的供应商代码注销后，将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并约定为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需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由于当时发行人未涉及直流电源线组件业务，短期内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商，而将直流线缆半成品加工至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故而，根据协议约定德州泓巨短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组件加工服务至 2018 年底。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并支付过渡期加工费交易金额为 2,499.74 万元，当期营业成本金额为 103,043.8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3%，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采购的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型



产品的成本、利润水平以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与发行人 2018 年度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德州泓巨发生的过渡期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在业务划分和过渡期结束后，德州泓巨按照承诺停止并不再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等设备处置予独立第三方，并已于 2018 年底前终止了该业务。

（2）担保及资金拆借，相关情形均已终止并不再发生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仍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主要系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原有债务到期进行续贷，基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应贷款银行的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方式，由发行人继续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过渡期后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德州泓巨提供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转让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原有债务到期进行续贷所致。由于山东省多地曾发生过因互保引起的债务违约，银行对于变更或取消银行贷款担保审批等情形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较长的审批流程，通常需要经过省行或上级银行的批准，故而经与银行沟通协商，德州泓巨顺应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方式。过渡期后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参考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1% 的担保费用率，向德州泓巨支付费用，该担保费用率与当地金融担保机构的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发行人偿还相应贷款，德州泓巨解除对发行人的担保。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向德州泓巨拆入资金，主要系过渡期内，发行人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而拆入，拆入资金已于当期归还，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2019 年起，发行人与德州泓巨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3）租赁厂房，已终止



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生产，租用面积为 17,316.05 平方米。2018 年和 2019 年，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支付租赁金额分别为 140.93 万元和 58.6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4%和 0.06%，总体占比较小。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支付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来源	价格（元/平方米/天）
德州泓巨	0.23
市场公开价格	0.29
	0.20

注：上述市场公开价格来自于 58 同城等公开网站上公布的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

由上表得知，德州锦城向德州泓巨支付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对德州锦城的处置，上述关联交易停止。

2、德州荣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德州荣众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故德州荣众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德州荣众于 2017 年 4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处置背景为德州荣众当时控股股东临邑荣益计划逐渐停止外协加工服务，故而拟转让其持有德州荣众的股权，而德州荣众其余股东与团队连同新引入股东拥有加工领域的经验，故而在处置后，发行人原子德州锦城仍与德州荣众保持交易。报告期内，德州荣众与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的交易主要围绕外协加工、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进行。截至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对德州锦城处置后，德州荣众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终止，且后续未再发生，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具体交易如下：

（1）德州锦城采购德州荣众汽车线束加工相关服务

德州荣众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加工厂商之一。德州荣众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考虑到其股东与团队在加工领域的经验，德州锦城与其协商，约定其于 2016 年 10 月起为德州锦城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



工服务。2017 年 10 月，考虑到德州荣众股东在服务福田汽车相关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除德州荣众提供的原有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外，另由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德州锦城负责研发和客户对接，合作过程中，就合作相关产品德州锦城扣除收入的 5.5%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后，剩余收入全部以加工费方式支付给德州荣众，生产过程中的额外物料损耗由德州荣众承担。

2018 年 7 月，因合作过程中德州荣众的产品质量、交期和产量等均无法达成合作目标，德州锦城于 2018 年 7 月起终止与其就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合作业务，改为交易初期的加工模式，即德州荣众提供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后，上述交易随之停止。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611.99 万元和 113.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9%和 0.1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德州荣众提供的汽车线束后装加工服务以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该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协商定价。经核查主要加工产品结算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结算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此外，德州荣众承揽福田汽车相关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的结算价格参考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相关产品的销售报价协商确定，经核查德州锦城对福田汽车销售的相关产品的报价单，利润率均在 5.50%上下浮动，因此交易结算价格以合作相关产品的收入扣除 5.50%利润以及全部委托加工材料成本后的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德州锦城向德州荣众销售汽车线束的半成品与产成品

德州荣众与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合作初期，德州荣众为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提升销售效率，并加快资金回笼速度，相比于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及外协加工的方式，德州荣众从德州锦城购入福田等汽车产品相关的半成品和产成品，修线和改装后，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对外出售，上述交易已于 2019 年 6 月随发行人处置德州锦城而停止。2018 年和 2019 年交



易金额分别为 369.42 万元和 17.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9%和 0.0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对外销售价格协商确定，经选取德州锦城销售往德州荣众主要产品与德州锦城向福田汽车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3）德州荣众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以抵债

在德州锦城与德州荣众合作过程中及合作结束后，因拖欠德州锦城货款，经双方协商，为尽快偿还对德州锦城的欠款，德州锦城将自己采购和生产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销售给德州锦城用来抵消对德州锦城的债务。2018 年和 2019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258.27 万元和 20.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和 0.0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确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4）转贷

2018 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要求及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受托支付后资金转回情形，即德州锦城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根据德州锦城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德州荣众，德州荣众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的情况。2018 年，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情形，即“转贷”，金额共 663.75 万元，周转后的银行贷款均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该情形已于 2018 年底终止。

发行人及原子公司德州锦城不存在因上述转贷情形受到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并取得相应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未将贷款用于国家禁止投放的领域，已如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与该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同时，德州锦城亦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临邑县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德州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德州锦城自设立以来未遭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惠州德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惠州德泓原系常熟泓博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近年来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继处置德州泓巨之后，2020年11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一步剥离外接信号线组件板块，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惠州德泓的股权，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在处置前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向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发行人曾在 2018 年度向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和 PVC 颗粒，上述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和合理的利润空间向惠州德泓进行报价，由对方参考发行人及独立第三方的报价确定，定价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惠州德泓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均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3200102	0.67	0.67	-0.7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4600101	1.01	1.01	0.37%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49790101	1.33	1.37	-2.86%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6259700101	1.58	1.57	0.91%
2018 年度	线缆半成品	HC1004252400101	1.62	1.65	-1.73%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4570131	6.97	6.83	2.01%
2018 年度	PVC 颗粒	CN6010106	7.05	7.42	-4.93%

惠州德泓除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外，还向东莞市越洋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厚溪街头太空梭电线有限公司等厂商采购相应产品，2018 年惠州德泓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自身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9.89%。上述交易金额为 7,242.23 万元，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金额为 128,426.09 万元，该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4%；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为 1,323.67 万元，发行人当期毛利金额为 25,382.26 万元，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占发行人毛利金额的比重为 5.21%；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



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的产品毛利率为 18.28%，与同期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的产品毛利率 17.65% 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逐步减少和停止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内结束与惠州德泓的全部交易。

（2）资金拆入

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8 年，发行人曾向惠州德泓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及时归还。发行人向惠州德泓资金拆借的资金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2019 年起，发行人与惠州德泓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3）代理销售

2018 年度，发行人曾为惠州德泓代理销售少量惠州德泓生产的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发行人支付给惠州德泓的金额与客户支付给发行人的金额平进平出，发行人未通过关联交易赚取差价或利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划分并逐步减少和结束关联交易，上述代理销售行为已于 2018 年底停止。2018 年发行人代理销售金额为 82.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6%，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配偶姜丽丽持股 100% 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而被认定成关联方。2019 年 1 月，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销。在注销前，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为应对生产经营中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在组装成线、安保、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购劳务派遣服务。而徐梦钢配偶姜丽丽多年来从事劳务相关工作，在人员招聘与管理层面拥有相应的经验，故出于便捷性的考量，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从而形成与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交易已于 2018 年 8 月终止。



2018 年该交易金额为 106.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小。该交易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德州泓巨、德州荣众、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惠州德泓在转让前后、注销前曾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与相应商业背景作出，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通过比较第三方交易价格、核查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等方式，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注销和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合同与交易明细，取得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关联方相关人员等方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5、报告期内其他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前主营业务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100%，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外接信号线组件、通讯设备线缆组件及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销售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逐步放弃外接信号线业务，将其转让
2	常熟泓卓	常熟泓博曾持股53.33%，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3	常熟智春	常熟泓博曾持股49%，2018年6月已对外转让	模具的生产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放弃模具业务，将其转让
4	北京泓博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9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原计划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后因规划变动，未实际生产经营，为简化股权架构而转让
5	威海锦源	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7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业务结束后注销



6	深圳闻扬	惠州德泓曾持股51%，2017年3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因经营亏损，将业务停止后转让
7	天津锦城	德州锦城曾持股60%，2018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组装与销售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8	台北泓淋	香港晨红曾持股100%，2018年3月注销	无线通讯设计、研发、无线通信产品销售	与台北泓博的功能存在重叠，故而注销
9	BVI佳雅	BVI晨淋曾持股100%，2018年4月注销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买方购买香港上市公司HL GROUP处置的信号传输业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注销
10	BVI豪裕	BVI佳雅曾持股100%，2017年7月已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BVI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1	泓淋国际（开曼）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和汽车线束业务的开曼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2	BVI豪智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3	香港创泰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香港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4	威海泓博	香港创泰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并于2018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境内控股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简化架构而转让（后续已注销）
15	北京世大宏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6	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2018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17	临邑荣益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	汽车线束组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



		忠旗曾持股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装、加工	停止后注销
18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曾持股51%，2017年4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研发、生产、销售	因临邑荣益规划调整，将其转让
19	常熟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锦源执行董事兼经理迟忠旗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注销	电子产品组装加工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业务停止后注销
20	北京市华锦铭源装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21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乙丙丰商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2020年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注销
22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徐梦钢近亲属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注销	劳务派遣	因自身原因放弃此类业务而注销
23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曾持股30%，任经理，2017年8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将其转让
24	佳恒（大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晶近亲属曾持股90%，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25	香港晨红	BVI晨淋曾持股100%，2021年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而注销
26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100%、45%，2021年2月，重庆淋博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2021年5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27	东莞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28	缅甸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29	香港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	外接信号线组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



		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件的海外销售	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30	广东万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而转让

上表中关联方在注销前、转让前后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九、（一）、7、过往关联方”中已披露情形外，其余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前、转让前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往来。上述注销企业不存在破产清算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未流向发行人，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及债务纠纷情况。

（四）说明将德州泓巨转让后与其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线缆半成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仍与其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线缆半成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同时存在销售及采购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已对外转让	销售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	-	-	-	3,279.97
			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及过渡期加工费	-	-	-	2,499.74

德州泓巨在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后在 2018 年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主要系德州泓巨处置后为明确业务切分，保证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而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交易，过渡期结束后，销售及采购相应终止，且后续未再发生，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在处置前，德州泓巨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的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还从事电能传输的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该加工业务模式为通过采购直流线缆半成品，再进行组件的组装加工后对外销售，德州泓巨自身不生产直流线缆半成品。德州泓巨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业务的规模较低，2017 年度该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 14.47%，不是其主营业务，且主要工序为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成线，属于人力密集型业务。

德州泓巨在对外转让中约定将直流电源线组装业务终止，考虑到下游客户切换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德州泓巨在终止该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履行告知台达等下游客户、与下游客户约定逐步停止订单的生产、注销客户处的供应商代码等程序，上述步骤由开始到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发行人逐步建立直流电源线组装业务，开拓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客户并取得在客户处的相应代码，上述步骤由开始到完成亦需要一定的时间。故而，在该过渡期内，出于德州泓巨经营业绩及业务顺利过渡的考量，在客户处的代码注销前，德州泓巨仍销售少部分直流电源线组件至下游客户，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少量线缆半成品、PVC 颗粒。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的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价格与德州泓巨同类型产品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或投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详见本问题之“（三）进一步说明关联方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结合资金流水、业务往来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之“1、德州泓巨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2018 年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销售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5%，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金额的比重为 1.89%，上述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总体占比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和准入门槛降低，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市场竞争加剧，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处置德州泓巨股权，处置过程中，为进一步明确业务定位与划分，约定德州泓巨将电能传输功能的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业务逐步终止，剩余的直流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由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加工生产线，并将直流电源线组件销售往下游客户，并约定为保证



业务切割的顺利过渡，短时期内如发行人建立直流电源线组件组装加工环节相应产线无法达到充足的生产能力或者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外协厂商的情形下，由德州泓巨为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由于当时发行人未涉及直流电源线组件业务，短期内无法及时找到其他合适的外协厂商，而将直流线缆半成品加工至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工序由设立至达产需要一定时间。故而，2018 年德州泓巨存在集中将线缆半成品与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销售予发行人、向发行人提供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服务的偶发性交易。

在处置后，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采购的直流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利润水平以及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与发行人 2018 年度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同时过渡期内，德州泓巨于 2018 年存在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德州泓巨发生的过渡期加工费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人员工资、工时及工序进行确定，定价公允。在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只为发行人提供直流电源线组件的加工服务，不为其他企业提供相同服务。

在业务划分和过渡期结束后，德州泓巨按照承诺不再经营直流电源线组件及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将直流电源线组件加工等设备处置予独立第三方，并已于 2018 年底前终止了该业务。发行人向德州泓巨采购线缆半成品与外协加工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3%，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存在销售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及采购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加工服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均于 2018 年内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德州泓巨转让后仍与其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2 月，德州泓巨对外转让后，德州泓巨与发行人的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德州泓巨	常熟泓博曾持股 100%，2017 年 12 月 27 日对外转让	发行人提供担保	-	-	-	12,200.00
			发行人接受担保 ^注	-	4,100.00	4,100.00	9,100.00
			资金拆入	-	-	-	475.28

注：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1)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

德州泓巨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后，发行人仍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主要系过渡期内德州泓巨原有债务到期进行续贷，由于山东省多地曾发生过因互保引起的债务违约，银行对于变更或取消银行贷款担保审批等情形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较长的审批流程，通常需要经过省行或上级银行的批准，故而发行人顺应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方式，由发行人继续向德州泓巨提供担保。过渡期后自 2019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德州泓巨提供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已由德州泓巨参考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1% 的担保费用率，向发行人支付费用，该担保费用率与当地金融担保机构的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且原有担保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② 德州泓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德州泓巨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原有债务到期进行续贷，由于山东省多地曾发生过因互保引起的债务违约，银行对于变更或取消银行贷款担保审批等情形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较长的审批流程，通常需要经过省行或上级银行的批准，故而经与银行沟通协商，德州泓巨顺应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维持原有担保方式。过渡期后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已参考市场担保费率确定 1% 的担保费用率，向德州泓巨支付费用，该担保费用率与当地金融担保机构的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与贷款银行协商，发行人偿还相应贷款，德州泓巨解除对发行人的担保。

(2) 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出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向德州泓巨进行资金拆借。

②资金拆入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向德州泓巨拆入 475.28 万元，主要系过渡期内，发行人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而拆入，拆入资金已于当期归还，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日期
德州泓巨	151.00	2018/3/29	2018/3/29
德州泓巨	324.28	2018/5/17	2018/5/18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该笔资金拆入不涉及发行人与德州泓巨关于前述采购及销售商品、加工服务的交易对价补充。2019 年起，发行人与德州泓巨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综上，德州泓巨转让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担保费用及相应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德州泓巨之间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 2017 年至 2020 年相关资金拆出及拆入的背景、拆出资金的最终流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至 2020 年相关资金拆出及拆入的背景、拆出资金的最终流向

（1）资金拆入的背景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资金周转
合计	-	5,080.08	5,080.08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资金周转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资金周转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资金周转
合计	-	3,578.72	3,578.72	-	-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
威海天成	-	50.00	50.00	-	资金周转
常熟连接技术	-	340.00	340.00	-	资金周转
常熟景弘盛	-	1,620.00	1,620.00	-	资金周转
重庆泓禧	-	100.00	100.00	-	资金周转
德州泓巨	-	14,624.93	14,624.93	-	资金周转
惠州泓淋	-	920.00	920.00	-	资金周转
惠州德泓	400.00	1,850.00	2,250.00	-	资金周转
重庆淋博	100.00	140.00	240.00	-	资金周转
常熟泓博	-	270.00	270.00	-	资金周转
合计	500.00	19,914.93	20,414.93	-	-

发行人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发生短期资金拆入的情形，资金拆入均在当年归还，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短期的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品牌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付款存在一定程度的账期，而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多为规模较大的铜及 PVC 厂商，供应商账期与客户账期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与德州泓巨、惠州德泓等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涉及发行人与德州泓巨、惠州德泓关于前述采购及销售商品、加工服务的交易对价补充。针对上述资金拆入，发行人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020 年起，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2) 资金拆出的背景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背景
威海锦源	2,247.49	4,622.00	6,869.49	-	房地产开发资金需求
惠州泓淋	3,300.00	1,200.00	4,500.00	-	厂房建设资金需求
惠州攸特	500.00	-	5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惠州德泓	-	600.00	6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常熟景弘盛	-	500.00	5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重庆淋博	-	30.00	3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泓淋集团	0.50	0.10	0.6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临邑荣益	-	700.00	7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德州泓巨	-	100.00	100.00	-	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6,047.99	7,752.10	13,800.09	-	-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威海锦源因其房产及土地开发存在资金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除该交易外，威海锦源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惠州泓淋因其厂房建设存在资金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其他关联公司因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关联方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承担了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向关联方拆出的全部资金。

(3) 资金拆出的最终流向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终流向
威海锦源	2,247.49	4,622.00	6,869.49	-	威海锦源自身的房地产开发建设
惠州泓淋	3,300.00	1,200.00	4,500.00	-	惠州泓淋的厂房建设
惠州攸特	500.00	-	500.00	-	惠州攸特日常经营



惠州德泓	-	600.00	600.00	-	惠州德泓日常经营
常熟景弘盛	-	500.00	500.00	-	常熟景弘盛日常经营
重庆淋博	-	30.00	30.00	-	重庆淋博日常经营
泓淋集团	0.50	0.10	0.60	-	泓淋集团日常经营
临邑荣益	-	700.00	700.00	-	临邑荣益日常经营
德州泓巨	-	100.00	100.00	-	德州泓巨日常经营
合计	6,047.99	7,752.10	13,800.09	-	-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出，用于关联方房地产开发建设、厂房建设以及日常经营，不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方均已承担或收取了资金拆借利息成本。

2、发行人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拆入与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存在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拆入与拆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拆出	本期偿还/ 收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景弘盛	拆入	-	1,620.00	1,620.00	-
	拆出	-	500.00	500.00	-
惠州泓淋	拆入	-	920.00	920.00	-
	拆出	3,300.00	1,200.00	4,500.00	-
德州泓巨	拆入	-	14,624.93	14,624.93	-
	拆出	-	100.00	100.00	-
惠州德泓	拆入	400.00	1,850.00	2,250.00	-
	拆出	-	600.00	600.00	-
重庆淋博	拆入	100.00	140.00	240.00	-
	拆出	-	30.00	30.00	-

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泓淋、惠州德泓、重庆淋博、德州泓巨在 2017 年度既发生拆入又发生拆出的原因为发行人和上述主体在不同时间段存在资金周转需求，为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相互之间进行短期拆借，相同时间段不存在既有拆入又有拆出的拆借行为，发行人后续已整改规范上述情形，2018 年，



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上述资金拆借不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流向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累计发生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3,578.72 万元、5,080.0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均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了资金拆入利息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合计接受担保金额分别为 40,245.00 万元、31,100.00 万元、32,209.64 万元和 39,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期接受的担保尚未到期金额为 44,700.00 万元；发行人各期合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3,3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于 2019 年已全部解除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出现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接受担保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汇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常熟泓博	3,000.00	-	-	-	-	-	-	-
重庆泓禧	5,600.00	-	-	-	-	-	-	-
德州泓巨	12,200.00	-	-	-	-	-	-	-
常熟景弘盛	2,500.00	-	-	-	-	-	-	-
合计担保金额	23,300.00	-	-	-	-	-	-	-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接受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接受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接受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接受担保金额	尚未到期金额



德州泓巨	9,100.00	-	4,100.00	-	4,100.00	-	-	-
常熟泓博	21,500.00	-	21,500.00	-	5,000.00	-	13,000.00	-
威海明博	21,850.00	-	18,500.00	-	23,109.64	5,500.00	39,200.00	39,200.00
李建明	5,795.00	-	-	-	-	-	-	-
王丹丹	2,795.00	-	-	-	-	-	-	-
合计担保金额	40,245.00 ^{注1}	-	31,100.00 ^{注2}	-	32,209.64	5,500.00	39,200.00 ^{注3}	39,200.00

注 1：2018 年度，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13,000.00 万元，德州泓巨、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李建明、王丹丹共同向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金额 2,795.00 万元，剔除共同担保造成担保金额重复计算的影响后，发行人合计接受担保金额共 40,245.00 万元。

注 2：2019 年度，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13,000.00 万元，剔除共同担保造成担保金额重复计算的影响后，发行人合计接受担保金额 31,100.00 万元。

注 3：2021 年 1-6 月，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共同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 13,000.00 万元，剔除共同担保造成担保金额重复计算的影响后，发行人合计接受担保金额 39,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对发行人的担保已在解除程序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明细如下所示：

（1）资金拆入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合计	-	5,080.08	5,080.08	-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合计	-	3,578.72	3,578.72	-

（2）资金拆出

无。

（3）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①2021 年 1-6 月

未发生新的担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②2020 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③2019 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重庆泓禧 ^注	5,600.00	2018/3/8	2021/3/7	是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5/21	2019/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7/25	2019/7/24	是
德州泓巨	2,700.00	2018/7/3	2018/12/30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7/17	2019/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8/10	2019/8/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4/20	2019/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6/27	2019/6/27	是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重庆泓禧的担保已经解除。

(4)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8,000.00	2021/6/3	2022/6/2	否
威海明博	13,200.00	2021/4/1	2024/3/30	否
威海明博	5,000.00	2021/5/1	2022/3/30	否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注	13,000.00	2021/1/8	2022/1/7	否

注：该担保为常熟泓博、威海明博对发行人的共同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对发行人的担保已在解除程序中。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5/7	2021/5/6	是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5/28	2021/5/27	是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2/25	2021/2/24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3	2020/7/13	是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4	2021/2/4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2	2021/11/2	否
威海明博 ^{注1}	2,400.00	2020/11/2	2021/11/1	是
德州泓巨 ^{注2}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是
威海明博	129.74	2020/9/15	2021/3/15	是
威海明博	590.67	2020/7/23	2021/1/23	是

注 1：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解除

注 2：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解除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4/22	2020/4/21	是
常熟泓博 ^注	5,500.00	2019/3/27	2022/3/26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注：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解除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3/15	2019/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3/9	2019/3/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9/18	2019/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8/3/27	2020/3/2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8/16	2019/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9	2019/11/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7	2019/11/6	是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担保协议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1）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七次、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进行审议。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20 年度，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以及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2021年1-6月，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表决与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对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发行人关联担保及资金拆借的整改措施

①及时清理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并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公司报告期内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均已结束，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自2019年开始，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及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出现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③督促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和制度文件，避免出现违规担保和资金拆借的情形。



④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进行动态跟踪，对异常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8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七）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1）控股股东威海明博

①威海明博财务情况

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流动资产	11,703.9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非流动资产	20,604.58
资产总计	32,308.48
流动负债	7,086.27
负债合计	7,086.27
所有者权益	25,222.21
营业收入	-3.45
营业利润	-7.14
利润总额	-7.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为威海明博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威海明博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资产主要构成为长期股权投资，即为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泓淋电力	8,000.00	2021/6/3	2022/6/2	否
泓淋电力	13,200.00	2021/4/1	2024/3/30	否
泓淋电力	5,000.00	2021/5/1	2022/3/30	否
泓淋电力	5,500.00	2020/11/2	2021/11/2	否
泓淋电力	13,000.00	2021/1/8	2022/1/7	否

③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不存在银行授信。

④或有债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不存在或有债务。

⑤信用状况



根据威海明博的《企业信用报告》，威海明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报告期内，威海明博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并取得威海明博《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威海明博不存在“失信惩戒信息”“重点关注信息”或“风险提示信息”。

⑥结论意见

根据威海明博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银行授信情况及威海明博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威海明博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明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贷款余额（万元）	是否发生逾期	对外担保	或有债务、隐形债务
迟少林	5.01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债务，不存在潜在、或有等任何形式的债务及潜在、或有等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贷款违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丧失泓淋电力控制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且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1	常熟泓博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3,869.00	31,795.92	23,600.17	4,758.68	40.98%
1-1-1	重庆泓禧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961.38	14,755.07	24,627.42	2,088.56	57.80%
1-1-2	缅甸泓博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594.32	525.56	-	-77.51	11.57%
1-1-3	台北泓博 ²⁰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10,927.39	7,681.22	12,518.83	1,991.73	29.71%
1-2	德州锦城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47,466.70	12,146.96	32,907.03	696.54	74.41%
2、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1	常熟景弘盛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7,874.20	26,463.17	28,525.59	3,293.59	44.72%
2-1-1	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	2,622.49	0.78	2,621.72	-0.22	99.97%
2-2	惠州攸特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	30,469.39	10,669.08	22,550.85	1,520.44	64.98%

²⁰ 台北泓博的财务数据单位为万新台币。



		售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并公开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1）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威海明博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根据迟少林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根据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及迟少林未发生过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形。

（2）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走访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仲裁委员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威海明博、迟少林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其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决或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走访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仲裁委员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威海明博及迟少林在其管辖范围内均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或已判决但尚未履行的案件。

(2) 征信报告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未出现异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威海明博及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逾期债务。

(3) 公开信息查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威海明博及迟少林不存在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重大债务纠纷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对泓淋电力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资金流水核查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如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采用可靠手段获取核查资料，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9）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财务内控规范性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包括“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的审计基准日，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转贷

①转贷具体情况

“转贷”的性质：2018 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会根据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委托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款项后，有时会将全部或部分款项转回，用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当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通过贷款银行支付给供应商的贷款资金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的采购总额时，即构成“转贷”。

“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经常性采购，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批次多、频率高，而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实际需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金额等要求不能完全匹配。因此，一方面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周转贷款资金以满足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18 年，发行人及其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了上述“转贷”行为。

A.泓淋电力

报告期内，泓淋电力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邑县荣发电子有限公司	-	-	-	1,000.00

B.德州锦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德州锦城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受托方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临邑恒益达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
德州荣众	-	663.75

C.“转贷”的频率、金额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贷款资金转回频率 (笔)	转贷金额 (万元)
泓淋电力	1	1,000.00
德州锦城	3	1,463.75
合计	4	2,463.75

2019 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②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整改情况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③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转贷”行为，本所律师在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情况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 2018 年的“转贷”行为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用途等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转贷”行为属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行为，但未将借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亦不属于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相关“转贷”情形在会计核算中均有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转贷”行为相关借款已经如期清偿，已完善了筹资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学习，强化了内部控制。发行人已经积极进行了整改，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2019年起，发行人未再出现“转贷”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组织内部学习，提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2019年起，上述“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2、发行人已对 2018 年的“转贷”行为的原因、性质、频率、金额等进行了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金融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亦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具体情况

由于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并于当期及时归还；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述资金拆入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计提资金使用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



体情况如下所示:

A. 资金拆入

单位: 万元

2019 年度						
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泓淋集团	-	5,080.08	5,080.08	-	4.35%	34.40
合计	-	5,080.08	5,080.08	-	4.35%	34.40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利率	利息
威海明博	-	500.00	500.00	-	4.35%	0.75
惠州德泓	-	2,603.44	2,603.44	-	4.35%	0.73
德州泓巨	-	475.28	475.28	-	4.35%	0.04
合计	-	3,578.72	3,578.72	-	4.35%	1.5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承担了相应资金拆借的利息成本。

B.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出情况。

② 信息披露情况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关联回避制度), 严格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87 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14.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公开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及其他股东信息；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部分股东的银行流水；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征信报告；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访谈笔录；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主体的设立或注销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文件、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主体的境外投资或外汇登记相关文件；

（8）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威海明博工商档案、外商投资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查阅 BVI 佳雅、泓淋国际（开曼）、泓淋国际（香港）注销或转让相关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进行核查；

（1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12) 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关联方的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对上述有实际生产经营的关联方进行走访；

(13) 查阅相关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文件；取得已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负责人员出具的说明；

(14)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5) 走访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威海仲裁委员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6) 对发行人和关联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定价依据，并将该等交易价格、毛利率与第三方进行比较；

(17) 获取发行人往来明细账，检查关联方往来和资金拆借情况，并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比对；

(18) 获取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合同，检查相关拆资金拆借内容、拆借利率，并对拆借利息进行测算，核查是否已承担或收取了的资金拆借利息；

(19) 访谈发行人和关联方，了解并核实资金拆借的背景、用途以及与关联方既发生拆入又发生拆出的原因；

(20)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8 年发行人自威海天成处收购德州锦城 4.14% 股份、李建明、王丹丹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提供担保，但上述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以致其他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多家境外主体且陆续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在设立、存续、注销以及在外汇、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3) 关联方注销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4) 德州泓巨转让后，发行人与其存在销售线缆半成品与 PVC 颗粒及采购线缆半成品、直流电源线组件成品、外协加工服务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与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均于 2018 年内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德州泓巨转让后仍与发行人存在担保及资金拆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发生短期资金拆入的情形，资金拆入均在当年归还，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短期的资金周转需求所致。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其中威海锦源因其房产及土地开发存在资金需求，惠州泓淋因其厂房建设存在资金需求，其他关联公司因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从而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拆出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及其生产经营，不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相关方均已承担或收取了的资金拆借利息成本，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在 2017 年度存在与关联方既发生拆入又发生拆出，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和关联方在不同时间段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所致；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8)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主要股东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威海明博持有公司 70.54%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泓淋集团持有威海明博 100%股权，迟少林与其配偶杨馥蔚分别持有泓淋集团 90%、10%的股权，杨馥蔚持有发行人股份达 5%以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于 2017 年 10 月将泓淋电子 25.14%股权分别转让予重庆协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转让价格均为 1.27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6 月 24 日，宁波世玺驰、深创投、威海红土认购发行人 5.76%股权，估值为 11.97 亿元。

（3）重庆协耀实际控制人为徐梦钢，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徐梦钢担任泓淋电子董事；

（4）威海博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目前持有发行人 14.22%的股份。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均由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杨彦琴担任普通合伙人，杨彦琴间接持有发行人 2.98%的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说明杨馥蔚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是否合规；

（2）进一步说明 2017 年威海明博转让股权价格的公允性；徐梦钢控制重庆协耀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出资来源，其控制的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后续注销实际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杨彦琴成为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普通合伙人的原因、背景、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杨彦琴及其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结合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机制等说明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和威海瑞创是否须纳入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备案；

（5）进一步说明宁波世玺驰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前后两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东增资的背景，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5：关于主要股东”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 16：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中有强制安规认证要求，若产品未通过相应的认证，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强制性安规认证情况，相关认证标准是否存在变动，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全球各项认证及对应的技术研发开支计划；

（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6.1 回复

（一）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强制性安规认证情况，相关认证标准是否存在变动，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全球各项认证及对应的技术研发开支计划

1、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安规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境内及境外认证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取得的境内及境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执行的国家或地区	产品型号数量
1	CCC	CCC 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国	195
2	HK	HK 指香港认证中心，是中国香港地区为电气和电子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HK 认证是插头等产品进入中国香港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中国香港	3
3	BSMI	BSMI 指台湾经济部标准检验局，是中国台湾地区为电子电器类产品在电磁兼容性和安全方面提供认证的机构，BSMI 认证是非分离式电源线组件、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中国台湾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	中国台湾	87



		证。		
4	PSE	PSE 指日本产品强制性安全认证,是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等方面的一项认证,用以证明电气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性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是产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日本	82
5	JQA	JQA 指日本质量保证协会,是被日本政府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 JQA 认证是电线等产品进入日本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日本	6
6	KTL	KTL 指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是韩国为电子电气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是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韩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韩国	160
7	GCC	GCC 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GCC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健康、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海湾七国地区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沙特阿拉伯等	3
8	ISC	ISC 指柬埔寨标准局,是柬埔寨为电子电气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 ISC 认证是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柬埔寨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柬埔寨	31
9	TISI	TISI 指泰国工业标准化协会,是泰国为相关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提供认证的机构, TISI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泰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泰国	29
10	SNI	SNI 指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是由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总局主导管理和运行的产品认证制度, SNI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印度尼西亚	24
11	BIS	BIS 指印度标准局,是印度为电子、电器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 BIS 认证是印度插头等产品进入印度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印度	19
12	PSB	PSB 指新加坡生产力与标准局,是新加坡为电气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 PSB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新加坡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新加坡	5
13	SIRIM	SIRIM 指马来西亚标准与工业研究协会,是马来西亚为电子电气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 SIRIM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马来西亚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马来西亚	4
14	UL	UL 指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 UL 认证是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美国	131



15	ETL	ETL 指美国测试实验室公司，ETL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北美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美国、加拿大	48
16	CSA	CSA 指加拿大标准协会，是加拿大权威的安全认证机构，CSA 认证是电源线组件或电线产品进入加拿大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加拿大	9
17	INMETRO	INMETRO 指巴西国家标准局，负责执行 INMETRO 认证体系和市场监督，INMETRO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巴西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巴西	5
18	IRAM	IRAM 指阿根廷标准认证院，是阿根廷为电子技术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IRAM 认证是插头、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阿根廷需要取得的认证。	阿根廷	27
19	ENEC	ENEC 指欧洲标准电器认证，是针对插头等产品进行的一项安全认证，被视为欧洲安全认证的通用标准，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欧盟	24
20	CEBEC	CEBEC 指比利时电工委员会，是比利时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CEBEC 认证是插头等产品进入比利时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比利时	11
21	DEMKO	DEMKO 指丹麦电器标准协会，DE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丹麦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丹麦	11
22	SEMKO	SEMKO 指瑞典电机材料标准协会，SEMKO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符合瑞典相关标准要求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瑞典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瑞典	11
23	FIMKO	FIMKO 指芬兰电器标准协会，FI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认证，是产品进入芬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芬兰	11
24	NEMKO	NEMKO 指挪威电气机器试验所，NEMKO 认证是该机构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挪威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挪威	12
25	KEMA	KEMA 指荷兰电力试验所，是荷兰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KEMA 认证是电源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荷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荷兰	17
26	NF	NF 是法国产品认证制度，其管理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NF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法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法国	10



27	VDE	VDE 指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是德国为电子电器及其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VDE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德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德国	136
28	IMQ	IMQ 指意大利质量标志院，是意大利为电工产品等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IMQ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意大利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意大利	12
29	OVE	OVE 指奥地利电气技术协会，OVE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符合奥地利相关标准要求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奥地利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奥地利	11
30	ASTA	ASTA 指短路检测联合会，是英国为接电装置及电器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ASTA 认证是不可拆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英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英国	3
31	BSI	BSI 指英国标准协会，是英国为接电装置及电器零部件等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BSI 认证是不可拆线插头等产品进入英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英国	3
32	ESTI	ESTI 指的是瑞士大电流装置联邦检查处，ESTI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瑞士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瑞士	8
33	SII	SII 指以色列标准局认证，是以色列为相关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SII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以色列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以色列	7
34	EAC	EAC 指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认证，是海关联盟针对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要求的不可拆卸插头、电源线组件等产品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俄罗斯等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俄罗斯等	55
35	RCM	RCM 指澳洲电气产品测试认证所，RCM 认证是针对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电磁兼容等方面的一项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澳大利亚、新西兰	61
36	SAA	SAA 指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SAA 认证是澳大利亚关于电气产品一项安全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电线等产品进入澳大利亚、新西兰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澳大利亚、新西兰	116
37	SABS	SABS 指南非国家标准局，是南非为电工产品提供安全认证的机构，SABS 认证是电源线组件等产品进入南非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南非	20



2、相关认证标准的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上述认证标准的变动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标准变动情况	认证更新情况
IMQ	2019 年 6 月起，意大利认证标准 CEI 23-50-II Ed.2007+V1:2008+V2:2011 变更为 CEI 23-50-II Ed.2007+V1:2008+V2:2011+V3:2015	发行人已就新标准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
UL	2021 年 5 月起，美国认证标准 UL817,UL498 变更为 UL60320-1	发行人已就新标准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
BIS	2021 年 10 月起，印度认证标准 IS 1293:2005 变更为 IS 1293:2019	发行人已就新标准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
ESTI	2022 年 3 月起，瑞士认证标准 IEC 60884-1(ed.3):02+A1:06+A2:13 SEV 1011:09+A1:12 变更为 IEC 60884-1(ed.3):02+A1:06+A2:13 SN 441011-1:19+corr1:19 SN 441011-2-1:19+corr1:19	发行人已就新标准取得了新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的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存在认证标准变动的情况，但变动较少，除上表所示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认证标准发生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研发开支计划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各项认证的程序较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持续的资金投入，并且由于全球各国和各地区的政策环境不同，国际贸易环境日益复杂，认证标准或认证条件亦存在变化的风险，以上情况对发行人产品持续获得全球市场内的各项认证均存在一定影响；为保证持续满足全球各项认证，公司制定了如下技术研发开支计划：

(1) 公司结合安规认证标准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公司在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将安规认证标准要求融入到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过程中，同时立足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相应产品研发、实验、验证和测试工作，保证开发的产品具备快速取得安规认证的能力。



(2) 公司按年度制定安规认证费用预算，保障公司安规认证的持续性。研发部门每年年底根据公司现有安规证书及未来市场需求情况，制定次年安规认证费用预算。该预算主要包括公司现有证书维护费用以及新增安规认证费用。

(3) 公司持续跟踪安规认证政策及标准的变化情况，就标准变化与认证机构保持及时沟通，同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安规认证事宜，安规认证专职人员负责及时跟进安规认证标准更新，确保及时获悉标准变化并就此开展培训及认证标准应用，保障公司产品认证标准与安规认证标准的一致性。

(二)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以及相应批量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境内及境外认证证书；
- (2) 取得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境内及境外认证基本情况、证书效力及相关认证标准的变动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 (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技术研发开支计划；
- (4)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取得访谈笔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安规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在全球市场所获得的主要认证的相关标准存在少数变动，但发行人均已就变动后标准取得更新后的认证证书；就未来能否持续获得全球各项认证问题，发行人已制定技术研发开支计划，能够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具备持续获得全球各项认证的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及相应批量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7：关于业务与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为家用电器等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等产品。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以及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更迭、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

（2）说明发行人在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3）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4）说明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结合相关产业链传导机制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7.1 回复

（一）结合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以及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更迭、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

1、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



电源线组件作为安全性产品，其产品质量是竞争力的关键，在世界各地销售必须通过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强制性安规认证，并与终端产品如计算机、家用电器等整机产品一并通过安规认证。而产品质量以及安规认证资质的取得和维护需要领先的技术水平、高效的研发能力、持续的资金投入与良好的研发成果。电源线组件的导体加工直接影响导电的稳定性，绝缘材料的配置与挤出影响其产品使用的耐压绝缘、阻燃性、抗弯折、有害物质含量等关键性能指标，上述性能的提升及改良均需要反复试验与研发。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在行业内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参与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修订，并通过搭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效的研发体系，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维持技术优势。

(1) 发行人已搭建起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已经搭建起以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为框架、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以稳定的资金投入为支撑的高效研发体系。

①在研发平台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

②在人才配置层面，公司搭建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带领团队在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开发、高分子材料研发和安规认证取得方面持续取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21.67%、24.71%、11.72%和 12.07%。

③公司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在高分子材料研发等方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设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研发平台，并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 1 项。

④在资金配置层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842.71 万元、8,033.65 万元、7,930.09 万元和 4,749.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6.44%、5.28%和 4.60%，稳定的研发投入有效支撑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

(2) 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技术积淀，在生产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系列成果，并获得多项奖项，参与了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修订。

①在生产技术研发及改进方面，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多年生产经验，持续改进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已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公司通过机械抓手、红外识别、绝缘线芯颜色识别、图像对比检测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实现电源线组件生产的自动化，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并降低用工成本；通过与设备厂家联合开发行业专用设备，实现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及在线监测质量缺陷；在橡胶类特种线缆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的新型工艺代替传统热硫化工艺，推进生产过程的低能耗化、环保化。

②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在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公司在纵向水密性深水电缆、大功率液冷电缆、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漂浮电缆产品等领域进行深入开发与突破，维持产品技术的持续领先。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终端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从外观设计、材料选材、工艺设计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为终端市场推出安全可靠、外观时尚、绿色环保的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被授予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

③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了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修订。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先后参与了《电气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GB/T 18380.31-202X/IEC 60332-3-10:2018）、《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C 1303-2016）、《Battery cable for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PPP 58049A）等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2、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一致，技术开发进度与行业技术更迭匹配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作为电力传输的关键部件，其功能是实现电器与外部配电线路之间、输配电系统之间的电能传输。经过多年发展，电源线组件、



特种线缆的基础工作原理已经相对成熟，不存在短时期内发生重大技术更迭的情形。公司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船舶、工业设备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指引着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发展方向，而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厂商，亦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安全性能重要性日益突出

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均属于与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电气设备，其用电安全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财产安全。船舶等特种线缆下游领域属于公共交通工具，工业设备作为各行业开展生产的机器，其设备安全性均关乎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全球各国对该等产品制定了相关的安全标准，对设备安全性提出了日益严格的要求。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作为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船舶等电气设备供电的核心部件之一，其安全性能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产品需要取得相应的安规认证方可实现销售。为持续满足安规认证的要求，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在阻燃性、耐热性、耐高电压等安全性能需要持续提升。

(2) 环保及有害物质管控要求进一步提高

世界各国对电气设备产品的环保及有害物质管控要求日趋严格，推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朝着环保方向发展。近年来，中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相继推出新的环保法规和产品规范性要求，RoHS、Reach、TCO 等标准持续推广使用，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的环保、安全性提出了严格要求，并从产品准入方面对不符合环保及安全性要求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执行市场禁入。受此影响，国际电子产品主流厂商进一步加强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电子产品中不能含有环境污染类卤族元素、人体致癌邻苯类物质、人体慢性中毒重金属类物质及其他对环境和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问题和人体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电子产品及生产工艺中对有害物质的管控要求将越来越严格，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环保、安全重要性日益凸显。



(3) 多样化的特种性能需求进一步提高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船舶、工业装备、轨道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场景差异较大，且随着电气设备应用领域的扩宽，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等电气部件也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包括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气候、耐矿物油、耐溶剂、耐腐蚀等。为进一步扩宽产品应用领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要求，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厂商需要加强新型高分子材料、线缆生产工艺研发，开发出具有多样化特种性能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国际先进技术为导向，结合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发，已经形成系列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符合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

3、市场容量广阔，增长平稳，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

(1) 电源线组件下游市场空间

电源线组件作为电气设备不可或缺的部件，广泛应用于全球范围内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横跨多个领域，涉及生产生活多个方面，市场空间广阔。

①个人计算机电源线组件市场

个人计算机具有广阔的存量更新换代市场和增量市场。根据 Gartner 数据，2020 年全球个人计算机出货量达到 2.75 亿台，同比增长 5.32%，个人计算机市场正逐步企稳复苏。随着 5G 技术、折叠屏、OLED 屏、多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推广，叠加疫情常态化促进远程办公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个人计算机将迎来广阔的更新换代需求。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公布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与发达国家个人计算机渗透率（每百人个人计算机保有量）差距巨大，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相差 50 个百分点，与美国相差达到 70 个百分点。据此估算，未来中国个人计算机存在巨大的增量市场，而电源线组件作为其必备的配套零部件，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服务器电源线组件市场



受 5G 普及以及“新基建”政策的推动，服务器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一方面，5G 时代网络传输速度相较 4G 时代将有数量级的提升，同时视频、语音等在数据传输中将占据越来越大份额，由此带来数据量的大幅增加，进而推动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另一方面，国家对“新基建”部署逐步深入。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服务器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部件之一，将显著受益国家“新基建”进程。根据 Gartner 数据，2019 年，全球 X86 服务器出货量和厂商销售额分别为 1,249.7 万台和 693.6 亿美元。根据 IDC 预测，2020-2024 年，中国 X86 服务器的出货量复合增长率为 9.1%。

③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市场

家用电器作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在渗透率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需求提升的驱动下，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超过 60%，我国农村仍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农村家电消费现状远远落后于城镇，以空调消费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 149.60 台，农村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仅为 73.80 台，伴随着国家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家电消费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技术进步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了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需求的增长。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0 年在线下市场中，65 吋彩电、一级变频空调、400 升以上冰箱等高端家电产品销量大幅提高。

主要家电市场规模方面，对于空调市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2020 年中国空调产量自 1.45 亿台增长至 2.10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44%。根据国际能源署报告，全球建筑物中空调数量将从 2018 年的 16 亿台增长到 2050 年的 5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99%；对于电视市场，2015-2020 年中国电视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中国电视产量达到 1.96 亿台，2015-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1%。

④电动工具电源线组件市场



电动工具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机械、电力、船舶、航空、桥梁、园艺等领域，在下游市场驱动下，电动工具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广阔市场。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2018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297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6.83%，预计 2024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 417 亿美元。

(2) 特种线缆

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伴随全球经济社会的发展，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全球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 and Research 的报告，到 2025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326 亿美元。2019-2025 年预期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9%。其中，随着国家智能工业、智能家居、海洋工程、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特种线缆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3 年，我国特种线缆的销售收入将达到 7,000 亿元左右。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一致，技术开发进度与行业技术更迭匹配；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重大风险。

(二) 说明发行人在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1、发行人在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

(1) 发行人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发行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①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 Cd、Pb、Hg、Cr(6+)等有害物质含量指标方面与良得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在抗弯折性能、阻燃性、耐压和绝缘性能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②公司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焊枪用特种电缆等特种线缆产品在耐电压、阻燃性、绝缘和护套延伸率及断裂强度、绝缘电阻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着多年的技术沉淀，亦是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GB/T 18380.31-202X/IEC 60332-3-10:2018）、《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额定电压 300/500 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C 1303-2016）、《Battery cable for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PPP 58049A）等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2）持续的安规认证是技术竞争力的体现之一，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已取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并持续满足相关证书要求

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已取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并持续满足相关证书要求。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电源线组件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安规认证种类众多，对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时间长，费用高，取得全球各国、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安规认证成为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公司深耕电源线组件行业，持续跟踪全球安规认证发展趋势，依托公司技术优势推动公司产品持续取得安规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产品覆盖了中国、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泰国、韩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认证，是国内少数同时通过美国、俄罗斯、德国、英国、日本、印度、南非等国际主流市场认证的企业之一，可为全球大部分地区提供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技术研发开支计划，保障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安规认证要求。

（3）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全过程质量管理。公司对市场调研、客户需求、产品开发、原材料进料检测、生产过程监控和检测、入库和出库检测、实验室



试验、售后服务跟踪监测等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全流程进行质量管控，以保障公司产品的高性能。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IATF 16949:2016、IECQ QC 080000:2017、ISO/IEC 17025:2017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进行质量管控和标准升级，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客户需求的实时变化。

②公司搭建了全方位的实验室检测体系。公司设立了物理性能、电气性能、有害物质检测等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德国 DEKRA 客户测试实验室（CTF）、英国 INTERTEK RTL LEVEL 2 测试实验室的认可。凭借全方位的实验室体系，不断提升产品试验与检验精确度，有力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电源线组件产品已取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并持续满足相关证书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特有技术、行业通用技术再创新相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基础工作原理已经相对成熟，行业创新主要集中在材料创新、工艺创新、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围绕全产业链进行技术研发，形成了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等特有技术以及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等行业通用技术再创新相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1	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成本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2	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高效率、高柔性、自动化、智能化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3	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能耗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4	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5	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6	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高品质、低成本、高效率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7	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耐热变形、耐磨，高阻燃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8	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圆整、高效率、低成本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1) 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高分子材料配方设计系物理、化学、高分子、机械、电气、微观实验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通过材料选择、材料配比使高分子材料达到设定的性能指标和加工工艺要求，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发行人拥有山东省电子线缆外包材料工程实验室、威海市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等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聚氯乙烯、聚烯烃、氯化聚乙烯橡胶、热可塑性弹性体、聚苯醚等高分子材料开发和生产经验，对于各类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工艺十分熟悉，并形成了独特的高分子材料配方体系，可保证开发出的高分子材料质优价廉。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2) 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传统电源线组件产品生产采用多人流水加工，加工效率相对低下，用工成本较高。公司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采用全自动化技术，通过机械抓手、红外识别、绝缘线芯颜色识别、图像对比检测、电气性能自动检测等技术的应用，实现电源线组件生产的自动化，显著提高作业标准化程度，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减少组装工人，降低用工成本。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和生产流程开发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3）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传统橡胶交联采用蒸汽管道热硫化方式进行交联，蒸汽硫化需要用到蒸汽锅炉、硫化管道，操作难度较大、废品率较高，且蒸汽硫化过程会产生刺鼻气味。辐照交联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量电子束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技术重点在于配方设计和电子加速器辐照剂量控制，发行人通过材料选择、材料配比设定、辐照交联体系设计、束下设备改造，自行研制出胶片用于橡胶线挤出，开发出符合国标标准要求的辐照橡胶材料。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4）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发行人立足多年生产经验，通过和设备厂家联合开发精密电器配线行业专用高速挤出机，该高速挤出机集金属导体甩桶自动换线、导体热接头自动检出、同心度免调机头、线径在线高速精确测试、双向表面凹凸点在线精密测试、直流火花电压高速检验、1,500 米/分钟高速印字、自动高速智能收线、自动贴标等功能于一体，并配有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全过程自主检测和保养系统、品质缺陷全自动量测系统，实现电线全自动挤出、检测、保养，大幅提高挤出速度并实现在线检测质量缺陷及报警。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5）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发行人基于可同时拉拔多条金属导体母杆的设备，经过精密计算，设计出具有宽域减面率的配模方案，并对模具拉伸区、压缩区、定径区进行特有设计，选择耐磨的天然钻石材料模具，拉制直径在 0.08 毫米及更细的金属铜丝时稳定性更好，断线率更低，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对润滑油、退火液等拉丝工艺关键材料进行了特殊抗氧、防菌配方体系设计，在导体表面可形成一层均匀、质密、极薄、不易挥发的保护膜，可防止高速拉丝时产生的高温对铜线表层的腐蚀和氧化。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创新，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6）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传统电源线组件产品采用分体式生产，生产过程需要多人配合，组装效率相对较低，用工成本较高，品质稳定性较弱。公司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通过工艺创新，将绝缘内架、金属端子、温感芯片等零部件提前组装、注塑、测试、封装，形成独立的电器元件，在后续生产工序时采用机械手自动组装成品，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不良率，减少用工数量。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和生产流程开发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7）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发行人研制的纵向水密性深水电缆具备优异的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特性，本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特殊有机硅和无机稀土功能材料合成凝脂状密封材料，并在金属导体、绝缘线芯的空隙处填充、定型、密封、固化后形成坚固的防水单元，产品可通过 300 米深水纵向水密性测试、成束阻燃试验、大规模拖磨试验等测验，在技术和成本上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8）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为解决某些非正规条数导体绞合后不圆整的行业通用问题，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研发，采用特殊绞线模具通过进线角度控制、压缩控制、定型控制，配合改造的单绞机可将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方便后续工序操作，提高押出生产效率，同时降低废品率，节约生产成本。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三）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1、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序号	产品/技术	技术说明	应用前景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进展阶段	形成技术的类型
1	大功率电缆液冷技术	通过先进的高液压、高流速、智能内外循环液冷技术，降低大功率电缆负载运行而产生的温升，保障大功率设备长时间带载运行安全、可靠，技术国内领先。	该技术通过电缆特殊设计，可以利用外置压缩冷却系统，通过特殊的高压绝缘油外循环与电缆内部进行热量交换，有效控制电缆温升，保障大功率快速充电。该技术应用前景广阔，与大功率、快速充电的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特有技术
2	新型高能电子束辐照氯磺化聚乙烯	氯磺化聚乙烯材料大量应用于船用电缆和深水水密电缆的护套，但该材料的交联引发剂主要是通过热硫化来实现交联，但成本高、品质稳定性较差，该项目研究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量电子束来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项技术国内领先。	辐照交联相比热硫化交联具有系列优势，行业内厂商正逐步采用辐照交联替代热硫化交联。氯磺化聚乙烯通过辐照交联代替热硫化交联，可进一步简化操作难度，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该技术核心在于配方以及加速器工艺配合。该技术在船缆行业需求极大，与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特有技术
3	笔记本大功率快速充电线	通过对连接器和电缆进行耐大电流设计来实现整体产品对笔记本电脑的快速充电。	该技术通过对线材及连接器的导体及 PIN 针进行设计，可以提高对笔记本电脑充电的电流，从而实现对笔记本电脑的快速充电，符合大功率、快速充电的行业发展趋势。	研发阶段	通用技术
4	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除某些正规条数导体绞线后很圆整外，其他条数的导体绞出来不圆整，影响押出效率，影响电线绝缘厚度的均匀性和耐电压性，也影响客户的脱皮加工性。本技术通过对绞线设备、模制具的进线方式、紧压角度、成型角度	该技术在原有二次绞圆技术基础上进行深度开发，实现一次性绞合成型，进一步提升导体绞合的圆整度，提高生产效率。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精密电器配线的生产。因终端客户的产品设计体积越来越小，设计性能越来越高，对高端精密电器配线提出了体积轻型化、	研发阶段	特有技术



		等进行独特设计，实现一次性绞合成型，方便后续工序操作，提高押出生产效率，降低废品率，节约成本。	绝缘层轻薄化、性能高端化的要求。该技术与下游行业精细化、高性能的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在研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形成技术的类型以特有技术为主，可有效保持发行人的技术优势。

2、公司搭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

(1) 研发平台和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已经搭建起多层次的科研和创新平台和系列研发管理制度。①在研发平台层面，公司搭建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代表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科研和创新平台，平台化研发能力日臻完善。②在研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等环节进行规范；建立了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对研发过程中的每个环节开支情况进行核算；制定了成果转化组织实施及奖励制度，提出了提案奖励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了人才引进培养进修制度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公司人才的引进培养及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搭建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21.67%、24.71%、11.72%和 12.0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①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贾海峰、于利、高巍巍、李其峰、徐扬、丁青成和许国强。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培养机制和薪酬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获得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贾海峰	搭建公司线缆研发体系和团队；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



		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起草；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省市级研发平台筹备、组建，并获得国家和省市的认定；申请专利 30 余项；带领研发多学科、多专业工程技术团队，在发光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工艺、气体保护焊机器人电缆、储能电缆等特种电缆方面技术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
2	于利	领导公司规划电源线组件相关产品布局，开发传统电源线组件和户外延长线产品； 指导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领导公司开展研发工作，负责戴尔、小米产品及电动工具、通路市场产品的开发并投入量产；制定公司产业发展路线，领导公司实现产品工程自动化生产，成立自动化生产车间。
3	高巍巍	主导公司产品开发，参与戴尔客户的开发，主导戴尔 E5 产品的导入、小米客户的产品开发、主导惠普产品的开发承认；应公司发展要求，主导电源线组件车间计件工资导入；攻克多项工艺难题，获得威海经区创新能手称号，并获得创新工作室荣誉牌号；主导办公自动化无纸化管理，威海 PLM 系统的推进和导入。
4	李其峰	材料科学及控制工程专业，申请专利 20 余项，起草《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长期致力于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电缆、电焊机电缆、储能电缆等各类特种电缆，配合业务成功应用于国内家电市场、电焊机市场、机器人市场等，同时带领团队开发了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项产品。
5	徐扬	机械工程专业，PMI 认定的高级项目经理；《电动汽车模式 2 充电器测试规范》起草人；申请专利 20 余项。 长期致力于特种电缆、高分子材料、3D 增材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大功率液冷电缆、超柔性机器人手臂电缆、3D 打印高分子线材等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国内主流焊枪等设备厂；在大功率液冷领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液冷技术解决方案。
6	丁青成	负责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各国安全标准认证，为公司产品安全有效出口世界各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及安全保证；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认定及知识产权申请工作，保证公司产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获得有利保障并持续创新。
7	许国强	从事高分子塑料改性二十余年，在无卤高分子材料复合、无铈 PVC 研发、氯磺化聚乙烯辐照技术开发、氯乙烯橡胶复合、纵向水密性有机硅材料研发、植物纤维改性聚丙烯、钨钢炭改性聚甲醛、超柔性耐低温-60℃ 机器人手臂电缆护套料研发等方面提出了完善的解决方案，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开发经验和配方研制经验，产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行业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基础工作原理已经相对成熟，行业创新主要集中在材料创新、工艺创新、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把控等方面，既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良好的知识储备，又要求拥有相关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十年以上相关行业经验，带领团



队在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开发、高分子材料研发和安规认证取得方面持续取得成果，系公司研发团队的骨干力量。

②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237	228	171	249
员工总人数	1,964	1,946	692	1,149
占总人数比例	12.07%	11.72%	24.71%	2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研发人员	5	2.11%	5	2.19%	3	1.75%	2	0.80%
中级研发人员	60	25.32%	62	27.19%	45	26.32%	59	23.69%
初级研发人员	172	72.57%	161	70.61%	123	71.93%	188	75.50%
研发人员合计	237	100.00%	228	100.00%	171	100.00%	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达到 21.67%、24.71%、11.72%和 12.07%。公司搭建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高级、中级、初级研发人员合理搭配的研发团队。

(3) 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4,749.45	7,930.09	8,033.65	7,842.71
营业收入	103,224.53	150,156.80	124,763.73	128,426.0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例	4.60%	5.28%	6.44%	6.11%

持续的研发投入有效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

(4) 研发设备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础工作原理已经相对成熟，行业创新主要系应用型技术的创新及实践，体现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在研发工作过程中通常要求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协同配合，以达到工艺和配方的改良与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研发需要，配置了相应的研发设备，有效支撑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研发设备包括加速器、多头拉丝机、直流组装生产线、辐照设备及车间、自动生产线等。

(5) 技术储备情况

①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拥有 8 项核心技术，详见本问题之“（二）说明发行人在国内外的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之“2、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特有技术，是否存在较高的替代性、是否面临被淘汰的风险”相关回复。

公司结合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开展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4 项在研项目，详见本问题之“（三）结合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以及发行人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之“1、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应用前景、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相关回复。

②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共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3、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了合理的研发预算，根据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的进度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持续资金投入，研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1%、6.44%、5.28%和 4.60%，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整体稳定。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3）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了系列培训课程，并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基于金字塔研发团队结构实行传帮带，为技术人员的成长创造条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引进，通过定期举办校招等活动，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提案奖励制度，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重视对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研发工作和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

(5) 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校进行合作，与科研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先后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开发项目等形式，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推动公司产品技术不断创新。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起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

(四) 说明所在细分行业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是否存在产品售价下滑或被客户替换的风险，结合相关产业链传导机制披露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1、所在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

(1) 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处于领先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明显

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的竞争者按规模主要分为大、中、小三类，这三类厂商的产品安全、生产成本、销售渠道及客户关系等差别较大。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型制造商提供的电源线组件类型多样、用途广泛，产品符合多个国家的不同安全标准认证，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发行人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电源线组件行业内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长期以来，发行人在计算机、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等领域积累了戴尔、海尔、海信、三星、LG、冠捷、台达、惠普、小米等国际一流客户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在家用电器领域，发行人为海尔、海信等下游家用电器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拥有着领先的市场地位。以海尔为例，根据欧睿国



际数据，海尔大型家用电器 2020 年品牌零售量第十二次蝉联全球第一。根据海尔年报数据，2020 年，海尔家用电器生产量为 8,579 万台，按一台家用电器配一条电源线组件行业惯例测算，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 27%，为海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在计算机领域，发行人为戴尔、三星、LG 等知名品牌企业的核心供应商。以戴尔为例，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戴尔个人计算机出货量为 5,030 万台，按一台个人计算机配一条电源线组件测算，发行人电源线组件产品的出货量占比约 43%，为戴尔核心电源线组件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积累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布局，在产品质量、安规认证方面保持领先，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优势。

（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下“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我国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前述产能过剩行业。

（3）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作为电力传输的关键部件，系工业生产、家庭生活的刚性需求，下游市场空间广阔。电源线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领域。个人计算机具有广阔的存量更新换代市场和增量市场；服务器受 5G 普及以及“新基建”政策的推动，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家用电器作为现代家庭生活的必需品，在渗透率提升、消费者对高品质需求提升的驱动下，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电动工具应用领域广泛，在下游市场驱动下，电动工具拥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广阔市场。电线电缆系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特种线缆作为电线电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将伴随智能工业、智能家居、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而稳步增长。公司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下游市场空间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结合自身技术水平、



研发能力，以及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技术更迭、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之“3、市场容量广阔，增长平稳，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稳定”相关回复。

(4) 电源线组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电源线组件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具有较高的安规认证壁垒和技术壁垒。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对电源线组件产品实行严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安规认证种类众多，对产品性能要求高，认证时间长，费用高，取得全球各国、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安规认证成为进入电源线组件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只有具备相应技术积累、资金实力的企业才能参与到全球电源线组件市场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处于领先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所处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不存在竞争加剧现象。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滑的情形，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售价不存在大幅下滑情形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铜材及铜线、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以及不同产品成本结构区别，综合考虑公司制造费用及工艺复杂程度，结合适当的利润水平确认，即“成本加成模式”。公司定价方式中，铜材及铜线价格为主要影响因素，故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以及客户的合作方式，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①铜价联动的定价模式

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并约定产品的销售单价，并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调价触发条件以及调价频率，调价触发条件一般为基准铜价偏离达一定幅度，调价频率根据客户合同约定有所差异。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管理运作使得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铜采购价格基本锁定，铜价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价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



②实时报价的定价模式

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一般在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参与竞标，报价即基于当期铜市场价格，考虑公司其他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结合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报价，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即确认相应订单的最终销售价格。在上述实时报价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由于该模式下的客户具有交易不频繁、需求量小、交货期短等特点，公司通过点价的铜采购模式，有效降低因交货期内铜价波动对产品售价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起从高分子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金属导体加工、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加速器辐照、电源线组件加工等一体化完整配套的产业链，形成了上下游产业垂直整合的优势，在产业链上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中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源线组件	笔记本电脑电源线组件（元/条）	4.54	4.13	4.15	4.42
	白色家电电源线组件（元/条）	6.54	5.47	5.85	6.24
	小家电电源线组件（元/条）	4.86	4.80	4.71	4.93
	电视、显示器电源线组件（元/条）	4.41	4.06	3.94	3.97
	通路式电源线组件（元/条）	21.20	16.76	-	-
特种线缆	精密电器配线（元/米）	0.32	0.27	0.31	0.27
	橡胶线组件（元/条）	14.00	10.32	10.94	10.97
	橡胶线（元/米）	2.19	1.81	1.55	0.74
	特种电缆（元/米）	2.32	1.82	1.78	0.97
	充电枪（元/条）	450.61	460.60	344.66	319.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产品售价的波动主要受铜价波动的影响，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



①产业链专业分工是现代制造业的常见模式

产业链专业分工是现代制造业的常见模式。随着现代制造业的日益发展，产业链分工逐渐精细化，通过专业化分工，不同企业之间可以发挥比较优势，达到优势互补的效果。公司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船舶等领域。下游行业通常采用专业分工生产模式，将电源线组件等零部件委托给专业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在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生产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所需的技术储备、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生产的产品已取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达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陪伴客户共同成长

电源线组件作为关于生产、生活安全的产品，需要取得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评审通过后方可实现销售，故客户在电源线组件采购方面具有一定的更换成本。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并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等产品。在电源线组件产品领域，公司与台达集团、海尔集团、戴尔集团、三星集团、冠捷集团等主要客户形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合作年限均达到 10 年以上，陪伴客户共同成长。在特种线缆产品领域，公司与幸星集团、得润集团、海尔集团、重庆金龙、SL 电子等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未来公司仍将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③发行人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在产业链中具有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了上下游价值链，实现了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设施、动力、人员等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减少采购、运输、库存等中间环节，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供给不确定性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通过铜价联动及实时报价的产品定价模式有效传导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产品售价具有竞争力。

同时，发行人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造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围绕行业发展趋势、终端客户需求及时确定研发方向，形成面向客户需求的产品研发系统性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开发出对客户更友好、更具价值的



优质产品，使发行人产品能及时响应下游新兴市场需求，增强发行人产品的下游溢价能力及毛利空间。

综上，产业链专业分工是现代制造业的常见模式，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主要客户达成长期友好合作关系，陪伴客户共同成长，公司通过产业链一体化垂直整合，打通上下游价值链，打造产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之间的纽带，在产业链中具有核心竞争力，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所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市场风险”中修改披露如下：

（二）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虽然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但若因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吸引下游客户或其他领域企业进入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或因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幅萎缩，或因行业内发生价格战、下游客户持续要求降价等导致产品售价持续大幅下滑，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17.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风险，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了解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控制体系；

（2）查阅安规认证标准、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网站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规范及可比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取得发行人产品的安规认证证书，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安规认证情况；

(4)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调研数据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下游行业市场空间；

(5) 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名册、研发费用明细表、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持续推动核心技术发展与产品迭代；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下游行业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一致，技术开发进度与行业技术更迭匹配；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下游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其他新的技术和相应产品替代的重大风险；

(2) 发行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规范，电源线组件产品已取得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证书并持续满足相关证书要求，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3) 公司已形成特有技术、行业通用技术再创新相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4) 发行人已建立起高效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能够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

(5)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现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售价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短时期内被客户替换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修改披露相关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19：关于对赌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深创投、威海红土、宁波世玺驰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曾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经分别与深创投、威海红土、宁波世玺驰签署了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的内容，相关条款的终止是否带有附加条件或恢复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9：关于对赌”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三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法律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612.91 万元、10,440.13 万元、11,407.10 万元、6,616.6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查验容诚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387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未发生变更；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9,182.1809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728万股股票,故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9,728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5,612.91万元、10,440.13万元、11,407.10万元、6,616.6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起人及股东工商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资质、许可和认证已到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泓淋电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06-001-0206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30	2023.09.16
2	泓淋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283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3	泓淋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S30294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4	泓淋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E20492R3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11	2024.06.10
5	泓淋电力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384171	Intertek	2021.02.04	2024.02.03
6	泓淋电力	IECQ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CEP 15.0011	赛宝认证中心	2018.12.13	2021.11.19
7	泓淋电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2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4	-
8	泓淋电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84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2.27	-
9	泓淋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710967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18.03.13	-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书				
10	泓淋 电力	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293R0M	凯新认证 (北京)有 限公司	2020.11.24	2023.11.23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线 组件	772,126,521.22	74.82	1,155,760,683.45	76.99	822,767,427.62	66.14	665,076,936.91	52.14
特种线 缆	259,761,716.64	25.17	345,174,826.00	22.99	283,053,254.48	22.75	134,997,363.33	10.58
汽车线 束	-	-	-	-	136,949,872.49	11.01	370,303,063.69	29.03
线缆半 成品	-	-	-	-	437,282.77	0.04	97,541,186.17	7.65
其他	104,616.30	0.01	162,164.47	0.01	841,478.92	0.07	7,575,004.64	0.59
合计	1,031,992,854.16	100.00	1,501,097,673.92	100.00	1,244,049,316.28	100.00	1,275,493,554.74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方，且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新越科技	EIV GLOBAL PTE. LTD.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深圳秉昇	深圳秉昇于2021年10月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 额	2019年度发生 额	2018年度发生 额
德州泓巨 ²¹	货款及加工费	-	-	-	24,997,418.13
德州荣众 ²²	货款及加工费	-	-	不适用	2,472,420.57
威海鹏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	-	-	1,068,490.0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 额	2019年度发生 额	2018年度发生 额
惠州德泓	销售商品	-	-	-	72,422,299.72
德州泓巨	销售商品	-	-	-	32,799,680.09
德州荣众	销售商品	-	-	不适用	318,574.06

2、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威海明博	厂房	-	-	-	2,044,634.82

²¹ 德州泓巨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予第三方。

²² 德州荣众已于 2017 年 4 月转让予第三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常熟连接技术	厂房	-	-	-	111,921.60
德州泓巨	厂房	-	-	不适用	1,409,265.82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2021年1-6月

未发生新的担保。

②2020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③2019年度

未发生新的担保。

④2018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重庆泓禧	5,600.00	2018.03.08	2021.03.07	是 ²³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05.21	2019.0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7.25	2019.07.24	是
德州泓巨	2,700.00	2018.07.03	2018.12.30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07.17	2019.0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08.10	2019.08.0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4.20	2019.0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常熟景弘盛	2,970.00	2016.09.29	2019.09.28	是
常熟景弘盛	4,100.00	2017.03.23	2018.03.14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7.06.07	2018.06.06	是
常熟景弘盛	1,200.00	2017.08.14	2018.08.14	是

²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重庆泓禧的担保已经解除。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2,000.00	2017.06.07	2018.06.06	是
重庆泓禧	8,100.00	2016.03.11	2018.03.10	是
重庆泓禧	3,000.00	2017.02.24	2018.02.23	是
重庆泓禧	4,000.00	2017.03.10	2019.03.08	是
德州泓巨	2,300.00	2017.09.08	2018.09.08	是
德州泓巨	3,800.00	2017.06.08	2018.06.08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7.08.11	2018.08.10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7.03.29	2018.03.28	是
德州泓巨	500.00	2017.05.17	2018.05.16	是
德州泓巨	760.00	2017.10.31	2018.10.3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7.05.24	2018.05.01	是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8,000.00	2021.06.03	2022.06.02	否
威海明博	13,200.00	2021.04.01	2024.03.30	否
威海明博	5,000.00	2021.05.01	2022.03.30	否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²⁴	13,000.00	2021.01.08	2022.01.07	否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04	2021.02.04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02	2021.11.02	否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02	2021.11.01	是 ²⁵
德州泓巨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是 ²⁶
威海明博	129.74	2020.09.15	2021.03.15	是

²⁴ 常熟泓博对发行人的担保已在解除程序中。

²⁵ 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解除。

²⁶ 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解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威海明博	590.67	2020.07.23	2021.01.23	是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05.07	2021.05.06	是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05.28	2021.05.27	是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02.25	2021.02.24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01.13	2020.07.13	是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04.22	2020.04.21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9.03.27	2022.03.26	是 ²⁷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08	2020.11.08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3.15	2019.0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03.09	2019.03.0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09.18	2019.0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8.03.27	2020.03.2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08.16	2019.0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9	2019.11.0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7	2019.11.06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7.12.14	2018.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7.12.21	2018.11.29	是
威海明博	4,400.00	2017.09.29	2018.09.29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0,000.00	2017.05.03	2018.05.01	是

²⁷ 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解除。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7.02.27	2018.02.26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威海明博	13,387.70	2016.05.06	2019.05.0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7.03.09	2019.03.08	是
李建明、王丹丹	3,105.00	2017.03.29	2019.03.28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1 年 1-6 月

无。

②2020 年度

无。

③2019 年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泓淋集团	30,525.14	2019.01.10	2019.04.30
泓淋集团	1,000,000.00	2019.01.10	2019.01.22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1.28
泓淋集团	1,600,000.00	2019.01.10	2019.01.31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2.19
泓淋集团	1,469,474.86	2019.01.10	2019.02.28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3.15
泓淋集团	600,000.00	2019.01.10	2019.04.03
泓淋集团	2,000,000.00	2019.01.10	2019.04.08
泓淋集团	800,000.00	2019.01.10	2019.04.09
泓淋集团	858,969.71	2019.01.24	2019.04.30
泓淋集团	460,505.15	2019.04.09	2019.04.30
泓淋集团	737,494.85	2019.04.09	2019.08.23
泓淋集团	1,250,000.00	2019.06.13	2019.08.23
泓淋集团	700,000.00	2019.06.19	2019.08.2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泓淋集团	2,300,000.00	2019.06.19	2019.08.30
泓淋集团	10,000,000.00	2019.06.19	2019.09.06
泓淋集团	5,000,000.00	2019.07.26	2019.08.23
泓淋集团	118,705.15	2019.07.26	2019.08.26
泓淋集团	293,800.00	2019.07.26	2019.08.30
泓淋集团	600,000.00	2019.07.26	2019.09.09
泓淋集团	400,000.00	2019.07.26	2019.09.10
泓淋集团	10,000,000.00	2019.07.26	2019.09.26
泓淋集团	4,387,494.85	2019.07.26	2019.10.11
泓淋集团	1,112,505.15	2019.08.14	2019.08.23
泓淋集团	581,294.85	2019.08.14	2019.08.26
泓淋集团	3,000,000.00	2019.09.18	2019.10.11
拆出:			
无	-	-	-

④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德州泓巨	1,510,000.00	2018.03.29	2018.03.29
德州泓巨	3,242,800.42	2018.05.17	2018.05.18
威海明博	2,000,000.00	2018.03.12	2018.03.19
威海明博	3,000,000.00	2018.03.12	2018.03.28
惠州德泓	17,034,434.35	2018.10.26	2018.10.29
惠州德泓	9,000,000.00	2018.12.03	2018.12.04
拆出:			
无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95,640.66	2,433,877.98	2,027,102.16	1,224,912.00

6、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淋博	股权转让	-	-	92,000,000.00	-
泓淋集团	股权转让	-	-	-	85,000,000.00
威海天成	股权转让	-	-	-	14,506,000.00
迟少林	股权转让	-	-	116,869.90	-

(2) 代理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泓巨	代理销售	-	-	-	3,930,656.98
惠州德泓	代理销售	-	-	-	820,283.71

2018 年度，关联方存在通过发行人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发行人未收取任何费用。

(3) 代收代付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收代付	-	7,339,972.02	-	1,209,187.07

2020 年度代收代付发生额为发行人对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的诉讼损失向日拓电装、王祥追偿，因处置德州锦城时已对其发生的诉讼损失及追偿可能取得的款项综合作价，在发行人取得追偿的款项后，支付给德州锦城的新控股股东重庆淋博。

(4) 关联方转贷

公司存在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超过其向关联方采购总额的转贷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州荣众	转贷	-	-	-	6,637,514.48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惠州德泓	-	-	-	17,193,851.56
应收账款	香港泓鑫	-	-	-	9,108.00
应收账款	德州荣众	-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德州荣众	-	-	-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德州泓巨	-	-	-	10,909,846.44
应付账款	常熟泓博	-	-	-	401,490.44
应付账款	惠州德泓	-	-	-	649,302.31
其他应付款	德州泓巨	-	-	-	1,656,809.67
其他应付款	泓淋集团	-	-	-	82,7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商品及劳务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



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²⁸，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²⁸ 2021年9月，常熟泓博全资子公司 EIV GLOBAL PTE. LTD. 设立新越科技，持股比例为 100%。新越科技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 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信号传输领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使用情况。经查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安仕达尔	9	中国	52292804	2031.08.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之日，已披露的 1 项专利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是否已到期
1	泓淋电力	一种测验插头、插座结合力的仪器	ZL201120331603.1	实用新型	2011.09.06-2021.09.05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泓淋电力	一种 PC 高亮 90 弯折电源接头	ZL202022950587.6	实用新型	2020.12.08-2030.12.07
2	泓淋电力	一种新型高光镜面品字尾电源接头	ZL202022964123.0	实用新型	2020.12.08-2030.12.07
3	泓淋电力	一种可集成控制电路于内部的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枪	ZL202021790700.2	实用新型	2020.08.25-2030.08.24
4	泓淋电力	一种 IP67 防护等级的一体式充电枪	ZL202023090416.7	实用新型	2020.12.21-2030.12.20
5	泓淋电力	一种大功率充电用非接触式液冷系统	ZL202023107592.7	实用新型	2020.12.21-2030.12.20
6	泓淋电力	一种电缆加工用种双层共挤设备	ZL202023179289.8	实用新型	2020.12.25-2030.12.24
7	泓淋电力	一种大功率充电用液冷端子结构	ZL202023179338.8	实用新型	2020.12.25-2030.12.24
8	泓淋电力	集成式充电枪（IP68 防护等级）	ZL202030804142.X	外观设计	2020.12.25-2030.12.24
9	泓淋电力	一种电子束辐照交联氯磺化聚乙烯线缆	ZL202023274612.X	实用新型	2020.12.30-2030.12.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9 项专利。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69,116,389.59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2,613,510.11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8,507,037.27 元。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国泓淋对台湾泓淋的出资事项已取得台北市政府准予；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有：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沃尔玛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	2020.01.23	长期	正在履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单为准			
2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3.28	有效期1年，到期前3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04.06.16	长期	履行完毕
3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9.25	有效期1年，到期前3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3.20	有效期3年，到期前18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5.13	有效期3年，到期前18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u>HAENG SUNG CO., LTD.</u>	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6.01	有效期1年，到期前3个月若无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2个月，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3.04.01	有效期3年，到期前9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7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4.28	长期	正在履行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3.04	有效期1年，到期前3个月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推	
8	重汽集团 ²⁹	汽车线束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9	长城集团 ³⁰	汽车线束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润铜业 ³¹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铜材	5,416.00 美元/吨	2020.04.17	交货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DEJINCHANG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15	长期	正在履行
3	山东朗晖	可塑剂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PVC 粉	月度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2.01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7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汽车线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5.01	长期	履行完毕

²⁹ 合同签署方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等。

³⁰ 合同签署方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保定曼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为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等。

³¹ 合同签署方包括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8	裕鑫电子	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以对账单为准	2018.12.31	有效期 1 年，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10	苏州建通光电端子有限公司	插头、端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1.06.30	长期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4、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工厂及餐厅工程	13,388.00 万泰铢	2019.05.13-2020.01.07	履行完毕
2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的新建工厂之挡土墙项目和回填土工程	3,552.10 万泰铢	2019.11.15-2020.02.28	履行完毕
3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厂房的消防及水电工程	2,975.02 万泰铢	2019.11.18-2020.02.28	履行完毕
4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的新建工厂二期工程之建筑、结构及附属工程	14,480.00 万泰铢	2020.01.03-2020.08.31	履行完毕
5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新建仓库、宿舍 C 项目结构和建筑工程	8,788.00 万泰铢	2021.01.01-2021.05.01	正在履行 ³²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³² 受泰国疫情影响，工期推迟，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且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7%、10%、13%、16%、17%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018年5月1日之前，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发行人子公司泰国泓淋、韩国泓淋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7%、10%。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博线缆	25%
裕博线缆	25%
晨松贸易	25%
韩国泓淋	超额累进税率
泰国泓淋	0%
香港泓淋	16.5%
台湾泓淋	20%
BVI泓泰	0%
北京泓博	25%
德州锦城	15%
天津锦城	25%

（一）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德州锦城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7000074），有效期三年。德州锦城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执行15%的



所得税税率。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泰国泓淋于2020年3月12日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泰国泓淋所处行业属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行业A3类产业，泰国泓淋可享有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3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泰国泓淋位于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所管辖之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内企业另增加免企业所得税1年。因此，泰国泓淋可根据上述政策获得累计免征4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技术改造扶持补助	57,594.44	115,188.89	-	-
2017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补助	-	-	-	2,000,000.00
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1,572,500.00	-	-
人才启动工作补助款	-	1,000,000.00	-	-
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	623,100.00	400,000.00	-
2020研发补助	-	603,700.00	-	-
就业见习补助	-	515,700.00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	-	475,000.00	-	-
企业扶持资金	-	330,000.00	-	-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区级扶持资金	-	323,100.00	-	-
数字化发展补助	-	200,000.00	-	-
稳岗补贴	-	156,870.00	149,854.00	16,9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150,400.00	-	-
产业特聘专家补助	-	100,000.00	-	-
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	1,000,000.00	-
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600,000.00	-
2017年扶持企业科技创新经费	-	-	400,000.00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威海市博士后 资金资助	-	-	100,000.00	-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 贴	-	-	100,000.00	-
威海经区金融办上市补 助款	-	-	-	1,000,000.00
2018 年威海市工业企业 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	-	-	943,000.00
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 贸和商贸流通）资金补 助	-	-	-	150,000.00
临邑县就业补贴	-	-	86,973.07	105,190.00
产业紧缺人才补助	110,000.00			
2020 年威海市重点项目 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	30,367.16	260,126.33	46,100.00	160,000.00
合计	297,961.60	6,425,685.22	2,882,927.07	4,375,090.00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四）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



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cqc.com.cn/>）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47270	单极两相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1002-2008; GB/T2099.1-2008	2021.06.16	2026.04.01
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3265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7.01	2022.12.29
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10512419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2021.07.27	2022.12.04
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105124195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21.07.27	2023.04.2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册



员工共1,092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923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092人，其中8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1,008人）比例为91.57%，未缴人员中1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手续，84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922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092人，其中8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1,008人）比例为91.47%，未缴人员中1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手续，85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韩国泓淋

经查验《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韩国泓淋员工共4人，韩国泓淋与劳动者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已交付劳动者，劳动合同内容已包括《勤劳基准法》第17条第2款要求必须规定的事项。韩国泓淋已履行四大保险缴纳义务，且不存在向劳动者未支付或拖欠退职金的情况。

（2）泰国泓淋

经查验《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及泰国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泰国泓淋已雇佣858名员工负责工厂开办、建设及生产工作，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用工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Labour Protection Act 1998》（《劳工保护法案（1998）》）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台湾泓淋

经查验《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及台湾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6月30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台湾泓淋员工共10人，台湾泓淋已与全体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已依法投保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并提缴劳工退休金，台湾泓淋并无因违反劳动、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高森传

赵 伟

赵伟

王晓芳

王晓芳

2021年10月27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2559）	10,000,000.00	2021.04.15- 2022.04.14	抵押	2021年6月28日，裕博线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620210014817），约定裕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工业用房、工业用地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以及上述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11,853.00万元。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2772）	10,000,000.00	2021.04.25- 2022.04.24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3310）	20,000,000.00	2021.05.26- 2022.05.25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3462）	34,000,000.00	2021.06.03- 2022.06.02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00008340）	30,000,000.00	2020.10.20- 2022.10.18	保证	2020年10月19日，德州泓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00005185），约定德州泓巨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41,000,000.00元。 ³³
泓淋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威中银司贷字 004号）	20,000,000.00	2021.03.29- 2022.03.29	抵押	2021年4月30日，兴博线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威中银司最高额抵字 002号），约定兴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不动产

³³ 该担保已于2021年7月解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 (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威中银司贷字 005 号)	20,000,000.00	2021.04.25-2022.04.25		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威中银司贷字 007 号)	30,000,000.00	2021.06.01-2022.06.01		
泓淋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2103160161400154326085)	20,000,000.00	2021.03.30-2021.09.23	无	无
			17,000,000.00	2021.04.20-2021.10.14		
			10,000,000.00	2021.04.27-2021.10.22		
泓淋电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0681270)	80,000,000.00	2021.06.03-2022.12.02	保证	2021 年 6 月 3 日, 威海明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681270_001), 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0,000.00 元。
泓淋电力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合同》(20211102011500015)	23,042,227.51	2021.05.19-2022.11.15	保证	2020 年 11 月 2 日, 威海明博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1102010100451), 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本金余额为 55,000,000.00 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授信协议》 (535XY2020002719)	50,000,000.00	2020.02.25- 2021.02.24	保证	2020年2月18日，威海明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35XY2020002719保01），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535XY2020002719）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1威银信字第73730007号）	50,000,000.00	2021.05.12- 2021.12.14	保证	2021年5月12日，威海明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威银最保字第73730006号），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000.00元。
泰国泓淋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协议》（001-02-19-0031）	20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 凭证为准	抵押/ 保证	（1）泰国泓淋以其编号为50018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在所述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泓淋电力为前述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³⁴ 。 （3）泰国泓淋以其拥有的机械设备为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在《贷款协议》（510-02-21-0002）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泰国泓淋		《信贷授信获取协议》 （001-01-19-0057）及其补充协议	13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 凭证为准	抵押/ 保证	
泰国泓淋		《贷款协议》（510-02-21-0002）	20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 凭证为准	抵押/ 保证	

³⁴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分别为：46371000201911131887、4637100020210324879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 额度（元）	借款/授信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泰国 泓淋	中国银行 （泰国）股 份有限公司	《授信函》（TFR106/20-1）	67,000,000.00	2020.07.16- 2021.06.21	保证	2020年7月16日，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TFR106/20-2），约定泓淋电力为泰国泓淋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的《授信函》（TFR106/20-1）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67,000,000.00元 ³⁵ 。

³⁵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4637100020200924470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07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意见	5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5
问题 2：关于 5%以上股东	18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29
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35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35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7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07号

致：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发“审核函〔2021〕011292 号”《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同时，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一部分：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相关事项的意见

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控制多家企业，其中大部分企业原为 HL GROUP 子公司，其中常熟泓博、德州锦城分别经营信号组件产品、汽车线束产品，其产品形态上均体现为线缆，在原材料方面也使用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常熟景弘盛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其中光伏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与发行人的产品均用于电能传输领域，且存在重叠供应商。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情况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1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同类收入或毛利情况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1	常熟泓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泓博持股77.45%	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3,600.17	7,827.67	41,396.06	14,264.23	30,775.65	10,422.11	31,137.20	8,581.33
1-1	重庆泓禧	常熟泓博持股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627.42	5,229.37	43,550.20	10,385.94	31,404.95	7,055.02	22,312.76	3,748.89
1-1-1	缅甸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1-1-2	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1-2	台北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12,518.83	9,552.01	26,133.49	21,446.54	10,313.68	8,936.80	11,205.83	10,790.62
1-3	缅甸泓博	常熟泓博持股9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	-	-	-	-	-	-	-
1-4	EIV GLOBAL PTE. LTD.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	-	-	-	-	-	-	-	-
1-4-1	新越科技	EIV GLOBAL PTE. LTD. 持股1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注				49,745.96	13,026.37	87,914.21	24,398.23	63,988.10	18,143.97	54,505.33	14,186.87
发行人				103,199.29	17,155.46	150,109.77	29,511.06	124,404.93	29,137.15	127,549.36	25,268.35

注：1、台北泓博所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数据对应币种为新台币；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尚未产生收入与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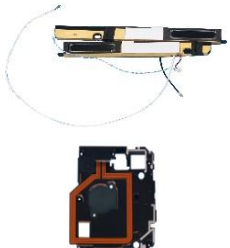
2、上表中合计数为未经审计的常熟泓博合并口径数据，已进行合并抵消。

3、重庆泓禧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线、FFC、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等电能传输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电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及用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及用途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	天线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无线通信信号传输
	FFC		用于液晶显示屏、打印机等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声学产品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的音频信号传输

信号传输产品与电能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亦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主要原因如下：

（1）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分属不同的技术领域，技术原理与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①在技术原理层面，电能传输的传输形式为电流，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适配负载大小、传输距离，选择合适内阻线缆规格，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



安全性，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铜属于电能传输的介质，电能通过铜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流的持续不间断传输。但信号传输的传输形式为脉冲所转化的信号波段，需要通过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进行传输，其核心在于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性，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需要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技术门槛较高。

②在核心技术层面，由于技术原理的不同，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
A.通过对绝缘材料配方的不断研发与改进，提升绝缘材料的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B.不断提升金属导体导电性能及工艺的研发，减少电流传输的内阻，提升电流传输的强度等。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A.通过研发和改进信号传输高精密加工能力，不断提升信号传输的传输速率与抗干扰、抗衰减等性能；B.随着通讯技术的升级，改进信号传输介质的应用。

故而，基于电能传输与信号传输在技术原理层面的显著差异，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搭载的核心技术亦存在明显差异，两者分属于不同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电能传输产品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而信号传输产品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在技术层面上无法实现相通，亦无法相互替代。

（2）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在生产层面存在差异，主要原材料、核心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核心性能体现为绝缘材料的安全性及金属导体的导电性，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PVC 等绝缘材料，其中，铜作为金属导体，起到传输电流的功能；PVC 等绝缘材料耐压绝缘、保证使用安全性的作用。故而其工序包含 PVC 造粒、导体加工、线材押出、组装成品、测试等环节，采用高温对绝缘材料进行炼制与造粒，对铜进行拉丝控制导体导电的强度，使得绝缘材料覆盖在铜线表面，并通过铆压的方式组装成成品，在测试环节针对电流传输的强度和安全性进行测试。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包含 PVC 造粒机、PVC 挤出机、多头拉丝机等。



而信号传输产品的核心性能体现为信号（通讯、图像、数据、音频等）的完整度，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钢、PET、高频连接器、集成电路板、传感器、扬声器等产品，其中高频连接器、集成电路板、传感器、扬声器等组件起到将信号调制、传输、放大等功能，虽然部分信号传输组件在原材料方面也使用铜，但铜通常用于包裹在铝、钢等原材料的外表面，通常作为上述原材料的金属屏蔽层，起到阻断干扰信号、保证信号传输完整度的作用，并非核心原材料。信号传输产品的工序涉及信号频谱的设计与信号传输介质的加工、组装成型、测试等环节，采用激光、镭射或超声波等进行加工，通过金属网编织、贴合铝箔等方式形成干扰信号屏蔽层，并通过焊接、点胶等方式将集成电路、连接器、传感器等部件组装成型，在测试环节针对产品信号传输的完整度进行测试。由于信号传输产品为高精度产品，其加工中需要用到激光、超声波等设备，信号传输产品的核心生产设备包含镭雕机、镭射机、脉冲热压焊接机、成型机等，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亦不相同。

故而，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在生产层面存在显著差异，亦无法相互替代。

2、技术

基于前述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原理、核心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发明人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亦不存在发行人的授权、赠予等情形；发行人的专利发明人亦不来自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专利和核心技术亦不存在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授权、赠予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3、资产

通过核查发行人、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核心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混用资产的情形。



4、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常熟泓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燕妮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常熟泓博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再从发行人处领薪
重庆泓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再从发行人处领薪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董清波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重庆泓禧处领薪	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曾担任发行人证券部科长，2016年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再从发行人处领薪

由上表可知，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在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中均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仅作为股东派驻在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中的人员监督和参与其重大事务的决策，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且不在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中领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5、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的信号传输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但如前所述，两者的功能及用途不同，主要原材料亦存在差异，无法相互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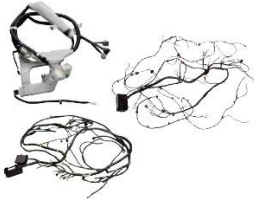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1	德州锦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持股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32,907.03	4,045.23	56,294.87	6,857.36	31,647.08	3,705.73	37,868.19	5,509.27
发行人				103,199.29	17,155.46	150,109.77	29,511.06	124,404.93	29,137.15	127,549.36	25,268.35

注：德州锦城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司。

1、主营业务

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用于汽车车身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等电能传输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电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及用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及用途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德州锦城	汽车线束		用于汽车车身内部控制系统

汽车线束产品与电能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亦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产品，主要原因如下：

（1）电能传输产品与汽车线束产品的技术原理与核心技术存在差异。

①在技术原理层面，电能传输的传输形式为电流，其核心在于通过确定适配负载大小、传输距离，选择合适内阻线缆规格，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铜属于电能传输的介质，电能通过铜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流的持续不间断传输。而汽车线束产品的技术原理为通过架构设计，将车身的硬件设施、软件设施、驾驶辅助系统、动力分配系统、信号分配系统实现融合，同时进一步延伸至云端，实现车与车、车与人之间的交互，该架构需要包含：A.控制回路（即通过控制器实现人对车的指令）；B.信号传播与反馈回路（即通过信号传输让各功能模块对指令实现反馈）；C.动力回路（为各个功能模块提供动力），且各个模块之间需要实时进行信息交换。故而，相比于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汽车线束的架构较为复杂，在产品形态上体现为体积较大（与汽车车身体积类似）的网状结构，其核心在于通过汽车



线束架构的设计实现整个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的融合与信息、动力传递。其中，动力传递中包含热动力（由汽油、柴油产生的热动力等）、电能传输（用于显示屏、照明，非核心功能），且即使在电能传输领域，由于汽车线束产品需要构成电回路，实现点亮而非提供动能，产品质量要求、产品使用寿命和技术要求较高，相比于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其需要在电能传输中设计电流强度的平衡优化，并防止电能传输中产生的热量、磁场以及极端情况下的导线熔断对其他零部件的功能造成干扰。

②在核心技术层面，由于技术原理的不同，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
A.通过对绝缘材料配方的不断研发与改进，提升绝缘材料的抗腐蚀、耐压绝缘等性能；B.不断提升金属导体导电性能及工艺的研发，减少电流传输的内阻，提升电流传输的强度等。而德州锦城主营汽车线束的组装与销售，技术研发主要集中于根据汽车整车厂提供的产品信息进行设计与分析，形成三维仿真线束布线图、线束产品图等图纸，提升汽车线束组装效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亦未研发、生产汽车线束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束，主要原因为汽车线束的研发与生产需要：A.配合参与整车内部控制架构的设计；B.为配合信号传输、动力传输功能以实现不同插件对应接口与协议的研发与合作；C.电能传输线束与保险丝、继电器的配合；D.在线束上增加磁环滤波、屏蔽层以抵消电能传输中产生的磁场；E.解决电流传输中散热功能等，上述功能需要具备汽车线束领域的技术积累，并密切与汽车整车品牌厂商、汽车产业链中其他功能零部件厂商合作增加独立的生产工艺，通过相应的技术认证。故而，汽车线束与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此外，汽车产品作为安全性更高的产品，其技术认证门槛更高，认证周期更长，德州锦城作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由汽车线束组装领域向上游的汽车线及相应零部件生产加工领域的切入难度较高。

故而，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与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搭载的核心技术亦存在明显差异，两者分属于不同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电能传输产品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而汽车线束产品属于C36汽车制造业。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与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在技术层面上无法实现相通，亦无法相互替代。



(2) 电能传输产品与汽车线束产品在生产层面存在差异，核心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核心性能体现为绝缘材料的安全性及金属导体导电的强度控制，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PVC 等绝缘材料，其中，铜作为金属导体，起到传输电流的功能；PVC 起到耐压绝缘、保证使用安全性的功能。故其工序包含 PVC 造粒、导体加工、线材押出、组装成品、测试等环节，采用高温对绝缘材料进行炼制与造粒，对铜进行拉丝控制导体导电的强度，使得绝缘材料覆盖在铜线表面，并通过铆压的方式组装成型，在测试环节针对电流传输的强度和安全性进行测试。发行人的核心生产设备包含 PVC 造粒机、PVC 挤出机、多头拉丝机等。

而德州锦城所从事的汽车线束产品组装加工业务的核心在于线束组装布线图的设计，德州锦城的主要原材料为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其中部分汽车线束中含有铜等金属，但德州锦城本身不从事汽车线及相应零部件的生产，仅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进行裁切，并按照设计图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属于劳动密集型领域。在测试环节，德州锦城针对汽车线束对车身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德州锦城的核心生产设备包含端子机、导通台等。

故而，发行人的电能传输产品与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在生产层面存在显著差异，亦无法相互替代。

2、技术

基于前述电能传输业务与汽车线束业务在技术原理、核心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与德州锦城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德州锦城的专利发明人均不来自于发行人，专利和核心技术亦不存在发行人的授权、赠予等情形；发行人的专利发明人亦不来自于德州锦城，专利和核心技术亦不存在德州锦城的授权、赠予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德州锦城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3、资产



通过核查发行人、德州锦城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核心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德州锦城混用资产的情形。

4、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锦城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德州锦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迟少林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燕妮	董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曾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09年5月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再从发行人处领薪
		董清波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曾担任发行人证券部科长，2016年以来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再从发行人处领薪
		许岩	监事，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德州锦城处领薪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由泓淋集团派驻，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由上表可知，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员在德州锦城中均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生产、销售、采购、研发部门负责人），仅作为股东派驻在德州锦城中的人员监督和参与其重大事务的决策，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管理，且不在德州锦城中领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德州锦城的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5、客户、供应商

由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与德州锦城的汽车线束产品主要应用于不同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州锦城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德州锦城之间产生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德州锦城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泓淋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9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1-1	威海明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1-2	重庆淋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1-2-1	常熟连接技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1-3	惠州泓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2	BVI晨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业务相关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等情况；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场查看其生产场所及产线、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核心工艺、研发场所、办公场所等情况；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技术原理、主要产品性能及用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采购与销售等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取得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述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对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员工名册、供应商客户名单、核心技术清单等文件进行审查，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2：关于 5%以上股东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均于 2017 年 8 月设立，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杨彦琴同时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构成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4.22% 的股权，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杨彦琴间接持有发行人 2.98%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

（1）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1 回复

（一）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银行流水，取得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威海博创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杨彦琴	393.4	普通合伙人	员工
杨梓平	27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迟忠民	20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林锡涛	125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刘玉水	1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辛小峰	1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陈晶	1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沈聂弘	10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吴锦昌	10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王殿志	9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丁楠	8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李翠华	8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杨凯迪	75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丛海静	6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建英	6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前妻
赵学礼	51.6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侯圣光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姜华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姜敏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李钺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林焕柱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刘斌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孙涛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孙正芹	5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杜荣玉	4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卢美英	3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孙平显	3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王风兰	3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琳	3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高芳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谷书敬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刘金红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沈磊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孙祖芬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汪美岚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王晓燕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徐银成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尹江平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张茂芝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玉莲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正兰	2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赵毓静	15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刘聪	1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吕喆	1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威海瑞冠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杨彦琴	27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庄绪菊	1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高淑贤	6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邹德娟	5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陶群	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付爱玲	3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宋奇	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波	3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卞艳峰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姜华	25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刘峰萍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丽平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彬彬	24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陈香春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董清波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韩鲁端	2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李娟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先斌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燕	2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梁洪伟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宋夫玉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宋吉章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宋伟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孙晓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丽珍	2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王文霞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王燕妮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许岩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刘红	16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孔繁政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振平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倪明春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袁炳乾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高均力	1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郭宇飞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韩晓明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其峰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友杰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林岩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建芹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丽	1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田刚	1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王海霞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志鹏	1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徐扬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张敏娣	1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张曦	10	有限合伙人	集团员工

(3) 威海瑞创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杨彦琴	200	普通合伙人	员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刘晶	8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红	7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张志华	6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于利	5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孔艺洁	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永臣	3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熊辉	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朱永军	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高巍巍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胡严平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林辉	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崔明花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黄琳涵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朋	2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石冰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宋春蓉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许国强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张美艳	2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康丙新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春玲	15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刘建锋	15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孙丹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亚军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于滋洋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赵秀凤	1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迟世俊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丁青成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贺敬宝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洪斌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李明辉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朝阳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刘立春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背景
刘艳辉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全锦花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邵晓茹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孙道琼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孙杰然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德建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王晓东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辛啸天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宣沪敏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杨紫娟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于晓华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张立庆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张文刚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赵静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周晓娜	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以下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杨梓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妻妹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0.73%股份
迟忠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兄长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0.54%股份
王殿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堂舅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0.24%股份
孙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表弟	通过威海博创间接持有发行人0.14%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亲属仅在威海博创中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亦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上表中列示的人员外，包括上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彦琴在内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出纳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银行流水、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并对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访谈，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威海博创有限合伙人杨梓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妻妹）由于早年经商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 186 万元，其在报告期内对借款进行了分期归还，该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股权无关。经核查杨梓平的银行流水，其出资威海博创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杨梓平亦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锁定期规定作出相应的锁定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问题之“（二）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之“2、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之“（2）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伙人层面的股份锁定情况”相关回复。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及报告期内，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工商档案与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与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对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访谈，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投资发行人系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一定了解及认可，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故基于其个人投资决策，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述合伙企业入股发行人，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



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1、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的股份锁定期问题涉及的主要规定

相关规定	相关条款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上市规则》	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 2.3.4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2、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1)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层面的股份锁定情况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已根据前述规定对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泓淋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前述相关规定，主要系：

①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合伙人中，除杨梓平、迟忠民、王殿志、孙涛 4 位有限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外，包括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彦琴在内的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经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定与更换机制作出如下约定：A.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认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B.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应由全体合伙人决议的事项外，合伙企业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均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企业之名义，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C.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a.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c.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杨彦琴担任上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行使上述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且除上述约定事由外不得被除名或更换。杨彦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款项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③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亲属仅在威海博创中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亦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控制，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无需比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股



份锁定安排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2) 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伙人层面的股份锁定情况

除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层面的股份锁定安排外，鉴于上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包含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亦已根据前述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①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合伙人中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人员，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期规定作出锁定承诺

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中，杨梓平、迟忠民、王殿志、孙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亲属，其已根据前述规定，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泓淋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②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合伙人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按照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规定作出锁定承诺

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晶、庄绪菊，高级管理人员陈晶，监事许岩、刘立春均已根据前述规定对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自泓淋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首发前股份，也不会由泓淋电力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泓淋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泓淋电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泓淋电力股份；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在担任泓淋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承诺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因此，通过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前述法律规定，并可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股份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2.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银行流水、上述合伙企业投资发行人的相关资料；

（2）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上述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对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核查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彦琴的银行流水；

（3）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出纳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银行流水；

（4）查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书面承诺；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杨梓平、迟忠民、王殿志、孙涛 4 位有限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外，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杨梓平由于早经商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而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款项归还外（该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股权无关），2017 年及报告期内，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威海博创、威海瑞冠、威海瑞创的股份锁定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德州泓巨历史交易金额较大，实际控制人将关联方德州泓巨转让给第三方后，发行人仍与其存在资金拆借、担保等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德州泓巨等历史关联方的相关转让事项是否真实，目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关系、资金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1 回复

德州泓巨等历史关联方的相关转让事项是否真实，目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关系、资金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一）德州泓巨等历史关联方的相关转让事项是否真实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已无实际经营或拟退出相关业务，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中已转让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转让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转让时间	转让前主营业务	受让方	受让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1	德州泓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股100%，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外接信号线等组件的生产、销售；直流电源线组件的组装加工、销售	威海呈健电子有限公司	否	随着外接信号线组件等传统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德州泓巨经营未达预期，常熟泓博调整战略，专注于无线天线和高精密内接信号线组件等领域，决定逐步放弃外接信号线业务，将其转让
2	常熟泓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股53.33%，2017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石城县祥耀贸易有限公司	否	因经营未达预期，将其转让
3	常熟智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曾持股49%，2018年6月已对外转让	模具的生产	黄锦凤	否	因经营未达预期，且常熟泓博战略调整决定放弃模具业务，将其转让
4	北京泓博	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曾持股100%，2020年9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北京康麒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原计划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后因规划变动，未实际生产经营，为简化股权架构而转让
5	深圳闻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惠州德泓曾持股51%，2017年3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张国新、王进扬	否	因经营亏损，将业务停止后转让
6	天津锦城	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曾持股60%，2018年12月已对外转让	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组装与销售	周兴成	否	天津锦城原为德州锦城新能源汽车线束的研发与生产平台，后德州锦城经营未达预期，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变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即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故而将天津锦城转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转让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转让时间	转让前主营业务	受让方	受让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7	BVI豪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BVI佳雅（已注销）曾持股100%，2017年7月已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赵军	否	在HL GROUP的资产处置过程中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BVI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信号传输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8	泓淋国际（开曼）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	否	在HL GROUP的资产处置过程中用以作为电源线组件业务和汽车线束业务的开曼控股公司，即处置过程中的被处置对象，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9	BVI豪智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	否	在HL GROUP的资产处置过程中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0	香港创泰	BVI豪裕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	投资控股	-	否	在HL GROUP的资产处置过程中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香港控股公司，相关业务回归境内后，为简化架构而转让
11	威海泓博	香港创泰持股100%，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对外转让（并于2018年11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	否	在HL GROUP的资产处置过程中用以作为信号传输业务的境内控股公司，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简化架构而转让（后续已注销）
12	德州荣众	临邑荣益（已注销）曾持股51%，其实际控制人曾	汽车线束研发、生产、销售	井学军	否	德州荣众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德州锦城的外协厂商，因临邑荣益规划调整，计划逐步停止外协加工服务，将其对外转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转让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转让时间	转让前主营业务	受让方	受让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担任威海锦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威海明博曾持股100%，已注销）执行董事兼经理，德州荣众于2017年4月已对外转让				
13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石德政近亲属曾持股30%，任经理，2017年8月已对外转让	无实际经营	袁超	否	因无实际生产经营，将其转让
14	惠州德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重庆淋博曾先后持股100%、45%，2021年2月，重庆淋博转让其持有的30%股权，2021年5月，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	否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惠州德泓经营无法达到预期，常熟泓博调整战略，专注于无线天线和高精密内接信号线组件等领域，决定逐步放弃外接信号线业务，将其转让
15	东莞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	否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随母公司惠州德泓一并转让
16	缅甸德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	否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随母公司惠州德泓一并转让
17	香港泓鑫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	-	否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转让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及转让时间	转让前 主营业务	受让方	受让方及其股东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原因
		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售			随母公司惠州德泓一并转让
18	广东万泓	惠州德泓持股100%，2021年5月随惠州德泓一并不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	否	因外接信号线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无法达到预期，随母公司惠州德泓一并转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阅上述已转让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已转让关联方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德州泓巨等主要历史关联方的确认，德州泓巨等历史关联方的相关转让事项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目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仍存在股权关系、资金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泓巨等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史关联方的工商档案；

（2）查阅历史关联方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 5%以上股东等主体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关账簿记录，并取得上述主体的确认；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

（5）取得发行人、德州泓巨等主要历史关联方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德州泓巨等历史关联方的相关转让事项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泓巨等历史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资金或利益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已明确未开展实际经营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还控制香港泓禧、德州锦城、常熟泓博、惠州德泓、东莞德泓、香港泓鑫、缅甸德泓、常熟景弘盛、惠州攸特、深圳市秉昇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和信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1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标准，对上述企业分类进行分析：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排列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常熟泓博	23,543.4315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重庆泓禧	5,800.7152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1-1-1	缅甸泓禧	15.00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否
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9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4	EIV GLOBAL PTE. LTD.	10.00万新加坡元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	否
1-4-1	新越科技	3,465,000.00万越南盾	EIV GLOBAL PTE. LTD.持股1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和新越科技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和新越科技主要产品为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 和新越科技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无线通信信号传输	天线的核心工序为： 1、镭雕（利用激光镭射技术直接在支架上电镀形成金属天线排列形态）； 2、射频测试（测试特性阻抗、EMI、回波损耗等高频传输特性）。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镭雕机、射频信号测试设备如网络分析仪，3D 量测暗室，综合测试仪如模拟基地台、频谱仪等
	FFC		用于液晶显示屏、打印机等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FFC 的核心工序为成型压线（用扁的铜片和 PET 薄膜粘合成片状），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成型机、自动裁切剥皮机

由上表可知，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 等信号组件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2）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主要功能为传输图像、音频、数字等信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内部的有线信号传输	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核心工序为： 1、镭射切线（用激光对绝缘皮进行精密切割，确保外被剥离后金属导体无损伤）； 2、激光脉冲热压焊接（用镭射激光对金属和非金属进行切断、用激光脉冲把金属导体与金属连接器热压焊接在一起）。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脉冲热压焊接机、激光剥线机等
	声学产品		用于笔记本电脑设备的音频信号传输	声学产品的核心工序为： 1、超声波焊接（使用超声波焊接机将腔体塑壳进行热熔密封）； 2、单体密封（使用三轴点胶机打胶将腔体后腔与腔体外部隔断达到密封效果）。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超声波焊接机、三轴点胶机、音频扫频测试仪

由上表可知，笔记本内接信号线组件、声学产品等信号组件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但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常熟景弘盛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以及惠州攸特、HL GLOBAL 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故而此处按照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以及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排列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	否
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1	湖北和信	2,00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2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2-3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2-4	香港攸特	1.00万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设计、销售	否

（1）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主要从事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等。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基站、数据中心、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核心工序为： 1、物理发泡挤出（即通过发泡成型机理，保证信号线缆特性阻抗、衰减等）； 2、信号测试（即对不同工艺的信号传输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氮气发泡挤出机、时域反射仪和网络分析仪等
	太阳能光伏线缆	传输电能，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	用于光伏电站的电能传输	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导体加工（即通过化学镀锡等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冷镀细铜丝，保证镀锡层厚度和铜径的高度一致性）； 2、挤出绝缘（即将不同材质不同熔融温度的绝缘交联聚乙烯和护套交联聚烯烃同时均匀、粘接紧密又可分离的挤覆在冷镀铜导体表面，保证成品线材高压绝缘的稳定性及 25 年的长期使用寿命）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冷镀铜多头拉丝机、双层共挤机。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生产设备
	智能家居线缆	1、HDMI 等线缆用于传输信号； 2、电子线等线缆用于传输电能	1、HDMI 等线缆用于多媒体视频、音频信号的传输； 2、电子线用于电气、电子设备的电能传输	1、HDMI 等信号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物理发泡挤出（即通过发泡成型机理，保证信号线缆特性阻抗、衰减等）； 2）信号测试（即对不同工艺的信号传输完整性、连贯性进行检测）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氮气发泡挤出机、时域反射仪和网络分析仪等。 2、电子线等电能传输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由上表可知，常熟景弘盛的主要产品中：

①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②太阳能光伏线缆的核心功能虽为电能传输，但由于其与发行人的产品在性能及材质、生产工艺、应用领域、传输电流功能等层面存在差异，两者亦无法相互替代。A.在性能及材质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由于需要在户外长期静载环境中使用，且为固定敷设，故而对耐紫外线、耐热等性能有较高要求，产品为双层绝缘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交联聚乙烯和交联聚烯烃；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在户内或者动载场合使用，对耐弯折、抗腐蚀、耐压绝缘等特性有较高要求，产品主要为多芯绞合结构，绝缘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聚丙烯、聚氨酯等；B.在生产工艺层面，因产品材质的不同，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虽均需进行导体加工、挤出绝缘工序，但在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上存在差异，如在挤出工序中，发行人需要额外进行集合工艺；在导体加工工序中，常熟景



弘盛采用化学镀锡的方式进行加工，而发行人多采用物理方式进行加工；C.在应用领域层面，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用于光伏电站，下游主要客户为光伏系统集成商；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不存在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特种线缆，下游主要客户多为品牌客户，由于所处行业模式的不同，常熟景弘盛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差异；D.在传输电流功能领域，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电缆传输硅晶板发出的未经整流的直流电，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主要传输高压交流电，两者对安全性的要求亦存在差异。

故而，常熟景弘盛的太阳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产品虽均传输电能，但无法相互替代，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景弘盛 33.11%的股份，根据常熟景弘盛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仅享有所持有常熟景弘盛对应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间亦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关系，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B.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收入、毛利金额较小

2018年至2021年1-6月，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产品收入分别为9,226.16万元、15,620.09万元、18,399.45万元和8,221.08万元，毛利分别为1,564.90万元、2,207.61万元、1,526.51万元和1,107.94万元。常熟景弘盛的太阳光伏线缆与发行人的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且即使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进行测算，2018年至2021年1-6月，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12.56%、12.26%、7.97%，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产品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19%、7.58%、5.17%、6.46%，占比较小。

C.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a.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常熟景弘盛的光伏线缆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1.72%和 2.26%¹，发行人占江润铜业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常熟景弘盛的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¹ 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及江润铜业销售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常熟景弘盛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1,154.84	43.06%	9,556.12	10.15%
2018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2021 年 1-6 月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6,060.81	27.04%	42,214.38	42.81%

注：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2020 年，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c. 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与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d. 常熟景弘盛太阳能光伏线缆的相应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常熟景弘盛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公司，主营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



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常熟景弘盛的专利及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5 年开始发展太阳能光伏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该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③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信号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两者均为传输电能且均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领域，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权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业务体系内剥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通过重庆淋博持有常熟景弘盛 33.11% 的股份，根据常熟景弘盛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仅享有所持有常熟景弘盛对应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常熟景弘盛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之间亦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关系，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股份决定常熟景弘盛的业务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主体	年度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
发行人	2018年	幸星、得润、SL 电子、东莞中钨、富川电子、重庆金龙、桦晟电子、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青岛九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93.02%
	2019年	幸星、SL 电子、得润、HLKOREA、常州华硕电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大英泰科/DK HARNESS CO.,LTD、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富川电子、青岛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8.88%
	2020年	SL 电子、幸星、哈耐斯韩华（常州）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泓尚电子有限公司、泰州赛星电子有限公司、威海仁昌电子有限公司、荣成仁昌电子有限公司、HLKOREA、济南诺斯、济南创菲美焊割辅具有限公司	92.69%
	2021年1-6月	幸星、得润、SL 电子、重庆金龙、桦晟电子、相变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富川电子、EUJIN PLATFORM CO., LTD、常州大永配线电子有限公司、RUNNER TECH SOLUTION CO., LTD	93.88%
常熟景弘盛	2018年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DAE HA CABLE CO.,LTD、嘉基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T SELIM ELEKTRO、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 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PHOENIX CONTACT GmbH & Co.KG、THAI SUGIMOTO CO., LTD.、THAI SUGIMOTO CO., LTD.、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82.42%
	2019年	PT SELIM ELEKTRO、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 D.、DAE HA CABLE CO.,LTD、大和电器株式会社、贝尔金电器（常州）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Damon co.,ltd	76.82%
	2020年	SELIM ELECTRONICS CO., LTD.、DAE HA CABLE CO.,LTD、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ONG JI SAIGON CO.,LTD、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海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大和电器株式会社、龙杰（苏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7.57%
	2021年1-6月	天津大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SELIM ELECTRONICS CO.LTD.、DAE HA CABLE CO.,LTD.、SEONG JI SAIGON CO.LTD.、盐城海固电子有限公司、HANSUNG VINA ELECTRONICS CO., LTD.、苏州固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维泽奥恩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THAISUGIMOTOCO.LTD.	79.88%

b. 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特种线缆产品中精密电器配线主要供应商与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重叠供应商为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



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占江润铜业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6%、2.27%、1.72%和 2.26%²，发行人占江润铜业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常熟景弘盛的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常熟景弘盛	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1,154.84	43.06%	9,556.12	10.15%
2018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2021 年 1-6 月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6,060.81	27.04%	42,214.38	42.81%

² 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及江润铜业销售收入均为不含税金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2020 年，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c. 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之间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与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故而，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与发行人的精密电器配线产品虽在应用领域、性能等方面存在重合，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d. 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用于电能传输的线缆的相应技术不存在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常熟景弘盛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公司，主营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2）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主要从事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网络变压器的核心功能为信号传输、阻抗匹配等，其核心工序为理线、LCR 测试，对应核心设备为 LCR 综合测试仪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等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基站、数据中心、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核心工序为： 1、理线（即按照规格完成的线圈，依照规格的要求，分别缠绕在壳体对应的 PIN 脚上，形成搭接，以满足后续工序的电路要求）； 2、LCR 测试（即将已焊锡的产品通过 LCR 测试仪，检测其线路连接是否正常，电感、电容、直流电阻值是否在规格设置范围内，检测其是否有开路或短路等异常现象）。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LCR 综合测试仪等

由上表可知，网络变压器、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3) HL GLOBAL

HL GLOBAL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北泓博的参股公司，台北泓博对其存在重大影响，其主要从事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设计、销售，与常熟泓博主营业务一致，无线通讯组件的主要功能为传输信号，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 HL GROUP体 系内
1	泓淋集团	20,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 近亲属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1	威海明博	16,122.44221 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 100%，发行人 控股股东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1-2	重庆淋博	10,000.00 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2-1	常熟连接技术	3,000.00 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1-2-2	德州锦城	8,522.7362 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 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 销售	是
1-3	惠州泓淋	5,000.00 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	威海茂乾商务 咨询有限公司	735.7375 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 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3	威海悦己萱川 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 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 务、餐饮服务	否
4	BVI晨淋	50,000.00 美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其业务模式、产品形态、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均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和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故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上市监管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惠州德泓	19,507.5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香港泓鑫	2,000.00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是
1-2	广东万泓	5,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1-3	缅甸德泓	600.00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否
1-4	东莞德泓	1,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否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主营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等传输图像、音频信号的信号组件产品。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性能表现	用途	核心工序及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	电源线组件	传输电能，安全性要求较高，需要具备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特性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动工具等电气设备的电能传输	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的核心工序为： 1、PVC 造粒（根据产品的耐压绝缘特性，研发 PVC 配方并依严格的先后顺序加入搅拌机）； 2、挤出绝缘（让高分子材料融化覆盖在金属导体上）； 3、导体加工（即通过物理方式将铜母杆加工成为需要的成品铜丝，并进行绞合，形成铜导体）； 同时，在组装成线段，电源线组件采用铆压端子（用外力让电源线导体与金属端子之间物理连接）的生产工艺。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 PVC 造粒机、连续硫化 PVC 挤出机、炼胶生产线等
	特种线缆		用于家用电器外挂机电气设备以及船舶、焊枪等工业设备中的电能传输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	传输信号，需要具备高频、特性阻抗、衰减、眼图等特性	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设备的信号传输	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的核心工序为： 1、自动化去皮（实现对线材的去皮、编织翻切、铜箔带缠绕）； 2、热压焊接（将金属导体与金属连接器热压焊接后连通）。 故而对应的生产设备为线材前处理自动化设备、连接器自动焊接机、马口铁自动组装机等

由上表可知，HDMI 组件、信号拓展坞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无法相互替代，其主要产品功能、用途、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与发行人的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产品存在差异，业务不存在相似性。

综上，发行人已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核心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上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近亲属控制、主营业务是否与电子领域相关、注册资本金额、是否曾在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体系内等重要标准，对上述企业分类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常熟泓博	23,543.4315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7.45%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重庆泓禧	5,800.7152万元	常熟泓博持股66.73%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1-1-1	缅甸泓禧	15.00万美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否
1-1-2	香港泓禧	1.00港元	重庆泓禧持股100.00%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贸易	否
1-2	台北泓博	10,000.00万新台币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研发、销售	否
1-3	缅甸泓博	220.00万美元	常熟泓博持股90.00%	无线通讯组件（天线）、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1-4	EIV GLOBAL PTE. LTD.	10.00万新加坡元	常熟泓博持股100.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销售	否
1-4-1	新越科技	3,465,000.00万越南盾	EIV GLOBAL PTE. LTD.持股1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常熟景弘盛	12,29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3.11%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越南景弘盛	11,203,200.00万越南盾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常熟科通	1.00万元	常熟景弘盛持股100.00%	高频高速等通信类线缆、太阳能光伏等新能源类线缆、智能家居线缆的销售	否
2	惠州攸特	4,437.669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38.16%	网络变压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1	湖北和信	2,00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2-2	武汉和信	1,750.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80.00%	光通信器件及光模块的研发及生产	否
2-3	深圳秉昇	1,568.00万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2-4	香港攸特	1.00万港元	惠州攸特持股100.00%	网络变压器的销售	否
3	HL GLOBAL	5.00万美元	台北泓博持股36.00%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设计、销售	否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泓淋集团	20,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1	威海明博	16,122.44221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发行人控股股东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1-2	重庆淋博	10,000.00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1-2-1	常熟连接技术	3,000.00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1-2-2	德州锦城	8,522.7362万元	重庆淋博持股71.54%	汽车线束的组装、销售	是
1-3	惠州泓淋	5,000.00万元	泓淋集团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是
2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35.7375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3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99.00%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否
4	BVI晨淋	50,000.00美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曾在HL GROUP体系内



1	惠州德泓	19,507.50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不再持有其股权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
1-1	香港泓鑫	2,000.00港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海外销售	是
1-2	广东万泓	5,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销售	否
1-3	缅甸德泓	600.00万美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生产	否
1-4	东莞德泓	1,000.00万元	惠州德泓持股100.00%	外接信号线组件的研发	否

(1) 业务

①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差异参见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回复。

②商标、商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泓淋”作为自主品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经核查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所拥有的商标及使用的商号情况，上述企业不存在注册“泓淋”字样商标的情况，不存在使用“泓淋电子”、“泓淋电力”商号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商标、商号权利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上述企业商标、商号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商标、商号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③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缅甸德泓、东莞德泓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冠捷、小米为知名客户，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其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各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此外，2018年，常熟景弘盛主要向惠州德泓销售高频高速通信线缆；惠州德泓主要向德州泓巨销售外接信号线组件；发行人主要向德州泓巨、惠州德泓销售线缆半成品和PVC颗粒，并于2018年内终止上述销售情形，发行人与德州泓巨交易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202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份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年	常熟景弘盛	惠州德泓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5,091.78	12.64%	7,242.23	5.64%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年份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客户	重叠主体主要销售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重叠主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
2018年	惠州德泓	冠捷集团、德州泓巨	外接信号线组件	8,542.76	12.46%	10,668.57	8.31%
2019年		冠捷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8,108.93	12.92%	7,716.68	6.19%
2020年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7,817.97	29.92%	14,490.45	9.65%
2021年1-6月		冠捷集团、小米集团	外接信号线组件	12,055.84	42.15%	9,076.31	8.79%



注 1: 冠捷集团包括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北海)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和 TPV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注 2: 小米集团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的重叠。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铜材等通用产品的采购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重叠供应商主要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榜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润铜业分别位列榜单 28 位和 375 位。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王文银控制的正威国际集团位列财富《2020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91 名。发行人自 2015 年即开始与江润铜业合作,后因原主要铜材供应商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结算方式由国内即期信用证变更为现款现货,而江润铜业具有结款方式灵活多样、供货及时、可持续供货能力较强等优势,故发行人向江润铜业采购金额逐渐增加。同时,由于铜材等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和采购人员的情形。公司与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重叠主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常熟景弘盛	江润铜业、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7,934.39	60.07%	35,479.15	34.10%
2019 年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15,070.84	47.68%	41,294.29	42.05%
2020 年		江润铜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3,878.68	38.67%	57,740.33	43.74%



2021 年 1-6 月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6,060.81	27.04%	42,214.38	42.81%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年度	重叠主体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 主要采购产品	重叠主体向 重叠供应商 采购总额 (万元)	重叠供应商 采购总额占 重叠主体采 购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向重 叠供应商采 购总额(万 元)	重叠供应商 采购总额占 发行人采购 总额比例
2018 年	惠州德泓	江润铜业、 深圳市诚威 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348.71	7.30%	33,561.86	32.26%
2019 年		裕鑫电子	外协加工	1,778.12	3.91%	2,664.03	2.71%
2020 年		江西铜业股 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1,902.93	4.88%	3,239.23	2.45%
2021 年 1-6 月		-	-	-	-	-	-

注：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2、2020 年，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故而，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等公司存在差异，在商标、商号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要素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均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与销售，采购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销售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系统的情形。

(2) 资产

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



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发行人的核心资产独立于上述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混用资产的情形。

（3）人员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业务均由不同管理团队独立运营，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技术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相关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	天线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为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	LDS 镭雕天线研发、天线模组研发、高介质材料应用技术等	保证在基站覆盖范围内、恶劣辐射条件下的信号传播的连贯性、完整性
	FFC		电动全自动冲边检测技术、全自动后贴覆膜技术、单品 CCD 全	保证信号传输的高频抗扰等特性及传输工艺的通用性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目的
		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检尺寸技术等	
重庆泓禧、 缅甸泓禧、 香港泓禧	笔记本 内接信 号线组 件		CO2 镭射技术、微刀 口挪移技术、脉冲热 压焊接技术等	通过高精度的光束 切割与焊接，用以 保证信号传输的连 续性和完整性
	声学产 品	通过交流信号推动 音圈导致音膜产生 震动进而发声	三孔气压独立控制技 术等	保证音频信号传输 的稳定性和低损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熟泓博及其子公司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及其子公司缅甸泓禧、香港泓禧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门槛较高，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上表中主营信号传输的企业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 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 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 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 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 环保橡胶辐照交联 配方技术；金属导 体导电稳定性研究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 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 线缆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技术	
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高频高速通信线缆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物理发泡挤出技术、高频信号测试技术等	保证高频信号的高速度传输，保证高频高速信号的完整性
	太阳能光伏线缆	将光伏组件发出的直流电传输到汇流箱，实现电能传输	绝缘和护套双层串挤技术和绝缘和护套一次性物理交联技术等	保证光伏发的直流电在自然环境中能够稳定传输给汇流箱，保证整个光伏发电系统的稳定性
	智能家居线缆	信号传输产品技术原理为实现电视、游戏机、投影等智能家居终端设备间图像与声音的低衰减传输，电能传输产品技术原理为实现智能家居内外部的电能传输。	化学发泡挤出技术、图像信号完整性眼图测试以及绝缘挤出等技术	信号传输产品的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图像及声音传输的完整性； 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核心目的为保证电能传输的强度与安全性
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	网络变压器	将差分信号用差模耦合的线圈耦合滤波以增强信号，并通过电磁场的转换耦合到不同电平的连接网线另一端进行传输数据	新型组合式千兆网络变压器技术、新型共模扼流线圈组件技术、电磁感应技术等	通过多个网口组合进行网络信号的传输，保证每个网口的信号稳定性及低衰减
	光通信器件、光模块	通过光电转换来实现设备间信息传输的接口模块，由接收部分和发射部分组成。其中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传输媒质为光纤	半导体掺杂技术、波分复用技术等	在半导体材料中掺入其他物质的方式高效激发半导体光电转换的效能，并将光路按频率分隔开，保证各光路互不干扰
HL GLOBAL	天线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LDS 镭雕天线等研发、天线模组研发、高介质材料技术应用技术等	保证在基站覆盖范围内的信号传播的连贯性、完整性



A. 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的主要产品高频高速通信线缆以及智能家居线缆中传输信号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信号传输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

常熟景弘盛的太阳能光伏线缆产品虽传输电能，但由于与发行人的特种线缆在应用领域、材质、性能、传输电流功能以及生产工艺层面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亦存在差异，且常熟景弘盛的专利及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5 年开始发展太阳能光伏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该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

此外，常熟景弘盛智能家居线缆中传输电能产品的技术领域与发行人的技术领域存在重合。常熟景弘盛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为信号传输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常熟景弘盛于 2014 年 5 月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剥离期间，常熟景弘盛核心技术人员除蒋太科、毛万钧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外，未有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生产等关键岗位人员来源于发行人，亦未有生产设备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蒋太科、毛万钧曾担任泓淋电子董事，但在常熟景弘盛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体系内剥离前已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再自发行人处领薪。2016 年 7 月起，蒋太科、毛万钧未在发行人及其股东中任职。常熟景弘盛目前存续的部分专利为在发行人体系内时独立申请，专利发明人不来自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目前所持有的专利均不来源于发行人。常熟景弘盛自剥离后，于 2017 年开始发展智能家居线缆业务，其相应的技术由常熟景弘盛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基于以往工作经验，以及对外招聘的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研发取得，并非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授权、赠予或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常熟景弘盛的情形。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商标等与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并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



的情形。常熟景弘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往来或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B.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以及 HL GLOBAL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以及 HL GLOBAL 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但需要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而不断升级，故而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的技术主要表现为产品抗干扰、抗衰减、传输速率有效提升等，技术门槛较高，且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由于电能传输业务与信号传输业务在技术层面的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惠州攸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且主营业务与电子领域无关的企业包含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德州锦城为汽车线束组装厂商，其主营业务为通过外采连接器、汽车线、传感器等相关汽车零部件组装为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销往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下游整车品牌客户，核心技术原理为基于汽车电气原理、汽车部件配置，结



合汽车线束产品的材料与特性，定制化设计每款车型的线束集成与分布图纸，并依照此图纸组织人员进行零部件组装，形成车身内部控制系统线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销售、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差异，核心技术与发行人亦存在差异。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无实际经营业务。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但现已不再持股的企业

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原理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核心目的
泓淋电力	电源线组件	通过传输介质的金属导体中带电电荷的定向移动来实现电能的传输	高分子材料研发；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金属导体导电稳定性研究技术	保证电能传输的电流强度与安全性
	特种线缆			
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	HDMI 组件、扩展坞等	将音频、视频、数据和其它“信息”经过滤波、放大或者降压等方式调制成二进制数值，通过一个线路码（基带传输），或一组有限的连续变化波形（通带传输）实现信号的传输	高频信号布线设计技术，高频信号仿真分析及工艺模块自动化焊接技术等	针对终端设备接口定义信号连接视讯端口，参考各行业规范的数字或模拟信号传输原理，利用焊接工艺和技术保证信号传输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至独立第三方、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围绕电能传输领域，而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的核心技术均围绕信号传输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技术原理及核心目的上均与上述企业存在差异，由于电能传输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产品需要强制性安规认证，技术主要表现为实现产品耐压绝缘、低阻抗、防火、抗腐蚀以及电流传输强度等性能，技术门槛较高。信号传输产品无需强制性安规认证，且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主营的外接信号组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并与发行人电能传输产品的技术准入标准不同。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混同，且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来源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研发电能传输相关核心技术或从事电能传输相关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可有效保证技术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1)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生产及外协方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独立拥有各自生产场所及设施，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②采购及通用原材料方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的准入判断与管理能力，拥有采购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系铜材等采购所致。上述采购产品主要系行业通用原材料，该类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重叠供应商江润铜业等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与发行人在重合供应商的销售体系中为不同的独立主体，双方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

通过抽查重叠供应商的报价单据、采购协议及订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等企业虽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③销售方面

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进行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能力，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电能传输产品与信号传输产品无法相互替代，下游主要客户冠捷、小米等存在分别向发行人与惠州德泓及其子公司香港泓鑫、缅甸德泓、东莞德泓采购产品的情形。其中，冠捷、小米为知名客户，实力雄厚，多采取跨领域经营的商业模式，其拥有不同的采购团队及采购人员负责不同主体的采购需求，各采购团队的采购流程独立，采购结算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销售往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且分别对应客户不同的采购体系与不同的供应商认证标准，并获取了不同的供应商代码。



通过抽查重叠客户的报价单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销售，冠捷、小米、德州泓巨等企业与销售人的销售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销售业务团队相互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收入核算完整。

(2) 常熟泓博、台北泓博、缅甸泓博、EIV GLOBAL PTE. LTD.、新越科技、重庆泓禧、缅甸泓禧、香港泓禧、常熟景弘盛、越南景弘盛、常熟科通、惠州攸特、湖北和信、武汉和信、深圳秉昇、香港攸特、HL GLOBAL、惠州德泓、香港泓鑫、广东万泓、缅甸德泓、东莞德泓、德州锦城、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己萱川贸易有限公司、泓淋集团、BVI 晨淋、威海明博、惠州泓淋、重庆淋博、常熟连接技术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公允，并已逐渐消除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及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 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2 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业务相关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情况；

(2) 实地走访上述企业，现场查看其生产场所及产线、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核心工艺、研发场所、办公场所等情况；

(3) 访谈上述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其主营业务、技术原理、主要产品性能及用途、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采购与销售等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取得上述企业填写的调查表，对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4) 取得上述企业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员工名册、供应商客户名单、核心技术清单等文件进行审查，并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叠情况；

(5) 通过抽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合同、报价单据以及核查上述企业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上述企业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6) 通过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股权结构图，查询公开信息，核查上述企业及人员的资金流水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的完整性；

(7)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8)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并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内容、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等情况进行核查；

(9)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别、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查询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走势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情形对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综合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性能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工艺、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判断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分别通过各自的渠道独立进行采购与销售，并独立对客户与供应商报价，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尽管存在通用原材料，但该类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共 24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共 26 家。其中：

（1）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12.08 万元、2,853.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27%、2.75%；

（2）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1,134.99 万元、10,554.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9%、8.22%；

（3）2017 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为关联方德州泓巨、重庆泓禧、常熟泓博、常熟景弘盛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均已到期，向关联方威海锦源、泓淋通讯、惠州德泓、常熟景弘盛、重庆淋博、泓淋集团、临邑荣益、德州泓巨拆出资金合计 7,752.1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同类产品情况，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

（3）报告期末存续关联方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等，与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同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4）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予以回复。

对于本问题之“（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和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整改措施（如有）”所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泓博对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常熟泓博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00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已解除。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高森传

赵 伟

赵伟

王晓芳

王晓芳

2021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52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2
问题 3:	5
问题 4:	9
问题 5:	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52号

致：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发《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泓淋电子（发行人前身）由金令圭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于 1997 年 12 月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协议约定委托期间泓淋电子经营成果由迟少林享有，期满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款和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投资回报。

请发行人说明：迟少林受托经营管理泓淋电子是否构成承包经营，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3.1 回复

（一）迟少林受托经营管理泓淋电子是否构成承包经营，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1、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相关背景及基本情况

（1）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相关背景

泓淋电子（发行人前身）由金令圭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并委托迟少林进行经营管理，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相关背景如下：

泓淋电子设立前，迟少林于 1991 年至 1997 年期间就职于胜山电子，担任生产经理，负责电子加工制造业务，胜山电子当时主要从事线缆产品的来料加工业务，迟少林在任职期间负责以上业务，积累了生产管理经验、生产加工技术及早期韩国客户资源，但资金储备尚不雄厚。威海所处地理位置距离韩国较近，在威海的韩国籍人士较多，且韩国籍人士与国内的商业合作较为密切，韩国籍人士金令圭早期在威海从事服装加工贸易，因租用迟少林家庭的房产而与迟少林结识，当时国内电子加工制造业正处于起步阶段，金令圭看好电子加工制造业的行业机会，但是自己并无相关行业经验，故经双方协商由金令圭投入初始资金，并委托具有行业经验的迟少林进行实际经营。

上述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真实、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 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主要约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金令圭与迟少林达成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1997 年 11 月，由金令圭出资 12 万美元设立泓淋电子，金令圭持有泓淋电子 100.00% 股权；由迟少林实际经营管理泓淋电子，负责泓淋电子的财务、人事、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的投资收益或亏损由迟少林享有或承担，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 8 年，委托经营管理结束后，金令圭收回 12 万美元投资和委托经营管理期间每年 1 万美元的固定回报，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后，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股权转让予迟少林。

泓淋电子设立及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其主要技术、业务以及客户来源于迟少林在行业内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技术经验、业务人才资源及韩国客户资源。金令圭本身无相关领域的经验，除在泓淋电子设立初期投入 12 万美元初始运营资金外，未向泓淋电子投入过技术支持及客户资源，未参与过泓淋电子的具体经营，具体生产管理、客户开发、技术支持均由迟少林负责，后续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泓淋电子的利润积累及香港晨淋的境外经营所得。2005 年 5 月，金令圭将其持有的泓淋电子全部 74.75% 股权转让予香港晨淋，金令圭不再持有泓淋电子股权，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终止，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金令圭和迟少林之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等任何事项的纠纷。

2、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承包经营”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承包经营”的规定，主要见于原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0 年 9 月 13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该规定已于 2016 年 11 月废止）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1989 年 4 月 8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规定：“承包经营”是指合营企业与承包者通过订立承包经营合同，将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经营管理权在一定期限内交给承包者，由承包者对合营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承包经营只是解决部分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的补充措施，承包经营合营企



业，必须由合营企业与承包者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由外部其他企业或个人（包括该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承包生产经营，仍应以该企业为纳税实体计算缴纳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企业所付出的承包费可以列为费用开支。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承包经营”是由企业与承包者之间就承包期内的“承包经营的方式和内容、承包经营收益的分配方式、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承包的生产指标和利润额、技术更新指标”等关键事项进行约定；承包费用由企业与承包者之间进行结算；“承包经营”目的在于企业发生经营管理不善等特定情形时将其经营管理权交由承包者行使，并不涉及股东的权利行使及后续股权处置事项。

然而，金令圭与迟少林达成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内容与上述法律规定的“承包经营”存在较为明显差异：其一，从协议主体角度，该协议仅约束金令圭与迟少林，泓淋电子不是协议主体，不享有或承担相应权利义务；其二，从协议内容角度，该协议主要约定金令圭的原始投资、固定投资收益、股东权利的行使以及未来股权的处置等事项；其三，从协议特征角度，该协议未对泓淋电子与迟少林之间的承包费用予以约定，不具备承包经营合同的典型特征；其四，从协议目的角度，该协议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承包经营作为解决部分合营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的补充措施”的合同目的。因此，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承包经营”。

3、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令圭与迟少林之间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不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
- 2、查阅迟少林与金令圭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及金令圭签署的访谈笔录；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原母公司 HL GROUP 于香港上市时参与现场访谈金令圭的中介人员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公开信息，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所在地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各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真实、合理，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金令圭和迟少林之间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等任何事项的纠纷。
- 2、金令圭委托迟少林经营管理泓淋电子，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承包经营”，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参股公司常熟景弘盛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部分类型的产品与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均用于电能传输领域。请发行人说明：

(1) 迟少林将常熟景弘盛 51%股权转让给蒋太科的原因，以及蒋太科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

(2) 常熟景弘盛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构成以及迟少林参与常熟景弘盛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迟少林是否存在对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

(3) 蒋太科与迟少林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回复

(一) 迟少林将常熟景弘盛 51%股权转让给蒋太科的原因，以及蒋太科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

1、迟少林将常熟景弘盛 51%股权转让给蒋太科的原因

常熟景弘盛于 2006 年 8 月设立，因看重常熟景弘盛现实际控制人蒋太科在线缆加工方面的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与常熟景弘盛现实际控制人蒋太科共同设立常熟景弘盛，其中，迟少林控制的泓淋电子与香港晨淋分别持有常熟景弘盛 75.00%股权、15.00%股权，蒋太科控制的香港泰科电业公司持有常熟景弘盛 10.00%股权。蒋太科自常熟景弘盛设立时便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参与常熟景弘盛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彼时母公司 HL GROUP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常熟景弘盛作为 HL GROUP 的子公司之一，为信号传输线缆的运营主体。2013 年 6 月，由于 HL GROUP 原有包括常熟景弘盛在内的信号传输业务板块经营业绩不佳，为集中资源及回笼资金发展更具增长潜力的业务，HL GROUP 决定将包含常熟景弘盛在内的信号传输业务板块剥离出 HL GROUP 体系，并于 2013 年年底完成剥离。



2014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当时的产业链布局较多且多数未达预期，急需集中资源、回笼资金发展需要聚焦的业务，改善经营业绩，考虑到蒋太科在信号传输线缆领域的经验、长期参与常熟景弘盛的生产经营管理并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应蒋太科的需求，迟少林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控制的常熟景弘盛 51.00% 的股权转让予蒋太科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蒋太科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常熟景弘盛的生产经营管理与决策。

2、蒋太科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蒋太科的出资说明及出资凭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蒋太科进行访谈，蒋太科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的情形。

(二) 常熟景弘盛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构成以及迟少林参与常熟景弘盛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迟少林是否存在对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

1、常熟景弘盛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构成情况

(1) 经查阅常熟景弘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282.00	51.11
2	重庆淋博	4,069.55	33.11
3	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	5.86
4	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3.91
5	其他股东	738.45	6.01
合计		12,290.00	100.00

(2) 经查阅常熟景弘盛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景弘盛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蒋太科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毛万钧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王燕妮	董事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徐凤英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朱萍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周洁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邵明珠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2、迟少林参与常熟景弘盛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经查阅常熟景弘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迟少林作为重庆淋博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要通过重庆淋博在常熟景弘盛层面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迟少林未在常熟景弘盛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常熟景弘盛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3、迟少林对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实际控制

迟少林对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实际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2014 年 5 月，蒋太科控制的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成为常熟景弘盛的控股股东，蒋太科成为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太科一直为常熟景弘盛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常熟景弘盛 51.11%股份。迟少林控制的重庆淋博仅持有常熟景弘盛 33.11%股份，显著低于蒋太科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常熟景弘盛公司章程的约定，重庆淋博仅享有所持有常熟景弘盛对应股份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经查阅常熟景弘盛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迟少林出具的书面确认，除通过重庆淋博间接持有常熟景弘盛股份以外，迟少林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常熟景弘盛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与常熟景弘盛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此外，在常熟景弘盛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报告期内迟少林未担任常熟景弘盛任何职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常熟景弘盛的董事会决策、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因此，迟少林无法在常熟景弘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决定作用，迟少林对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实际控制。

（三）蒋太科与迟少林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蒋太科的出资说明及出资凭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蒋太科进行访谈，蒋太科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的情形。蒋太科控制的常熟景弘盛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与迟少林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除共同间接投资常熟景弘盛以外，蒋太科与迟少林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共同间接投资常熟景弘盛以外，蒋太科与迟少林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蒋太科的出资说明及出资凭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对蒋太科进行访谈；
- 2、查阅常熟景弘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
- 4、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迟少林将常熟景弘盛 51.00%股权转让给蒋太科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当时的产业链布局较多且多数未达预期，急需集中资源、回笼资金发展需要聚焦的业务，同时考虑到蒋太科在信号传输线缆领域的经验、长期参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常熟景弘盛的生产经营管理并担任常熟景弘盛的董事，而蒋太科也有独立经营的需求，故迟少林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控制的常熟景弘盛 51.00%的股权转予届时蒋太科控制的苏州利昌欣电子有限公司，蒋太科受让相关股权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2、从常熟景弘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迟少林均无法对决策发挥决定作用，迟少林对常熟景弘盛不存在实际控制。

3、除共同间接投资常熟景弘盛以外，蒋太科与迟少林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目前持有常熟景弘盛 33.11%的股权。惠州德泓原为迟少林控制的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迟少林已不再持有惠州德泓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及惠州德泓存在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包括铜材及铜线。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常熟景弘盛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均高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2020 年度，惠州德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也高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

请发行人说明：

- (1) 惠州德泓股权的受让方与迟少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低于常熟景弘盛及惠州德泓的原因及合理性；
- (3) 是否存在常熟景弘盛及惠州德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5.1 回复

(一) 惠州德泓股权的受让方与迟少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惠州德泓的工商档案、惠州德泓股权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迟少林逐步剥离惠州德泓股权及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受让方	受让方与迟少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1 月	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55.00%股权、45.00%股权分别转让予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淋博	惠州市金铠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重庆淋博	是（系迟少林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2 月	迟少林控制的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惠州德泓 20.00%股权、10.00%股权，分别转让予汤小平、DREAM LOCK LIMITED	汤小平	否
		DREAM LOCK LIMITED	否
2021 年 5 月	迟少林控制的重庆淋博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对惠州德泓的投资（原持股比例为 15.00%），迟少林不再直接	无	不涉及



或间接持有惠州德泓股权		

如上表所示，惠州德泓股权的最终受让方与迟少林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低于常熟景弘盛及惠州德泓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低于常熟景弘盛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常熟景弘盛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均高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价格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万元/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02	4.89
2020 年度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万元/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5.20	5.0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23	5.05
2021 年 1-6 月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常熟景弘盛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万元/吨）
江润铜业	铜材及铜线	7.00	6.59

注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 2：2020 年，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江润铜业包括向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注 3：上表中供应商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常熟景弘盛向江润铜业等重叠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单价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铜材及铜线的采购规格存在差异。江润铜业等铜厂商根据不同规格的铜材及铜线所对应的铜加工成本进行报价，铜杆的产品报价要低于镀锡（银）铜材及裸铜单支软铜线。常熟景弘盛向江润铜业等铜厂商采购的铜材及铜线主要为裸铜单支软铜线、电镀锡单支软铜线（镀锡铜材单价较高），而发行人拥



有更高的铜杆加工能力，采购的铜材及铜线主要为 2.6mm 铜杆、8.0mm 铜杆，采购后自行加工为铜线，因此发行人的采购单价较低；

（2）铜材及铜线的采购定价模式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常熟景弘盛均按照每月的客户订单对应的生产用铜量进行采购，发行人向江润铜业等铜厂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定价模式以上月或本月铜均价为主，常熟景弘盛向江润铜业等铜厂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定价模式以时点定价（点价模式）为主。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铜价总体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向江润铜业等铜厂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采购单价相对于常熟景弘盛的采购单价较低；

（3）铜材及铜线的采购地区存在差异。2021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泰国泓淋向江润铜业的境外主体采购铜材的金额有所上涨，泰国增值税税率低于国内增值税税率，而常熟景弘盛仅在境内采购铜材及铜线，导致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向江润铜业采购的含税单价进一步降低。

2、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低于惠州德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惠州德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也高于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价格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主要重叠供应商	重叠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	惠州德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万元/吨）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万元/吨）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及铜线	5.12	5.05

注：上表中供应商铜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均为含税价格。

2020 年，惠州德泓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铜材及铜线的单价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铜的加工程度与惠州德泓存在差异。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不同规格的铜杆所对应的铜加工成本进行报价，铜杆直径越小的产品定价越高。惠州德泓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铜材及铜线为 2.6mm 铜杆，而发行人拥有更高的铜杆加工能力，采购的铜材及铜线主要为 8.0mm 铜杆及 2.6mm 铜杆，综合采购单价较单一采购 2.6mm 铜杆的惠州德泓低。

综上所述，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剔除镀锡铜材采购单价差异及境外采购的影响因素后，发行人因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采



购单价低于常熟景弘盛而减少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50%及 1.37%，整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2020 年，发行人因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铜材及铜线的采购单价低于惠州德泓而减少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72%，整体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常熟景弘盛及惠州德泓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铜系行业通用原材料，该类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行业通用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重叠供应商江润铜业等为知名的铜材供应商，其本身业务规模较大。发行人与重叠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会计核算准确，不存在跨期的情形，成本费用核算完整。

通过抽查重叠供应商的报价单据、采购协议及订单，发行人与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虽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系根据自身需求独立采购，采购合同均系独立签署、单独议价，采购业务团队相互独立，采购渠道彼此独立，不存在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情形，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出纳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的银行流水、出具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5.2 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惠州德泓工商档案、惠州德泓股权受让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2、针对发行人与发行人参股公司常熟景弘盛、发行人曾经控制的惠州德泓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明细数据，将两者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测算因采购单价差异而减少的采购金额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3、抽查重叠供应商的报价单据、采购协议及订单；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出纳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资金流水以及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的银行流水、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出具的调查表；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惠州德泓股权的最终受让方与迟少林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铜材及铜线的采购规格差异、采购定价模式差异及采购地区差异综合影响，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均低于常熟景弘盛及惠州德泓，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经测算，相关因素的整体影响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常熟景弘盛、惠州德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赵 伟

王晓芳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075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1
释义.....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3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075号

致：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且容诚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为会计期间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3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批准和授权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其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0,440.13 万元、11,407.10 万元、15,003.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查验容诚所出具的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060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



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未发生变更；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182.180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8 万股股票，故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8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0,440.13 万元、11,407.10 万元、15,003.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起人及股东工商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年《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泓淋电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06-001-0206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30	2023.09.16
2	泓淋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283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3	泓淋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S30294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4	泓淋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1E20492R3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11	2024.06.10
5	泓淋电力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0384171	Intertek	2021.02.04	2024.02.03
6	泓淋电力	IECQ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CEP 15.0011	赛宝认证中心	2021.11.22	2024.11.19
7	泓淋电力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2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3.14	-
8	泓淋电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84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12.27	-
9	泓淋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0967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2018.03.13	-
10	泓淋电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293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3.11.23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电源线组件	1,903,382,108.55	77.70%	1,155,760,683.45	76.97%	822,767,427.62	65.95%
特种线缆	545,108,385.32	22.25%	345,174,826.00	22.99%	283,053,254.48	22.69%
汽车线束	-	-	-	-	136,949,872.49	10.98%
线缆半成品	-	-	-	-	437,282.77	0.04%
其他	373,409.20	0.02%	162,164.47	0.01%	841,478.92	0.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48,863,903.07	99.97%	1,501,097,673.92	99.97%	1,244,049,316.28	99.71%
营业收入合计	2,449,650,852.96	100.00%	1,501,567,984.88	100.00%	1,247,637,318.12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关联方，且发行人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铂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功率器件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持股58.33%的企业	大功率器件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重庆泓禧	2022年2月，重庆泓禧注册资本增加至7,400.72万元，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重庆泓禧股份比例分别变更为52.30%、17.51%、4.97%、3.60%。
2	常熟景弘盛	苏州利昌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淋博、常熟德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常熟景弘盛股份比例分别变更为51.11%、31.42%、5.86%、3.91%。
3	越南景弘盛	2021年11月，越南景弘盛注册资本增加至23,340,000.00万越南盾，增资部分全部由常熟景弘盛出资。本次变更后，常熟景弘盛仍持有越南景弘盛100.00%股权。
4	惠州攸特	重庆淋博、惠州市攸盟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衡市贸易有限公司、惠州市双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惠州攸特股份比例分别变更为34.66%、32.83%、23.33%、9.14%。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5	武汉和信	2021年11月，俞雯将其持有的武汉和信20.00%股权转让予惠州攸特。本次变更后，惠州攸特持有武汉和信100.00%股权。
6	广东万泓	2022年2月，广东万泓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900万元，原股东惠州德泓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广东万泓100%股权。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本次变更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泉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8	德州泓巨	该企业已于2017年12月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9	常熟泓卓	该企业已于2017年12月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0	深圳闻扬	该企业已于2017年3月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1	台北泓淋	该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故该企业已不再构成关联方。
12	BVI佳雅	该企业已于2018年4月注销，故该企业已不再构成关联方。
13	BVI豪裕	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4	泓淋国际（开曼）	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5	BVI豪智	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6	香港创泰	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7	威海泓博	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同BVI豪裕一并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18	威海佳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该企业已于2018年5月注销，故该企业已不再构成关联方。
19	德州荣众	该企业已于2017年4月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20	常熟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该企业已于2018年4月注销，故该企业已不再构成关联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21	武汉永和泽盛商贸有限公司	该企业已于2017年8月转让予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自其转让至报告期初已超过12个月，故该企业不再构成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无。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①2021 年度

无。

②2020 年度

无。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重庆泓禧	5,600.00	2018.03.08	2021.03.07	是 ¹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05.21	2019.0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7.25	2019.07.24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07.17	2019.0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08.10	2019.08.0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4.20	2019.0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常熟景弘盛	2,970.00	2016.09.29	2019.09.28	是
重庆泓禧	4,000.00	2017.03.10	2019.03.08	是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8,000.00	2021.08.24	2022.08.23	否
威海明博	4,100.00	2021.09.22	2024.09.21	否
威海明博	12,000.00	2021.08.09	2022.07.15	否
威海明博	8,000.00	2021.06.03	2022.06.02	否
威海明博	5,000.00	2021.05.01	2022.03.30	否
威海明博	13,200.00	2021.04.01	2024.03.30	否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21.01.08	2022.01.07	是 ²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04	2021.02.04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02	2021.11.02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02	2021.11.01	是

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² 常熟泓博提供的担保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解除。



德州泓巨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是 ³
威海明博	129.74	2020.09.15	2021.03.15	是
威海明博	590.67	2020.07.23	2021.01.23	是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05.07	2021.05.06	是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05.28	2021.05.27	是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02.25	2021.02.24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01.13	2020.07.13	是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04.22	2020.04.21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9.03.27	2022.03.26	是 ⁴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08	2020.11.08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3.15	2019.0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03.09	2019.03.0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09.18	2019.0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8.03.27	2020.03.2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08.16	2019.0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9	2019.11.0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7	2019.11.06	是
威海明博	13,387.70	2016.05.06	2019.05.0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7.03.09	2019.03.08	是
李建明、王丹丹	3,105.00	2017.03.29	2019.03.28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1 年度

³ 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解除。

⁴ 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解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无。

②2020 年度

无。

③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泓淋集团	30,525.14	2019.01.10	2019.04.30
泓淋集团	1,000,000.00	2019.01.10	2019.01.22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1.28
泓淋集团	1,600,000.00	2019.01.10	2019.01.31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2.19
泓淋集团	1,469,474.86	2019.01.10	2019.02.28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3.15
泓淋集团	600,000.00	2019.01.10	2019.04.03
泓淋集团	2,000,000.00	2019.01.10	2019.04.08
泓淋集团	800,000.00	2019.01.10	2019.04.09
泓淋集团	858,969.71	2019.01.24	2019.04.30
泓淋集团	460,505.15	2019.04.09	2019.04.30
泓淋集团	737,494.85	2019.04.09	2019.08.23
泓淋集团	1,250,000.00	2019.06.13	2019.08.23
泓淋集团	700,000.00	2019.06.19	2019.08.26
泓淋集团	2,300,000.00	2019.06.19	2019.08.30
泓淋集团	10,000,000.00	2019.06.19	2019.09.06
泓淋集团	5,000,000.00	2019.07.26	2019.08.23
泓淋集团	118,705.15	2019.07.26	2019.08.26
泓淋集团	293,800.00	2019.07.26	2019.08.30
泓淋集团	600,000.00	2019.07.26	2019.09.09
泓淋集团	400,000.00	2019.07.26	2019.09.10
泓淋集团	10,000,000.00	2019.07.26	2019.09.26
泓淋集团	4,387,494.85	2019.07.26	2019.10.11
泓淋集团	1,112,505.15	2019.08.14	2019.08.23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泓淋集团	581,294.85	2019.08.14	2019.08.26
泓淋集团	3,000,000.00	2019.09.18	2019.10.11
拆出:			
无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8,368.57	2,433,877.98	2,027,102.16

6、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淋博	股权转让	-	-	92,000,000.00
迟少林	股权转让	-	-	116,869.90

(2) 代收代付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代付	-	7,339,972.02	-

2020 年度代收代付发生额为发行人对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的诉讼损失向日拓电装、王祥追偿，因处置德州锦城时已对其发生的诉讼损失及追偿可能取得的款项综合作价，在发行人取得追偿的款项后，支付给德州锦城的新控股股东重庆淋博。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使用情况。经查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湾泓淋、韩国泓淋对原承租房屋进行了续租，续租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坐落位置	租期
台湾泓淋	郑秋兰	41 坪	台北市大安区复兴南路 2 段 329 号 4 楼之 1	2022.01.01-2022.12.31
韩国泓淋	(株) JD	297m ²	庆尚南道金海市花木洞 309-3	2018.11.01-2021.10.31 (已自动延期)

根据《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台湾泓淋对上述租赁房屋享有使用收益权。

根据《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韩国泓淋对上述房地产享有合法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泓淋电力	一种气压主动锁定型加氢枪	ZL202023303792.X	实用新型	2020.12.31-2030.12.30
2	泓淋电力	一种 IP68 防护等级的集成式充电枪	ZL 202023179286.4	实用新型	2020.12.25-2030.12.24
3	泓淋电力	一种轻型抗弯折光电复合缆	ZL202023088950.4	实用新型	2020.12.21-2030.12.20
4	泓淋电力	一种新型泛塞封密封方式的加氢枪	ZL202023296248.7	实用新型	2020.12.31-2030.12.30
5	泓淋电力	一种式充电枪（IP67 防护等级）	ZL202030804144.9	外观设计	2020.12.25-2030.12.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4 项专利。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72,825,222.89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2,475,568.76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8,759,427.09 元。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有：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沃尔玛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0.01.23	长期	正在履行
2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3.28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04.06.16	长期	履行完毕
3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9.25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4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3.20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18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5.13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18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HAENG SUNG CO., LTD	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6.01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 个月若无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2 个月，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3.04.01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9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7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4.28	长期	正在履行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3.04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 个月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润铜业 ⁵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铜材	5,416.00 美元/吨	2020.04.17	交货期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DEJINCHANG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15	长期	正在履行
3	山东朗晖	可塑剂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5	SEI Thai Electric Conductor Co., Ltd.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PVC 粉	月度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汽车线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5.01	长期	履行完毕
8	裕鑫电子	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以对账单为准	2018.12.31	有效期 1 年，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4、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⁵ 合同签署方包括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 (A423 地块) 之新建工厂及餐厅工程	13,388.00 万泰铢	2019.05.13-2020.01.07	履行完毕
2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 (A423 地块) 之新建工厂之挡土墙项目和回填土工程	3,552.10 万泰铢	2019.11.15-2020.02.28	履行完毕
3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 (A423 地块) 之新建厂房的消防及水电工程	2,975.02 万泰铢	2019.11.18-2020.02.28	履行完毕
4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 (A423 地块) 之新建工厂二期工程之建筑、结构及附属工程	14,480.00 万泰铢	2020.01.03-2020.08.31	履行完毕
5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新建仓库、宿舍 C 项目结构和建筑工程	8,788.00 万泰铢	2021.01.01-2021.05.01	正在履行 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且正常履行, 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

⁶ 受泰国疫情影响, 工期推迟, 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7%、10%、13%、16%、17%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发行人子公司泰国泓淋、韩国泓淋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7%、10%。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博线缆	25%
裕博线缆	25%
晨松贸易	25%
韩国泓淋	超额累进税率
泰国泓淋	0%
香港泓淋	16.5%
台湾泓淋	20%
BVI泓泰	0%
德州锦城	15%



（一）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德州锦城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7000074），有效期三年。德州锦城2019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泰国泓淋于2020年3月12日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泰国泓淋所处行业属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行业A3类产业，泰国泓淋可享有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3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泰国泓淋位于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所管辖之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内企业另增加免企业所得税1年。因此，泰国泓淋可根据上述政策获得累计免征4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三年《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技术改造扶持补助	115,188.86	115,188.89	-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	-
2021 年对下转移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 发展专项资金	2,660,000.00	-	-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2,375,100.00	-	-
2021 年省级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0	-	-
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补助	1,000,000.00	-	-
企业上市补助	1,000,000.00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	910,000.00	-	-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887,238.00	-	-
2020 年人才工税奖励	550,000.00	-	-
稳岗惠企一季度营达标	500,000.00	-	-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00,000.00	-	-
科技创新扶持经费研发机构	300,000.00	-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283,000.00	-	-
2020 年市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200,000.00	-	-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	-
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奖励	180,000.00	-	-
市级绿色工厂	110,000.00	-	-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109,400.00	-	-
2020 年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0	-	-
科技创新扶持	100,000.00	-	-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1,572,500.00	-
人才启动工作补助款	-	1,000,000.00	-
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	623,100.00	400,000.00
2020 研发补助	-	603,700.00	-
就业见习补助	-	515,700.00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	-	475,000.00	-
企业扶持资金	-	330,000.00	-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区级扶持资金	-	323,100.00	-
数字化发展补助	-	200,000.00	-
稳岗补贴	121,134.15	156,870.00	149,854.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150,400.00	-
产业特聘专家补助	-	100,000.00	-
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	1,000,000.00
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600,000.00
2017 年扶持企业科技创新经费	-	-	400,000.00
2018 年度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	-	-	100,00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	-	1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临邑县就业补贴	-	-	86,973.07
产业紧缺人才补助	110,000.00	-	-
2020 年威海市重点项目资金补助	100,000.00	-	-
其他	334,000.00	260,126.33	46,100.00
合计	14,545,061.01	6,425,685.22	2,882,927.07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四）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cqc.com.cn/>）检索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1,105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927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105人，其中8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1,024人）比例为90.53%，未缴人员中16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手续，81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925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105人，其中8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1,024人）比例为90.33%，未缴人员中16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手续，83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韩国泓淋

经查验《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韩国泓淋员工共4人，韩国泓淋与劳动者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已交付劳动者，劳动合同内容已包括《勤劳基准法》第17条第2款要求必须规定的事项。韩国泓淋已履行四大保险缴纳义务，且不存在向劳动者未支付或拖欠退职金的情况。



(2) 泰国泓淋

经查验《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及泰国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国泓淋已雇佣810名员工负责工厂开办、建设及生产工作，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用工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Labour Protection Act 1998》（《劳工保护法案（1998）》）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台湾泓淋

经查验《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及台湾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台湾泓淋员工共9人，台湾泓淋已与全体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已为员工投保与提拔退休金，台湾泓淋并无因违反劳动基准法、性别工作平等法、职业安全卫生法、就业服务法及劳工退休金条例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裁罚之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其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律师：高森传

高森传

赵伟

赵伟

王晓芳

王晓芳

2022 年 3 月 16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2559)	10,000,000.00	2021.04.15- 2022.04.14	抵押	2021年6月28日，裕博线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620210014817），约定裕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工业用房、工业用地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以及上述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11,853.00万元。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2772)	10,000,000.00	2021.04.25- 2022.04.24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3310)	20,000,000.00	2021.05.26- 2022.05.25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3462)	34,000,000.00	2021.06.03- 2022.06.02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4230)	13,800,000.00	2021.07.12- 2022.06.19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10006217)	30,000,000.00	2021.09.22- 2022.09.21	保证	2021年9月22日，威海明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210006483），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41,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37140520210000052)	40,000,000.00	2021.07.22- 2022.01.18	无	无
泓淋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威中银司贷字 004号）	20,000,000.00	2021.03.29- 2022.03.29	抵押	2021年4月30日，兴博线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威中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威中银司贷字 005 号）	20,000,000.00	2021.04.25-2022.04.25		司最高额抵字 002 号），约定兴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不动产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形成的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本金余额为 70,000,000.00 元。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威中银司贷字 007 号）	30,000,000.00	2021.06.01-2022.06.01		
泓淋电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202103160161400154326085）	20,000,000.00	2021.10.18-2022.04.15	无	无
泓淋电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681270）	80,000,000.00	2021.06.03-2022.12.02	保证	2021 年 6 月 3 日，威海明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681270_001），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0,000.00 元。
泓淋电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授信协议》（535XY2021026509）	80,000,000.00	2021.8.24-2022.8.23	保证	2021 年 8 月 24 日，威海明博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35XY202102650903），同意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535XY2021026509）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00,000.00 元。
泰国泓淋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协议》（001-02-19-0031）	20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1）泰国泓淋以其编号为 50018 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泓淋电力为前述信贷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
泰国泓淋		《信贷授信获取协议》（001-01-19-0057）及其补充协议	13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泰国泓淋		《贷款协议》（510-02-21-0002）	20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抵押/保证	带责任保证担保 ⁷ 。 （3）泰国泓淋以其拥有的机械设备为泰国泓淋与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在《贷款协议》（510-02-21-0002）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泰国泓淋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函》（TFR146/21-1）	75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质押/保证	（1）泰国泓淋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为泰国泓淋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函》（TFR146/21-1）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21年7月15日，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TFR146/21-2），约定泓淋电力为泰国泓淋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签订的《授信函》（TFR146/21-1）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750,000,000.00泰铢 ⁸ 。

⁷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分别为：46371000201911131887、46371000202103248799。

⁸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分别为：4637100020200924470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50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目录.....	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42
附件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50号

致：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时点性信息发生了变化，且容诚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为会计期间的“容诚审字[2023]518Z002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查询、搜集、验证，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查验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再重复披露，《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除上述“报告期”释义说明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议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审批和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0,440.13 万元、11,407.10 万元、15,003.60 万元、14,675.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并已签署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查验容诚所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021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迟少林，未发生变更；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产权利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证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信息平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9,182.1809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8 万股股票,故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728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10,440.13 万元、11,407.10 万元、15,003.60 万元、14,675.6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



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起人及股东工商资料、股东出具的确认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博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彦琴	393.40	13.71
2	杨梓平	270.00	9.41
3	林锡涛	125.00	4.36
4	刘玉水	120.00	4.18
5	辛小峰	120.00	4.18
6	陈晶	110.00	3.83
7	沈聂弘	100.00	3.48
8	吴锦昌	100.00	3.48
9	王殿志	90.00	3.14
10	迟荣杰	80.00	2.7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丁楠	80.00	2.79
12	李翠华	80.00	2.79
13	杨凯迪	75.00	2.61
14	丛海静	60.00	2.09
15	张建英	60.00	2.09
16	赵学礼	51.60	1.80
17	迟晨	50.00	1.74
18	于海清	50.00	1.74
19	侯圣光	50.00	1.74
20	姜华	50.00	1.74
21	姜敏	50.00	1.74
22	李铤	50.00	1.74
23	林焕柱	50.00	1.74
24	刘斌	50.00	1.74
25	孙涛	50.00	1.74
26	孙正芹	50.00	1.74
27	杜荣玉	40.00	1.39
28	卢美英	30.00	1.05
29	孙平显	30.00	1.05
30	王风兰	30.00	1.05
31	张琳	30.00	1.05
32	迟明炜	20.00	0.70
33	高芳	20.00	0.70



34	谷书敬	20.00	0.70
35	刘金红	20.00	0.70
36	沈磊	20.00	0.70
37	孙祖芬	20.00	0.70
38	汪美岚	20.00	0.70
39	王晓燕	20.00	0.70
40	徐银成	20.00	0.70
41	尹江平	20.00	0.70
42	张茂芝	20.00	0.70
43	张玉莲	20.00	0.70
44	张正兰	20.00	0.70
45	赵毓静	15.00	0.52
46	刘聪	10.00	0.35
47	吕喆	10.00	0.35
合计		2,87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以下资质、许可和认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泓淋 电力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鲁）XK06-001- 02064	山东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8.09.30	2023.09.16
2	泓淋 电力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220Q30283R2M	广州赛宝认 证中心服务 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3	泓淋 电力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1220S30294R2M	广州赛宝认 证中心服务 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3.06.02
4	泓淋 电力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221E20492R3M	广州赛宝认 证中心服务 有限公司	2021.06.11	2024.06.10
5	泓淋 电力	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证书	0384171	Intertek	2021.02.04	2024.02.03
6	泓淋 电力	IECQ证书（有 害物质过程管 理）	IECQ-H CEP 15.0011	赛宝认证中 心	2021.11.22	2024.11.19
7	泓淋 电力	出入境检验检 疫报检企业备 案表	3712000015	中华人民共 和国山东出 入境检验检 疫局	2018.03.14	-
8	泓淋 电力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2968431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机关	2017.12.27	-
9	泓淋 电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	3710967151	中华人民共 和国威海海 关	2018.03.13	-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主管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书				
10	泓淋电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0IPMS0293R0M	凯新认证 (北京)有限公司	2020.11.24	2023.11.23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电源线组件	1,428,779,832.91	77.76%	1,903,382,108.55	77.70%	1,155,760,683.45	76.97%	822,767,427.62	65.95%
特种线缆	407,864,839.39	22.20%	545,108,385.32	22.25%	345,174,826.00	22.99%	283,053,254.48	22.69%
汽车线束	-	-	-	-	-	-	136,949,872.49	10.98%
线缆半成品	-	-	-	-	-	-	437,282.77	0.04%
其他	404,307.37	0.02%	373,409.20	0.02%	162,164.47	0.01%	841,478.92	0.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37,048,979.67	99.98%	2,448,863,903.07	99.97%	1,501,097,673.92	99.97%	1,244,049,316.28	99.71%



营业收入合计	1,837,474,729.49	100.00%	2,449,650,852.96	100.00%	1,501,567,984.88	100.00%	1,247,637,318.12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或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10 家关联方，且发行人已披露的部分关联方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苏州泓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持股100.00%的企业	无线通讯组件、FFC等信号组件等产品原材料的贸易
2	安徽泓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常熟泓博持股100.00%的企业	天线等无线通讯组件的生产
3	商丘市泓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重庆泓禧持股100.00%的企业	笔记本电脑内接信号组件产品的生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	德州锦圣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控制的德州锦城持股100.00%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5	广东省景宏盛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常熟景弘盛持股51.00%的企业	尚未实际经营
6	苏州科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常熟景弘盛持股51.00%的企业	尚未实际经营
7	青岛天仁微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铂麟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生产、批发及进出口微纳加工设备、配套材料和配套产品

2、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化情况
1	重庆泓禧	2022年3月至5月期间，常熟泓博对重庆泓禧股份进行增持，合计增持股数167,966股，常熟泓博、昆山市宝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泓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寅帛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重庆泓禧的股份比例分别变更为52.53%、17.51%、4.97%、3.60%。
2	常熟连接技术	2022年8月，重庆淋博将其持有的常熟连接技术100.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且常熟连接技术更名为常熟市福奥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重庆淋博不再持有常熟连接技术股权。
3	缅甸泓博	该企业于2022年3月注销。
4	EIV GLOBAL PTE. LTD.	2022年8月，EIV GLOBAL PTE. LTD.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美元，本次变更后，常熟泓博仍持有EIV GLOBAL PTE. LTD. 100.00%股权。
5	新越科技	2022年5月，新越科技注册资本减少至3,414,710.00万越南盾，本次变更后，EIV GLOBAL PTE. LTD.仍持有新越科技100.00%股权。
6	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威海茂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50.00万元，本次变更后，迟荣杰仍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7	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原股东诸城半岛芯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变更后，青岛凯瑞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凯瑞电子（诸城）有限公司100.00%股权。
8	广东万泓	2022年5月，惠州德泓将其持有的广东万泓100.0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本次变更后，惠州德泓不再持有广东万泓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无。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①2022 年 1-9 月

无。

②2021 年度

无。

③2020 年度

无。

④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重庆泓禧	5,600.00	2018.03.08	2021.03.07	是 ¹
德州泓巨	1,000.00	2018.05.21	2019.05.20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7.25	2019.07.24	是
德州泓巨	2,000.00	2018.07.17	2019.07.16	是
德州泓巨	1,500.00	2018.08.10	2019.08.09	是
德州泓巨	2,500.00	2018.04.20	2019.04.19	是
常熟景弘盛	2,500.00	2018.06.27	2019.06.27	是
常熟景弘盛	2,970.00	2016.09.29	2019.09.28	是
重庆泓禧	4,000.00	2017.03.10	2019.03.08	是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①2022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15,000.00	2022.06.09	2023.06.08	否
威海明博	5,000.00	2021.12.10	2022.12.09	否
威海明博	21,600.00	2022.09.20	2023.08.31	否
威海明博	24,200.00	2022.03.25	2025.03.24	否
威海明博	13,000.00	2021.11.22	2022.11.21	否
威海明博	10,000.00	2022.09.01	2023.09.01	否
威海明博	5,500.00	2021.12.27	2022.12.27	否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8,000.00	2021.08.24	2022.08.23	是
威海明博	4,100.00	2021.09.22	2024.09.21	否
威海明博	12,000.00	2021.08.09	2022.07.15	是
威海明博	8,000.00	2021.06.03	2022.06.02	是
威海明博	5,000.00	2021.05.01	2022.03.30	是 ²
威海明博	13,200.00	2021.04.01	2024.03.30	是 ³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21.01.08	2022.01.07	是 ⁴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威海明博	1,089.23	2020.11.04	2021.02.04	是
威海明博	5,500.00	2020.11.02	2021.11.02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11.02	2021.11.01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20.10.15	2023.10.15	是 ⁵
威海明博	129.74	2020.09.15	2021.03.15	是
威海明博	590.67	2020.07.23	2021.01.23	是
常熟泓博	5,000.00	2020.05.07	2021.05.06	是
威海明博	6,000.00	2020.05.28	2021.05.27	是
威海明博	5,000.00	2020.02.25	2021.02.24	是
威海明博	2,400.00	2020.01.13	2020.07.13	是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	3,000.00	2019.04.22	2020.04.21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9.03.27	2022.03.26	是 ⁶
威海明博	5,500.00	2019.11.08	2020.11.08	是

² 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解除。

³ 该担保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解除。

⁴ 常熟泓博提供的担保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解除。

⁵ 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解除。

⁶ 该担保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解除。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9.12.27	2020.12.25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德州泓巨	4,100.00	2018.12.14	2019.12.13	是
常熟泓博、威海明博	13,000.00	2018.12.25	2019.12.24	是
威海明博	3,850.00	2018.11.22	2019.11.22	是
常熟泓博	3,000.00	2018.03.15	2019.03.14	是
常熟泓博	5,500.00	2018.03.09	2019.03.08	是
德州泓巨、威海明博	5,000.00	2018.09.18	2019.09.17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8.03.27	2020.03.2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500.00	2018.08.16	2019.08.15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9	2019.11.08	是
李建明	1,500.00	2018.11.07	2019.11.06	是
威海明博	13,387.70	2016.05.06	2019.05.06	是
李建明、王丹丹	2,295.00	2017.03.09	2019.03.08	是
李建明、王丹丹	3,105.00	2017.03.29	2019.03.28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2 年 1-9 月

无。

②2021 年度

无。

③2020 年度

无。

④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泓淋集团	30,525.14	2019.01.10	2019.04.30
泓淋集团	1,000,000.00	2019.01.10	2019.01.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1.28
泓淋集团	1,600,000.00	2019.01.10	2019.01.31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2.19
泓淋集团	1,469,474.86	2019.01.10	2019.02.28
泓淋集团	500,000.00	2019.01.10	2019.03.15
泓淋集团	600,000.00	2019.01.10	2019.04.03
泓淋集团	2,000,000.00	2019.01.10	2019.04.08
泓淋集团	800,000.00	2019.01.10	2019.04.09
泓淋集团	858,969.71	2019.01.24	2019.04.30
泓淋集团	460,505.15	2019.04.09	2019.04.30
泓淋集团	737,494.85	2019.04.09	2019.08.23
泓淋集团	1,250,000.00	2019.06.13	2019.08.23
泓淋集团	700,000.00	2019.06.19	2019.08.26
泓淋集团	2,300,000.00	2019.06.19	2019.08.30
泓淋集团	10,000,000.00	2019.06.19	2019.09.06
泓淋集团	5,000,000.00	2019.07.26	2019.08.23
泓淋集团	118,705.15	2019.07.26	2019.08.26
泓淋集团	293,800.00	2019.07.26	2019.08.30
泓淋集团	600,000.00	2019.07.26	2019.09.09
泓淋集团	400,000.00	2019.07.26	2019.09.10
泓淋集团	10,000,000.00	2019.07.26	2019.09.26
泓淋集团	4,387,494.85	2019.07.26	2019.10.11
泓淋集团	1,112,505.15	2019.08.14	2019.08.23
泓淋集团	581,294.85	2019.08.14	2019.08.26
泓淋集团	3,000,000.00	2019.09.18	2019.10.11
拆出：			
无	-	-	-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55,524.15	3,398,368.57	2,433,877.98	2,027,102.16



6、其他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重庆淋博	股权转让	-	-	-	92,000,000.00
迟少林	股权转让	-	-	-	116,869.90

(2) 代收代付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代收代付	-	-	7,339,972.02	-

2020年度代收代付发生额为发行人对子公司德州锦城发生的诉讼损失向日拓电装、王祥追偿，因处置德州锦城时已对其发生的诉讼损失及追偿可能取得的款项综合作价，在发行人取得追偿的款项后，支付给德州锦城的新控股股东重庆淋博。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回避表决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了书面承诺。

（七）发行人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泓淋已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发生变更，并新增 3 处土地所有权，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50018/2106-099984-6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土地地段编号 21319 号	土地面积 45,616.4 m ² /建筑面积 37,556.52 m ²	工业用地/生产及办公室	无
2	63094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镇 6 组 70/10 号	土地面积 11,359.2 m ²	工业用地	无
3	63096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镇 6 组 70/10 号	土地面积 1,898.00 m ²	工业用地	无
4	63097	罗勇府布罗登县马阳坡镇 6 组 70/10 号	土地面积 1,630.80 m ²	工业用地	无
5	8147	春武里府班奔县依排靠镇 2 村 285 号	土地面积 124,933.00 m ²	工业用地	无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房屋的取得与使用均符合泰国土地使用政策和所在地工业区总体规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处罚或纠纷。

2、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房屋租赁使用情况。经查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泓淋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坐落位置	租期
韩国泓淋	金雪美	33m ²	釜山广域市 17, 1 层	2018.09.24-2019.09.23（已自动延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坐落位置	租期
韩国泓淋	(株) MS	352m ²	庆南金海市花木洞 309-3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

根据《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韩国泓淋对上述房地产享有合法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国家/地区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9	中国	64347338	2032.11.27
2	泓淋电力		35	中国	64336490	2032.12.06
3	泓淋电力		35	中国	64336500	2032.11.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

(三) 发行人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泓淋电力	一种碳纤维抗电磁干扰电源线组件	ZL202011407437.9	发明专利	2020.12.04-2040.12.03
2	泓淋电力	一种电源接头	ZL202011443715.6	发明专利	2020.12.08-2040.12.07
3	泓淋电力	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0683030.1	发明专利	2022.06.17-2042.06.16
4	泓淋电力	一种功率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0701538.X	发明专利	2022.06.21-2042.06.20
5	泓淋电力	一种散热型封装结构及其形成方法	ZL202210720284.6	发明专利	2022.06.24-2042.06.23
6	泓淋电力	一种柔性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0732242.4	发明专利	2022.06.27-2042.06.26
7	泓淋电力	一种混合集成半导体封装及其制造方法	ZL202210849931.3	发明专利	2022.07.20-2042.07.19
8	泓淋电力	防倒退八字尾端子	ZL202222097606.4	实用新型	2022.08.10-2032.08.09
9	泓淋电力	防倒退带天窗八字尾内架	ZL202222099535.1	实用新型	2022.08.10-2032.08.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3 项专利。

（四）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1	泓淋电力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平台系统[简称：招标平台] V1.0	2022SR0118991	2016.05.01	2022.01.18
2	泓淋电力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18992	2014.10.22	2022.01.18
3	泓淋电力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平台系统[简称：绩效平台] V1.0	2022SR1517218	2019.12.01	2022.11.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68,728,894.53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2,319,253.49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 8,340,242.40 元。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子公司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期间内，泰国泓淋已发行股份增加至 13,160,000 股，增加部分全部由发行人进行增持，本次变更后泰国泓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泓淋电力	13,068,000.00	99.30
2	裕博线缆	46,000.00	0.35
3	兴博线缆	46,000.00	0.35
合计		13,160,000.00	1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裕博线缆、兴博线缆对泰国泓淋的投资事项已经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0〕第 51 号）、山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000083 号）。

此外，泰国泓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新加坡投资设立 HONGLI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泰国泓淋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



权利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有：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沃尔玛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0.01.23	长期	正在履行
2	Lowe's Companies Inc.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0.02.17	长期	正在履行
3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3.28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04.06.16	长期	履行完毕
4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 LTD.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8.09.25	有效期 1 年，到期前 3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5	Dell Global B.V.(Singapore Branch)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7.03.20	有效期 3 年，到期前 180 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5.13	有效期3年，到期前18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6	HAENG SUNG CO., LTD	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6.01	有效期1年，到期前3个月若无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2个月，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EUJIN PLATFORM CO., LTD	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0.03.01	有效期1年，到期前1个月内，如无任何意见，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东邦幸星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前1个月内，双方未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合同将继续生效	正在履行
7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3.04.01	有效期3年，到期前9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8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9.04.28	长期	正在履行
		电源线组件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3.04	有效期1年，到期前3个月若未以书面形式表示终止的意思表示，则自动延长1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内容	合同金额	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润铜业 ⁷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正在履行
		铜材	5,416.00美元/吨	2020.04.17	交货期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2	DEJINCHANG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01.15	长期	正在履行
3	山东朗晖	可塑剂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4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以单笔合同为准	履行完毕
5	SEI Thai Electric Conductor Co., Ltd.	铜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24日	有效期1年，到期前60日若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则自动延长至连续1年	正在履行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PVC粉	月度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汽车线材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2014.05.01	长期	履行完毕
8	裕鑫电子	委托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以对账单为准	2018.12.31	有效期1年，期满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履行完毕
9	沂南县环越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框架合同，以对账单为准	2022.01.01	有效期1年，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⁷ 合同签署方包括江润铜业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宜兴市福瑞斯特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4、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有重要影响或未来将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履行情况
1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工厂及餐厅工程	13,388.00 万泰铢	2019.05.13-2020.01.07	履行完毕
2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工厂之挡土墙项目和回填土工程	3,552.10 万泰铢	2019.11.15-2020.02.28	履行完毕
3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厂房的消防及水电工程	2,975.02 万泰铢	2019.11.18-2020.02.28	履行完毕
4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位于安美德工业城（A423 地块）之新建工厂二期工程之建筑、结构及附属工程	14,480.00 万泰铢	2020.01.03-2020.08.31	履行完毕
5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新建仓库、宿舍 C 项目结构和建筑工程	8,788.00 万泰铢	2021.01.01-2021.05.01	履行完毕
6	Zhongtian Overseas Engineering (Thailand) Co., Ltd.	新建厂房 C 结构、建筑、给排水和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18,000.00 万泰铢	2022.01.03-2022.10.31	正在履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且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有效；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7%、10%、13%、16%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发行人子公司泰国泓淋、韩国泓淋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7%、10%。

其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博线缆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裕博线缆	25%
晨松贸易	25%
韩国泓淋	超额累进税率
泰国泓淋	0%
香港泓淋	16.5%
台湾泓淋	20%
BVI 泓泰	0%
德州锦城	15%

（一）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德州锦城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7000074），有效期三年。德州锦城2019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泰国泓淋于2020年3月12日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泰国泓淋所处行业属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鼓励行业A3类产业，泰国泓淋可享有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3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泰国泓淋位于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所管辖之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内企业另增加免企业所得税1年。因此，泰国泓淋可根据上述政策获得累计免征4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查阅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技术改造扶持补助	86,391.63	115,188.86	115,188.89	-
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	-	-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1,169,800.00	-	-	
2021 年对下转移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2,660,000.00	-	-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424,000.00	2,375,100.00	-	-
2021 年省级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	-	2,000,000.00	-	-
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补助	-	1,000,000.00	-	-
企业上市补助	-	1,000,000.00	-	-
2021 年山东省金融发展资金	-	910,000.00	-	-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139,812.00	887,238.00	-	-
2020 年人才工程奖励	-	550,000.00	-	-
稳岗惠企一季度营达标	-	500,000.00	-	-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300,000.00	-	-
科技创新扶持经费研发机构	-	300,000.00	-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	283,000.00	-	-
2020 年市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	-
2021 年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0	-	-
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奖励	590,000.00	180,000.00	-	-
市级绿色工厂	-	110,000.00	-	-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	200,000.00	109,400.00	-	-
2020 年知识产权奖励	-	100,000.00	-	-
科技创新扶持	-	100,000.00	-	-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	1,572,500.00	-
人才启动工作补助款	-	-	1,000,000.00	-
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	-	623,100.00	400,000.00
2020 研发补助	-	-	603,700.00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就业见习补助	-	-	515,700.00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	4,000,000.00	-	475,000.00	-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0.00	-	330,000.00	-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区级扶持资金	-	-	323,100.00	-
数字化发展补助	-	-	200,000.00	-
稳岗补贴	-	121,134.15	156,870.00	149,854.00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	-	150,400.00	-
产业特聘专家补助	-	-	100,000.00	-
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奖励资金	-	-	-	1,000,000.00
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600,000.00
2017 年扶持企业科技创新经费	-	-	-	400,000.00
2018 年度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	-	-	-	100,00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100,000.00	-	-	100,000.00
临邑县就业补贴	-	-	-	86,973.07
产业紧缺人才补助	-	110,000.00	-	-
2020 年威海市重点项目资金补助	-	100,000.00	-	-
其他	34,448.80	334,000.00	260,126.33	46,100.00
合计	8,664,828.43	14,545,061.01	6,425,685.22	2,882,927.07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重大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

（四）发行人涉税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事项。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cqc.com.cn/>）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经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1,015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部分员工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900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015人，其中3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982人）比例为91.65%，未缴人员中1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会保险手续，81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899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015人，其中33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故应缴员工共计982人）比例为91.55%，未缴人员中1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手续，82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韩国泓淋

经查验《韩国泓淋法律意见书》及韩国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韩国泓淋员工共4人，韩国泓淋与劳动者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已交付劳动者，劳动合同内容已包括《勤劳基准法》第17条第2款要求必须规定的事项。韩国泓淋已履行四大保险缴纳义务，且不存在向劳动者未支付或拖欠退职金的情况。

（2）泰国泓淋

经查验《泰国泓淋法律意见书》及泰国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泰国泓淋已雇佣698名员工，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用工程序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Labour Protection Act 1998》（《劳工保护法案（1998）》）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台湾泓淋

经查验《台湾泓淋法律意见书》及台湾泓淋员工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台湾泓淋员工共10人，台湾泓淋已与全体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已为员工投保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提缴劳工退休金，台湾泓淋并无因违反劳动基准法、性别工作平等法、职业安全卫生法、就业服务法及劳工退休金条例而受到相关



主管机关裁罚之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承诺，承诺若因政策调整或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其将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期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Kijiang]

经办律师：高森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Senchuan]

赵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Wei]

王晓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fang]

2023年2月7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一：重大借款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20003384）	20,000,000.00	2022.05.26- 2024.05.24	抵押	2021年6月28日，裕博线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37100620210014817），约定裕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工业用房、工业用地为泓淋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形成的债务以及上述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余额为11,853.00万元。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20003677）	34,000,000.00	2022.06.06- 2024.06.05	抵押	
泓淋电力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20008083）	30,000,000.00	2022.09.23- 2023.09.22	保证	
泓淋电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威中银司贷字010号）	30,000,000.00	2022.05.31- 2023.05.31	抵押	2021年4月30日，兴博线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威中银司最高额抵字002号），约定兴博线缆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浦东路的不动产为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在2021年4月30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形成的以及在该合同生效前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本金余额为70,000,000.00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泓淋电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0745963）	150,000,000.00	2022.06.09-2023.06.08	保证	2022年6月9日，威海明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745963_001），约定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000.00元。
泓淋电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授信协议》（535XY2021026509）	80,000,000.00	2021.8.24-2022.8.23	保证	2021年8月24日，威海明博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35XY202102650903），同意威海明博为泓淋电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535XY2021026509）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0,000.00元。
泰国泓淋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函》（TFR146/21-1）	750,000,000.00 泰铢	以实际提款凭证为准	质押/保证	（1）泰国泓淋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为泰国泓淋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函》（TFR146/21-1）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21年7月15日，泓淋电力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TFR146/21-2），约定泓淋电力为泰国泓淋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签订的《授信函》（TFR146/21-1）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750,000,000.00泰铢 ⁸ 。

⁸ 泓淋电力已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办理内保外贷登记，业务编号分别为：4637100020200924470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附件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1129059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2022.10.31	2024.08.09
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201580336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2022.10.20	2027.10.19
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112906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2022.10.28	2024.04.11
4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47271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2022.10.31	2026.04.01
5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201847270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2022.08.31	2026.04.01
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0204132252	用于冷条件下I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2.12.22	2026.04.01
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4129058	I类设备用 10A 250V 插头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2.12.20	2027.12.19
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204129056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2.12.20	2027.12.19
9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9010204377140	用于冷条件下I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1.06.08	2024.02.01
10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9010204336077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2.12.20	2027.12.19
1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204259182	用于冷条件下I类设备的 2.5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2.12.20	2027.12.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2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47269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2.12.20	2026.04.01
13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9172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2.11.30	2027.11.29
1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3265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2.10.28	2027.10.27
15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35848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6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10101835523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1.04.27	2026.04.01
1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8010101300649	互连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2.11.30	2027.11.29
1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9171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2.11.30	2027.11.29
19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010101255167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2.11.21	2027.11.20
20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10105821608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2022.12.02	2026.03.31
21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10512419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GB/T5023.5-2008/IEC60227-5:2003; JB/T8734.3-2016	2022.11.28	2027.11.27
22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105124195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GB/T5023.3-2008/IEC60227-3:1997	2021.07.27	2023.04.25
23	泓淋电力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104157149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4:2004	2022.12.01	2026.03.31
24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1010104486270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GB/T5013.4-2008/IEC60245-	2022.11.10	2027.11.0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2004; JB/T8735.2-2016		
25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104594580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GB/T5013.6-2008/IEC60245-6:1994	2022.11.10	2027.11.09
26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010101579229	电线组件	GB/T15934-2008	2022.11.30	2027.11.29
27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10204604407	用于热条件下I类设备的 10A 250V 连接器	GB/T17465.1-2009	2022.12.20	2027.12.19
28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10105157151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	JB/T8734.4-2016	2019.06.21	2024.06.21
29	泓淋电力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泓淋电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10201473590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GB/T 1002-2021; GB/T 2099.1-2021	2022.11.15	2026.01.14